

中華三菱誠摯的關心與叮嚀！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 ☺ 請全部的乘員繫好安全帶，兒童請乘坐安全座椅於後座！

▶詳情請參閱 4-9 頁說明。



- ☺ 酒後請勿駕車！

▶詳情請參閱 6-3 頁說明。

- ☺ 操作電動窗之前，請務必先確認不會夾到任何物體（頭、手、兒童.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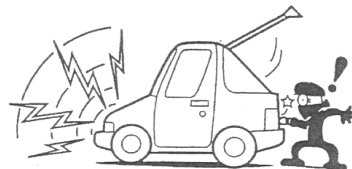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第 3-23 頁說明。

- ☺ 省油之道：請平順行駛，避免急加速與急減速，減少不必要之乘載重量。

▶詳情請參閱 6-2 頁說明

- ☺ 停車安全：慎選停車地點，確認排 P 檔、拉手煞車、車窗關閉、車門上鎖，避免將貴重物品及個人資料放車上。

▶詳情請參閱 6-4, 6-9 說明。



定期回原廠保養及使用原廠零件，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

☺ 請定期回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使您愛車保持最佳情況，並避免影響保固權益。

▶詳情請參閱第 17 頁說明。



☺ 不可使用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改裝車子。

以非正廠的產品改裝車子，不但會影響車子的性能、安全和車子使用壽命，更可能會觸犯政府所訂的相關法規。對於非原廠提供的附屬裝置，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不接受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包括更換或安裝這些附屬裝置的服務。

▶詳情請參閱 13 頁說明

☺ 請使用原廠零件。

請使用針對車輛生產設計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以確保車輛維持在最佳狀態。若您使用非原廠零件，可能會因而降低車輛的性能，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詳情請參閱第 14 頁說明。

汽車小偏方：除霧篇

●當車內玻璃起霧時，您的除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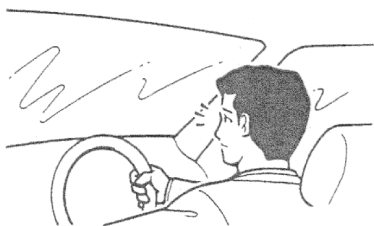
☺ 前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請您先開啟雨刷作動，去除玻璃上的霧氣。將出風口朝向玻璃外面起霧區，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冷氣開關必須開啟（ON）的狀態，風量開關開啟愈大除霧愈快。

當霧氣除完後請將出風口移開玻璃方向避免前擋及車窗玻璃外面起霧。

☺ 後擋玻璃的除霧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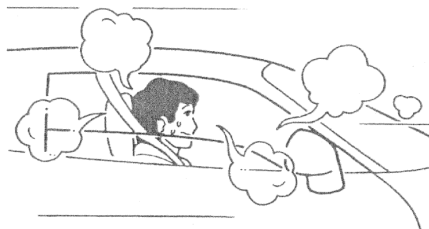
請您開啟後擋玻璃除霧開關，直到霧氣去除後，確認將除霧開關關閉。



汽車小偏方：去除氣味篇

●當車內有氣味需去除時，您的去除方法？

- ☺ 請依下列步驟進行，將汽車開至有新鮮空氣流動的空曠地區，起動引擎，空調開啟至外氣循環，讓新鮮外氣進入車內，將風扇速度開至最大，調整溫度在暖風區，出風口調整至吹臉位置，車窗全開持續吹風 10 分鐘，即可淡化氣味，若重複進行上述之步驟，去除氣味效果更佳。



汽車小偏方：空調篇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為何常常會切換成外氣導入？

- ⊙ 切換成外氣模式，可將新鮮的空氣導入車內，提昇人員舒適性，而且可利用外氣溫度進行車室內溫度的調節，以節省能源。但是當車外環境有異味時，可以手動方式切換成內氣模式，來阻隔臭氣導入車內，並不影響恆溫空調自動控制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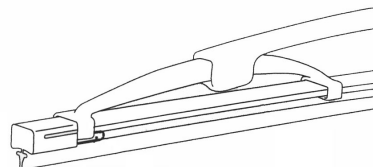
●全自動恆溫空調於秋冬季節，外氣溫度低於 20°C 時，當設定溫度 25°C，為何出風口有熱氣吹出？

- ⊙ 全自動恆溫空調系統的作動原理，簡單說就是當設定溫度 25°C 時，控制系統就會以最快方式將車室內環境（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 25°C。
- ⊙ 所以當車外環境低於 20°C 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C 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熱氣吹出。
- ⊙ 同樣道理，當車外環境高於 30°C 時，為維持車室內溫度 25°C 的環境，出風口自然有冷氣吹出。

汽車小偏方：雨刷篇

●當雨刷發生跳動時，您的處理方法？

1. 請於車輛停止時以玻璃清潔劑將油污去除，或於雨刷噴水液儲液筒內加入雨刷精。
 2. 請在噴水或下雨情形下，才使用雨刷。（非乾刷狀態）
 3. 若上述動作皆無法解決跳動問題，請回原廠檢查是否需更換雨刷片。
- ⊙ 建議定期清洗雨刷片，不要以雨刷作為刮除泥沙之工具，以免造成雨刷及玻璃磨損。
 - ⊙ 因汽車腊於風乾後，在玻璃上會與泥沙結合，會造成雨刷阻力過大，建議於使用汽車腊之後，必須以玻璃清潔劑將玻璃上的汽車腊去除。



車主經常使用項目索引

章節頁碼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4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15
客戶注意事項.....	16
定期保養.....	17
服務廠電話地址.....	22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27
添加 95 無鉛汽油.....	2-2
如果車輛故障時.....	8-2
引擎過熱.....	8-4
工具和千斤頂.....	8-6
如何更換輪胎.....	8-14
拖吊.....	8-19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9-2
車輛內裝清潔.....	9-2
車輛外觀清潔.....	9-4
添加引擎機油.....	10-5
添加雨刷清潔液.....	10-8
輪胎充氣壓力.....	10-12
各項油液容量與規格.....	11-8

保養與緊急處置項目索引

章節頁碼

免鑰匙進入系統.....	3-4
免鑰匙操作系統.....	3-9
尾門.....	3-21
電動窗控制.....	3-23
座椅調整.....	4-2
配置載貨區.....	4-8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5-3

總覽目錄

單元	章節頁碼
前言.....	11
使用須知.....	13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14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15
客戶注意事項.....	16
定期保養.....	17
服務廠電話地址.....	22
順益汽車.....	22
匯豐汽車.....	24
裕益汽車.....	26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27

第 1 章 概要/快速指引

儀錶與控制開關.....	1-1
車內.....	1-4
載貨區.....	1-6
車外(前).....	1-7
車外(後).....	1-8

快速指引.....	1-9
-----------	-----

第 2 章 一般資訊

燃油選擇.....	2-2
加油.....	2-3
安裝配件.....	2-4
電路或燃料系統修改/變更.....	2-5
原廠零件.....	2-5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	2-6

第 3 章 上鎖與開鎖

鑰匙.....	3-2
電子晶片防盜器(防盜啟動系統).....	3-3
免鑰匙進入系統.....	3-4
免鑰匙操作系統*.....	3-9
車門.....	3-17
中控鎖.....	3-19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3-20
尾門.....	3-21

電動窗控制.....	3-23
電動全景天窗*.....	3-26

第 4 章 座椅與安全帶

座椅調整.....	4-2
前座椅.....	4-3
後座椅.....	4-4
加熱座椅*.....	4-5
頭枕.....	4-6
配置載貨區.....	4-8
安全帶.....	4-9
孕婦安全防護.....	4-15
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和拉力限制器系統..	4-16
兒童安全防護.....	4-17
安全帶檢查.....	4-26
輔助防護系統 (SRS)-氣囊.....	4-27

第 5 章 儀錶與控制

儀錶.....	5-2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5-3
指示燈、警告燈與資訊螢幕顯示清單..	5-23
指示燈.....	5-46
警告燈.....	5-47
資訊螢幕顯示器.....	5-49
抬頭顯示器 (HUD)*.....	5-50
綜合頭燈與調光器開關.....	5-54
頭燈水平調整.....	5-61
頭燈照射角度宣導.....	5-62
方向燈控制桿.....	5-62
危險警告燈開關.....	5-63
ECO 模式開關.....	5-64
霧燈開關.....	5-64
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5-65
後窗除霧器開關.....	5-70
喇叭開關.....	5-71

第 6 章 起動與駕駛

經濟駕駛.....	6-2	煞車自動維持*	6-45
駕駛、酒精和藥物.....	6-3	上坡起步輔助	6-47
安全的駕駛技術.....	6-3	煞車輔助系統	6-49
磨合建議.....	6-4	主動式彎道控制系統(AYC)	6-49
駐車煞車.....	6-4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	6-50
駐車.....	6-9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6-51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6-10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6-54
車內後視鏡.....	6-10	主動穩定性控制(ASC)	6-55
車外後視鏡.....	6-11	定速控制	6-58
點火開關*.....	6-13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6-63
引擎開關*.....	6-15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6-77
方向盤鎖.....	6-18	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	6-87
引擎啟動和熄火.....	6-19	盲點警告(BSW)(配備車道變換輔助)* ..	6-92
渦輪增壓器操作.....	6-24	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RCTA)*	6-96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6-24	車道偏離警告(LDW)*	6-99
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	6-29	胎壓監控系統(TPMS)	6-103
S-AWC(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6-36	駐車感知器(前/後)*	6-108
四輪驅動操作*.....	6-40	後視攝影機*	6-111
崎嶇道路操作之後的檢查和保養.....	6-42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	6-114
操作四輪驅動車輛的注意事項*.....	6-42	貨物裝載	6-123
煞車.....	6-43	尾車拖曳	6-125

第 7 章 愉快的駕駛

空調重要操作的提示	7-2
出風口	7-2
自動空調*	7-5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7-10
空調功能自訂	7-14
空氣過濾器	7-17
AM/FM 收音機/CD 播放機*	7-17
光碟的處理	7-21
音頻檔案 (MP3/WMA/AAC)	7-22
客戶安全的重要提示	7-27
操作要點	7-28
收聽收音機	7-33
聆聽 CD	7-34
聆聽 MP3	7-35
聆聽 iPod*	7-37
聆聽 USB 上的音頻檔案*	7-39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內的曲目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7-42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7-45
顯示器指示	7-47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7-48

系統設定	7-49
故障排除	7-52
Link System(連接系統)*	7-54
Bluetooth® 2.0 介面*	7-54
USB 輸入端子*	7-79
遮陽板	7-81
附件插座	7-82
室內燈	7-83
置物空間	7-86
飲料架	7-87
置瓶架	7-88
載貨區蓋板*	7-89
輔助把手	7-90
掛衣鉤	7-91
行李掛鉤	7-91
便利掛鉤	7-91
行李底板	7-92

第 8 章 緊急情況的處理

如果車輛故障時	8-2
---------	-----

如果操作模式無法切換到 OFF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8-2
緊急啟動	8-2
引擎過熱	8-4
工具和千斤頂*	8-6
輪胎維修工具組*	8-7
如何更換輪胎	8-14
拖吊	8-19
不良駕駛條件下的操作	8-23

第 9 章 車輛維護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9-2
車輛內裝清潔	9-2
車輛外觀清潔	9-4

第 10 章 保養

保養注意事項	10-2
觸媒轉換器	10-3
引擎蓋	10-3
機油	10-5

引擎冷卻液	10-6
清洗液	10-8
煞車油	10-8
電瓶	10-9
輪胎	10-12
雨刷片更換	10-17
一般保養	10-20
易熔絲	10-21
保險絲	10-22
燈泡更換	10-26

第 11 章 規格

車輛標籤	11-2
車輛尺寸	11-4
車輛性能	11-5
車輛重量	11-5
引擎規格	11-6
電器系統	11-7
輪胎與輪圈	11-7
油液容量	11-8



前言

首先感謝您選擇三菱產品作為您的車輛。

這本車主手冊能夠協助您更加了解車輛，進而親身享受車輛的各項配備。

本手冊內介紹您若干正確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式，以便讓您體驗最佳的行駛樂趣。

三菱汽車公司保留在設計及規格方面進行變更或修改以提昇或改善產品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將所有新式設計安裝在先前製造的車輛上。

駕駛者務必嚴格遵守所有與車輛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手冊完全符合編寫當時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規章，但是部份內容可能會因為日後法令或規章的修定而有所抵觸。

日後若需將車輛轉手，請將本手冊同時移交新車主，新車主將會因為獲得本手冊的相關資訊而感激。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和“注意”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

意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則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

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

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為部份車型(仕向地)配備。

使用須知

- 一、新車於磨合期（1,000 公里內），請遵守下列事項：
 - 避免高速運轉引擎。
 - 行駛時，應避免急加速起步或長時間高速行駛，並請遵守道路法定速度極限值。
 - 爬坡時請適時換檔，以免引擎負載過大。
 - 車輛請勿超載行駛。
- 二、請勿增設原車設計以外的其它附屬裝置，否則因其它裝置而引起原車配備損壞時，恕難受理索賠，敬請原諒。
- 三、有關新車定期保養項目、保證責任，請詳閱本手冊上之說明。
- 四、詳細的使用與操作方法，請參閱本手冊說明。
- 五、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 六、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限用# 95 以上無鉛汽油)

經銷商茲向購買三菱汽車產品新車車主，憑本手冊所記載之車輛編號，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範圍：

正常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在正常使用之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所有補償修復作業，概不以現金支付。

■ 基本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車身防銹、漆面及貨車貨台保證：

在正常使用下，噴漆的車身鋼板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表面生銹或漆面不良，其保證期間與基本保證相同。

若因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每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之保證。

■ 電瓶之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輪胎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輪胎因製造品質不良發生損壞，依損壞時殘餘溝深比例補償：(1) 磨損 15% 以內，賠償新胎。(2) 磨損 75% 以上不賠償。(3) 磨損 15%~75% 按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 影音系統雷射讀取頭保證：

自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 服務零件保證：

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提出申請，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

■ 拖車費用：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以拖吊到達距離最近之中華三菱汽車體系服務廠之費用給付。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 未於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者。
2. 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諸如：酸雨、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鹽份、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3. 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自行改裝、加裝其他設備、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之損壞。
4. 未依本手冊規定，使用規定燃油、水箱冷卻防鏽劑及其他指定油料或品質不良油品導致損壞。
5. 正常之噪音、震動、磨耗、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6. 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確定其實際行駛里程。
7.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皮帶、皮帶張力器、雨刷片、煞車來令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燈泡（含色衰）、各種油料等。

■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1. 例行性保養之工資，如：引擎調整、冷卻及燃料系統之清潔、前後輪定位、輪胎調換平衡、煞車調整及其他定期保養應執行之工作。
2. 因故障而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租車費、旅館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本車型符合“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引擎汽車第五期排放標準”規定。本車排放控制系統在有效期間內（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服務保證手冊所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若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況發生，經判定屬實，本公司免費提供修護。

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氣性能保證：本車型排放廢氣安全符合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1. 燃油噴射及供應系統（噴油嘴、油軌、壓力調整器、回油管）。
2. 引擎電子控制裝置、相關感知器及作動器。
3. 高壓點火線路（點火線圈、分電盤、高壓線）。
4. 進氣系統（進氣流量感知器、進氣歧管、節氣閥體、怠速控制閥）。
5. 排氣歧管至觸媒轉換器間排氣管路（排氣歧管、排氣管、含氧感知器、觸媒轉換器）。
6. 蒸發排放系統及其控制裝置（活性碳罐、清除電磁閥、通風電磁閥、油箱蓋、油箱）。
7. 曲軸箱通風系統（PCV 閥及軟管）。
8. 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控制元件、電磁閥、開關、管線及配件。

三、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外項目：

1. 因意外事件、火災、天災、使用或存放不當、改造或裝置其他設備及更改路碼表，所致之損壞。
2. 未在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依規定週期及項目實施定期保養。
3. 使用非正廠零件、與原配備不同之零件或使用非本公司規定之油品規格，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4. 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本系統之零件，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客戶注意事項：

- 一、本保證不適用於因意外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所致之損害，或因不當使用、賽車、改造、裝置非本車原廠出廠零件，或更改其里程錶，以致無法確定實際行駛里程。
- 二、市面上之服務保養廠品質難以控制，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建議您將您的愛車開到本公司建議之服務廠保養，並留有記錄可查詢，以便掌握車況。若因至非建議之服務保養廠保養，所發生之問題，恕本公司無法負保證之責任。
- 三、保固零件於保證期間，不得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 四、廢棄汽車回收：可直接接洽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 或上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就近之回收商資料，自行開往或請其至府上代為回收欲報廢之汽車。
- 五、廢輪胎、廢鉛蓄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由保修廠負責回收。
- 六、 本車各項電器產品使用後之「廢電池請回收」。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定期保養

實施定期保養時，請依照您的愛車之使用情形選擇適當的保養週期。

● 一般使用情形

請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

● 嚴苛使用情形

- (1). 引擎長時間怠速運轉、經常低速長距離行駛、經常於冷天短距離行駛或經常行駛於交通壅塞路段且氣溫在32°C以上。
- (2). 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 (3). 經常急煞車。
- (4). 經常滿載、有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 (5). 經常行駛於不平或泥濘路段。

如果您的愛車是在上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使用，除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外，部份項目必須依照“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實施更頻繁的保養（縮短保養週期）。

● 回廠檢修時機

除了實施定期保養以外，您應該經常注意愛車的性能、聲音及看得到的重要部位之變化，下列是一些重要的異常變化現象：

- ◆ 儀錶警告燈在引擎發動後未熄滅或行駛中亮起。
- ◆ 引擎水溫異常偏高。
- ◆ 引擎馬力降低，踩煞車時車子偏向、異音或踏板幾乎接觸到底板。
- ◆ 煞車踏板踩下時感覺軟綿綿。
- ◆ 車輛下方有液體洩漏（在冷氣使用後有水滴下是正常現象）。

若您發現您的愛車有上述任一種現象時，請儘速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或維修。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週期表

表中列舉了行駛里程（公里數）和時間（月數）的兩種週期之檢修項目，應按照其先到的里程（時間）進行檢修。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公里數 x1000km	月數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引擎室													
1	引擎機油（合成機油）*1		●	●	●	●	●	●	●	●	●	●	●
2	機油芯		●	●	●	●	●	●	●	●	●	●	●
3	空氣芯			○	○	●	○	○	○	○	●	○	○
4	空氣芯（空調專用）*2			○	●	○	●	○	●	○	●	○	●
5	發電機及冷氣皮帶				○		○		○		○		○
6	冷卻液（乙二醇型防凍劑，LLC）	每隔 4 萬公里更換一次											
7	冷卻水管及接頭	每隔 4 萬公里或 2 年檢查一次											
8	副水箱冷卻液量		○	○	○	○	○	○	○	○	○	○	○
9	火星塞	白金/鈦合金型	每隔 10 萬公里更換一次										
10	電瓶		每隔 1 萬公里檢查一次，建議每隔 2 年更換一次										
11	汽門間隙		每隔 10 萬公里檢查一次										

*1：若使用一般礦物機油時，更換週期需縮短至每隔 3 個月或 5000Km 更換一次。

*2：空調專用空氣芯建議更換週期，一般型式每 1 年或 2 萬公里更換，活性碳型式每半年或 1 萬公里更換。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公里數											
		月數	1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000km	1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2	燃油濾清器	每隔 6 萬公里更換一次											
13	燃油管路	每隔 4 萬公里或 2 年檢查一次											
14	HC、CO 濃度			○		○		○		○		○	
15	自動變速箱油(CVT 油濾清器*3)	第 1 千公里檢查，之後每隔 2 萬公里檢查一次，嚴苛使用每隔 4 萬公里更換一次。											
16	動力轉向系統	○	○	○	○	○	○	○	○	○	○	○	
17	曲軸箱通氣閥、廢氣再循環系統	第 4 萬公里檢查，之後每隔 2 萬公里檢查一次											
18	怠速、正時			○		○		○		○		○	
煞 車													
19	煞車油	○	○	○	○	●	○	○	○	○	○	○	
20	煞車管路及軟管			○		○		○		○		○	
21	煞車踏板	○	○	○	○	○	○	○	○	○	○	○	
22	手煞車	○	○	○	○	○	○	○	○	○	○	○	
23	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	○	○	○	○	○	○	○	○	○	
24	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		○		○		○		○	

*3：更換自動變速箱油時，建議 CVT 油濾清器一起更換。

定期保養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公里數 ×1000km	月 數											
			1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底 盤														
25	加力箱油、差速器油			○		○		○		●		○		
26	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每隔 2 萬公里檢查一次												
27	驅動軸防塵套			○		○		○		○		○		○
28	前輪軸承游隙	每隔 6 萬公里檢查一次												
29	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		○		○		○		○		○		○
30	底盤各系統潤滑	每隔 2 萬公里潤滑一次												
31	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		○		○		○		○		○		○
32	排氣管、觸媒轉換器接頭			○		○		○		○		○		○
33	輪胎胎紋、胎壓及換位*4	○	○	○	○	○	○	○	○	○	○	○	○	○
電 器														
34	全車燈光、儀錶、喇叭作用	○	○	○	○	○	○	○	○	○	○	○	○	○
35	雨刷及噴水作用	○	○	○	○	○	○	○	○	○	○	○	○	○
36	冷氣系統作動（壓縮機、鼓風機、風扇）			○		○		○		○		○		○

*4：輪胎換位每隔 10000km 實施一次。

● “嚴苛使用保養項目及週期表”

如果您的愛車是在下述任何一種情形下使用，必須縮短保養週期之項目如下，其餘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實施保養。

1. 引擎長時間怠速運轉、經常低速長距離行駛、經常於冷天短距離行駛或經常行駛於交通擁塞路段且氣溫在32°C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機油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2. 經常行駛於多灰塵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機油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空氣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3. 經常急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4. 經常滿載、有額外載重或長期於山區路段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機油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各系統潤滑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5. 經常行駛於不平或泥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機油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空氣芯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來令片及煞車碟盤	每 5,000 公里或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蹄片及煞車鼓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方向機、連桿、球接頭	每 20,000 公里或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懸吊系統有無損傷或鬆動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底盤系統固定螺絲	每 10,000 公里或 6 個月

代理商：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熱線：0800-030-580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花蓮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97 號	(03)8571-616	16	中正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 396-8 號	(03)311-6560
2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16 號	(03)960-5516	17	八德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251 號	(03)366-4009
3	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80 號	(03)9284-881	18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58 號	(03)4555133
4	濱江	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309 號	(02)2518-0366	19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68 號	(03)492-2225
5	市民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一段 25-5 號	(02)2521-2537	20	幼獅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3 號	(03)464-3296
6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15 號	(02)2795-4532	21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482 號	(035)515-877
7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156 之 1 號	(02)2952-3095	22	竹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915 號	(035)821-213
8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2 號	(02)2226-6602	23	新竹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14 號	(035)400-363
9	五股	新北市三重區重光街 67-1 號	(02)2999-0608	24	頭份	苗栗縣頭份鎮自強路二段 472 號	(037)620-001
10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523 號	(02)2906-0669	25	潭子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420 號	(04)2532-5200
11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96 號	(02)2288-1000	26	台中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 4 段 194 號	(04)2296-6330
12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68-6 號	(02)2218-0567	27	南屯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459 號	(04)2259-3131
13	林口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43-3 號	(03)397-9515	28	太平	台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726 號	(04)2277-3859
14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二段 101 號	(03)334-5567	29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33 號	(04)2407-5230
15	南崁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村南崁路一段 45-1 號	(03)321-4588	30	員林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1 號	(04)852-5665

經銷商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530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1	彰化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28 號	(04) 725-4700				
32	南投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43 號	(049) 225-5266				
33	博愛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548 號	(05) 286-7866				
34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2 段 67 號	(05) 534-4957				
35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549 之 1 號	(06) 656-7857				
36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420 號	(06) 265-0133				
37	中華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265 號	(06) 289-9805				
38	安南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 174 號	(06) 256-8333				
39	大同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大同路三段 138 號	(06) 260-5661				
40	右昌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852 號	(07) 362-5995				
41	一心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147 號	(07) 725-5812				
42	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7 號	(07) 747-5546				
43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666 號	(07) 622-9830				
44	潮州	屏東縣潮州鎮潮州路 41 號	(08) 780-1222				
45	東港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 120 之 2 號	(08) 832-0996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羅東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21 號	(03)9657851-2	20	樹林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153-1 號	(02)26831264
2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2 號	(02)28927012	21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 148 號	(02)22606042
3	社子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434 號	(02)28122591	22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29-1 號	(02) 29188122
4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411 巷 56 號	(02)87516951-4	23	三鶯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268 號	(02)26731392-4
5	南港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6 巷 20 號	(02)27833261-2	24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627 號	(03)3792151
6	南港二廠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里南港路三段 138 號	(02)2788-0980	25	南崁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15 號	(03)3563051-3
7	雙園	台北市萬華區興寧街 26 號(萬大路 39 巷進入)	(02)23085248-50	26	南桃園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156 號	(03)3628164
8	辛亥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02 巷 2 號	(02)89351651	27	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01 號	(03)4522709-10
9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97 號	(02)25157906	28	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102 號	(03)4945565
10	花蓮	花蓮市精美路 36 號	(03)8235757	29	龍潭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300 號	(03)4708162-5
11	基隆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46 號	(02)24311313	30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6 號	(03)5553721-3
12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162 號	(02)86260130	31	新竹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257-6 號	(03)5325131
13	汐止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9-1 號	(02)26480034-7	32	經國	新竹市光華北街 80 號	(03)5152982
14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196-16 號	(02)82866558	33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一段 142 號	(03)5821990
15	三重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二段 40 號之一	(02)2984-5733	34	頭份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628 號	(037)661005
16	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6 號	(02)2992-5155	35	苗栗	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 7 號	(037)221371-3
17	泰山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一段 22 號	(02)22972199	36	大甲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391 號	(04)26882805
18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6 號	(02)22593011-4	37	沙鹿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389 號	(04)26323530
19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230 號	(02)2222-0303	38	豐原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462 號	(04)25330201-3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85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39	五權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一街 95-1 號	(04)24738578	59	東台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263 號	(06)2680411
40	東海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工業六路 17 號	(04)23590075-6	60	仁德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652 之 1 號	(06)2393313
41	文心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1 號	(04)22917403	61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中華路 1112 號	(07)6618732-3
42	台中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 號	(04)22617771	62	岡山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1033-2 號	(07)6165617-9
43	大里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68 號	(04)24839797	63	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751 號	(07)3619032
44	彰化	彰化市中央路 188 號	(04)7611961-3	64	中華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182 號	(07)3131433
45	鹿港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39 號	(04)7761333-5	65	高雄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55 號	(07)3421802
46	南投	南投市南崗三路 1 號	(049)2254101	66	澄清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 2 段 321 號	(07)7776785
47	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639 號	(049)2915195	67	五甲	高雄市鳳山區瑞隆東路 138 號	(07)767-1000
48	員林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12 號	(047)878209	68	小港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405 號	(07)8064448-9
49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 115 號	(04)8818386-7	69	屏東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110 號	(08)7555066-8
50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 172 號	(05)5973808	70	潮州	屏東縣竹田鄉水源路 2-6 號	(08)7889322-24
51	斗六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78 號	(05)5334407	71	台東	台東市大仁路 6 號	(089)318891
52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78 號	(05)7832845				
53	嘉義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730 號	(05)2770929				
54	朴子	嘉義縣朴子市大槿榔 1309 號	(05)3704136-8				
55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6 號	(06)6565666				
56	麻豆	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 16 號之 10	(06)5700808				
57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06 號	(06)2535811-5				
58	安平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185 號	(06)2915336				

因服務廠列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的全省服務廠電話及地址訊息，請參考網站公佈為準

網址：<http://www.5230.com.tw/index.php/Fixfactory>

經銷商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省服務廠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0-868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NO	廠名	地 址	電 話
1	士林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 號	(02)2823-4646				
2	土城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136 號	(02)2268-9399				
3	苗栗	苗栗市文聖里國華路 637 號	(037)332-066				
4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498 之 6 號	(04)2623-9888				
5	台中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101 號	(04)2338-3456				
6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 1179 號	(049)231-4836				
7	斗南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55 號	(05)597-1931				
8	台南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33 號	(06)253-9411				
9	高雄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6 號	(07)381-8366				
10	屏東	屏東市建國路 386 號	(08)753-3901				
11	台東	台東市大業路 128 號	(089)329-990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近年來竊車勒索犯罪日益增加，已成為治安的隱憂，這類新興的犯罪手法可說是犯罪演化的典型產物，而歹徒結合汽車竊盜、恐嚇取財等犯罪手法，在竊取被害人之車輛後，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內即能得知被害人（駕駛人或車主）之電話號碼，並打電話進行勒索，為有效遏制此一犯罪歪風，除警方加強偵辦外，也請全體國民提高防範意識，減少被害損失，共同打擊犯罪，茲提供防制竊車勒索方法如下：

一、避免自己成為犯罪目標：

1. 慎選停車地點，避免將車停放於僻靜或光線昏暗之巷道。
2. 駕照、行車執照、保險卡等應隨身攜帶，勿留置於車內。
3. 如非必要，勿於車上放置記載有車主或駕駛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之文件、單據或物品。
4. 置有留言版之車輛往往是竊車勒索歹徒最愛的下手目標，應避免使用。

二、增加歹徒行竊之困難度：

1. 停車後要離開前，務必再檢視車窗是否緊閉、車門是否上鎖，即使只停很短的時間也須注意，以免歹徒趁虛而入。
2. 增加車輛防竊之裝置，如加裝方向盤鎖、排檔鎖、拐杖鎖、電子防盜警報器等，最好能同時使用多項鎖具，使歹徒知難而退。
3. 盡量避免將車輛鑰匙交予他人，如代客泊車、人工洗車、車輛保養維修等情形，若有必要，僅可提供車輛電門鑰匙，其他鎖具、住宅之鑰匙及防盜器搖控開關不可輕易交予他人，以免被歹徒複製而遭竊。
4. 隨時注意身邊狀況，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向警察機關檢舉。

防制竊車勒索宣導參考資料

三、降低被竊損失：

1. 車輛被違規拖吊後，交通違規拖吊場會在原停車處以粉筆寫下聯絡電話，近來卻發現常有歹徒將拖吊場所留電話號碼抹去，改寫上自己聯絡電話，謊稱車輛被其所竊而進行勒索。車主如發現車輛不翼而飛，而原停車處地面寫有電話號碼，應先向 1 0 4 查號台查詢當地交通違規拖吊場之電話號碼，確認相符後始電洽。
2. 發現車輛確實遭竊後，不要驚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告知左鄰右舍、社區管理員及守望相助人員，提高警覺。
3. 若接獲歹徒恐嚇電話，切勿輕易匯款以免二次傷害，應冷靜應對，詳細記下歹徒來電時間、自己所使用之電話號碼、歹徒提供之匯款帳號等資料，如能錄下歹徒對話內容將對偵辦更有幫助，同時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提供相關資料。
4. 天有不測風雲，最好能投保車輛竊盜險。

四、檢舉報案電話、信箱、網址：

1. 全國各地報案電話：1 1 0。
2.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 8 0 0-2 1 1-5 1 1。
3. 網路報案：<http://www.net110.gov.tw>。
4.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八十之二十三號信箱。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網址：<http://www.ci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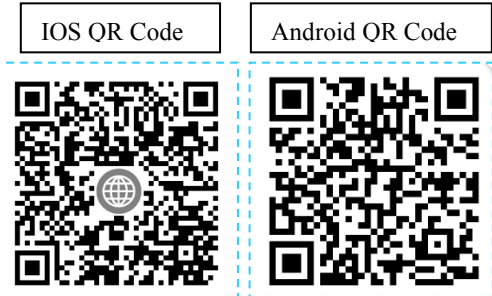
車主使用手冊 APP 手機下載與操作方式

一、搜尋 APP 方式：

方式一：掃描 QR Code 搜尋(QR Code 如右圖)

方式二：App Store(IOS)或 Play 商店(Android)以下列關鍵字搜尋：

中華汽車、CMC、使用手冊、車主手冊、手冊、說明書、使用、操作、
MITSUBISHI、三菱、owners manual、manual、Guides。



二、操作方式：

下載 APP 完成後，點選車主使用手冊 APP→按下“我的車輛 ☰”→點選“車型”→點選“年份”→下載車型手冊資料→進入車型目錄頁，提供下列各項功能依需求進入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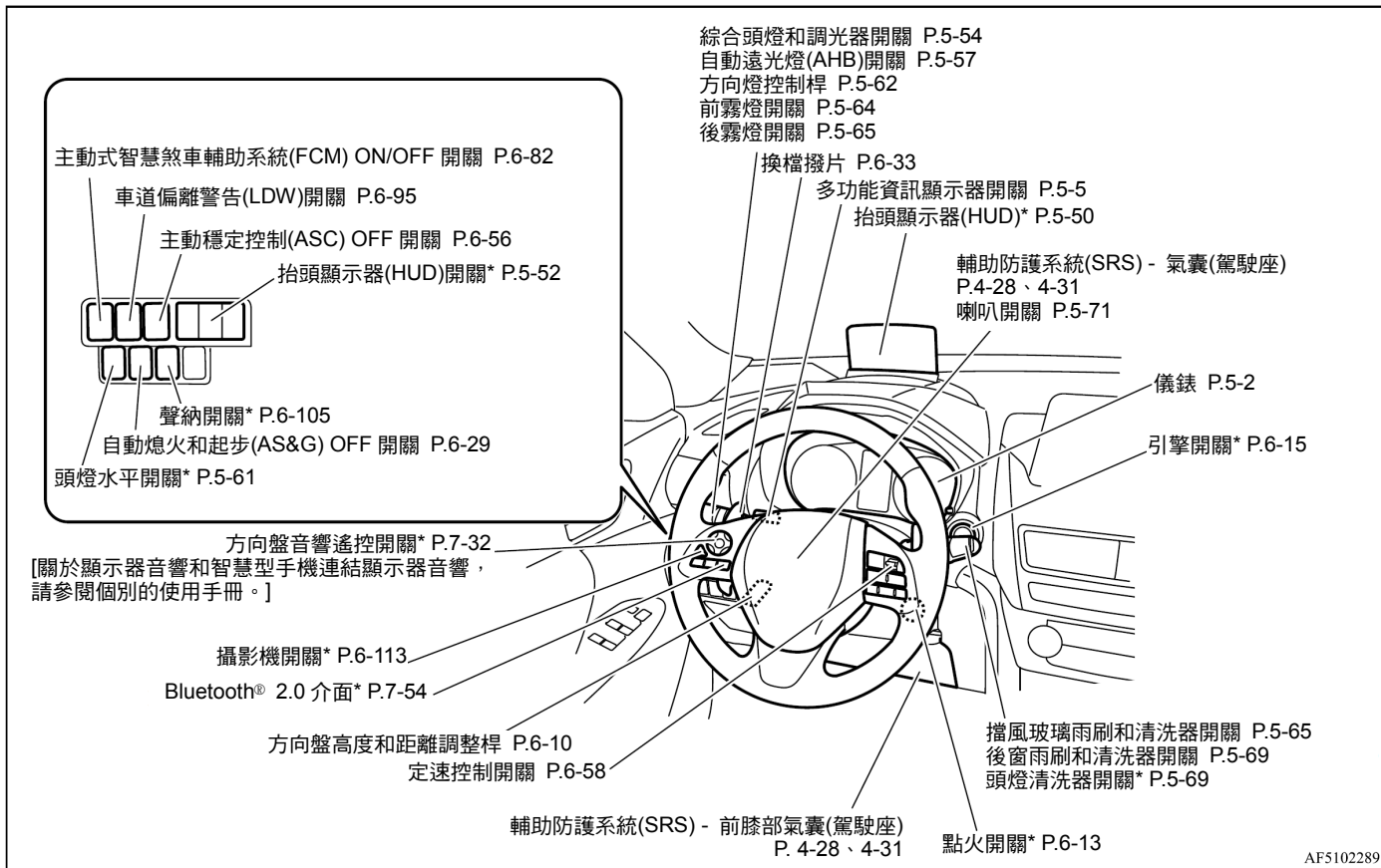
三、APP 的功能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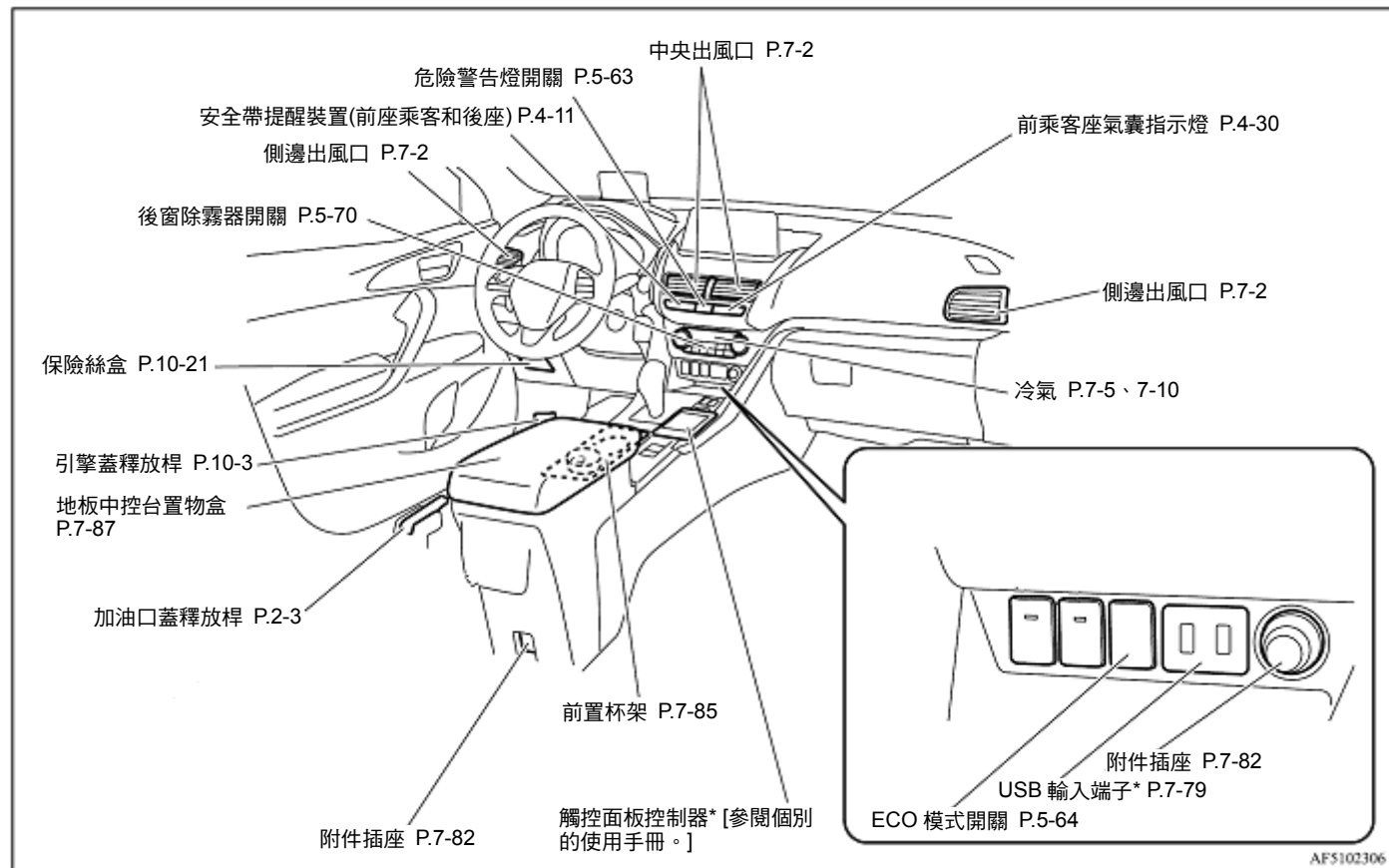
外觀導覽、內裝導覽、目錄導覽、關鍵字搜尋、車輛快速使用指南、影片(需網路連線)、PDF 手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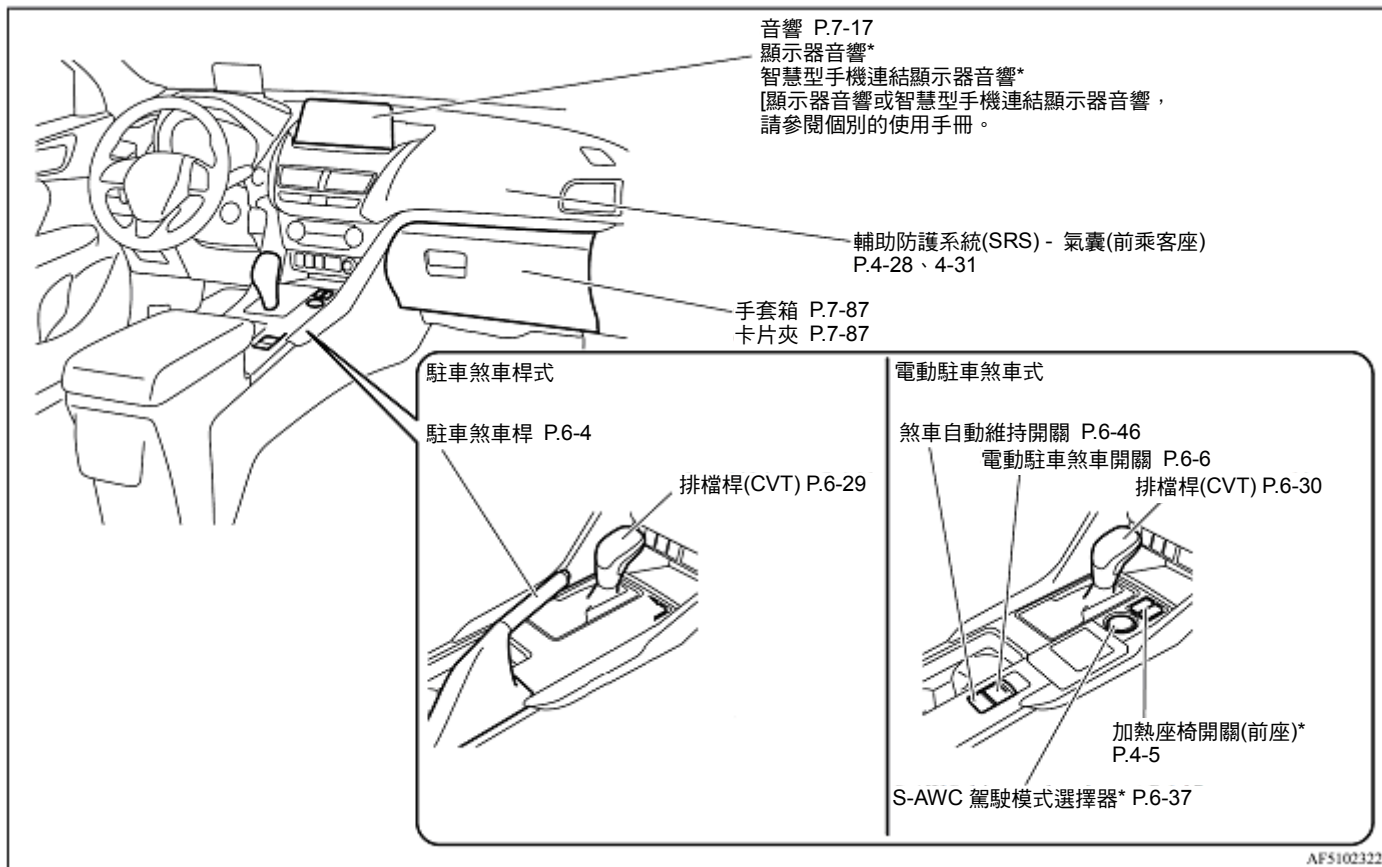
導航圖資聲明

- 1、未來可能因圖資不斷增加、軟硬體效能或內部儲存空間已無法有效而穩定執行導航系統，或因第三方廠商暫停或停止更新，將取消提供圖資更新。
- 2、中華汽車保有解釋、變更、終止之權利。

■ 儀錶與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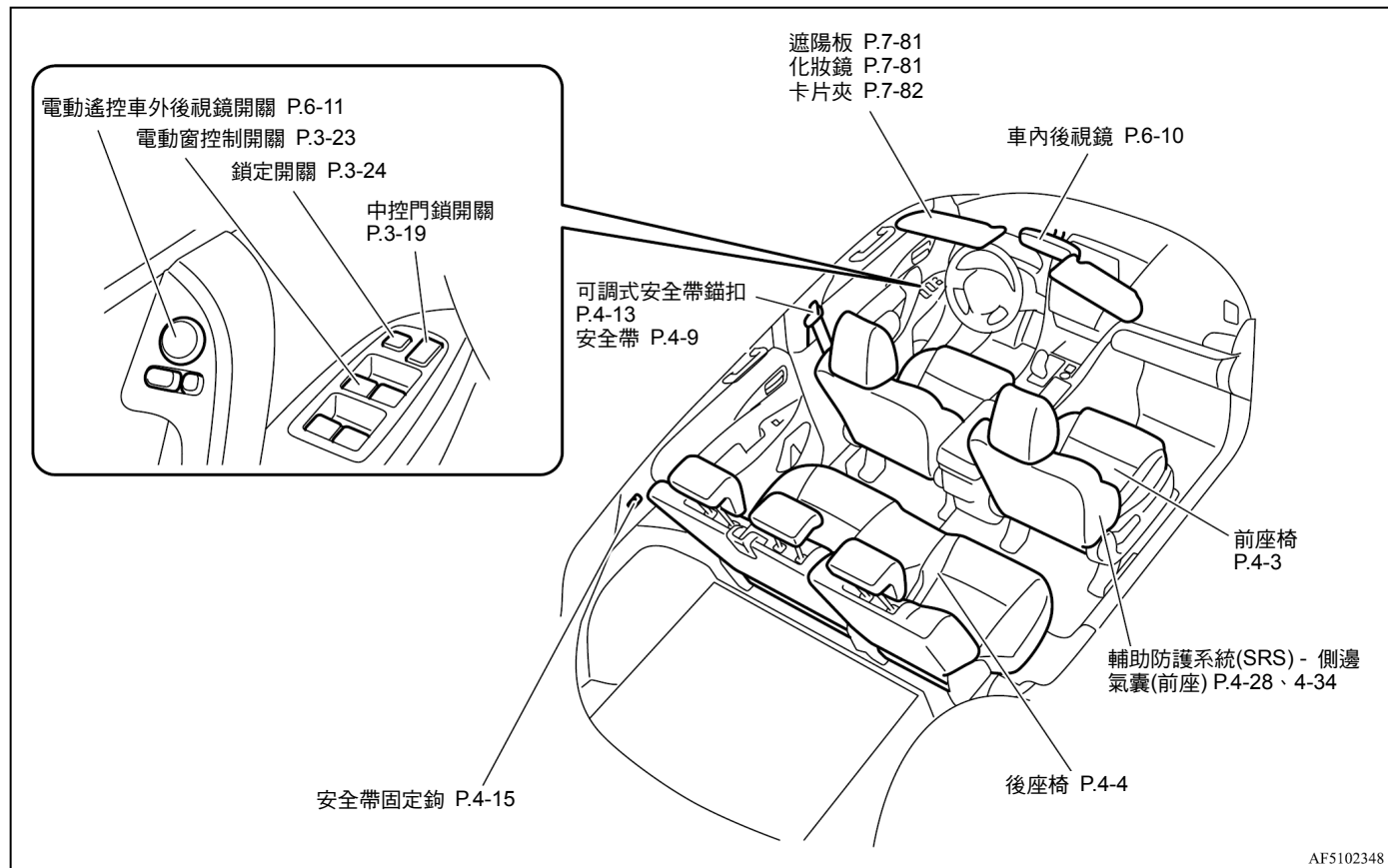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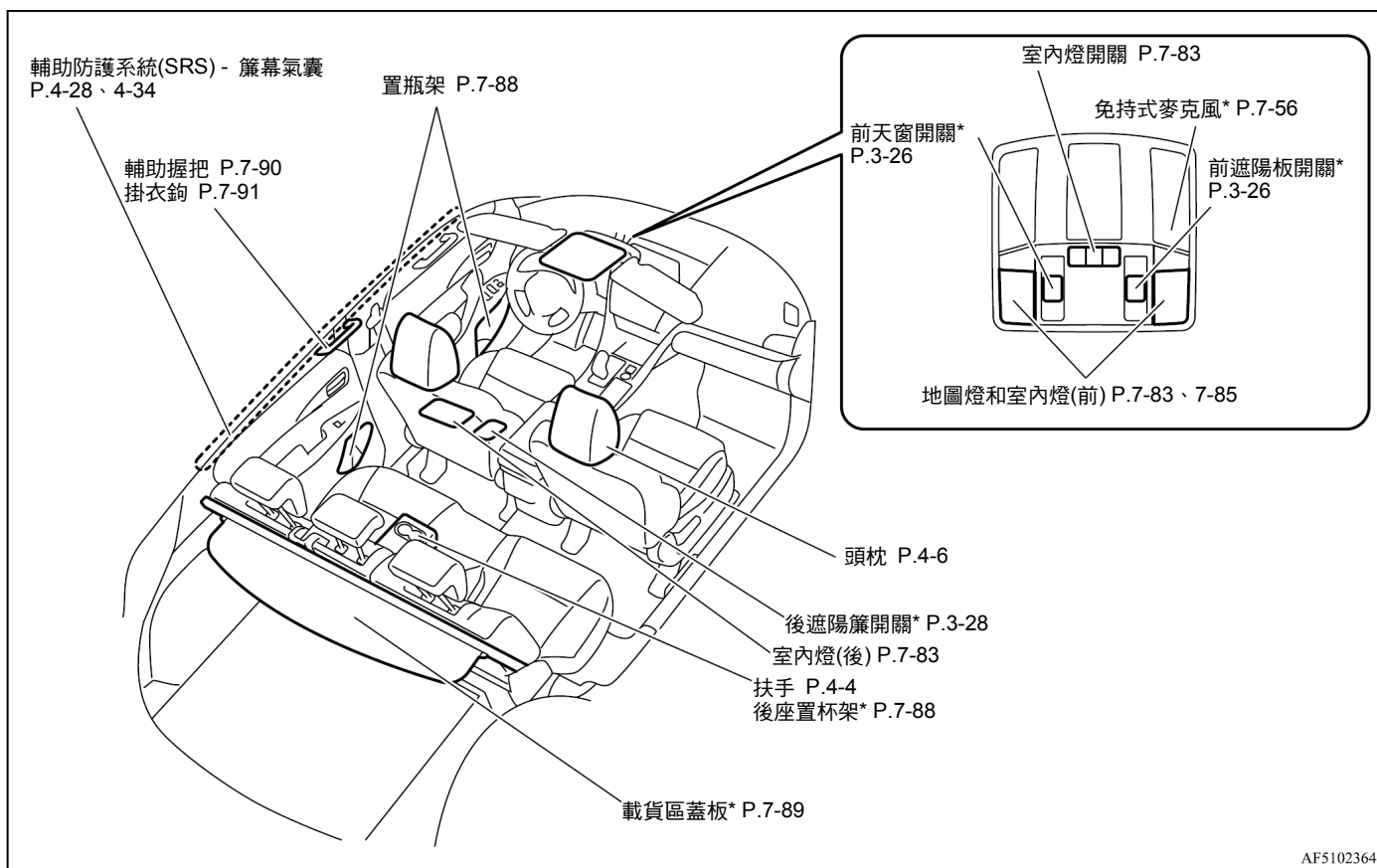
AF5102322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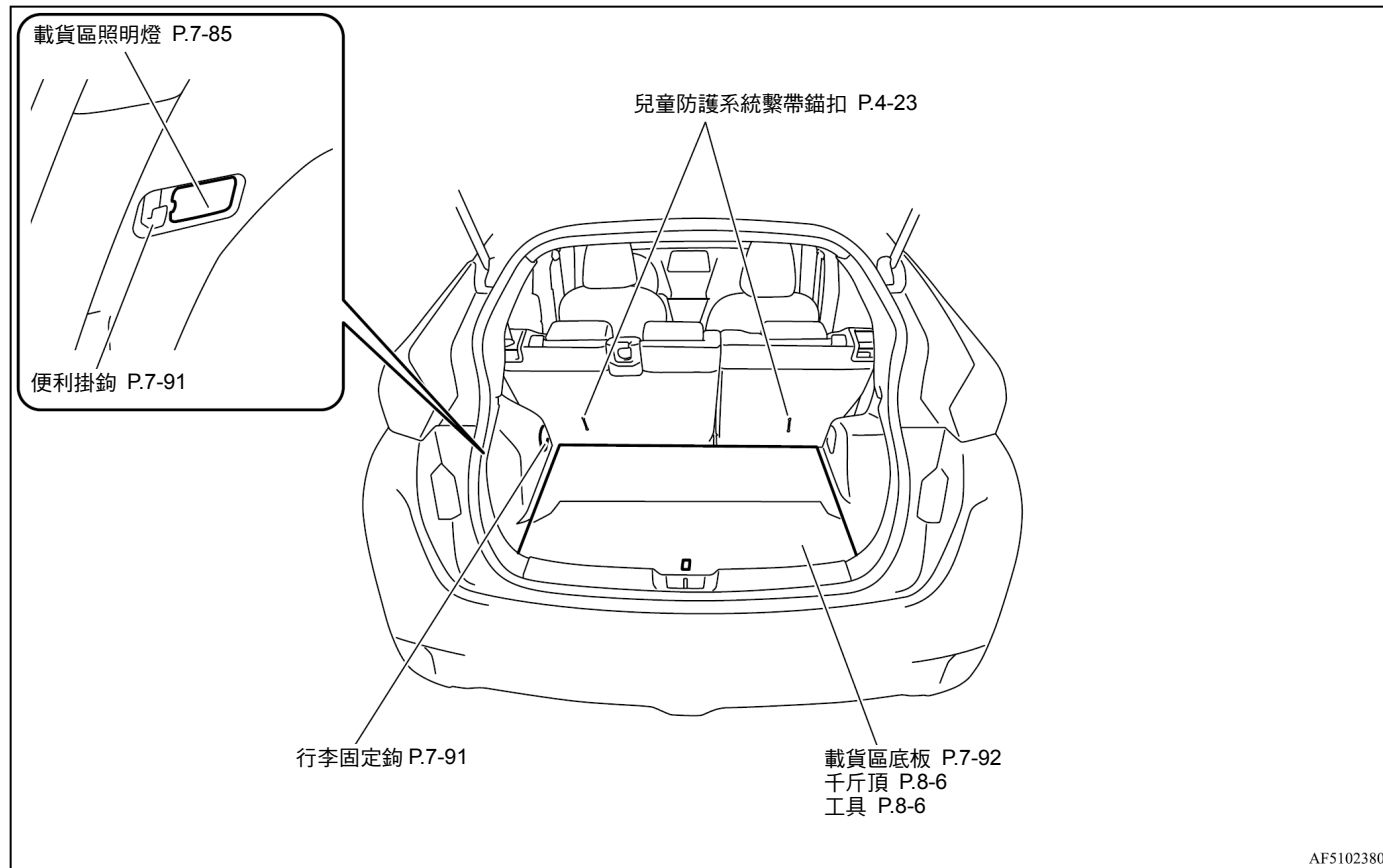
AF5102348



AF5102364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載貨區



AF5102380

■ 車外(前)

感知器[自動遠光燈(AHB)、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和車道偏離警告(LDW)] P.5-56、6-77、6-99
雨水感知器 P.5-66

電動全景天窗* P.3-26

擋風玻璃雨刷 P.5-65、10-17

頭燈清洗器* P.5-69

前視攝影機* P.6-110

電動窗控制 P.3-23

加油口蓋 P.2-3

車外後視鏡 P.6-11
側邊方向燈 P.5-62、10-27
側視攝影機* P.6-114

引擎蓋 P.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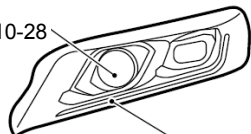
駐車感知器* P.6-103

前霧燈 P.5-64、10-27、10-30

前方向燈 P.5-62、10-27、10-29

鹵素頭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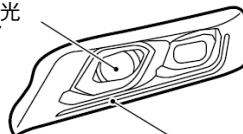
頭燈、遠光/近光
P.5-54、10-27、10-28



位置燈/日行燈 P.5-54、5-56、10-27

LED 頭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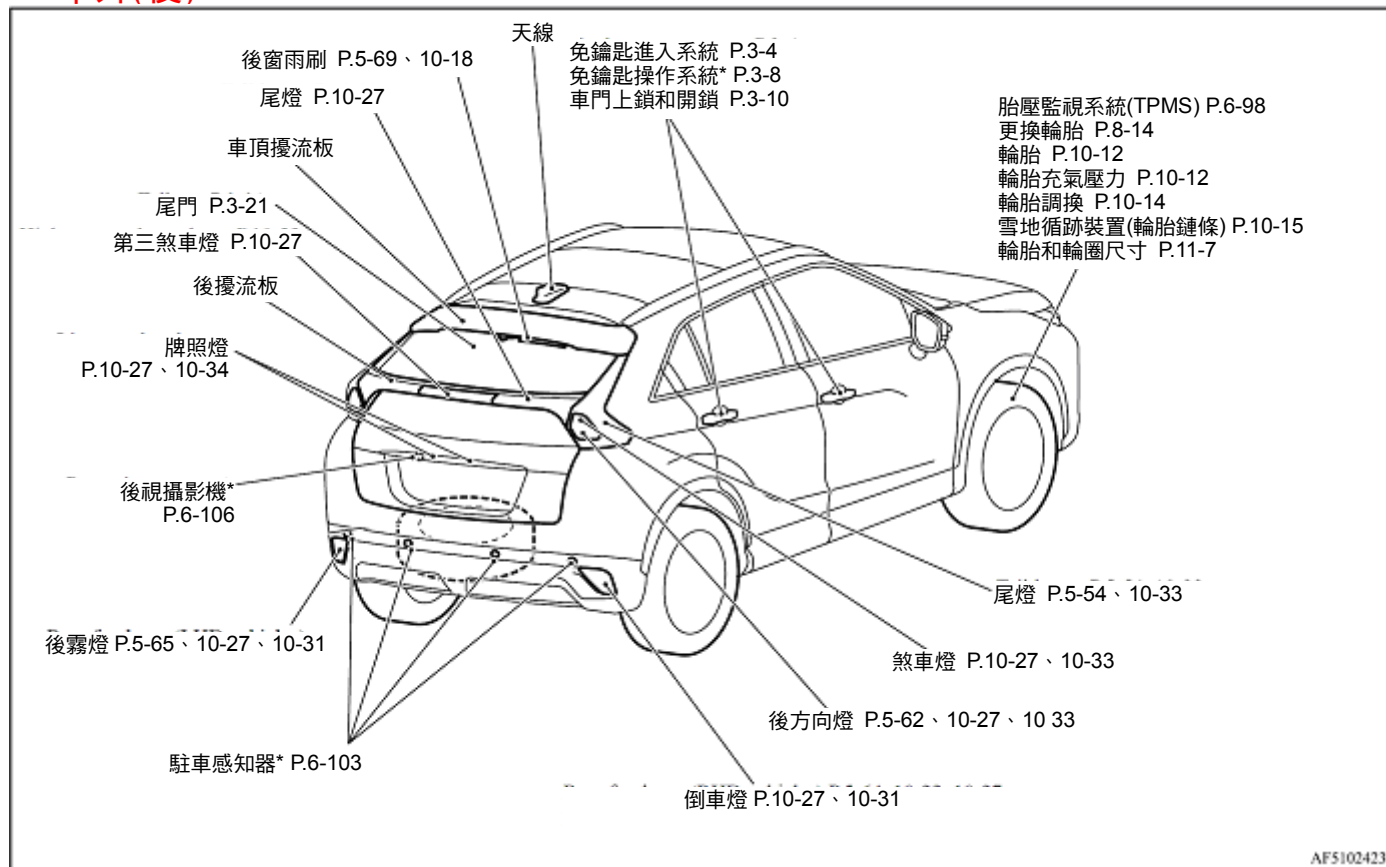
頭燈、遠光/近光
P.5-54、10-27



位置燈/日行燈 P.5-54、5-56、10-27

AF5102407

■ 車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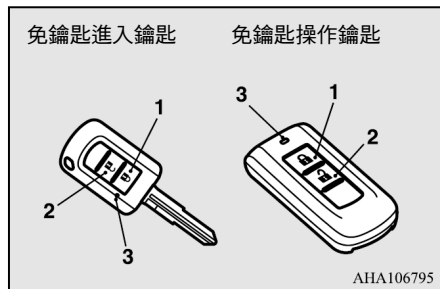
AF5102423

■ 快速指引

● 車門及尾門上鎖和開鎖

免鑰匙進入系統

按下鑰匙上的按鈕，所有車門和尾門將會依據要求上鎖或開鎖。鑰匙上的按鈕可在車輛約 4 公尺範圍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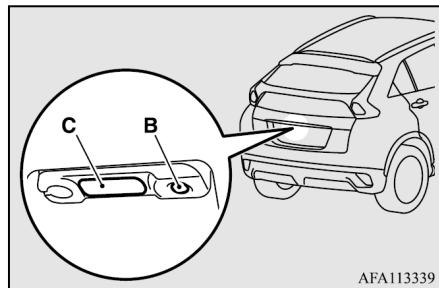
- 1- 上鎖開關
- 2- 開鎖開關
- 3- 指示燈

參閱 3-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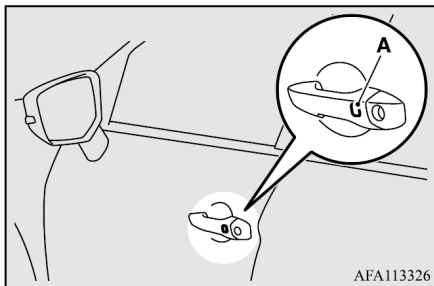
免鑰匙操作系統*

當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並在操作範圍內，如果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的車門開關(A)，或尾門上鎖開關(B)(上鎖時)和尾門開啟開關(C)(開鎖時)，車門和尾門將會上鎖/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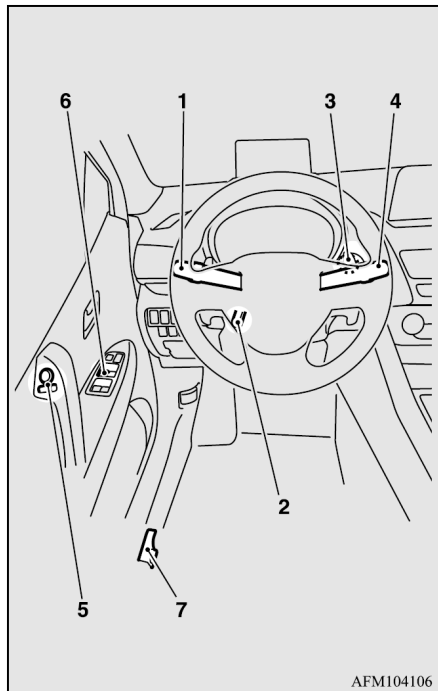
操作範圍為距離駕駛側車門開關、前乘客側車門開關、尾門開關大約 70 公分。



參閱 3-8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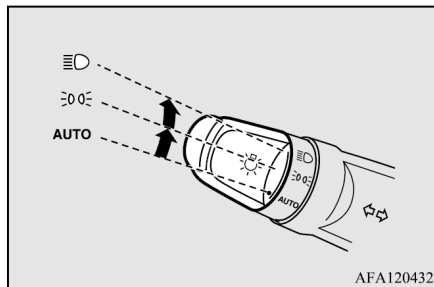


● 駕駛座周邊



1- 綜合頭燈

轉動開關可打開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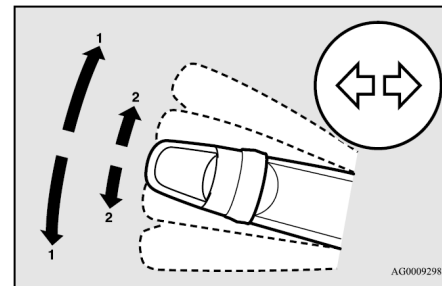


AUTO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時，頭燈、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和儀錶燈將會依據外界亮度自動亮起和熄滅。{尾燈熄滅時，日行燈會維持亮起。}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在 OFF 位置時，所有的燈光將會自動熄滅。
	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和儀錶燈亮起。
	頭燈和其他燈光亮起。

參閱 5-54 頁的“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

1- 方向燈控制桿

當控制桿操作時，方向燈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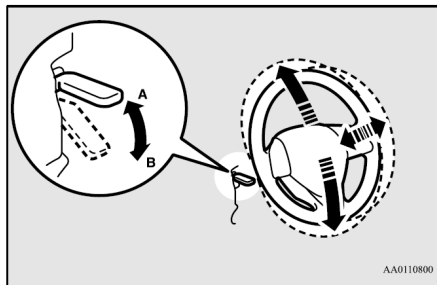


- 1- 方向燈
- 2- 車道變換訊號

參閱 5-62 頁的“方向燈控制桿”。

2-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1. 抓住方向盤，並釋放控制桿。
2. 將方向盤調整到需要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向上拉，確實將方向盤鎖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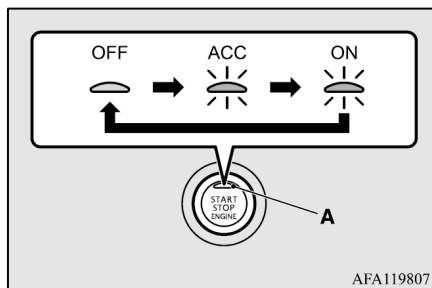


- A- 上鎖
B- 釋放

參閱 6-10 頁的“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3- 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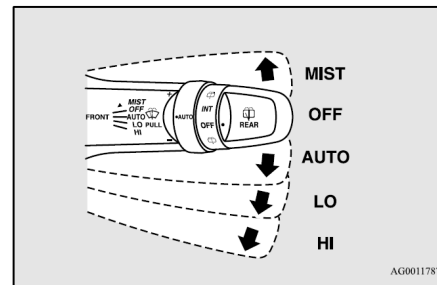
如果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可以啟動引擎。如果您按下引擎開關，但未踩下煞車踏板(CVT)或離合器踏板(M/T)，可以依 OFF、ACC、ON、OFF 順序切換操作模式。



- OFF- 引擎開關上的指示燈(A)熄滅。
ACC- 引擎開關上的指示燈以橘色亮起。
ON- 引擎開關上的指示燈以綠色亮起。

參閱 6-15 頁的“引擎開關”。

4- 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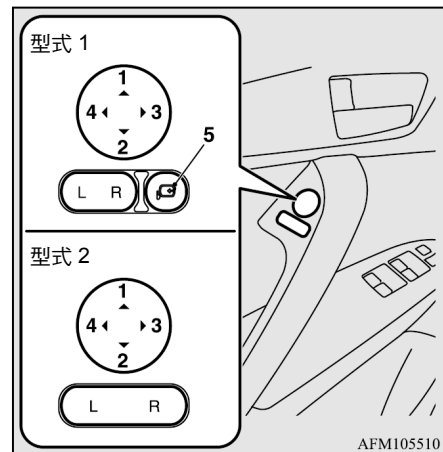
- MIST- 除霧功能。
雨刷將會操作一次。
OFF- 停止操作。
AUTO- 自動刷動控制
雨水感知器
雨刷將會依據擋風玻璃上的潮濕程度自動操作。
LO- 慢速
HI- 快速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時，清洗液將會噴在擋風玻璃上。

參閱 5-65 頁的“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5- 車外後視鏡

欲調整車外後視鏡位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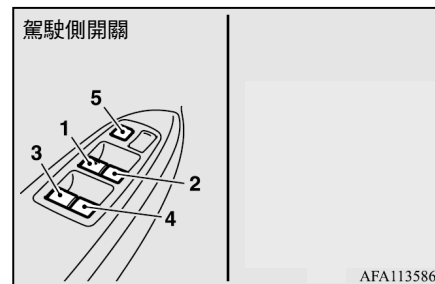


- L- 左車外後視鏡調整
- R- 右車外後視鏡調整
- 1- 上
- 2- 下
- 3- 右
- 4- 左
- 5- 後視鏡收摺開關

參閱 6-11 頁的“車外後視鏡”。

6- 電動窗控制

壓下開關可打開車窗，拉起開關可關閉車窗。



- 1- 駕駛側車窗
- 2- 前乘客側車窗
- 3- 左後門車窗
- 4- 右後門車窗
- 5- 上鎖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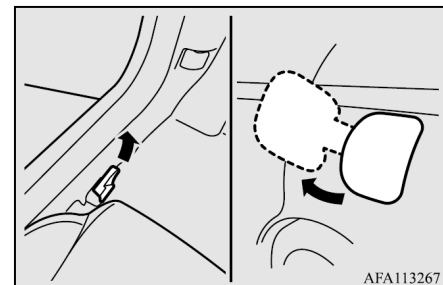
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開關(5)，乘客側的開關將無法操作。欲解除鎖定时，再次按下開關。

參閱 3-23 頁的“電動窗控制”。

7- 加油口蓋釋放控制桿

打開油箱蓋。
加油口位於車輛的左後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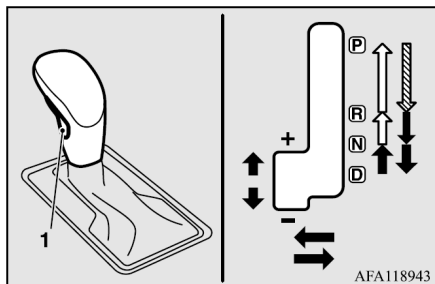


參閱 2-3 頁的“加油”。

●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排檔桿位置

CVT 可依據車速和油門踏板位置，自動選擇最佳的齒輪比。



1- 鎖定按鈕

	鎖定按鈕必須按下且煞車踏板必須踩下才可移動排檔桿。
	鎖定按鈕必須按下才可移動排檔桿。
	鎖定按鈕不須按下即可移動排檔桿。

排檔桿位置

“P” 駐車

此位置可將變速箱鎖定，防止車輛移動。引擎可在此位置啟動。

“R” 倒檔

此位置為倒檔。

“N” 空檔

在此位置變速箱會分離。

“D” 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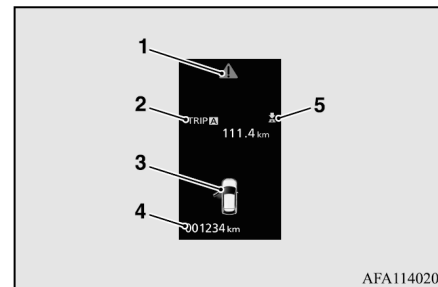
此位置可供正常駕駛。

參閱 6-29 頁的“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包含下列資訊：警告、里程錶、旅程錶、平均和即時油耗、平均速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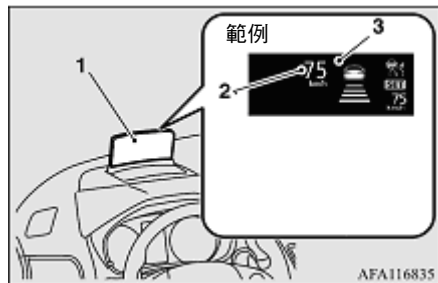


- 1- 記號顯示螢幕 → P.5-7
- 2- 資訊螢幕 → P.5-5
插入顯示螢幕 → P.5-7
- 3- 車門未關妥警告顯示螢幕 → P.5-8
- 4- 里程錶 → P.5-9
- 5- 記號指示燈 → P.5-7

參閱 5-3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抬頭顯示器(HUD)*

抬頭顯示器(HUD)可在駕駛中觀看前方時，在透明的顯示器上顯示資訊，使您可以輕鬆檢查儀錶的資訊(車速、導航指示等)。



- 1- 顯示器
- 2- 速度顯示螢幕
- 3- 資訊顯示螢幕

參閱 5-50 頁的“抬頭顯示器(H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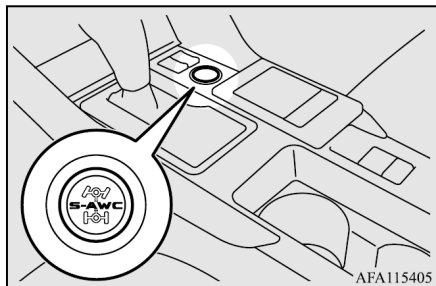
●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S-AWC 為經由電子控制 4WD、AYC (主動偏航控制)、ABS 和 ASC 的整合管理，幫助提升各種駕駛條件下的駕駛性能、轉彎性能和車輛穩定性的整合車輛動態控制系統。

S-AWC 驅動模式	功能
AUTO	AUTO 模式適用於乾燥、濕滑等路面。此模式可依據駕駛狀況，控制右前輪和左前輪之間，以及前輪和後輪之間的驅動/煞車扭力，以達到低油耗和敏捷駕駛。
SNOW	此模式主要適用於雪地。可提升濕滑路面上的穩定性。
GRAVEL	高循跡模式。此模式擅長於崎嶇道路駕駛和卡住狀況脫離，此外，可在普通道路上實現低速到高速的強力 4WD 駕駛。

S-AWC 駕駛模式選擇器

驅動方式可在點火開關於“ON”位置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時，按下開關進行切換。



參閱 6-36 頁的“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MEMO

燃油選擇.....2-2
 加油.....2-3
 安裝配件.....2-4
 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2-5
 原廠零件.....2-5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2-6

■ 燃油選擇

建議的 燃油	辛烷值(EN228) 95 RON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
-----------	-------------------------------

⚠ 注意

- 使用含鉛燃油會造成引擎和觸媒轉換器嚴重損壞。不可使用含鉛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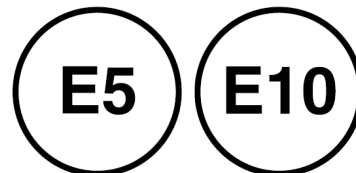
📖 備註

- 本車配備有爆震控制系統，以便您可在旅程中無法取得 95 RON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時，暫時使用 90 RON 的無鉛汽油。在此狀況下，您不需要特別調整引擎。但使用 90 RON 的無鉛汽油時，引擎的性能會降低。

📖 備註

- 在低速下重複短途駕駛會造成燃油系統和引擎積碳，導致啟動和加速性能不良。如果發生這些問題，建議您在車輛加油時同時使用清潔添加劑。這種添加劑可以除去積碳，讓引擎恢復到正常狀態。務必使用中華三菱原廠燃油系統清潔劑。使用不適當的添加劑可能會造成引擎故障。詳細資訊，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劣質的汽油會造成例如啟動、熄火、引擎噪音、運轉不穩定等問題。如果您遇到這些問題，請嘗試另一種品牌和/或等級的汽油。如果檢查引擎警告燈閃爍，請將系統盡速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消費者圖形化資訊



E5: 最高氧氣含量 2.7%(m/m)或最高乙醇含量 5.0%(V/V)的汽油 – 如範例所示

E10: 最高氧氣含量 3.7%(m/m)或最高乙醇含量 10.0%(V/V)的汽油 – 如範例所示，符合 EN 228 的無鉛汽油

本汽油引擎符合歐洲標準 EN 228，和 E5 汽油(乙醇含量 5%)與 E10 汽油(乙醇含量 10%)相容。

⚠ 注意

- 不可使用乙醇(酒精)濃度超過 10%的汽油。使用乙醇(酒精)濃度超過 10%的汽油可能會造成車輛的燃油系統、引擎、引擎感知器和排氣系統損壞。

■ 加油

⚠ 警告

- 處理燃油時，必須遵照停車場和加油站的安全規定。
- 汽油為高度易燃、易爆。處理時，可能會發生灼傷或嚴重受傷。車輛加油時，必須將引擎熄火並遠離火焰、火花和易燃物質。必須室外通風良好的區域處理燃油。
- 拆下油箱蓋之前，必須觸摸車輛或加油機的金屬部位，消除身上的靜電。您身體上的任何靜電可能會產生點燃燃油蒸氣的火花。
- 由自己執行整個加油過程(打開加油口蓋，拆下油箱蓋等)。不可讓任何人靠近油箱加油口。如果您由其他人幫助，且該人帶有靜電，則燃油蒸氣可能會點燃。
- 完成加油之前，不可離開油箱加油口。如果您在加油過程中離開，並處理其他事情(例如，回到座椅)，可能會帶來新的靜電。

⚠ 警告

- 如果油箱蓋必須更換，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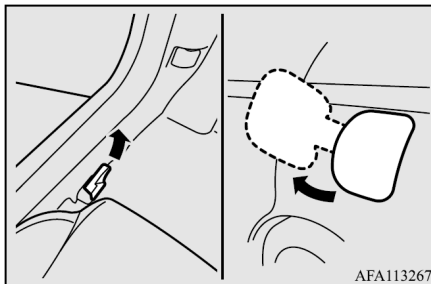
油箱容量

2WD 車型：63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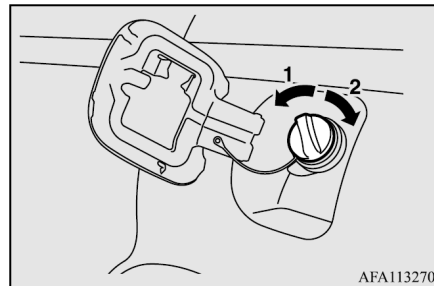
4WD 車型：60 公升

加油

1. 加油之前，先將引擎熄火。
2. 油箱加油口位於車輛的左後側。使用駕駛座側邊的釋放控制桿可將加油口蓋打開。



3. 將油箱蓋慢慢逆時針轉動，打開油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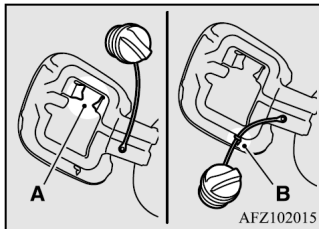
- 1- 打開
- 2- 關閉

⚠ 注意

- 由於燃油系統可能會處在壓力下，因此必須慢慢拆下油箱蓋。如此可以減輕油箱內的任何壓力或真空。如果您聽到嘶嘶聲，可在拆下油箱蓋之前等待直到聲音停止。否則，燃油可能會噴出，造成您或其他人受傷。

 備註

- 加油時，將油箱蓋放在加油口蓋內側的油箱蓋固定座(A)或固定在固定鉤(B)上。



4. 將加油槍完全插入加油口。

 注意

- 不可讓加油槍傾斜。

5. 當加油槍自動停止時，不可再繼續加油。
6. 關閉油箱蓋時，慢慢順時針方向轉動，直到聽到卡嗒聲，然後將加油口蓋輕輕推回關閉。

■ 安裝配件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您的車輛配備有檢查和維修電子控制系統的診斷接頭。不可將其他非檢查和維修的診斷工具連接到此接頭。否則電瓶的電力可能會消耗，車輛的電子裝置可能會故障，或可能造成其他非預期的問題。此外，連接其他非檢查和維修的診斷工具所造成的故障可能不包含在保固範圍內。
- 配件、選配組件等的安裝必須符合您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並遵照本車所附文件內的準則和警告事項。
- 安裝電氣組件不正確可能會造成火災。參閱手冊內的“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章節。

- 當安裝無線電裝置時，若需要資訊(頻率、傳輸輸出、安裝程序)，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果頻率、傳輸輸出和安裝條件不適當，無線電裝置會對電子裝置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不安全的車輛操作。
- 未安裝車外天線狀況下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裝置時，可能會造成電氣系統干擾，導致不安全的車輛操作。
- 不可使用不符合規格的輪胎和輪圈。
參閱“規格”章節，以取得輪胎和輪圈尺寸相關的資訊。

重點！

因為市場上有不同製造廠提供的大量配件和更換零件，因此中華三菱汽車公司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均無法確認該類零件的安裝是否會影響您車輛的整體安全性。

即使這些零件經過例如由“一般操作者許可”(零件鑑定)的正式授權，或以正式核可的施工方式完成零件安裝，或符合此類零件附加或安裝的單一操作許可，仍無法單獨推斷車輛的駕駛安全不會受到影響。

同時也須考慮，基本上鑑定者或官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最高的安全性僅可在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販售和安裝的零件(中華三菱原廠零件和中華三菱配件)條件下才可獲得確保。這些零件同樣也會涉及到車輛修改與生產規格的問題。為了安全，不可嘗試進行任何非經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建議的任何修改。

■ 電路或燃油系統修改/變更

中華三菱汽車公司一直以來均致力於生產安全、高品質的汽車。為了維持此安全和品質，涉及電路或燃油系統的任何配件安裝或修改必須遵照中華三菱的準則執行。

⚠ 注意

- 如果電線和車身干涉或使用不正確的安裝方法(未安裝保險絲等等)，電子裝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造成火災或其他事故。

■ 原廠零件

中華三菱汽車公司不斷竭盡全力提供給您最高品質和可靠性的優異車輛。

請使用為您中華三菱車輛最高性能所設計和製造的中華三菱原廠零件。中華三菱原廠零件均有下列標示的記號做識別，並可在所有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得。

MITSUBISHI MOTORS
GENUINE PARTS

■ 廢機油的安全和處理資訊

警告

- 長時間和反覆接觸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皮膚病，包括皮膚炎和癌症。
- 避免接觸皮膚並在接觸後徹底清洗。
- 避免兒童接觸廢機油。

保護環境

汙染下水道、水源和土壤為非法行為。請利用授權的廢棄物收集設施，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清器。如果有疑問，請聯絡當地政府機關的處理建議。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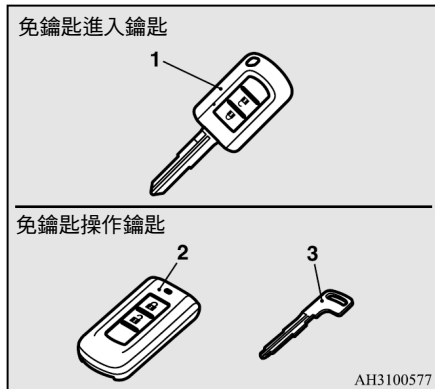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鑰匙.....	3-2
電子晶片防盜器(防盜啟動系統).....	3-3
免鑰匙進入系統.....	3-4
免鑰匙操作系統*	3-9
車門.....	3-17
中控鎖	3-19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3-20
尾門.....	3-21
電動窗控制.....	3-23
電動全景天窗*	3-26

■ 鑰匙

本鑰匙可在所有的鎖使用。



- 1- 免鑰匙進入鑰匙
- 2- 免鑰匙操作鑰匙
- 3- 緊急鑰匙

⚠ 警告

- 鑰匙帶上飛機時，飛行途中不可按壓任何開關，因為遙控器的電磁波會造成飛航安全影響。當鑰匙放在置物袋時，請注意收妥，不可誤觸開關。

📖 備註

- 鑰匙(緊急鑰匙除外)為內建訊號發射器的精密電子零件，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避免損壞。
 - 不可放置在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例如放在儀表板上。
 - 不可分解或改裝。
 - 不可過度彎曲或強烈撞擊鑰匙。
 - 不可接觸到水。
 - 遠離磁性鑰匙圈。
 - 遠離音響系統、個人電腦、電視、以及任何會產生磁場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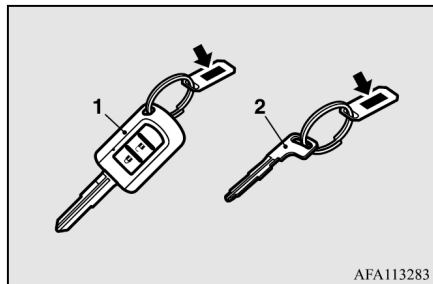
📖 備註

- 遠離任何會產生強烈電磁波的裝置，例如手機、無線裝置和高頻設備(包含醫療裝置)。
- 不可使用超音波清洗器或類似的設備進行清潔。
- 不可將鑰匙放置於高溫或高濕的地方。
- 晶片防盜電腦中註冊的 ID 碼與鑰匙的 ID 碼不吻合時引擎無法啟動。相關細節和鑰匙的使用請參閱“電子晶片防盜器”。

● 鑰匙號碼標籤

鑰匙號碼壓印在如圖所示的標籤上。

請記錄鑰匙號碼，並將鑰匙和鑰匙號碼標籤分開保存，以便原始的鑰匙遺失時，可向中華三菱服務體系訂購鑰匙。



- 1- 免鑰匙進入鑰匙
- 2- 緊急鑰匙

■ 電子晶片防盜器(防盜啟動系統)



注意

- 不可修改或變造晶片防盜系統，否則將會造成晶片防盜器故障。

電子晶片防盜器設計用於減少車輛遭竊的可能，系統的用途為抑制車輛被非法啟動。僅可使用在晶片防盜系統“註冊”的鑰匙才能啟動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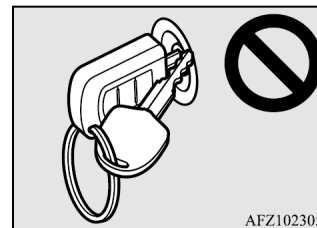


備註

- 下列狀況下，車輛可能無法從註冊的鑰匙接收註冊的 ID 碼，且引擎可能無法啟動。(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 當鑰匙接觸到鑰匙圈或其他金屬或磁性物體時



- 當鑰匙握把與其他鑰匙的金屬接觸時



 備註

- 當鑰匙接觸或靠近其他晶片防盜器鑰匙(包含其他車輛的鑰匙)時



如果有類似狀況發生，則從車輛的鑰匙將該物體或額外的鑰匙移開，然後再次啟動引擎。如果引擎無法啟動，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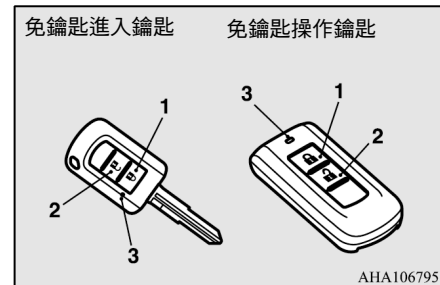
-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備註

- 如果您遺失其中一支鑰匙，請儘速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欲取得鑰匙或額外的備份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和剩餘的鑰匙帶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所有的鑰匙均必須重新在晶片防盜器電腦單元進行註冊。
 - 免鑰匙進入鑰匙：最多可註冊 8 支鑰匙。
 - 免鑰匙操作鑰匙：最多可註冊 4 支鑰匙。

■ 免鑰匙進入系統

按下鑰匙開關可將所有的車門和尾門開鎖和上鎖，亦可操作車外後視鏡。(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



- 1- 上鎖開關
- 2- 開鎖開關
- 3- 指示燈

● 欲上鎖時

按下上鎖開關(1)，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將會上鎖。車門和尾門上鎖後，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 欲開鎖時

按下開鎖開關(2)，車門和尾門將會開鎖。車門和尾門開鎖時，如果室內燈開關在“☐”或“●”位置，室內燈會亮起大約 15 秒且方向燈會閃爍二次。位置燈和尾燈可以設定亮起 30 秒。請參閱 5-60 頁的“儀錶與控制：迎賓燈”。

備註

- 除了配備車門內把手解鎖失效系統車型之外，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可以設定為當按下開鎖開關(2)一次時僅有駕駛側車門開鎖。當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設定為上列功能時，欲將所有車門和尾門開鎖，需要按下開鎖開關二次。請參閱 3-7 頁的“設定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
- 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當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的鑰匙開關將所有車門和尾門開鎖或上鎖時，後視鏡會自動收摺或展開。請參閱 6-11 頁的“啟動與駕駛：車外後視鏡”。
- 如果開鎖開關(2)按下且未在約 30 秒內操作任何車門或尾門，則車門和尾門將會自動再次上鎖。
- 其他可變更的功能如下：詳細資訊，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備註

- 自動重新上鎖的時間可以變更。
- 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可以設定為僅在車門和尾門上鎖時，或僅在車門和後尾門開鎖時操作。
- 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指示車門和尾門上鎖或開鎖)可以停用。
- 確認功能的方向燈閃爍次數可以變更。
- 免鑰匙進入系統在下列狀況下無法操作：
 - 鑰匙留在點火開關。(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 操作模式不在 OFF 位置。(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 車門或尾門打開時按下上鎖開關(1)。
- 鑰匙開關離開車輛 4 m 之內仍可操作，但如果車輛靠近發電廠、或廣播/電視發射台，鑰匙開關的操作範圍可能會改變。

備註

- 若發生下列任何問題時，表示電池電力不足。
 - 鑰匙開關可在離車輛正確的距離內操作，但車門和尾門不會上鎖/開鎖。
 - 指示燈(3)暗淡或不亮。
進一步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果您欲自行更換電池，請參閱 3-7 頁的“更換鑰匙電池程序”。
- 如果您的鑰匙遺失或損壞，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以取得更換鑰匙。
- 如果您想要增加鑰匙，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免鑰匙進入鑰匙：最多可註冊 8 支鑰匙。
 - 免鑰匙操作鑰匙：最多可註冊 4 支鑰匙。

● 車外後視鏡操作(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

欲收回時

使用上鎖開關(1)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車外後視鏡將會自動收回。

欲展開時

使用開鎖開關(2)將車門和尾門開鎖，車外後視鏡將會自動展開。

備註

- 車外後視鏡操作功能可如下述進行變更。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車輛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 可利用螢幕操作變更設定。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當駕駛側車門關閉，且點火開關轉到“ON”或“ACC”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或 ACC 時，車外後視鏡將會自動展開。此外，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且駕駛側車門打開時，車外後視鏡將會自動收回。
 - 車速到達 30 km/h (16 mph) 時，車外後視鏡將會自動展開。
 - 停用自動展開功能。

 備註

即使操作條件變更為上述之一，車外後視鏡仍可藉由下列操作收回或展開。

按下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之後，如果上鎖開關在約 30 秒內連續按下二次，車外後視鏡將會收回。

按下開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開鎖之後，如果開鎖開關在約 30 秒內連續按下二次，車外後視鏡將會再次展開。

● 設定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 (配備車門內把手解鎖失效系統 車型除外)

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可以設定成下列二種狀態。

每一次車門和尾門功能設定時，蜂鳴聲會提醒您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的狀態。

蜂鳴聲 次數	狀態
一聲	當開鎖開關、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按下一次時，所有的車門和尾門會開鎖。 [原廠設定]
二聲	當開鎖開關或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按下一次時，只有駕駛側車門開鎖。當開鎖開關或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連續按下二次時，所有的車門和尾門會開鎖。

1. 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然後取下鑰匙(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2. 燈光開關設定在“AUTO”位置，並維持駕駛側車門打開。
3. 上鎖開關(1)維持按下 4 到 10 秒，並在此時按下開鎖開關(2)。
4. 在步驟 3 按下上鎖開關的 10 秒內，依序釋放上鎖和開鎖開關。

 備註

- 車輛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更換鑰匙電池的程序

更換電池之前，請將身體接觸金屬搭鐵物體以消除靜電。

 警告

- 電池不正確更換會有爆炸的危險。
僅可更換相同型式的電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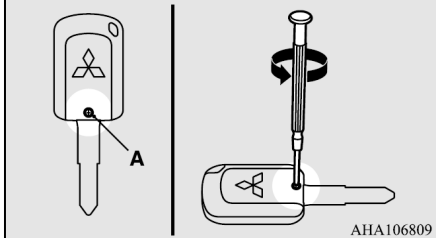
- 當鑰匙外殼打開時，避免接觸到水、灰塵等物質。此外，不可觸摸內部的組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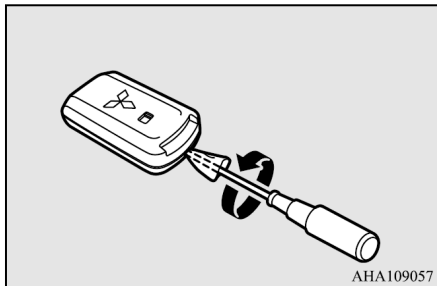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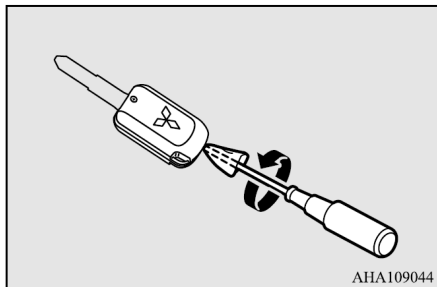
- 您可以在電器用品店購得更換電池。
- 如果您願意，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也可以為您更換電池。

1. 從鑰匙拆下螺絲(A)。
(僅免鑰匙進入鑰匙適用)

免鑰匙進入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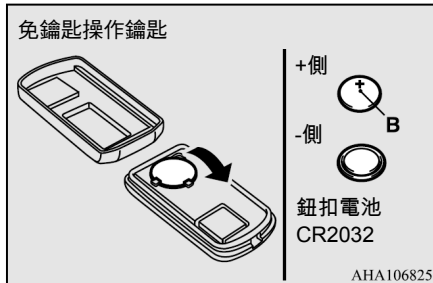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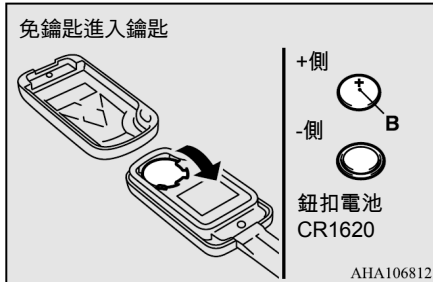
2. 從鑰匙拆下緊急鑰匙。
(僅免鑰匙操作鑰匙適用)
參閱 3-16 頁的“緊急鑰匙”。
3. MITSUBISHI 標誌朝向自己，將用布包覆的一字螺絲起子插入鑰匙外殼缺口，將外殼打開。



 備註

- 操作時必須將 MITSUBISHI 標誌朝向自己。如果鑰匙打開時 MITSUBISHI 標誌朝向自己，開關可能會脫落。

4. 取下舊電池。
5. 以+側(B)朝上，安裝新電池。



6. 確實蓋上鑰匙外殼。
7. 鎖上步驟 1 拆下的螺絲(A)。
(僅免鑰匙進入鑰匙適用)
8. 鎖上步驟 2 拆下的緊急鑰匙。
(僅免鑰匙操作鑰匙適用)
9. 檢查免鑰匙進入系統，確認其作用正常。

■ 免鑰匙操作系統*

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讓您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下，輕鬆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並啟動引擎。

免鑰匙操作鑰匙上的開關也可以做為免鑰匙進入系統開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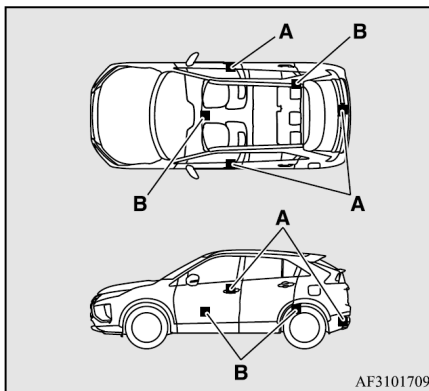
參閱 6-19 頁的“引擎啟動和熄火”。

參閱 3-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

駕駛人必須隨身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啟動引擎和其他操作均必須使用此鑰匙。因此上鎖和離開車輛之前，必須確認您已經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

⚠ 警告

- 安裝植入式心律調整器或心血管纖維性顫動抑制器的人不可靠近車外發射器(A)或車內發射器(B)。免鑰匙操作系統使用的無線電波對於安裝植入式心律調整器或心血管纖維性顫動抑制器的人會有不良影響。



⚠ 警告

- 使用植入式心律調整器或心血管纖維性顫動抑制器以外的電子醫療器材時，必須事先和電子醫療器材製造廠聯絡，以確定無線電波是否會對該醫療器材產生影響。電子醫療器材的操作可能會受到無線電波影響。

您可利用下列方式限制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免鑰匙操作系統可做為免鑰匙進入系統使用。)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您可以限制車門和尾門的上鎖與開鎖操作。
- 您可以限制引擎啟動的操作。
- 免鑰匙操作系統可以停用。

如果免鑰匙系統的操作方式經過變更，發射器將會如下操作：

- 僅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車外發射器和車內發射器
- 僅啟動引擎：車內發射器

📖 備註

- 免鑰匙操作鑰匙使用超弱電磁波，在下列狀況下，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不穩定：
 - 當設備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發射裝置，例如：電視發射塔、發電廠、廣播/電視發射台或機場。
 - 免鑰匙操作系統靠近行動電話或音響系統等通訊設備或個人電腦等電子裝置。
 - 免鑰匙操作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被金屬物體覆蓋。
 - 附近有免鑰匙進入系統正在操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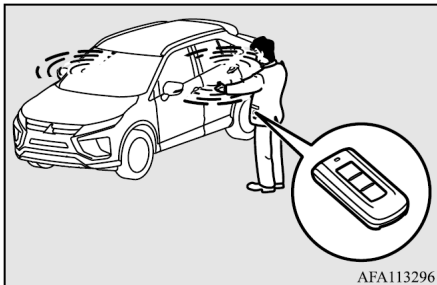
- 免鑰匙操作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放在強力無線電波或雜訊干擾處。在此狀況下，必須使用緊急鑰匙。
- 請參閱 3-17 頁的“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 欲啟動引擎時，將免鑰匙操作鑰匙靠近引擎開關。
- 參閱 6-23 頁的“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無法正常操作”。
- 因為免鑰匙操作鑰匙為接收訊號，以便和車內的發射器進行通訊，因此不論免鑰匙操作鑰匙是否使用，電池均會持續耗電。依據使用狀況，電池的壽命為 1 到 2 年。當電池沒電時，請依手冊中的說明更換電池，或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
- 參閱 3-7 頁的“更換鑰匙電池的程序”。
- 因為免鑰匙操作鑰匙持續接收訊號，因此強力的無線電波接收可能會影響電池的使用壽命。不可讓鑰匙靠近電視、個人電腦或其他的電子裝置。

● 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

範圍

如果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進入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並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的上鎖/開鎖開關、尾門上鎖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您鑰匙的 ID 碼就會被辨識。

僅當您免鑰匙操作鑰匙的 ID 和車輛匹配時，才能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或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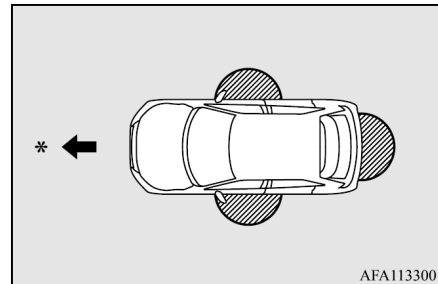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電池沒電或有強烈的電磁波或雜訊出現時，操作範圍會變小且操作會變得不穩定。

● 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距離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和尾門開關大約 70 cm。



* : 前進方向

▨ : 操作範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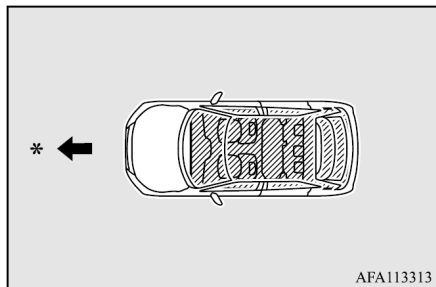
- 只有當偵測到免鑰匙操作鑰匙，按下車門或尾門開關時，上鎖和開鎖才會操作。
- 太靠近前門、車窗或尾門時可能無法操作。

備註

- 即使免鑰匙操作鑰匙在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或尾門開關 70 cm 範圍內，如果鑰匙靠近地面或往上高舉，系統可能無法操作。
- 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在操作範圍內，未攜帶鑰匙的其他人也可以操作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或尾門，將車門和尾門上鎖與開鎖。

● 啟動引擎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在車輛內部。



AFA113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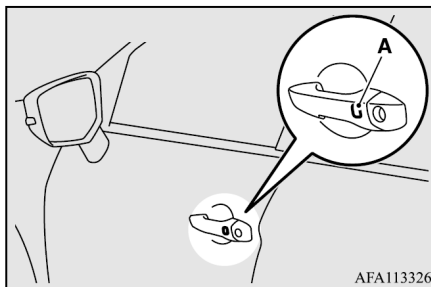
* : 前進方向

: 操作範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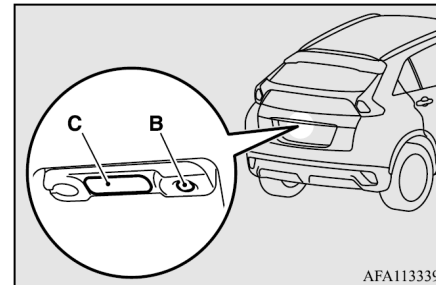
- 即使在操作範圍內，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位於例如手套箱等小置物盒內、儀錶板上方、車門置物袋或載貨區內，可能無法啟動引擎。
- 如果太靠近車門或車窗，即使免鑰匙操作鑰匙置於車外仍可啟動引擎或切換操作模式。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操作



AFA113326

A- 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



AFA113339

B- 尾門上鎖開關

C- 尾門開啟開關

尾門上鎖與開啟

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時，如果您在操作範圍內按下駕駛側車門或前乘客側車門的上鎖/開鎖開關(A)，或尾門的“上鎖”開關(B)，車門和尾門均會上鎖。

方向燈將會閃爍一次。

請同時參閱 3-17、3-19 和 3-21 頁的“車門、中控鎖、尾門”。


 備註

- 車輛上鎖之前，確認隨身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即使免鑰匙操作鑰匙留在車內的手套箱或其他的小置物盒內，靠近儀錶板或在載貨區內，則可能會因為無線電波和周邊的環境條件，影響到車內的鑰匙而使車輛上鎖。
- 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當車門和尾門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上鎖或開鎖時，後視鏡將會自動收摺。
參閱 6-11 頁的“啟動與駕駛：車外後視鏡”。
- 配備車門內把手解鎖失效系統車型，連續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A)，或尾門上鎖開關(B)二次會造成車門內把手解鎖失效系統設定。(參閱 3-6 頁的“設定車門和尾門開鎖功能”。)
- 當操作模式不在 OFF 位置，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操作。

 備註

- 尾門開啟開關(C)可用於檢查車輛是否正確上鎖。
在車輛上鎖後約 3 秒內按下尾門開啟開關。如果時間超過 3 秒，按下尾門開啟開關將會使車門和尾門開鎖。
- 確認車輛是否上鎖的時間可以調整。進一步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車門與尾門開鎖

當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在操作範圍內按下駕駛側車門或前乘客側車門的上鎖/開鎖開關(A)，或尾門開啟開關(B)時，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均會開鎖。若此時前和後室內燈開關均在“”或“●”位置，室內燈將會亮起 15 秒，且方向燈會閃爍二次。
如果在約 30 秒內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但未打開任何車門或尾門，將會自動再次上鎖。

參閱 3-17、3-19 和 3-21 頁的“上鎖和開鎖：車門、中控鎖、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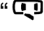
 備註

- 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當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門和尾門開鎖時，後視鏡會自動展開。
參閱 6-11 頁的“啟動與駕駛：車外後視鏡”。
- 配備車門內把手解鎖失效系統車型除外，免鑰匙操作功能可以設定為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按下時，只有駕駛側車門開鎖。如果免鑰匙操作功能設定為上述的操作方式，則所有的車門和尾門會在駕駛側車門上鎖/開鎖開關連續按下二次時開鎖。
參閱 3-7 頁的“設定車門和尾門的開鎖功能”。
- 在下列條件下，免鑰匙操作功能不會操作：
 - 免鑰匙操作鑰匙位於車內。
 - 操作模式不在 OFF。

備註

- 為了可以確認車門和尾門是否均已上鎖，您無法在上鎖之後 3 秒鐘內使用尾門開啟開關進行開鎖。
- 確認車輛是否上鎖的時間可以進行調整。進一步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開鎖和自動上鎖之間的時間可以調整。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上鎖和開鎖的操作確認

操作可用下列方式確認。然而室內燈只會在前或後室內燈開關位於“”或“●”位置時亮起。上鎖時：方向燈會閃爍一次。





開鎖時：室內燈會亮起大約 15 秒，且方向燈會閃爍二次。



備註

- 功能可如下所述進行變更。進一步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設定僅在車輛上鎖或開鎖時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操作。
 - 停用操作確認功能(方向燈閃爍)。
 - 變更操作確認功能的閃爍次數(方向燈閃爍)。


● 警告作動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意外作動，蜂鳴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顯示可用於提醒駕駛人。如果警告作動，必須立即檢查車輛和免鑰匙操作鑰匙。如果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警告也會顯示。

項目	顯示	蜂鳴聲	備註(解決對策)
偵測失敗		內部蜂鳴器響起 一次	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
電池電力 不足		內部蜂鳴器響起 一次	電池電力開始衰弱時，警告將會作動。 (如果電力完全耗盡，警告將不會作動。)
未偵測到 鑰匙	引擎開關按下一次 	內部蜂鳴器響起 一次	當引擎開關按下，將操作模式從 OFF 切換至 ACC 或 ON， 或當引擎已經啟動，但有下列任何狀況發生時，警告將會作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攜帶 ID 碼不同的免鑰匙操作鑰匙或鑰匙不在操作範圍內。 ● 免鑰匙操作鑰匙的電力已經耗盡。 ● 通訊被電磁波干擾。 在此狀況下，將免鑰匙操作鑰匙接觸引擎開關可以變更操作模式或啟動引擎。 參閱 6-23 頁的“當免鑰匙操作鑰匙的操作不正常時”。
	引擎開關按下二次或 以上 		

項目	顯示	蜂鳴聲	備註(解決對策)
免鑰匙操作鑰匙離開監視系統		內部蜂鳴器響起一次 外部蜂鳴器間歇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車輛停止且操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模式時，如果在操作任何車門之後關閉車門，並將免鑰匙操作鑰匙攜出車外，警報將會發出，直到偵測到鑰匙位於車內為止。 如果未打開車門，將免鑰匙操作鑰匙經由車窗取出，則免鑰匙操作鑰匙離開監視系統功能不會作動。 未打開車門下，將免鑰匙操作鑰匙經由車窗取出的免鑰匙操作鑰匙離開監視系統的設定可以變更。進一步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即使免鑰匙操作鑰匙在引擎啟動操作範圍內，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和車輛的 ID 碼不匹配，例如因為外在環境或強烈電磁波狀況，警告可能也會作動。
防止鑰匙鎖在車內系統		內部蜂鳴器響起一次 外部蜂鳴器間歇響起約 3 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操作模式在 OFF 時，如果關閉所有車門和尾門時將鑰匙留在車內，並嘗試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的車門上鎖/開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警告將會發出，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車門上鎖之前，請確認已經將鑰匙攜出。即使您將免鑰匙操作鑰匙留在車內，依據周邊環境和免鑰匙訊號狀況，車門將會上鎖。
防止車門未關妥系統		內部蜂鳴器響起一次 外部蜂鳴器間歇響起約 3 秒	當操作模式在 OFF 時，如果有任一車門或尾門未關妥，嘗試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的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警告將會發出，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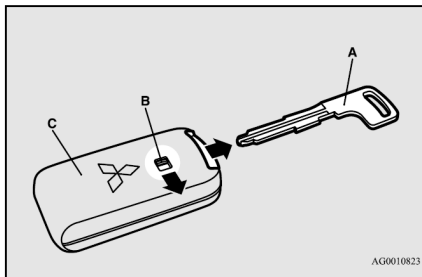
上鎖與開鎖

項目	顯示	蜂鳴聲	備註(解決對策)
操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內部蜂鳴器響起 一次 外部蜂鳴器間歇 響起約 3 秒	當操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嘗試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的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警告將會發出，且無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 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的 操作

緊急鑰匙

緊急鑰匙內建於免鑰匙操作鑰匙內。如果因為例如免鑰匙操作鑰匙電池無電或車輛電瓶失效，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使用時，您可以使用緊急鑰匙將駕駛側車門開鎖。欲使用緊急鑰匙(A)時，可將鎖定鈕(B)解鎖，並將緊急鑰匙從免鑰匙操作鑰匙(C)取出。參閱 3-17 頁的“車門”。



備註

- 只有在緊急狀況可以使用緊急鑰匙。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電池無電，請儘速更換電池才能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
- 緊急鑰匙使用之後，請立即收回免鑰匙操作鑰匙內。

■ 車門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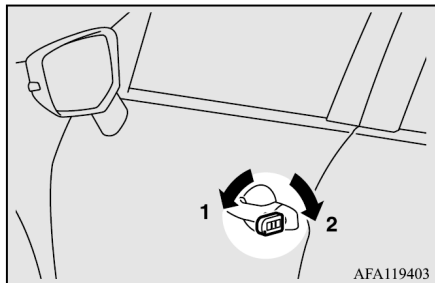
- 確認車門關閉：駕駛中車門未關閉非常危險。
- 不可讓兒童單獨留在車內。
- 小心當鑰匙留在車內時勿將車門上鎖。

備註

- 為了避免鑰匙鎖在車內，當車門打開時，不可使用駕駛側車門的上鎖按鈕或鑰匙將駕駛側車門上鎖。

● 使用鑰匙上鎖或開鎖

駕駛側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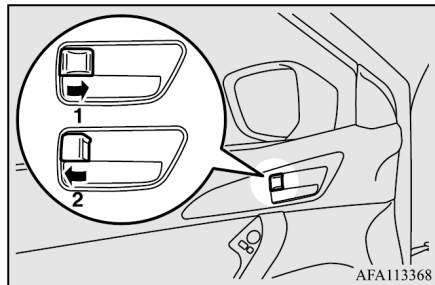
- 1- 上鎖
- 2- 開鎖

往前方向轉動緊急鑰匙可將車門上鎖，往後方向轉動可將車門開鎖。

備註

- 當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或開鎖時，僅有駕駛側車門可以上鎖或開鎖。
欲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時，必須使用中控鎖開關或免鑰匙操作功能。
參閱 3-19 頁的“中控鎖”、3-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和 3-9 頁的“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 如果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駕駛側車門可以使用緊急鑰匙上鎖或開鎖。參閱 3-17 頁的“緊急鑰匙”。

● 從車內上鎖或開鎖



- 1- 上鎖
- 2-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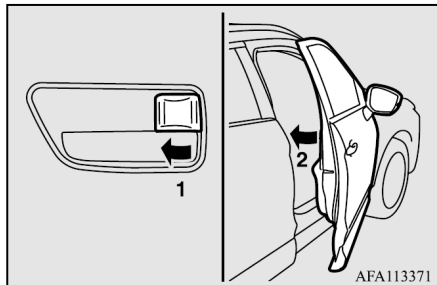
將車門內把手往您的方向拉動可打開車門。

備註

- 駕駛側車門可以不使用上鎖按鈕，僅藉由拉動車門內把手即可打開。

● 不使用鑰匙進行上鎖

前乘客側車門和後門



將內側鎖鈕(1)壓到上鎖位置，並關閉車門(2)。

備註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駕駛側車門無法使用內側鎖鈕上鎖。

■ 中控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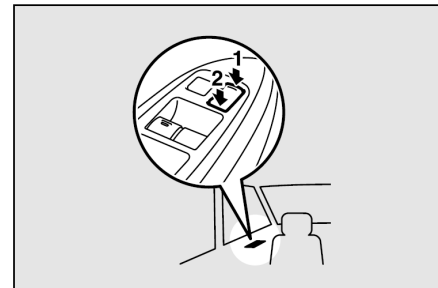
備註

- 上鎖和開鎖之間持續反覆操作可能會啟動中控鎖系統內建的保護電路，並停止系統操作。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可在操作中控鎖開關之前先等待大約一分鐘。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駕駛側車門無法使用中控鎖開關上鎖。

● 欲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

使用中控鎖開關

使用駕駛側車門上的中控鎖開關可將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上鎖或開鎖。



- 1- 上鎖
2- 開鎖

● 欲將車門和尾門開鎖時

您可選擇使用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或使用排檔桿位置將車門和尾門開鎖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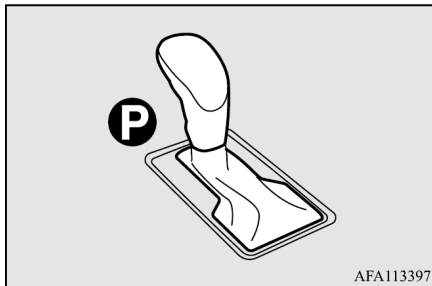
車輛出廠時，這些功能沒有作用。欲啟用或停用這些功能時，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使用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位置時，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將會開鎖。

使用排檔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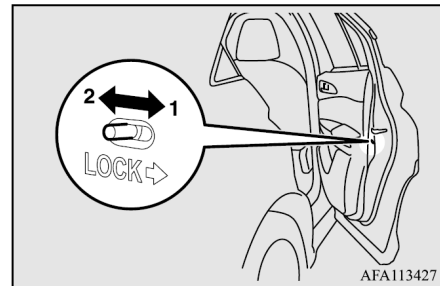
當點火開關在“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排檔桿移到“P”(駐車)位置時，所有的車門和尾門將會開鎖。



備註

-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可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1- 上鎖

2- 開鎖

兒童安全鎖的功能可防止車門意外從內側打開。

當撥桿移動到上鎖位置時，後車門無法使用內把手打開，僅可使用外把手才可打開。

若將撥桿移動到開鎖位置(2)時，兒童安全鎖功能即無作用。

⚠ 注意

- 當駕駛中後座有兒童時，請使用兒童安全鎖，以避免車門意外打開而造成意外。

■ 尾門**⚠ 警告**

- 載貨區並非設計用於搭載乘客。此處不可有人乘坐或讓兒童玩耍。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
- 駕駛中尾門開啟非常危險，因為一氧化碳(CO)氣體會進入車內。一氧化碳無色無味，並會造成失去知覺甚至死亡。
同時，如果在尾門打開下駕駛，物品可能會從尾門掉落。如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 打開和關閉尾門時，確認周邊環境的安全並維持車輛後方和上方足夠的空間，並小心不可撞擊到頭部或夾住雙手、頸部等。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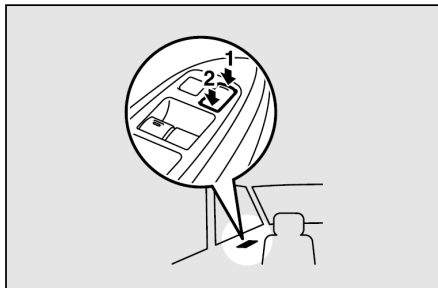
- 當尾門有積雪或結冰時，必須在打開之前先行除去。如果打開尾門時未將積雪或結冰除去，則尾門可能會因為積雪或結冰的重量而突然關閉。
- 打開尾門時，確認尾門完全打開，並維持在完全打開位置。如果僅將尾門打開一半，可能會有尾門突然降下並關閉的風險。如果車輛停在斜坡時打開尾門，會比在平地上打開時更困難，尾門也可能會突然降下並關閉。

⚠ 注意

- 裝卸物品時不可站在排氣管後方。排氣產生的高溫可能會造成灼傷。
- 為了避免尾門損壞，打開之前，先確認尾門的上方和後方區域清空。

● 上鎖 / 開鎖

尾門可以使用中控鎖開關(駕駛側)上鎖或開鎖。



- 1- 上鎖
- 2- 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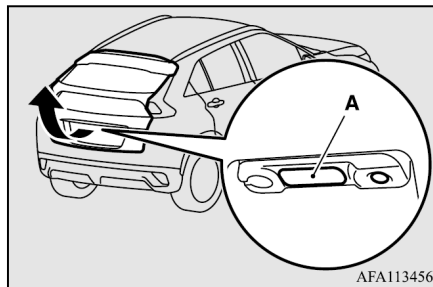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上鎖和開鎖之間持續反覆操作可能會啟動中控鎖系統內建的保護電路，並停止系統操作。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可在操作中控鎖開關之前先等待約一分鐘。

● 打開

欲從車外打開時

尾門開鎖之後，按下尾門開啟開關(A)並拉起尾門。



AFA11345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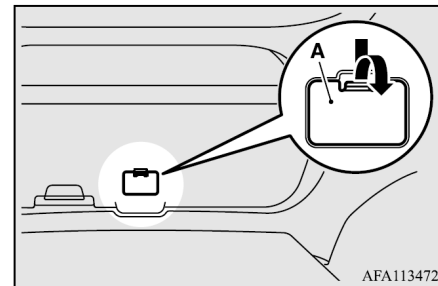
- 尾門開啟開關按下後未即時將尾門打開時，尾門將無法拉起。此時，可再次按下尾門開啟開關並拉起尾門。
- 電瓶電力不足或電瓶拆開時，尾門無法打開。

從車內打開

尾門也可從車內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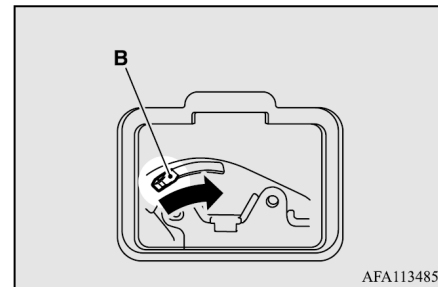
此為電瓶電力不足時打開尾門的設計。

1. 打開尾門內的蓋子(A)。



AFA113472

2. 移動控制桿(B)，打開尾門。



AFA113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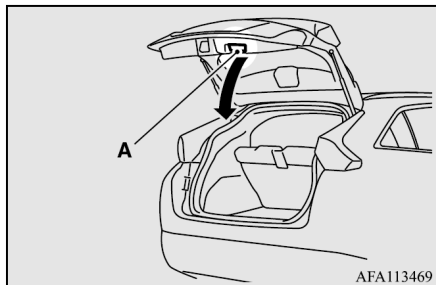
3. 將尾門推動打開。

警告

- 駕駛中，必須維持尾門的釋放控制桿蓋關閉，以免物品碰撞到釋放控制桿，使尾門打開。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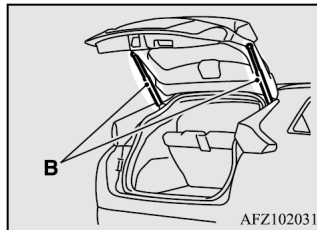
欲關閉尾門時，將尾門握把(A)向下拉，並在尾門完全關閉之前釋放，然後輕輕從外側推動尾門，使其關閉。

**注意**

- 關閉尾門時，不可直接拉動尾門握把將其關閉。如果手臂被夾住，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

備註

- 氣壓支撐桿(B)用於支撐尾門。



為了避免損壞或錯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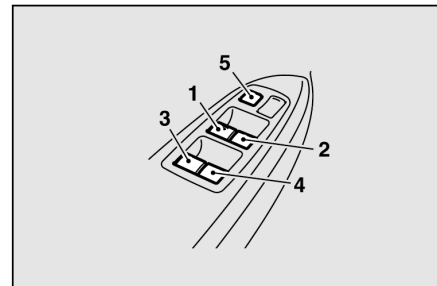
- 關閉尾門時，不可握住氣壓支撐桿。
- 不可推拉氣壓支撐桿。
- 不可在氣壓支撐桿黏貼任何塑膠材質的物品或膠帶。
- 不可在氣壓支撐桿周圍繫上繩索等物品。
- 不可在氣壓支撐桿上懸掛任何物品。

電動窗控制

電動窗只有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才會作用。

電動窗控制開關

每一個車窗會在對應的開關操作時打開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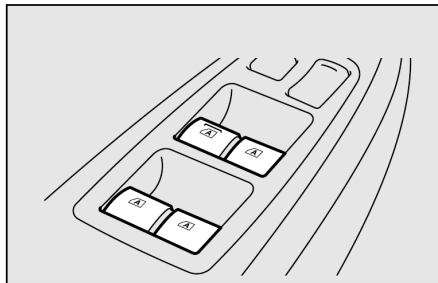


- 1- 駕駛側車窗
- 2- 前乘客側車窗
- 3- 左後車窗
- 4- 右後車窗
- 5- 鎖定開關

警告

- 操作電動窗控制開關之前，確認不會夾到任何物體(頭、手、手指等)。
- 離開車輛時勿將鑰匙留在車內。
- 不可將兒童(或其他無法安全操作電動窗控制開關的人)單獨留在車內。

駕駛側開關



駕駛側開關可以操作所有的車窗。操作對應的開關可以開啟或關閉對應的車窗。

按下開關可打開車窗，拉起開關可關閉車窗。

如果駕駛側的車窗開關完全壓下/拉起，車窗將會完全自動開啟/關閉。

如果想要停止車窗移動，在相反方向輕輕操作開關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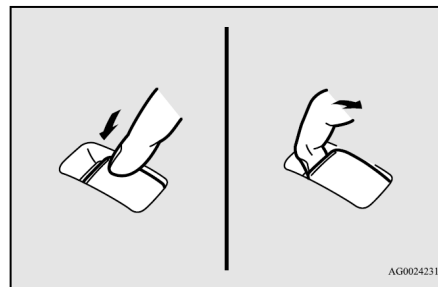
備註

- 即使完全拉起車窗開關，車窗仍無法自動關閉時，請拉起車窗直到完全關閉後即可恢復正常。

乘客側開關

乘客側開關可以用於操作對應的乘客側車窗。

按下開關可打開車窗，拉起開關可關閉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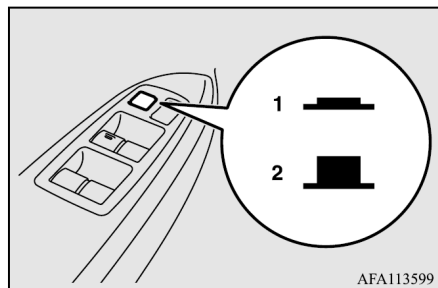


備註

- 引擎熄火狀態下反覆操作將會造成電瓶電力消耗。儘可能在引擎運轉時才操作車窗開關。
- 後車窗僅可開啟一半。

鎖定開關

當此開關操作後，乘客側開關將無法打開或關閉車窗，且駕駛側開關也無法打開或關閉駕駛側以外的車窗。再按一次開關可以解除鎖定。



- 1- 上鎖
2- 開鎖

警告

- 兒童可能會把玩電動窗開關而造成頭或手被車窗夾住的危險。當駕駛中車內有兒童時，請按下車窗定開關以取消乘客側開關的功能。

計時器功能

引擎熄火之後 30 秒鐘內車窗仍可打開或關閉。

然而，一旦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打開，車窗即無法操作。

安全機構

當開關完全拉起，車窗自動關閉時，如果頭或手被關閉的車窗夾住時，車窗將會自動下降。

因此，關閉車窗時必須先確認沒有人將頭或手伸出車窗外。

經過幾秒鐘之後，下降的車窗將會恢復操作。

警告

- 如果電瓶端子拆開或電動窗保險絲更換，安全機構將會取消作用。如果手或頭被夾住，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注意

- 安全機構會在車窗到達完全關閉之前的一小段距離停止作用，以便可讓車窗完全關閉。因此，必須特別注意勿讓手指被車窗夾到。
- 安全機構會在開關拉起時停用。因此，必須特別小心必須特別注意勿讓手指被車窗開口夾到。

備註

- 如果駕駛條件或其他狀況造成駕駛側車窗受到類似夾住手或頭導致的震動，安全機構將會啟動。
- 下列狀況時，安全機構將會取消作用，且車窗將無法正確開啟/關閉。
 - 當拆開電瓶接頭。
 - 當更換電動窗保險絲。
 - 當安全機構連續作動 5 次以上。
 在此狀況下，必須執行下列程序以修正該狀況。如果車窗打開，則可重複拉起車窗開關，直到車窗完全關閉。之後，釋放開關，並再次維持開關拉起至少 1 秒，然後釋放。之後，車窗即可用正常的方式操作。

■ 電動全景天窗*

⚠ 警告

- 車輛駕駛時，不可將頭、手或其他部位伸出前天窗開口。
- 不可將兒童(或其他無法安全操作天窗開關的人)單獨留在車內。
- 離開車輛時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 操作前天窗、前遮陽板或後遮陽板之前，確認沒有任何東西被夾住(頭、手、手指等)。
- 因為前天窗和車輛外側直通，因此清洗車頂時不可打開天窗。您的手或手臂可能會被夾住。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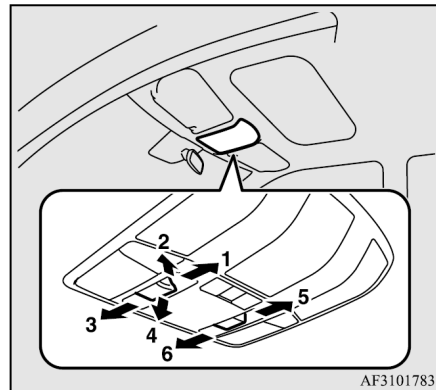
- 到達全開位置之前，天窗會自動停止。
如果車輛駕駛中前天窗在此位置，風切聲會比天窗完全打開時低。
- 如果天窗凍結(下雪或極度嚴寒之後)，不可試圖操作前天窗。
- 不可坐在或將沉重的行李放在前天窗或天窗開口邊緣。

📖 備註

- 當前天窗、前遮陽板或後遮陽板開始移動時，將開關釋放。
- 當開關操作時，如果前天窗、前遮陽板或後遮陽板無法操作，可釋放開關並檢查是否有東西被天窗或遮陽板夾住。如果沒有東西被夾住，建議您檢查天窗或遮陽板。
- 依據雪橇架或車頂架的型式，當前天窗向上傾斜時，可能會和雪橇架或車頂架接觸。如果安裝有雪橇架或車頂架，前天窗向上傾斜時必須注意。
- 洗車或離開車輛時，必須完全關閉前天窗。
- 洗車後或下雨後，打開前天窗之前，先擦掉前天窗上的積水。
- 在引擎熄火下反覆操作前天窗、前遮陽板或後遮陽板將會消耗電瓶的電力。僅可在引擎運轉時才可操作前天窗、前遮陽板和後遮陽板。

● 前天窗和前遮陽板

前天窗和前遮陽板僅可在點火開關 ON 或操作模式 ON 時才可操作。



- 1- 打開(前天窗)
- 2- 向上傾斜(前天窗)
- 3- 關閉(前天窗)
- 4- 向下傾斜(前天窗)
- 5- (前遮陽板)
- 6- 關閉(前遮陽板)

打開前天窗

在方向(1)按下開關可讓前天窗自動打開。

欲在前天窗完全打開之前停止時，可在(1)到(6)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備註

- 前天窗會在完全到達打開位置之前自動停止。再次按下開關可完全打開。
- 依據前遮陽板的位置，前遮陽板會和前天窗一起打開。

關閉前天窗

在方向(3)按下開關可讓前天窗自動關閉。

欲在前天窗完全關閉之前停止時，可在(1)到(6)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備註

- 當在方向(6)按下開關時，前天窗將會稍微關閉，然後天窗和前遮陽板將會完全自動關閉。

前天窗向上傾斜

當天窗打開時，在方向(2)按下開關可讓前天窗後緣升高。

備註

- 依據前遮陽板的位置，前遮陽板會和前天窗一起打開。

前天窗向下傾斜

在方向(3)或(4)按下開關可讓前天窗完全自動關閉。

備註

- 當在方向(6)按下開關時，前天窗將會稍微關閉，然後天窗和前遮陽板將會完全自動關閉。

打開前遮陽板

在方向(5)按下開關可讓前遮陽板完全自動打開。

欲在前遮陽板完全打開之前停止時，可在(1)到(6)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關閉前遮陽板

在方向(6)按下開關時可讓前遮陽板完全自動關閉。

欲在前遮陽板完全關閉之前停止時，可在(1)到(6)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備註

- 如果前天窗打開，天窗將和前遮陽板一起關閉。

計時器功能

點火開關轉到 ACC 或 LOCK 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或 OFF 之後約 30 秒內，前天窗和前遮陽板仍可打開和關閉。

然而，如果點火開關轉到 ACC 或 LOCK 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或 OFF 之後約 30 秒內，駕駛側或前乘客側車門打開，前天窗和前遮陽板將無法再打開或關閉。

安全機構

如果有人手、頸部等被前天窗或前遮陽板夾住，前天窗或前遮陽板將會自動打開最大 20 公分以做為安全功能。前天窗和前遮陽板打開之後，可以使用開關進行關閉。

如果安全機構連續操作 5 次或以上時，您將無法正常關閉前天窗和前遮陽板。

如果發生此狀況，執行下列程序可以重設安全機構。

1. 在方向(3)或(4)按住開關。
2. 前天窗(如果打開)和前遮陽板將會以小增量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

備註

- 如果前天窗和前遮陽板均打開，前天窗將會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然後前遮陽板將會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

3. 當前天窗和前遮陽板均已停在完全關閉位置後，釋放開關。(重設程式完成。)

3-28

如果執行重設程式之後前天窗和前遮陽板無法正確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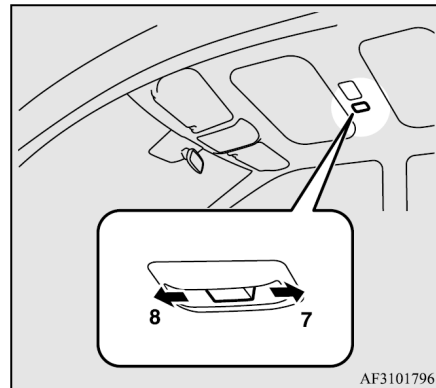
- 前遮陽板到達完全關閉之前，安全機構作用會取消。如此可讓前遮陽板完全關閉。因此必須特別小心，不可讓手指被前遮陽板夾住。

備註

- 如果駕駛條件或其他狀況造成前天窗或前遮陽板受到類似夾住手或頭導致的震動，安全機構將會啟動。
- 直到重設程式完成之前，不可釋放開關。如果釋放開關，重設模式將會取消。欲再次執行重設程式時，必須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後遮陽板

後遮陽板僅可在點火開關 ON 或操作模式 ON 時才可操作。



7- 打開(後遮陽板)

8- 關閉(後遮陽板)

打開後遮陽板

在方向(7)按下開關可讓後遮陽板完全自動打開。

欲在後遮陽板完全打開之前停止時，可在(7)到(8)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關閉後遮陽板

在方向(8)按下開關時可讓後遮陽板完全自動關閉。

欲使後遮陽板停在完全關閉之前的位置時，可在(7)到(8)任何方向按下開關。

安全機構

如果人的手、頸部等被後遮陽板夾住，後遮陽板將會自動打開最大 20 公分以做為安全功能。後遮陽板打開之後，可以使用開關進行關閉。

如果安全機構連續操作 5 次或以上時，您將無法正常關閉後遮陽板。

如果發生此狀況，執行下列程序可以重設安全機構。

1. 在方向(8)按住開關。
2. 後遮陽板將會以小增量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
3. 當後遮陽板停在完全關閉位置後，釋放開關(重設程式完成)。

如果執行重設程式之後，後遮陽板無法正確移動到完全關閉位置，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注意

- 後遮陽板到達完全關閉之前，安全機構作用會取消。如此可讓後遮陽板完全關閉。因此必須特別小心，不可讓手指被後遮陽板夾住。

📖 備註

- 如果駕駛條件或其他狀況造成後遮陽板受到類似夾住手或頭導致的震動，安全機構將會啟動。
- 直到重設程式完成之前，不可釋放開關。如果釋放開關，重設模式將或取消。欲再次執行重設程序時，必須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注意

- 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MEMO

座椅調整.....	4-2
前座椅	4-3
後座椅	4-4
加熱座椅*	4-5
頭枕.....	4-6
配置載貨區.....	4-8
安全帶	4-9
孕婦安全防護	4-15
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和拉力限制器系統	4-16
兒童安全防護	4-17
安全帶檢查	4-26
輔助防護系統(SRS)-氣囊	4-27

■ 座椅調整

調整駕駛座椅可讓您確保舒適，維持踏板、方向盤和開關等正確的操作距離，同時保持清楚的視野。

⚠ 警告

- 駕駛中不可調整座椅。否則會造成車輛失控並導致意外。完成調整之後，在不使用調整拉桿下，將座椅前後移動，確認座椅是否鎖定位。
- 乘坐在車輛的載貨區非常危險。同時，不可將載貨區和後座做為兒童的遊樂區。發生撞擊時，位於此處未受保護的人或兒童極可能會發生嚴重的受傷或死亡。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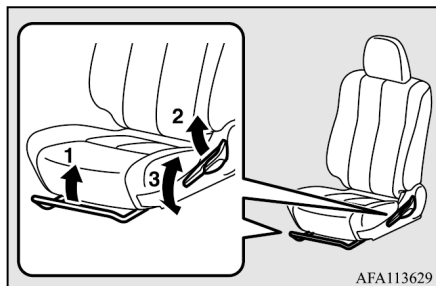
- 禁止讓兒童或成人乘坐在車內未配備座椅與安全帶的區域。另外，確認所有乘客均已坐定位並繫好安全帶，而且兒童必須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上。
- 為了降低撞擊或緊急煞車時受傷的危險，車輛行進中，椅背必須隨時保持接近直立狀態。如果椅背傾斜，則安全帶能提供的保護就會大幅降低。椅背傾斜時，乘客會滑到安全帶下方，因而導致嚴重傷害的風險會更大。
- 不可在座椅下方放置物品。物品會妨礙座椅確實鎖定，並可能會造成事故。同時也可能會造成座椅或其他零件損壞。

⚠ 注意

- 確實由成人或成人監督之下調整座椅，以達到正確和安全的操作。
- 駕駛時，不可在背部與椅背之間放置墊子或類似物品，否則意外事故發生時頭枕的保護效果將會降低。
- 前座椅背的傾斜機構係利用彈簧負載作用，可在鎖定桿操作時，讓椅背恢復到垂直位置。當操作鎖定桿時，靠近椅背乘坐或用手握住控制桿，以控制椅背的恢復操作。
- 滑動座椅時，小心不可夾到手腳。
- 滑動或傾斜椅背時，必須留意後座的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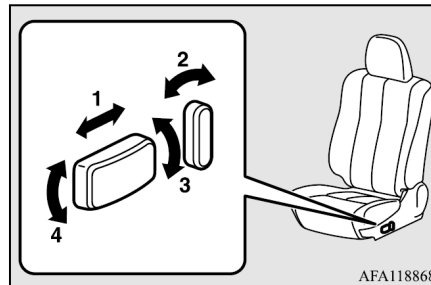
■ 前座椅

● 手動型式



- 1- 前進或後退調整
拉起調整桿，將座椅調整到想要的位置，然後釋放調整桿。
- 2- 椅背傾斜
拉起調整桿，將椅背傾斜到想要的角度，然後釋放調整桿。
- 3- 座椅高度調整(僅駕駛側座椅)
重覆操作調整桿，將座椅高度調整到想要的位置。

● 電動型式(僅駕駛側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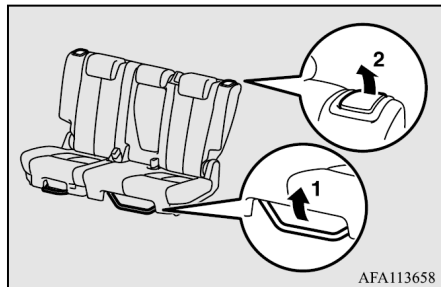


- 1- 前進或後退調整
如箭頭所示方向操作開關，將座椅調整到想要的位置。
- 2- 椅背傾斜
如箭頭所示方向操作開關，將椅背傾斜到想要的角度。
- 3- 座椅高度調整(僅駕駛側座椅)
如箭頭所示方向操作開關，將座椅調整到想要的高度。
- 4- 座墊角度調整
如箭頭所示方向操作開關，將座墊角度調整到想要的位置。

備註

- 為了避免電瓶電力消耗，請在引擎運轉時操作開關。

■ 後座椅



- 1- 前進或後退調整
拉起把手，將座椅調整到想要的位置之後，釋放把手。
- 2- 椅背傾斜
拉起調整桿，並用手將椅背調整到想要的位置之後，釋放調整桿。

⚠ 注意

- 當後座椅向後滑動時，確認座椅後方沒有阻礙物。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有扶手，且在飲料架使用時將椅背傾斜，飲料可能會濺出。如果濺出的飲料溫度非常高，您可能會燙傷。

📖 備註

- 每一側的椅背角度可以單獨調整，且座椅可以向前或向後移動。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有載貨區蓋板，除非載貨區蓋板安裝在後方位置或拆下，否則椅背無法傾斜。參閱 7-89 頁的“載貨區蓋板”。

● 扶手*

欲使用扶手時，將扶手向下翻轉。
欲將扶手恢復到原來位置時，將扶手向後推到和座椅齊平。



⚠ 注意

- 不可攀爬或坐在扶手上。
否則可能會使扶手損壞。

📖 備註

- 扶手的上表面配備有置杯架可供後座乘客使用。
參閱 7-87 頁的“飲料架”。

■ 加熱座椅*

加熱座椅可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操作。

⚠ 注意

- 座椅加熱器必須在不使用時關閉。
- 在“HI”位置操作可快速加熱。一旦座椅溫暖後，將加熱器開關設定到“LO”位置，以保持座椅溫暖。使用加熱座椅時，可能會感覺到座椅溫度稍微變化。此為由加熱器內部的節溫器操作所造成，並非代表故障。
- 如果下列類型的人使用加熱座椅，可能溫度會太高，或受到輕微的燙傷(皮膚發紅、高溫起水泡等)：
 - 兒童、老人或病人
 - 皮膚敏感的人
 - 過度勞累的人
 - 受酒精或嗜睡藥物(感冒藥等)等影響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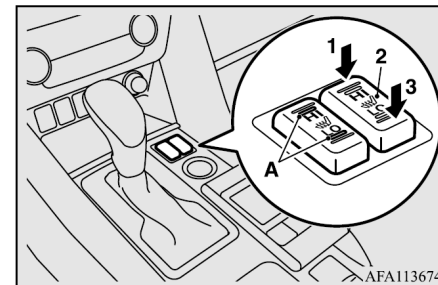
⚠ 注意

- 不可在座椅上放置重物，或別針、針或其他尖銳的物體。
- 使用加熱器時，不可在座椅上使用具有隔絕高溫特性的毯子，墊子或其他物品；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加熱器元件過熱。
- 不可使用揮發油、煤油、汽油、酒精或其他有機溶劑清潔座椅。否則不僅可能會損壞椅套，也會損壞加熱元件。
- 如果有水或其他液體噴濺在座椅上，嘗試使用加熱器之前必須讓水或其他液體徹底乾燥。
- 使用過程中如果出現故障，必須立即關閉加熱器。
-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座椅加熱器，否則會造成電瓶電力消耗。

● 前座椅

如箭頭所示操作開關。

加熱器操作時，指示燈(A)將會亮起。



- 1 (HI) - 加熱器高溫(用於快速加熱)
- 2 (OFF) - 加熱器關閉
- 3 (LO) - 加熱器低溫(用於座椅保溫)

■ 頭枕

⚠ 警告

- 頭枕不在定位下駕駛車輛會造成您和乘客在意外事故時嚴重傷害或死亡。欲減少意外事故時嚴重傷害的風險，當座椅有人乘坐時必須隨時確認頭枕安裝且正確定位。
- 不可在椅背上放置墊子或類似物品。如此會增加您的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不利於頭部的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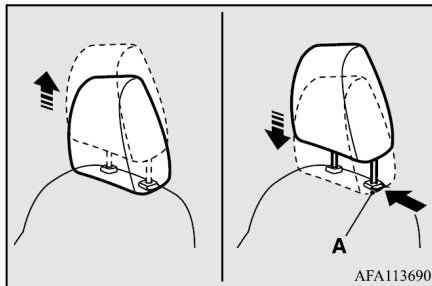
● 高度調整

前座椅

調整頭枕高度，使頭枕的中央盡量靠近耳朵高度，以減少撞擊時受到傷害的機會。任何身材太高，頭枕中央無法到達耳朵高度的人，必須將頭枕盡量調高。

欲升高頭枕時，將頭枕向上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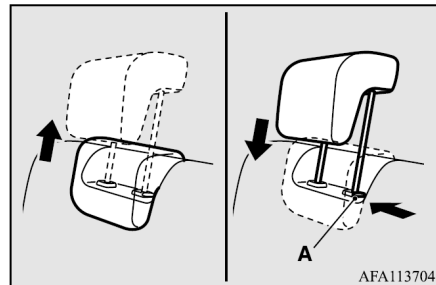
欲降低頭枕時，將高度調整鈕(A)朝箭頭方向壓下，並將頭枕向下移動。調整之後，將頭枕向下壓，並確認頭枕鎖定定位。



後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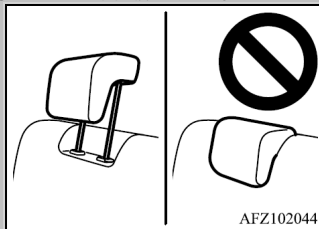
欲降低事故中受傷的風險時，必須將頭枕拉起到達鎖定位置。

欲升高頭枕時，將頭枕向上移動。欲降低頭枕時，將高度調整鈕(A)朝箭頭方向壓下，並將頭枕向下移動。調整之後，將頭枕向下壓，並確認頭枕鎖定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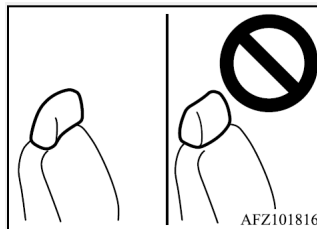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後座有人乘坐時，將頭枕拉起並鎖定在定位的高度。開始駕駛之前，必須進行此調整。否則受到撞擊時可能會嚴重受傷。



注意

- 頭枕的形狀和大小依座椅而異。必須使用座椅提供的正確頭枕，且不可將頭枕安裝在錯誤的方向。



● 拆下

按下高度調整鈕(A)，將頭枕往上拉出拆下。

備註

- 如果前座頭枕和頂蓬接觸，且無法拆下時，可將椅背稍微向後傾斜。參閱 4-2 頁的“前座椅”。
- 欲拆下後外側座椅的頭枕時，將椅背稍微向前傾斜。參閱 4-4 頁的“後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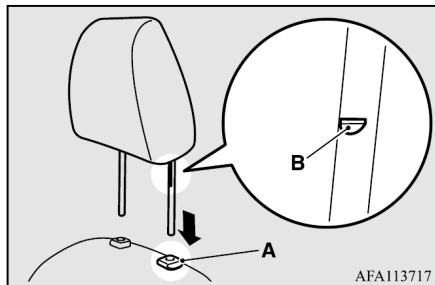
● 安裝

備註

- 欲安裝後外側座椅的頭枕時，將椅背稍微向前傾斜。參閱 4-4 頁的“後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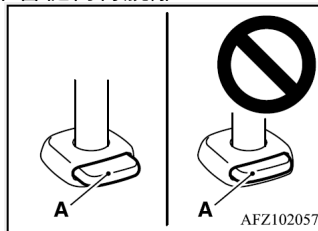
確認頭枕朝向正確方向，然後依據箭頭所示方向，按下高度調整鈕(A)，將頭枕插入椅背。

有調整刻度(B)的頭枕支撐桿必須安裝在有調整鈕(A)的孔。



注意

- 確認高度調整鈕(A)如圖所示正確調整，並嘗試拉起頭枕，確認頭枕不會從椅背脫離。



■ 配置載貨區

欲創造更大的載貨區空間時，可以將後座椅摺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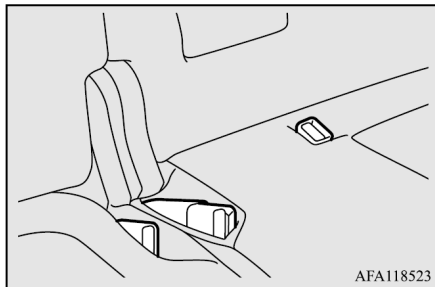
- 行李不可堆放超過椅背高度。確實固定住行李。未固定良好的物品會因為緊急煞車而進入乘客車艙，造成嚴重的意外。
- 當摺疊座椅時，確認勿夾到手或腳。

備註

- 每一側的座椅可以單獨摺疊。

● 摺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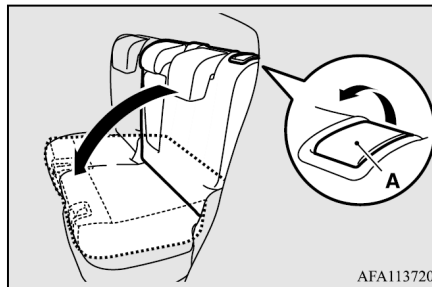
1. 將後座頭枕降到最低位置。
參閱 4-6 頁的“頭枕”。
2. 收納後中央座椅的安全帶。
參閱 4-13 頁的“後中央座椅三點式安全帶”。
3. 將帶扣收回帶扣收納槽。



4. 將後座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參閱 4-4 頁的“後座椅”。

備註

- 若未將後座調整到最後方位置，物品可能會掉落在後座和載貨區地板之間的空隙。
5. 拉起控制桿(A)，然後將椅背向前摺疊。



● 恢復

拉起椅背，直到椅背確實鎖定位。

■ 安全帶

為了在意外事故中保護您與乘客，駕駛中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

前安全帶配備有預縮式安全帶系統，這些安全帶的使用方式與傳統安全帶一樣。

參閱 4-16 頁的“預縮式安全帶系統與拉力限制器系統”。

警告

- 駕駛人或搭乘車輛的每位成年人，以及所有身材能夠繫上安全帶的兒童，均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其他的兒童必須使用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 肩帶必須放在肩膀上並通過胸部，不可將肩帶壓在手臂下方。
- 一條安全帶只能供一人使用，否則會造成危險。

⚠ 警告

- 若將椅背調整到直立位置，安全帶可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若是椅背傾斜，乘客將有極大可能會滑到安全帶下方，尤其是遭遇前方撞擊時，乘客可能會被安全帶所傷，或撞擊到儀錶板或椅背。
- 使用時，安全帶不可扭轉。
- 使用者不可以改裝或增加配件，否則會妨礙安全帶調整裝置消除鬆弛的功能，或安全帶總成消除鬆弛功能的操作。
- 搭乘車輛時，即使已經繫上安全帶，也不可用手抱住孩童或讓兒童坐在腿上。否則會增加孩童在撞擊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嚴重受傷或致命的危險。
- 必須將安全帶調整到合身位置。
- 必須將安全帶的腰帶部分通過髖骨。

● 3 點式安全帶(配備緊急鎖定機構)

此型安全帶不需調整長度。繫上之後，安全帶將會依據使用者的動作自行調整，但在突然或強大的撞擊時，安全帶將會自動鎖定以固定住使用者的身體。

📖 備註

- 可以使用快速拉出安全帶方式檢查安全帶的鎖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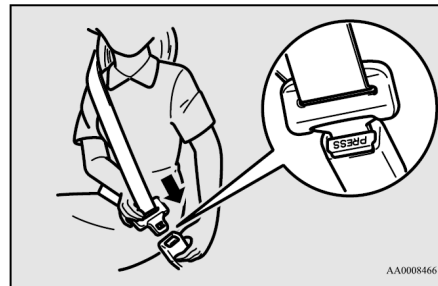
繫上安全帶

1. 握住安全帶鎖扣片，並慢慢拉出安全帶。

📖 備註

- 當安全帶在鎖定狀態下無法拉出時，可用力拉一下安全帶，讓其歸回原位。之後，再將安全帶慢慢拉出。

2. 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帶扣，直到聽見“卡嗒”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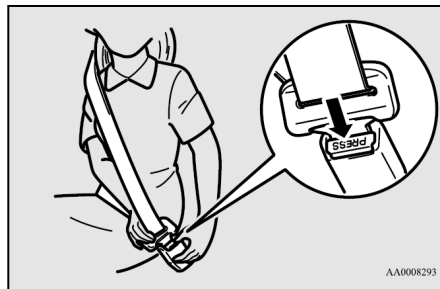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將安全帶的腰帶部分通過腹部。否則發生事故時，安全帶會突然對腹部加壓，並增加受傷的風險。
- 繫上安全帶時，安全帶不可扭轉。

- 輕輕拉動安全帶，依需要調整鬆緊度。

解開安全帶

握住安全帶的鎖扣片，並按下帶扣上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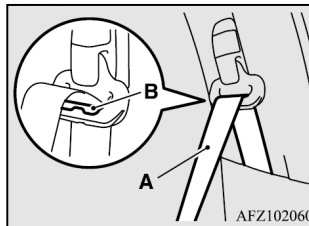


⚠ 注意

- 當安全帶自動縮回時，握住安全帶的鎖扣片，並讓安全帶慢慢縮回，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

備註

- 如果安全帶(A)或扣環(B)髒汙，安全帶可能無法順暢收回。當安全帶和扣環髒汙時，可用中性清潔劑進行清潔。



● 安全帶提醒器

駕駛側和前乘客側安全帶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安全帶未繫上，警告燈將會閃爍，且警告聲將會響起大約 6 秒，以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如果車輛駕駛中仍未繫上安全帶，則警告燈會閃爍且警告聲會間歇響起，直到安全帶繫上為止。同時，“FASTEN SEAT BELT (繫上安全帶)” 會在駕駛人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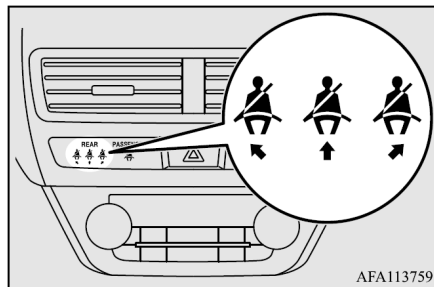
警告

- 不可安裝任何會使警告燈難以視別的配件或貼紙。

備註

- 如果安全帶仍未繫上，則每次車輛起步時，警告燈會閃爍且警告聲會響起以發出進一步的警告。
- 前乘客座的警告功能僅會在前乘客座有人乘坐時才會發出警告。
 - 當有物品放在前乘客座時，座墊內的感知器可能會依據物品的重量和位置，使警告聲響起和警告燈亮起。

後乘客座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安全帶未繫上，則警告燈將會亮起約 30 秒，以提醒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如果車輛駕駛中仍未繫上安全帶，警告燈將會額外亮起約 30 秒。(此功能僅會在第一次車輛起步且未繫上安全帶時作用。)

安全帶繫上之後，警告燈即熄滅。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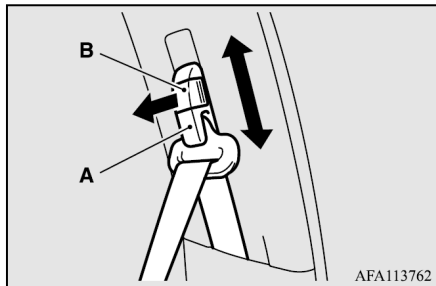
- 不可安裝任何會使警告燈難以識別的配件或貼紙。

備註

- 即使後座沒有乘客，警告燈仍會亮起。
- 如果駕駛中未繫上安全帶，則警告燈將會響起約 1 秒且警告燈會亮起約 30 秒。同時，未繫上安全帶座椅位置的警告燈將會亮起。
- 如果安全帶剛開始時繫上，但車輛從停車起步後安全帶解開，則未繫上安全帶座椅位置的警告燈將會再次亮起約 30 秒。

● 可調式安全帶錨扣(前座椅)

安全帶錨扣高度可以調整。
拉動鎖定鈕(B)可將安全帶錨扣(A)上升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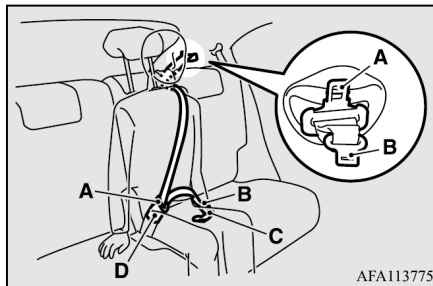


警告

- 調整安全帶錨扣時，將安全帶錨扣調整到安全帶可以和肩膀接觸但不會碰到頸部的適當高度。

● 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後座安全帶必須如圖所示正確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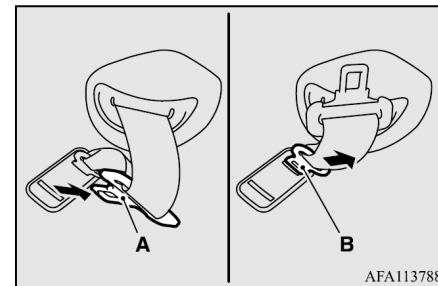
警告

- 請確實扣上鎖扣片(A 與 B)。未確實扣上鎖扣片可能會大幅降低保護力，並在車輛發生撞擊或緊急煞車時造成嚴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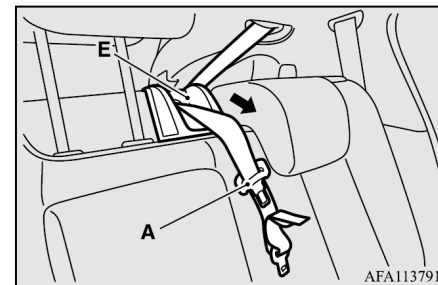
● 繫上安全帶

1. 從椅背拉出帶扣(C)。
參閱 4-15 頁的“後座安全帶收納槽”。

2. 拉出鎖扣片(A)，然後如圖中所示傾斜，拉出小鎖扣片(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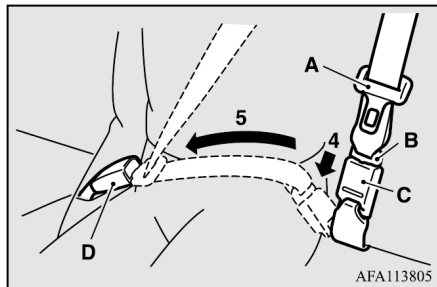
3. 慢慢拉出安全帶，並將安全帶穿過安全帶導槽(E)，使鎖扣片(A)轉向前側。



 備註

- 當安全帶在鎖定狀態下無法拉出時，可用力拉一下安全帶，讓其歸回原位。之後，再將安全帶慢慢拉出。

4. 拉出安全帶，並將小鎖扣片(B)插入帶扣(C)。
5. 將安全帶鎖扣片(A)插入帶扣(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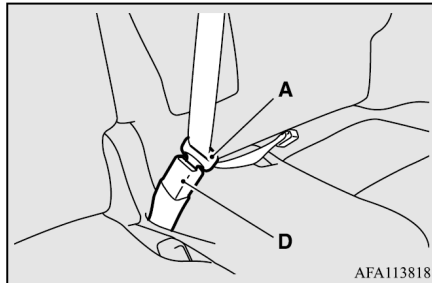
6. 輕輕拉動安全帶，依需要調整鬆緊度。

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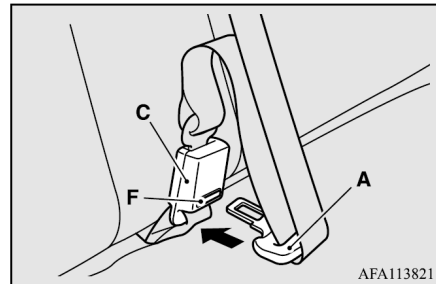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安全帶自動縮回時，握住安全帶的鎖扣片，並讓安全帶慢慢縮回，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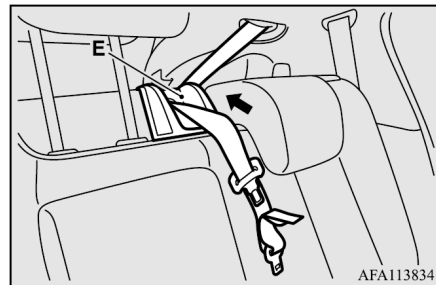
1. 握住鎖扣片(A)，並按下帶扣(D)上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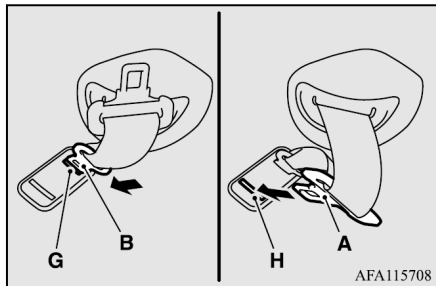
2. 欲解開帶扣(C)時，壓下按鈕(F)和鎖扣片(A)。



3. 收回安全帶，並將安全帶從安全帶導槽(E)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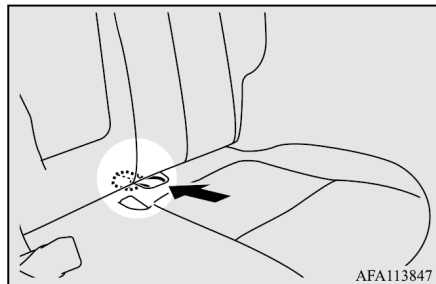


4. 安全帶回收完成後，將小鎖扣片(B)插入上插槽(G)，並將鎖扣片(A)插入下插槽(H)。



● 後座安全帶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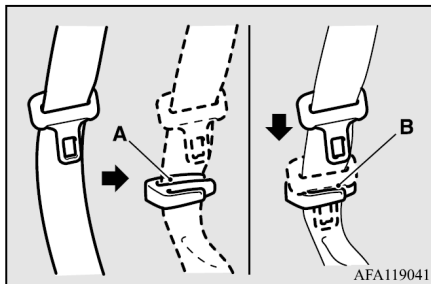
安全帶不使用時，可如圖所示收存。



安全帶鎖扣片收存

外側乘坐位置

將安全帶穿過後缺口(A)之後，將鎖扣片插入前缺口(B)。



中央乘坐位置

參閱 4-13 頁的“後座三點式安全帶”。

■ 孕婦安全防護

⚠ 警告

- 安全帶可以提供給包含孕婦在內的每一位車內乘員保護。因此孕婦必須使用安全帶，如此可以降低事故發生時孕婦本身及胎兒的傷害。腰部安全帶必須通過髖骨，並儘可能貼緊臀部，不可通過腰部。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專業醫師。

■ 預縮式安全帶系統與拉力限制器系統

駕駛側座椅、前乘客側座椅和後外側座椅均配備有預縮式安全帶系統與拉力限制器系統。

● 預縮器系統

當點火開關在“ON”位置或操作模式在下列條件時，如果前方或側邊撞擊的嚴重程度足以造成駕駛人，前座乘客和/或後外側座椅乘客受傷，預縮器系統將會立即縮回個別的安全帶，使安全帶發揮最大效果。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點火開關在“ON”或“START”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 警告

- 為使預縮式安全帶系統發揮最佳功能，請確認您正確調整座椅並繫上安全帶。

⚠ 注意

- 安裝音響組件或預縮式安全帶或地板中控台附近的維修均須遵照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的準則執行。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些作業會影響到預縮式安全帶系統。
- 如果您欲將車輛報廢，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預縮式安全帶意外操作會導致傷害。

📖 備註

- 如果車輛受到嚴重撞擊時，即使未繫上安全帶，預縮式安全帶也會作動。
- 預縮式安全帶的設計只能作用一次。預縮式安全帶作動之後，必須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

● SRS 警告

SRS 氣囊和預縮式安全帶共用相同的警告燈/顯示。

請參閱4-37頁的“SRS警告燈/顯示”。

● 拉力限制器系統

發生撞擊時，每個拉力限制器可以有效吸收安全帶所受到的負荷，將乘客所受到的撞擊降到最小。

■ 兒童安全防護

搭載兒童時，請依兒童的身材選用適合的兒童安全座椅。此為大部分國家的法規所要求。

駕駛中兒童乘坐前座的法規可能會依地區而異。建議您遵守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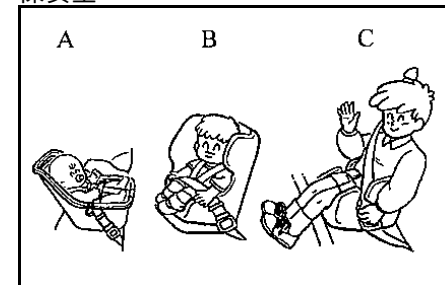
⚠ 警告

- 若有可能，請將兒童放在後座。事故統計顯示，所有身材和年齡的兒童在後座適當保護會比在前座更安全。
- 懷抱兒童無法取代安全座椅的功能。未使用適當的安全座椅會造成兒童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每一個兒童安全防護裝置或設備僅供兒童使用。
- 當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必須避免前座椅背接觸到兒童的腳和兒童安全座椅。否則，兒童可能會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時嚴重受傷。

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小客車附載幼童駕駛中（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應依下列規定方式乘坐，法令實施後未依規定乘坐時將會受罰。

1. 一歲以下或體重未達十公斤之嬰兒，應放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使兒童平臥。（參考圖 A）
2. 一歲以上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之幼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參考圖 B）
3. 四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適使用安全帶。
4. 每一安全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如因幼童體型特殊明顯無法依規定使用者，得選用適當之安全椅或使用適當之輔助椅墊，以使其能適當繫上安全帶。（參考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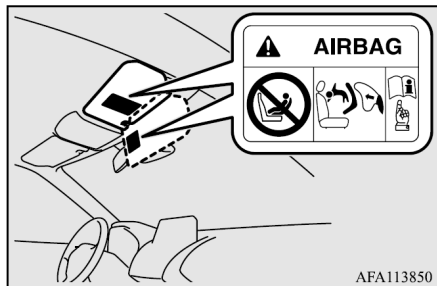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的身高、體重，加裝適合及合格的兒童安全椅（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且標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安全椅），並繫上安全帶，乘坐於後座靠門側座位以確保安全。



所有孩童需放置於適合他們年齡及體型之兒童安全座椅中，以獲得最大之保護。

●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車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注意事項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的車型會有此處所示的標籤。



⚠ 警告

- 極度危險！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可安裝在有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否則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受傷。

必須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並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FF。(參閱 4-29 頁的“關閉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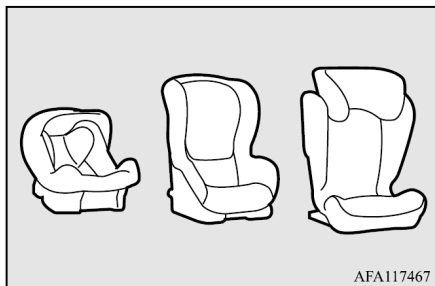


⚠ 警告

- 如果前乘客座氣囊未停用，不可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氣囊展開的力量可能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後向式安全座椅必須安裝在後座。
-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必須盡可能安裝在後座；如果必須安裝在前乘客座，必須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FF。否則可能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當駕駛人的視線會受阻時，不可將後向式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

● 嬰兒與幼童

搭載嬰兒或幼童時，務必遵守以下指示。



指示：

- 搭載嬰兒時，務必使用臥式嬰兒安全座椅。搭載幼童時，若是隨車安全帶可能會碰觸到幼童的頸部或臉部時，必須使用一般的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必須匹配兒童的身高和體重，並正確安裝在車上。為了獲得更高的安全性：兒童安全座椅必須安裝在後座。

- 選購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先試著安裝在後座，以確認是否能夠確實安裝。因為安全帶扣的位置及座墊的形狀，某些廠商製造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確實安裝。如果安全帶拉緊之後，兒童安全座椅仍可輕易向前拉動，或左右搖晃，請選擇其他廠商製造的兒童安全座椅。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遵照製造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未遵照安裝說明會造成兒童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安裝完成之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前後左右搖晃，以確認是否牢固。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確實安裝，當發生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兒童或車內乘客受傷。
- 如不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仍需以安全帶確實固定，或從車上拆下，以避免事故發生時兒童安全座椅在車內拋甩。

📖 備註

- 依據車內的乘坐位置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型式，兒童安全座椅可以使用下列二種方式進行安裝：
 -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配備有 ISOFIX 固定座，僅可使用後座的下固定錨點(參閱 4-23 頁)。
 - 使用安全帶(參閱 4-25 頁)。

● 較大的兒童

兒童已經成長到不需使用安全座椅時，必須乘坐在後座，並繫上安全帶。安全帶的腰帶部分必須貼緊身體，並盡量繫在低於髖骨的下腹部位置。否則發生意外事故時，安全帶會壓迫兒童的腹部並造成傷害。

● 各種適用的 ISOFIX 位置

體重組別	身材分類	固定方式	車輛 ISOFIX 位置
			後外側
嬰兒提籃	F	ISO/L1	X
	G	ISO/L2	X
0 -10 公斤以下	E	ISO/R1	IL
0+ -13 公斤以下	E	ISO/R1	IL
	D	ISO/R2	IL
	C	ISO/R3	IL
I -9 到 18 公斤	D	ISO/R2	IL
	C	ISO/R3	IL
	B	ISO/F2	IUF
	B1	ISO/F2X	IUF
	A	ISO/F3	IUF
II 和 III -15 到 36 公斤			X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然而，當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參閱 4-23 頁)。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的左側時，中央座椅位置不可乘坐。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調整前座椅，以防止前座椅背和兒童的腳部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IUF-適合依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一般類別 ISOFIX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IL-適合依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半通用類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X-ISOFIX 位置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中的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後外側
i-Size 兒童安全座椅	i-U

⚠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然而，當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參閱 4-23 頁)。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的左側時，中央座椅位置不可乘坐。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調整前座椅，以防止前座椅背和兒童的腳部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i-U-適合前向式和後向式 i-Size “通用型” 兒童安全座椅。

● 各種適用的乘坐位置

體重組別	乘坐位置			
	前乘客座		後外側	後中央
	氣囊啟用	氣囊停用* ¹		
0 -10 公斤以下	X	U	U	X
0+ -13 公斤以下	X	U	U	X
I -9 到 18 公斤	X	U	U	X
II 和 III -15 到 36 公斤	X	U* ²	U* ²	X

*¹：使用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停用前乘客座氣囊

*²：安裝“通用型”類別的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注意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將頭枕從座椅拆下。然而，當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參閱 4-23 頁)。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的左側時，中央座椅位置不可乘坐。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時，調整前座椅，以防止前座椅背和兒童的腳部與兒童安全座椅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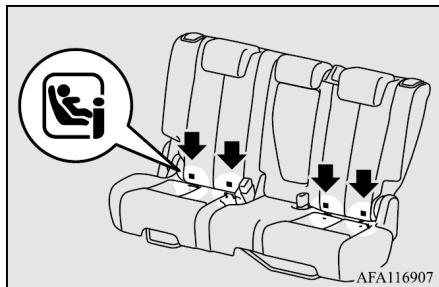
上表中字母的定義：

- U- 適合此體重組別核可使用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 X- 乘坐位置不適合此體重組別中的兒童。

● 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下固定錨點(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座)和繫帶固定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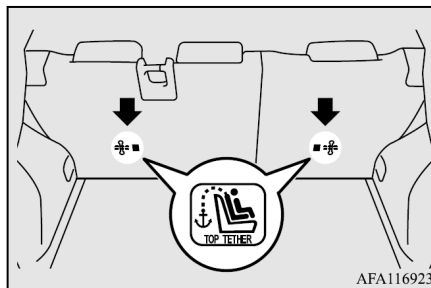
下固定錨點位置

您車輛的後座配備有使用 ISOFIX 固定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下固定錨點。



繫帶固定錨點位置

您的車輛在後座後方配備有二個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錨點。這些固定錨點用於將兒童安全座椅繫帶固定到車內的二個後乘坐位置之一。



警告

- 兒童安全座椅固定錨點的設計僅可承受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所承受的力量。絕對不可做為成人安全帶、固定帶、或固定車上的其他設備使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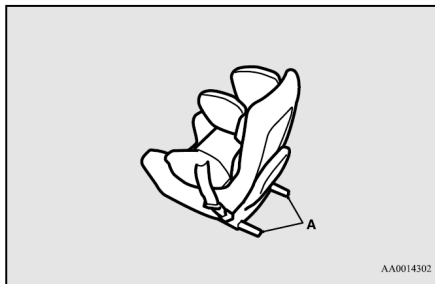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的左側時，中央座椅位置不可乘坐。因為兒童安全座椅會和安全帶干涉，使安全帶無法正確繫上。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配備 ISOFIX 固定座的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的設計只適用於配備有下固定錨點的座椅。

使用下固定錨點固定兒童安全座椅。不需要使用車輛的安全帶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A：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系統接頭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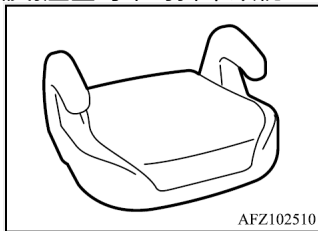
備註

- 配備載貨區蓋板的車型，將載貨區蓋板安裝在後方位置或將其拆下。
參閱 7-89 頁的“載貨區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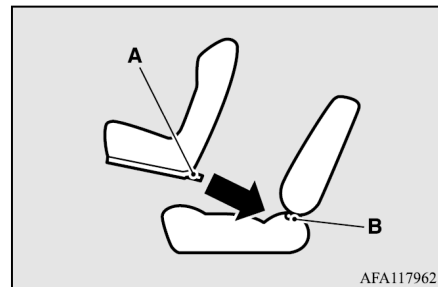
1. 清除接頭周圍的任何異物，並確認車輛的安全帶位於正常的收存位置。
2. 從想要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位置拆下頭枕。
參閱 4-6 頁的“頭枕”。

注意

- 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3. 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參閱 4-4 頁的“後座椅”。
4.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將兒童安全座椅的接頭(A)壓入到下固定錨點(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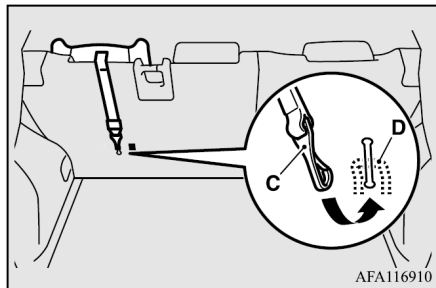


- (A) 接頭
(B) 下固定錨點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有支撐腳座，則確認地板上是否有支撐腳座使用的穩定位置。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需要使用繫帶，則依據步驟 5 繫上繫帶。

5. 將兒童安全座椅的繫帶固定鉤(C)扣在繫帶錨扣桿(D)上，並鎖緊上繫帶固定鉤，使上繫帶固定鉤確實固定。



6. 在所有方向推動和拉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認兒童安全座椅固定。

拆卸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拆下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三點式安全帶(配備緊急鎖定機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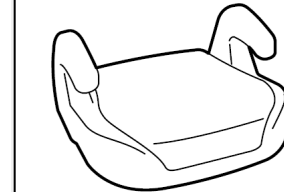
-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的左側時，中央座椅位置不可乘坐。因為兒童安全座椅會和安全帶干涉，使安全帶無法正確繫上。

安裝

1. 將兒童安全座椅放在想要安裝的位置，並從座椅拆下頭枕。參閱 4-6 頁的“頭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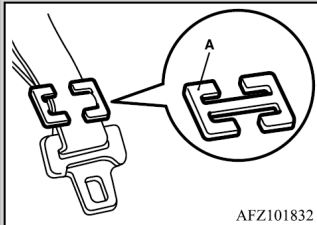
- 安裝輔助座墊時不可拆下頭枕。



2. 當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或後座時，將座椅滑動調整到最後方位置。
3. 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說明，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然後將鎖扣片插入帶扣。
4. 使用鎖定固定扣，徹底除去任何安全帶的鬆弛。

警告

- 某些型式的兒童安全座椅必須使用鎖定固定扣(A)，以避免撞擊或緊急事故時受傷。鎖定固定扣必須依據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廠的指示安裝和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後，鎖定固定扣亦須拆下。



5.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有支撐腳座，則確認地板上是否有支撐腳座使用的穩定位置。
6. 兒童坐上兒童安全座椅之前，在所有方向推拉兒童安全座椅，以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固定。每次使用之前必須執行此項確認。

拆卸

將鎖扣片從安全帶扣取下，然後從兒童安全座椅拆下安全帶。

安全帶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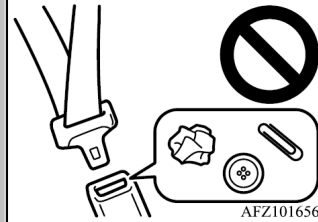
檢查安全帶是否有傷口、磨損或毛邊，並檢查金屬零件是否破裂或變形。如果有問題，更換安全帶總成。

警告

- 發生撞擊之後，建議您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所有的安全帶總成，包含回縮器和相關的硬體。除非撞擊狀況輕微，且安全帶沒有損壞且可繼續正常使用，否則建議您更換撞擊時使用的安全帶。
- 不可自行維修或更換安全帶總成的任何零件；建議這項工作只能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不正確的維修或更換可能會降低安全帶的效用，並可能會在撞擊發生時造成嚴重受傷。
- 預縮器作動之後即無法重複使用，預縮器必須一起更換。

警告

- 不可在帶扣或預縮器機構中插入任何異物(塑膠片、迴紋針、鈕釦等)。此外，不可修改、拆下或安裝安全帶。否則，安全帶可能無法在撞擊或其他狀況下提供足夠的保護。



AFZ101656

- 髒污的安全帶必須使用加入中性清潔劑的溫水清洗。用清水沖洗之後，讓安全帶在陰涼處晾乾。安全帶不可嘗試漂白或染色，否則會影響安全帶的特性。

■ 輔助防護系統(SRS)-氣囊

本單元介紹 SRS 氣囊，包含駕駛座及前乘客座氣囊、駕駛座膝部氣囊、側邊氣囊以及簾幕氣囊等重要的相關資訊。

SRS 駕駛座及前乘客座氣囊係設計做為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頭部及胸部的保護。

SRS 駕駛座膝部氣囊係設計做為駕駛座安全帶的輔助防護功能。膝部氣囊可以降低駕駛人下肢的前進移動，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提供身體進一步的整體性保護。

SRS 側邊氣囊係設計做為正確繫上安全帶時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側邊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胸部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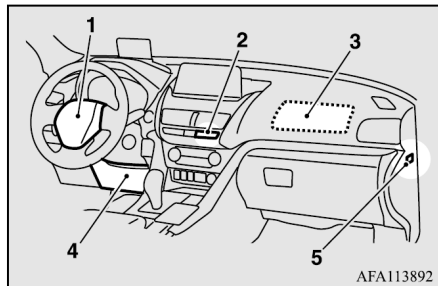
SRS 簾幕氣囊係設計做為正確繫上安全帶時的輔助防護功能，並可在特定的中到重度側邊撞擊時，提供駕駛人及前座乘客頭部的保護。

SRS 不是安全帶的替代品。為了能夠在各種型態的撞擊和事故期間獲得最佳保護，駕駛人及車內所有乘客均必須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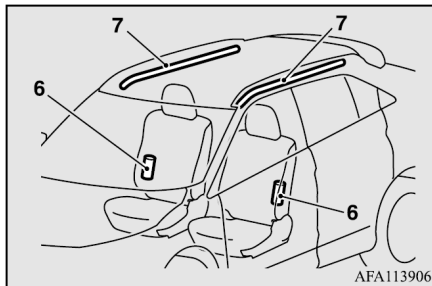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氣囊如何作動

SRS 包含下列組件：



- 1- 氣囊模組(駕駛側)
- 2-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 3- 氣囊模組(乘客側)
- 4- 駕駛座膝部氣囊模組
- 5-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



- 6- 側邊氣囊模組
- 7- 簾幕氣囊模組

當點火開關在“ON”位置或操作模式在下列條件時，氣囊系統才會作動。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點火開關在“ON”或“START”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氣囊充氣瞬間會發出突然、極大噪音，並伴隨若干煙霧及粉塵，但這些狀況不至於造成傷害，也不代表車輛起火。呼吸系統過敏的人可能會因為氣囊充氣的化學物質而感到短暫刺激。氣囊展開後，可在安全的前提下打開車窗通風。

氣囊充氣後會立即洩氣，因此不會造成阻礙視線的危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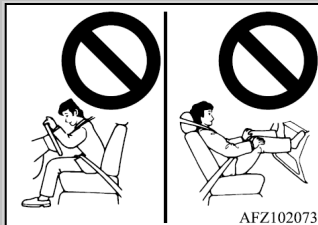
- 氣囊會以極快的速度充氣。在某些狀況下，和展開的氣囊接觸會造成擦傷、挫傷、輕微的割傷等類似傷害。

⚠ 警告

- 正確的坐姿十分重要。氣囊展開期間駕駛人或前座乘客太靠近方向盤或儀錶板會造成致命或嚴重受傷。氣囊會以極快的速度和極大的力量展開。如果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正確繫上安全帶並維持良好坐姿，氣囊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保護，並可能會在展開時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使腿部太靠近儀錶板；或將頭部、胸部前傾，太靠近方向盤或儀錶板。不可將腳蹠在儀錶板上。

警告

- 讓所有嬰兒或兒童乘坐於後座，並使用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對嬰兒及幼童而言，後座是最安全的位置。



AFZ102073

- 不可讓嬰兒及幼童未受到安全座椅保護，站立靠在儀錶板，或由成人抱在懷中或大腿上。萬一發生事故，或是氣囊展開時，嬰兒及幼童可能會嚴重傷害或致命。嬰兒及幼童必須乘坐後座並使用適合的安全座椅。參閱4-17頁的“兒童安全防護”。



AFZ102086

警告

- 年齡較大的兒童必須坐在後座，正確繫上安全帶。如有需要，必須使用適當的輔助座墊。

-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車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的注意事項**
配備前乘客座氣囊的車型會有此處所示的標籤。



AFA113850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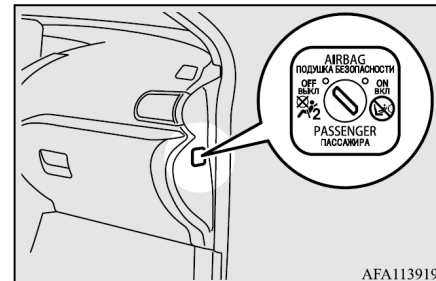
- 極度危險！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可安裝在有主動式氣囊保護的座椅，否則會造成兒童死亡或嚴重受傷。

●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可用於解除前乘客座氣囊的作用。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法安裝在前乘客座以外的任何座椅，則安裝之前，必須將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FF。

(參閱4-29頁的“關閉氣囊”。)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位於圖中所示的位置。



AFA113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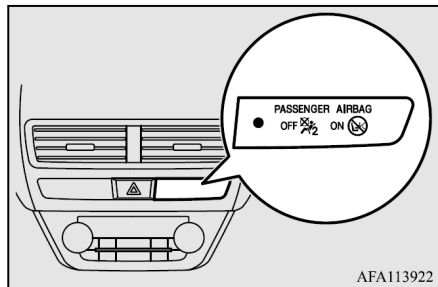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

●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

前乘客座氣囊指示燈位於儀錶板內。



正常狀況下，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二個指示燈均會亮起，並在幾秒鐘之後熄滅。

當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FF 時，OFF 指示燈將會維持亮起，表示前乘客座氣囊不會操作。當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N 時，OFF 指示燈會熄滅，且 ON 指示燈會亮起約 1 分鐘，表示前乘客座氣囊可以操作。

⚠ 警告

- 不可安裝任何會阻擋指示燈的配件，且不可用貼紙蓋住指示燈。否則您將無法確認乘客座氣囊系統的狀態。

欲關閉氣囊時

⚠ 警告

- 欲降低嚴重或致命傷害的風險時：
 - 操作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之前，必須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否則可能會對氣囊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
 - 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 之後，操作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之前，必須等待至少 60 秒。SRS 氣囊系統設計成可維持氣囊展開所需的足夠電壓。
 - 操作開關之後，必須從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取下鑰匙。否則可能會造成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位置不正確。

⚠ 警告

- 除非在前乘客座安裝兒童安全系統，否則不可關閉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
-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FF 之後，如果 OFF 指示燈不亮，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切換到 ON 之後，如果 OFF 指示燈亮起，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前乘客座。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欲關閉氣囊時，遵照下列步驟：

1. 將鑰匙插入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並轉到“OFF”位置。

📖 備註

- 如果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請使用緊急鑰匙操作。參閱第 3-17 頁的“緊急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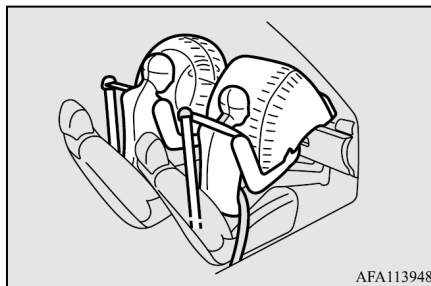
2. 從前乘客座氣囊 ON/OFF 開關取下鑰匙。
3. 將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ON。前乘客座氣囊 OFF 指示燈將會維持亮起。



前乘客座氣囊現已停用，再次啟用之前不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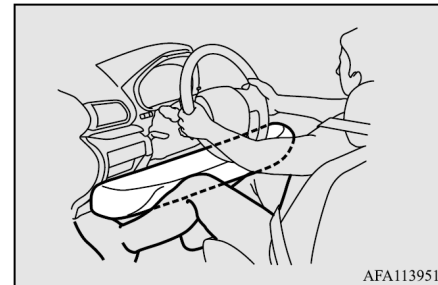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氣囊系統

駕駛座氣囊位於方向盤中央的墊蓋下方。
前乘客座氣囊則位於手套箱上方的儀錶板內。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氣囊設計成即使前乘客座沒有乘員時，仍會同時展開。



● 駕駛座膝部氣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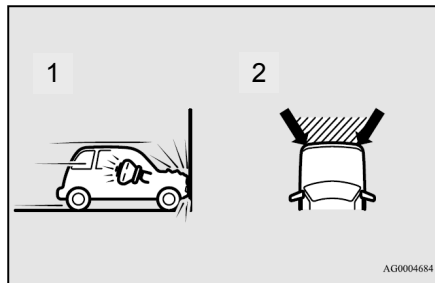
駕駛座膝部氣囊位於方向盤下方。
膝部氣囊設計成和駕駛座氣囊同時作動。



●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展開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的展開時機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成可在車輛遭受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展開。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 1- 以大約 25 km/h (16 mph) 或以上的速度正面撞擊堅固的牆面。
- 2- 介於箭頭之間的陰影區域內中到重度的前方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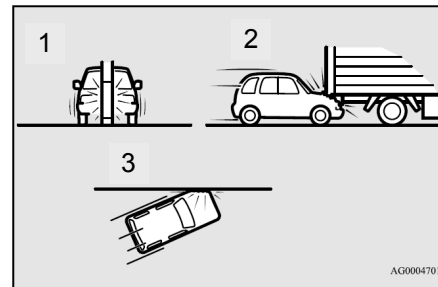
如果撞擊的嚴重程度超過設計的臨界值，即相當於以大約 25 km/h (16 mph) 的速度正面撞擊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堅固牆面時，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將會展開。如果撞擊的嚴重程度低於上述的臨界值，則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不會展開。然而，如果車輛撞擊到會因為變形或移動而吸收掉撞擊能量的物體(例如，其他靜止的車輛、柱子或護欄)，此臨界速度將會變高。

因為正面撞擊可以輕易使您移位，因此，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您的安全帶可在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讓您和方向盤與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力量最大，並可能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此外，車上的安全帶是撞擊中保護您的主要裝置。SRS 氣囊旨在提供額外的保護。因此，為了您和所有乘客的安全，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在下列狀況下可能不會展開

在某些類型的正面撞擊下，車身結構設計成可吸收衝擊，以幫助保護乘客免受傷害(吸收衝擊時，車身前段區域可能會因為吸收衝擊而明顯變形)。在此狀況下，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不會相對車身的損壞和變形程度而展開。

某些典型的條件範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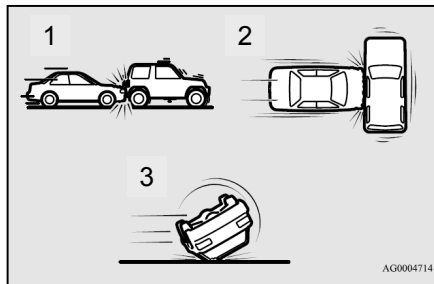
- 1- 撞擊電線杆、樹木或其他狹窄的物體。
- 2- 車輛衝入卡車後下方
- 3- 斜角撞擊。

因為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不會在所有的正面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在下列狀況下可能不會展開

前氣囊和駕駛座膝部氣囊設計成在典型上無法提供乘客保護的條件下不會展開。

這些條件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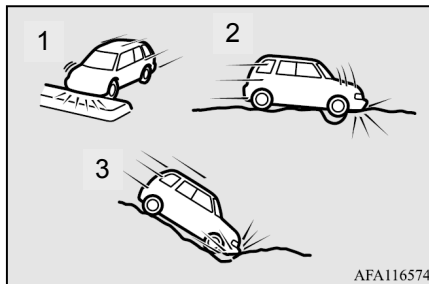
- 1- 後端撞擊
- 2- 側邊撞擊
- 3- 車輛翻滾

因為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在下列狀況下可能會展開

當車輛底部遭受中到重度的撞擊(底盤受損)時，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展開。

某些典型的範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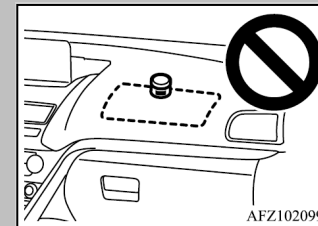


- 1- 撞擊到突起的中央分隔島或路緣
- 2- 車輛行經深洞或凹洞
- 3- 車輛在陡峭斜坡下行時撞擊到地面

因為車輛遭遇如圖所示，可以輕易使您移位的某些非預期撞擊時，前氣囊與駕駛座膝部氣囊可能會展開，因此，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您的安全帶可在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讓您和方向盤和儀錶板保持安全距離。氣囊展開的初始階段力量最大，如果您在展開初期和氣囊接觸，可能會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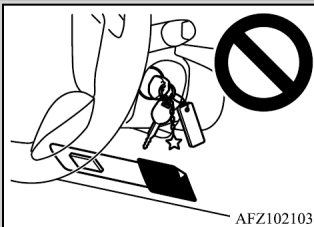
警告

- 不可在方向盤墊蓋上附加任何物品，例如徽章或配件。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 不可手套箱上方的儀錶板附加任何物品。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警告

- 不可在擋風玻璃前方安裝或放置任何配件。這些物體可能阻礙氣囊展開。如果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撞擊乘客，使乘客受傷。
- 不可將其他的鑰匙或配件(堅硬、尖銳、重物)附加在點火開關鑰匙上。這些物體可能會妨礙駕駛座膝部氣囊正常展開，或在氣囊展開時拋出，造成嚴重傷害。
- 不可在駕駛側儀錶板下方安裝任何配件。這些物體可能會妨礙駕駛座膝部氣囊正常展開，或在氣囊展開時拋出，造成嚴重傷害。



- 不可在駕駛人或前座乘客與氣囊之間放置任何物品、寵物或其他物體。這些物體可能會影響氣囊的功能或在氣囊展開時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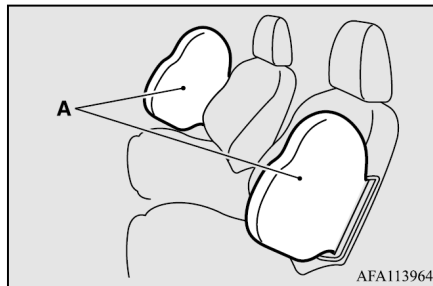
警告

- 氣囊剛展開之後，某些氣囊組件的溫度會非常高。不可觸摸這些組件。會有灼傷的危險。
- 氣囊設計成僅可展開一次。一旦氣囊展開後，就無法再發揮任何功能。因此必須立即更換，且必須將整個氣囊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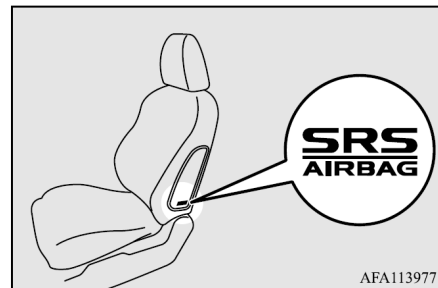
● 側邊氣囊系統

側邊氣囊(A)位於駕駛座與前乘客座椅背內。

側邊氣囊系統設計成僅會在車輛發生撞擊的一側展開，即使前座沒有乘客時也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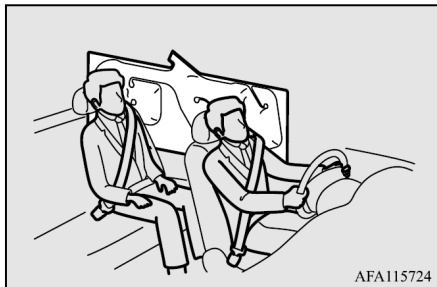


配備側邊氣囊的椅背會有如圖所示的標籤。



● 簾幕氣囊系統

簾幕氣囊位於車頂側軌上。簾幕氣囊系統設計成僅會在車輛發生撞擊的一側展開，即使前座或後座沒有乘客時也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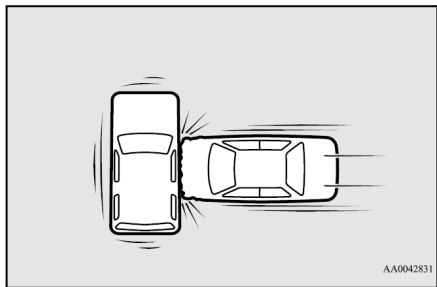
AFA115724

●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展開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的展開時機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設計成可在乘客車艙中央遭受中到重度正面撞擊時展開。

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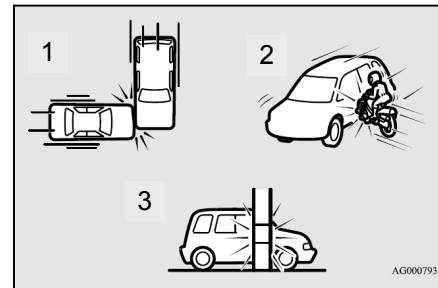


AA0042831

車上的安全帶是撞擊中保護您的主要裝置。而 SRS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設計成僅可提供額外的保護。因此，為了您和所有乘客的安全，必須正確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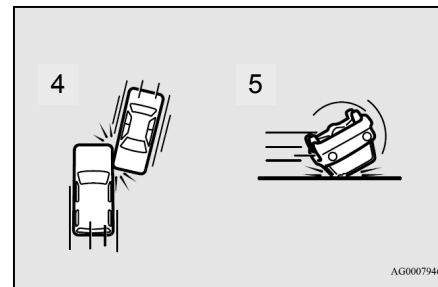
下列狀況下側氣囊與簾幕氣囊可能不會展開

在某些類型的側邊撞擊下，車身結構設計成可吸收衝擊，以幫助保護乘客免受傷害(吸收衝擊時，車身側邊區域可能會因為吸收衝擊而明顯變形)。在此情況下，側氣囊與簾幕氣囊可能不會展開，不管車身的損壞和變形程度是否嚴重。下圖是某些典型情況的範例。



AG0007933

- 1- 偏離乘客車艙的側邊撞擊
- 2- 側面受到機車或小型車輛撞擊
- 3- 撞擊電線杆、樹木或其他狹窄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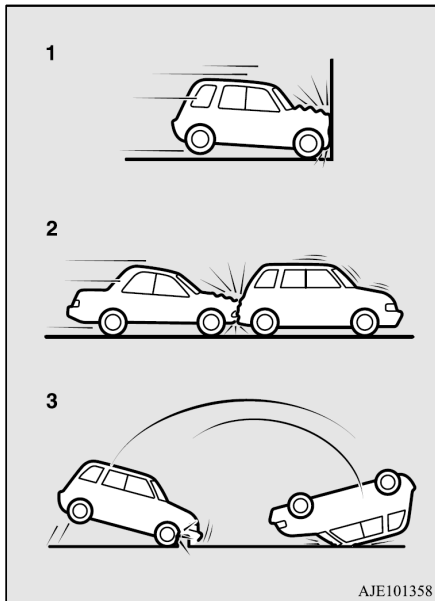
AG0007946

- 4- 斜角撞擊
- 5- 車輛翻滾

因為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側氣囊與簾幕氣囊設計在下列狀況可能不會展開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設計成在典型上無法提供乘客保護的條件下不會展開。典型的條件如下圖所示。



- 1- 車頭撞擊
- 2- 車尾撞擊
- 3- 車頭前翻

因為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無法在所有的撞擊條件下保護乘客，因此必須繫上安全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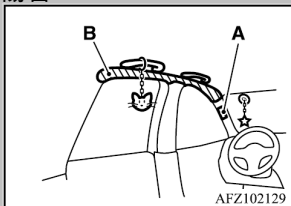
-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係設計在特定的側邊撞擊下輔助駕駛側和乘客側安全帶的功能。必須隨時正確繫上安全帶，且須維持正確坐姿，不可靠在車門或車窗上。
- 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會以很大的力量展開。駕駛人和乘客不可將手伸出窗外或倚靠在車門上，以減少側邊氣囊和簾幕氣囊展開時嚴重或致命傷害的風險。



- 不可讓後座乘客抓握前座椅背，以減少側邊氣囊展開時受傷的風險。尤其是兒童必須特別注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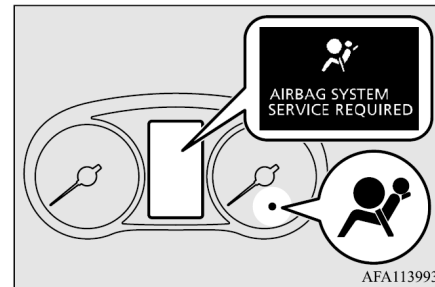
- 不可在任一前座椅背的前方或附近放置任何物品，這些物體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干涉，且可能會因為氣囊展開時被拋開而造成受傷。
- 不可在任一前座的椅背黏貼貼紙、標籤或其他裝飾。這些物體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發生干涉。
- 不可在簾幕氣囊(B)操作的周邊部位，例如擋風玻璃、側窗玻璃、前/後柱、車頂側邊或輔助握把等安裝麥克風(A)或任何其他裝置或物體。當簾幕氣囊展開時，麥克風或任何其他裝置或物體將會被強大的力量拋射，或簾幕氣囊可能無法正確操作，造成致命或嚴重的傷害。



警告

- 配備側邊氣囊的座椅不可使用椅套。不可修改配備側邊氣囊的座椅。使用椅套或修改座椅可能會和正常的側邊氣囊展開發生干涉。
- 不可將衣架或任何重或尖銳的物品掛在掛衣鉤。如果簾幕氣囊展開，這些物體可能會被強大的力量拋射，並妨礙簾幕氣囊正常展開。直接將衣服掛在掛衣鉤(不可使用衣架)。確認衣服內口袋沒有任何重或尖銳的物品。
- 即使兒童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也不可讓兒童倚靠或靠近前門。兒童的頭部不可倚靠或靠近側邊氣囊或簾幕氣囊安裝的位置。如果側邊氣囊或簾幕氣囊展開，將會發生危險。未遵照這些指示可能會造成兒童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周邊和側邊氣囊或簾幕氣囊本身的維修必須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人員執行。

● SRS 警告燈/顯示符號



儀錶板上配備有輔助防護系統(“SRS”)警告燈。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位於 ON 時，系統會進行自我檢查。SRS 警告燈將會亮起幾秒鐘，然後熄滅。此為正常，並表示系統正常操作。

如果有一個或以上的 SRS 組件故障，警告燈將會維持亮起。同時，警告顯示符號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

SRS 警告燈/顯示符號由 SRS 氣囊和預縮式安全帶系統共用。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警告

- 如果有下列狀況發生，可能為 SRS 系統和/或預縮式安全帶系統故障，且可能在發生撞擊時不作用，或未發生撞擊時卻作用。
 -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SRS 警告燈不亮或維持亮起。
 - 駕駛中，SRS 警告燈和/或警告顯示符號亮起。SRS 氣囊和安全帶預縮器旨在降低特定撞擊下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如果上述任一狀況發生，必須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SRS 維修

警告

- 任何 SRS 系統及其週邊組件的維修或保養必須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SRS 組件或線路不正確維修可能會造成氣囊不正確展開，或可能會造成 SRS 不作用；任一狀況均可能會造成嚴重受傷。

警告

- 不可自行改裝方向盤、安全帶回縮器或任何 SRS 組件。若更換方向盤、改裝前保險桿或車身結構會影響 SRS 系統的功能，並造成受傷的可能性。
- 若車輛有任何受損，必須檢查 SRS 系統以確保正常操作。
- 不可修改前座、中柱和中控台。否則，並造成受傷的可能性。
- 若您發現氣囊安裝區域有任何撕裂、裂痕或損壞，請將 SRS 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備註

- 如果您決定報廢車輛，請依法規處理，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以便安全處理氣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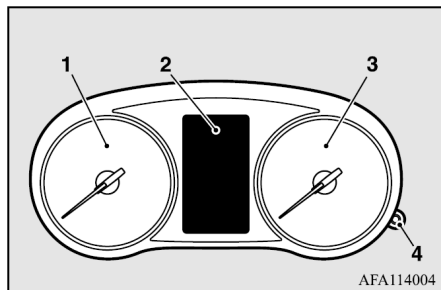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儀錶.....	5-2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5-3
指示燈、警告燈和資訊螢幕顯示清單.....	5-23
指示燈.....	5-46
警告燈.....	5-47
資訊螢幕顯示.....	5-49
抬頭顯示器(HUD)*.....	5-50
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	5-54
頭燈水平調整.....	5-61
方向燈控制桿.....	5-62
危險警告燈開關.....	5-63
ECO 模式開關.....	5-64
霧燈開關.....	5-64
雨刷和清洗器開關.....	5-65
後窗除霧器開關.....	5-70
喇叭開關.....	5-71

■ 儀錶



1- 轉速錶

轉速錶指示引擎轉速(r/min)。轉速錶也可以幫助您維持更經濟的駕駛，也可以警告您轉速是否過高(紅線區)。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 P.5-3

資訊螢幕顯示 → P.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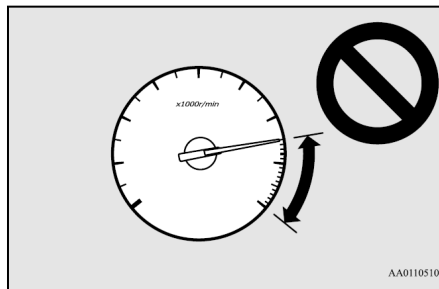
3- 速率錶(km/h 或 mph + km/h)

4- 儀錶亮度按鈕 → P.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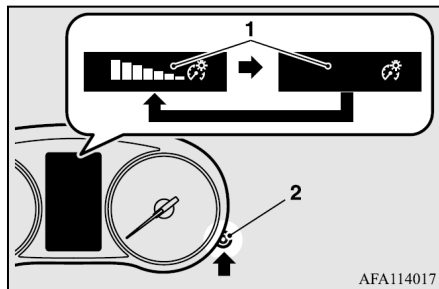
注意

- 駕駛時必須注意轉速錶,以確保引擎轉速指示未上升到紅線區(引擎轉速過高)。



● 儀錶亮度控制

每次按下儀錶亮度按鈕時，會有聲音發出且儀錶的亮度會變化。



1- 亮度

2- 儀錶亮度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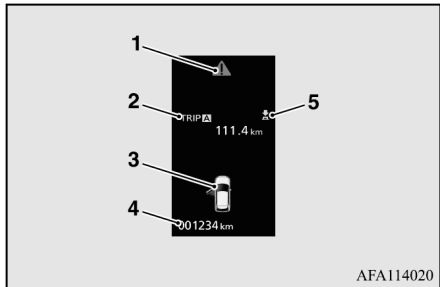
📖 備註



- 無論小燈是否亮起，均有 8 個亮度等級可供調整。
- 依據車外亮度，儀錶照明會自動切換到調整的亮度。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FF 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儀錶的照明亮度會儲存在記憶。
- 如果您按住按鈕約 2 秒或以上，或當小燈亮起時，亮度會切換到最大亮度。按住按鈕約 2 秒或以上可回到之前設定的亮度。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當儀錶照明亮度在到最大亮度時，地圖螢幕顏色可能不會切換到夜間設定。

■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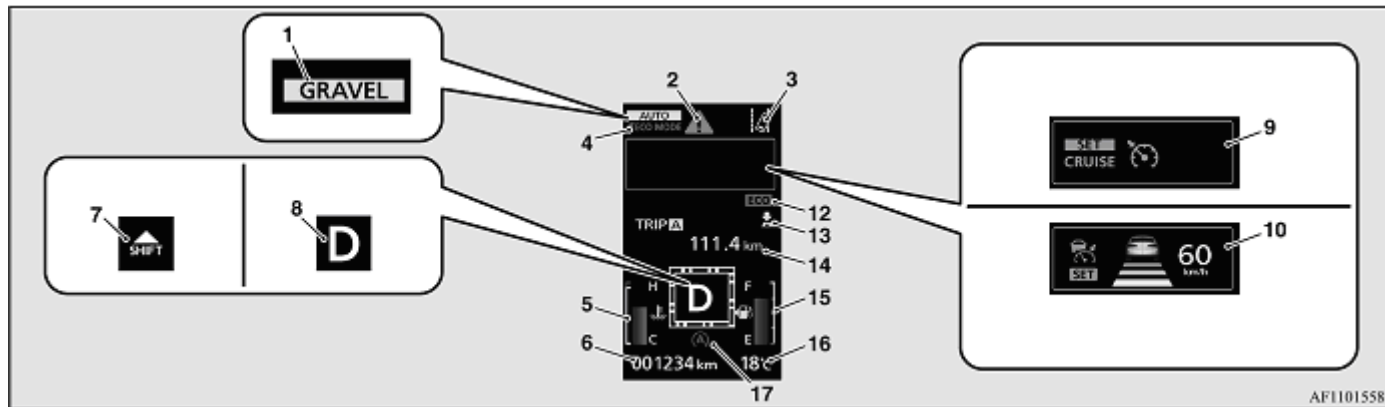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包含有下列資訊：
警告、里程錶、旅程錶、平均和即時
油耗、平均速度等。[點火開關或操作
模式設定在 OFF 時]



- 1-  記號顯示螢幕 → P.5-7
- 2- 資訊螢幕 → P.5-5
插入顯示螢幕 → P.5-7
- 3- 車門未關妥顯示螢幕 → P.5-8
- 4- 里程錶 → P.5-9
- 5-  記號指示燈 → P.5-7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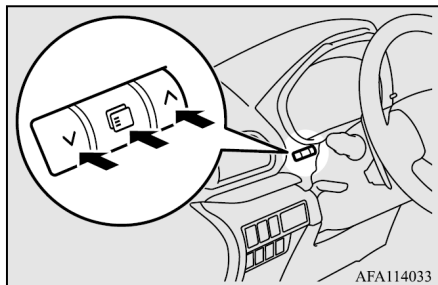
- | | |
|--|--|
| <p>1- 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駕駛模式顯示螢幕* → P.6-38</p> <p>2- 記號顯示螢幕 → P.5-7</p> <p>3- 車道偏離警告(LDW)顯示螢幕 → P.6-99</p> <p>4- ECO 模式指示燈顯示螢幕 → P.5-64</p> <p>5- 引擎冷卻液溫度顯示 → P.5-8</p> <p>6- 里程錶 → P.5-9</p> <p>7- 換檔指示燈顯示螢幕* → P.6-31、6-33</p> <p>8- 排檔桿位置顯示 → P.6-31</p> <p>9- 定速控制顯示螢幕 → P.6-58</p> | <p>10-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顯示螢幕* → P.6-67</p> <p>12- ECO 指示燈* → P.5-14</p> <p>13- 記號指示燈 → P.5-7</p> <p>14- 資訊螢幕 → P.5-5</p> <p>15- 剩餘燃油顯示螢幕 → P.5-8</p> <p>16- 車外溫度顯示螢幕 → P.5-9</p> <p>17-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顯示螢幕 → P.6-25</p> <p>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 顯示螢幕 → P.6-29</p> |
|--|--|

備註

- 燃油單位、車外溫度單位、顯示語言與其他設定可做變更。請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
- 每次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時，蜂鳴器聲音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可在例如警告、旅程錶、平均和即時油耗、駕駛距離之間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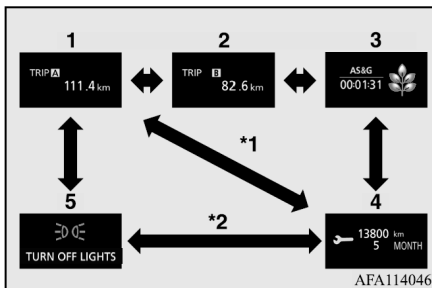
也可以經由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開關，變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使用的項目，例如語言與單位。



AFA114033

● 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FF 時)

按下 開關可顯示資訊螢幕。然後，按下 開關或 開關可依下列順序切換顯示螢幕。



AFA114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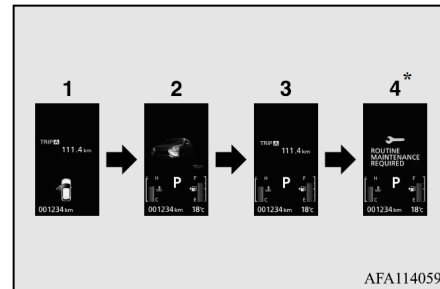
*1：沒有警告顯示時

*2：有警告顯示時

- 1- 旅程錶 → P.5-9
- 2- 旅程錶 → P.5-9
- 3-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監視器 → P.5-13
ECO 效果顯示 → P.5-14
- 4- 保養提醒 → P.5-10
- 5- 警告顯示螢幕重新顯示 → P.5-7

● 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從“LOCK”位置切換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從 OFF 切換到 ON 時)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顯示螢幕會依下列順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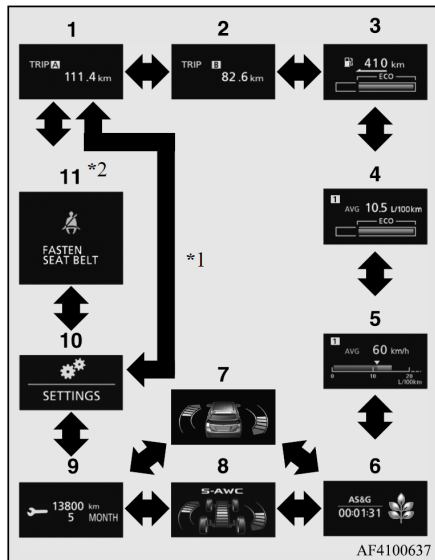
AFA114059

*：當到達保養時間時

- 1-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的螢幕
- 2- 系統檢查螢幕 → P.5-12
- 3-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的螢幕
- 4- 保養提醒 → P.5-10

● 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

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可依下列順序切換顯示螢幕。



*1 : 沒有警告顯示時

*2 : 有警告顯示時

- 1- 旅程錶 **A** → P.5-9
- 2- 旅程錶 **B** → P.5-9
- 3- 駕駛距離顯示 → P.5-12
ECO 駕駛輔助顯示 → P.5-14
- 4- 平均油耗顯示 → P.5-12
ECO 駕駛輔助顯示 → P.5-14
- 5- 平均速度顯示 → P.5-13
即時油耗顯示 → P.5-13
- 6-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監視器 → P.5-13
ECO 效果顯示 → P.5-14
- 7- AYC (主動偏行控制)操作顯示 → P.6-50
- 8- 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操作顯示* → P.6-39
- 9- 保養提醒 → P.5-10
- 10- 功能設定螢幕 → P.5-15
- 11- 警告顯示螢幕重新顯示 → P.5-7

備註

- 駕駛時，即使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開關，功能設定螢幕仍不會顯示。
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確實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CVT)。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當有訊息需要發布，例如系統故障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顯示螢幕會切換。
請參閱 5-7 頁的“插入顯示螢幕”。

備註

- 駕駛時，即使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開關，保養提醒仍不會顯示。
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插入顯示螢幕

警告顯示

當有訊息需要發布，例如系統故障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顯示螢幕會切換到警告顯示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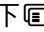

請參閱警告清單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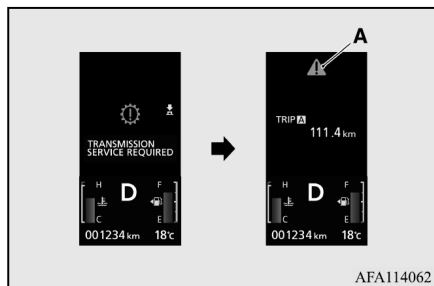
參閱 5-25 頁的“警告顯示清單”。

當警告顯示的原因排除之後，警告顯示會自動熄滅。



欲回到警告顯示之前的螢幕時

即使警告顯示的原因未排除，您仍可回到警告顯示之前的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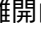
如果您按下  開關，顯示螢幕將會切換到警告顯示之前的螢幕。此時， 記號也會顯示。



如果您想要切換顯示

有  記號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的警告顯示螢幕可以進行切換。如果您想要切換顯示，按下  開關大約2秒或以上。

警告顯示螢幕重新顯示

當  記號顯示時，如果您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則之前您離開的警告顯示螢幕將會重新顯示。


其他插入顯示

每一個系統的操作狀態會在資訊螢幕上顯示。


進一步的細節可參閱警告顯示清單中適當的頁次。

參閱 5-42 頁的“其他插入顯示”。


● 記號顯示螢幕

當您按下  開關，並從警告顯示螢幕回到之前的螢幕時，此記號螢幕將會顯示。

如果此顯示以外的警告出現時，此記號螢幕也會顯示。

當警告顯示的原因排除後，此  記號將會自動熄滅。

備註

- 當  記號顯示時，警告顯示螢幕可以在資訊螢幕上重新顯示。參閱 5-5 頁的“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FF 時)”。參閱 5-6 頁的“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

● 車門未關妥警告顯示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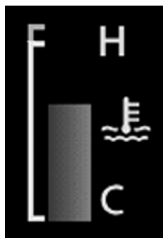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一車門或尾門未完全關妥，此顯示螢幕會顯示未關妥的車門或尾門。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如果車速超過約 8 km/h 且車門未關妥，蜂鳴器將會響起 4 次，以提醒駕駛人車門未關妥。

▲ 注意


- 駕駛車輛之前，請確認此警告燈熄滅。

● 引擎冷卻液溫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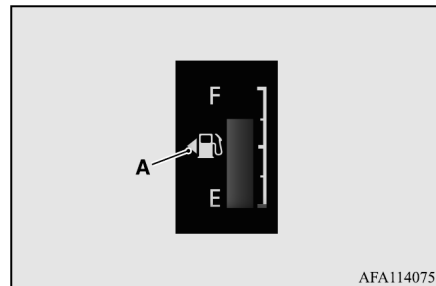
此顯示指示引擎冷卻液溫度。如果冷卻液過熱，“”符號將會閃爍。駕駛時，必須特別注意引擎冷卻液溫度顯示。

▲ 注意

- 如果引擎過熱，“”符號將會閃爍。在此狀況下，條狀圖會位於紅色區域。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參閱 8-4 頁的“引擎過熱”。

● 剩餘油量顯示螢幕

此螢幕顯示剩餘的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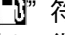



F- 滿油位
E- 空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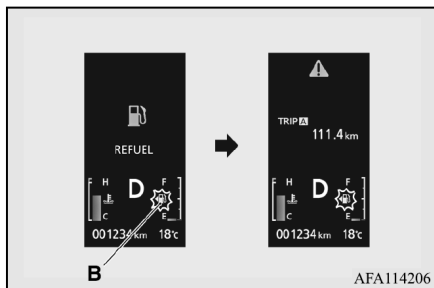
📖 備註

- 加油之後需要幾秒的時間才可讓顯示穩定。
- 如果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加油，則油量錶可能會指示錯誤的燃油量。
- 箭頭(A)指示油箱蓋位於車輛左側。

剩餘油量警告顯示

當燃油量下降到約 8 公升時，資訊螢幕將會切換到剩餘油量警告顯示的插入顯示，且剩餘油量顯示上的“”符號(B)也會緩慢閃爍(約每秒一次)。幾秒之後，資訊螢幕會從剩餘油量警告顯示回到之前的螢幕。

如果剩餘油量進一步降低，資訊螢幕將會切換到剩餘油量警告顯示，且剩餘油量顯示上的“”符號(B)也會快速閃爍(約每秒二次)。



注意

- 不可讓燃油耗盡，否則會對觸媒轉換器產生不良影響。如果警告顯示出現，必須儘速加油。

備註

- 在斜坡或彎道時，因為燃油在油箱內移動，因此可能會造成顯示不正確。

● 車外溫度顯示螢幕



此螢幕顯示車外溫度。

備註

- 顯示設定可以切換到偏好的單位(°C或°F)。
-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依據駕駛狀況等因素，顯示的溫度可能會和實際的溫度不同。

● 里程錶

里程錶顯示駕駛的距離。

● 旅程錶

旅程錶指示二個設定點之間駕駛的距離。

旅程錶 **A** 與旅程錶 **B** 的使用範例。

可以測量二個目前駕駛的距離，例如使用旅程錶 **A** 測量從家裡到現在的距離，或使用旅程錶 **B** 測量從路上特定點開始到現在的距離。

欲將旅程錶歸零時

欲將顯示“歸零”時，按住 **☐** 開關約 2 秒或以上。僅目前顯示的旅程數值會歸零。

範例

如果顯示的是旅程錶 **A**，則僅旅程錶 **A** 會歸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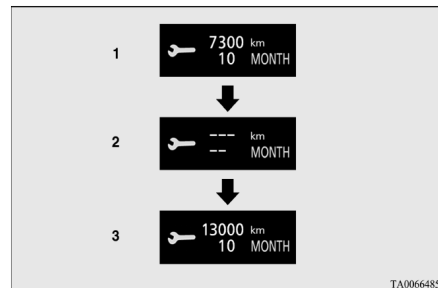
- 將電瓶端子拆下時，旅程錶 **A** 與 **B** 的記憶將會清除，且顯示也會回到“0”。

● 保養提醒

顯示中華三菱所建議，距離下一次定期保養的約略時間。當保養時間到達時，“---” 將會顯示。

備註

- 依據車輛規格，顯示的時間可能會和中華三菱所建議的下一次定期保養時間不同。此外，下一次定期保養時間的顯示設定可以進行變更。欲變更顯示設定時，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調整。詳細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1. 顯示下次定期保養的時間。

備註

- 距離以 100 km (100 英哩) 為單位顯示。時間以月為單位顯示。

2. 通知您定期保養時間已經到達。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時間到達時，如果點火開關從“LOCK”切換到“ON”或操作模式從 OFF 切換到 ON，警告顯示將會出現在資訊螢幕上幾秒。




3. 車輛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保養之後，就會重新顯示距離下次定期保養所剩的時間。

欲重設時

“---”顯示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FF 時進行重設。當顯示重設之後，到下一次定期保養所剩的時間將會顯示，且點火開關從“LOCK”切換到“ON”或操作模式從 OFF 切換到 ON 時，不會再出現警告顯示。

1. 當您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數次之後，資訊螢幕將會切換到保養提醒顯示螢幕。



2. 按住 \square 開關約 2 秒或以上可顯示“

TA0066502

注意

- 客戶必須負責確認定期檢查和保養是否執行。必須執行檢查和保養，以避免意外與故障。

備註

-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ON”時，“---”顯示無法重設。
- 當“---”顯示時，在一定距離和一段時間之後，顯示螢幕將會重設，且距離下次定期保養所剩的時間將會顯示。
- 如果顯示不小心重設，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系統檢查螢幕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ON”時，系統檢查螢幕會顯示約 4 秒鐘。如果沒有任何故障，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將會顯示。

若有故障時，螢幕將會切換到警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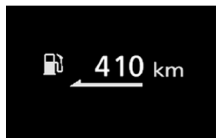
參閱 5-25 頁的“警告顯示清單”。



● 可駕駛距離顯示

此功能可顯示剩餘燃油大約可駕駛的距離(您還可以駕駛多少公里或英哩)。當可駕駛距離低於約 50 km (30 英哩)時，“---”將會顯示。

請儘速加油。



📖 備註

- 可駕駛距離係依據油耗數據計算。實際距離會因為駕駛狀況和習慣而異。請將顯示的距離視為概略的參考。
- 加油之後，顯示的可駕駛距離將會更新。然而，如果您只加入少量的油，正確的數值將無法顯示。請儘可能將油箱加滿。
- 只有在很少的狀況下，當您將車輛停在極陡峭的斜坡時，顯示的可駕駛距離數值會改變。這是因為燃油在油箱內的移動所造成，並非故障。
- 顯示設定可以變更為偏好的單位(公里或英哩)。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平均油耗顯示

此功能可顯示從上次重設到目前的平均油耗。

模式設定方式有下列二種。

請參閱 5-16 頁的“變更平均油耗和平均車速重設模式”。

關於如何變更平均油耗顯示設定的方法，請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備註

- 平均油耗顯示可分別設定為[1]自動重設模式和[2]手動重設模式。
- 當平均油耗無法測得時，將會顯示“--”。
- 初始(預設)設定為“自動重設模式”。
- 平均油耗會因為駕駛狀況而異(道路狀況、駕駛方式等)。顯示的油耗可能會和實際的油耗不同。請將顯示的油耗視為概略的參考。
- 如果拆下電瓶，平均油耗顯示的手動重設模式或自動重設模式記憶將會清除。
- 顯示設定可以切換到偏好的單位{km/L、mpg (US)、mpg (UK) 或 L/100 km}。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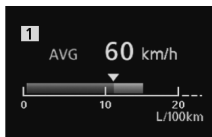
● 平均速度顯示

此功能可顯示從上次重設到目前的平均速度。

模式設定方式有下列二種。

請參閱 5-16 頁的“變更平均油耗和平均車速重設模式”。

關於如何變更平均速度顯示設定的方法，請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備註

- 平均速度顯示可分別設定為自動重設模式和手動重設模式。
- 當平均速度無法測得時，將會顯示“---”。
- 初始(預設)設定為“自動重設模式”。
- 顯示設定可以切換到偏好的單位(km/h 或 mph)。
-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如果拆下電瓶，平均速度顯示的手動重設模式或自動重設模式記憶將會清除。

● 即時油耗顯示

駕駛時，此顯示會使用條狀圖指示即時油耗。



即時油耗錶上的“▼”記號(A)可顯示平均油耗。

當即時油耗值優於平均油耗值時，即時油耗會以綠色條狀圖顯示。維持車輛的即時油耗值優於平均油耗值時，可以獲得較佳的油耗表現。

備註

- 當即時油耗無法測得時，條狀圖不會顯示。
- 顯示設定可以切換到偏好的單位{km/L、mpg (US)、mpg (UK) 或是 L/100 km}。
-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備註

- 綠色條狀圖顯示可以取消。
-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監視器

此功能可顯示引擎由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熄火的累計時間。

參閱 6-24 頁的“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AS&G
00:01:31

備註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再次切換到 ON 時，累計時間將會歸零。

● ECO 指示燈*



當達到燃油效率駕駛時，將會顯示此指示燈。

● ECO 駕駛輔助

此功能可顯示不同駕駛條件下的燃油效率。

當油門踏板的操作和車速配合，符合燃油效率的方式駕駛時，ECO 駕駛輔助顯示將會如下變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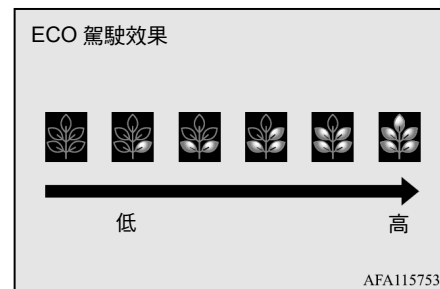
- 配備 CVT 車型，ECO 駕駛輔助僅會在車輛以排檔桿位於“D”（前進）或跑車模式（配備換檔撥片車型）駕駛時顯示。

● ECO 效果

ECO 效果使用下圖的葉子數量表示燃油效率狀態。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
顯示最後幾分鐘內達成的 ECO 效果。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FF 時]
此功能可顯示點火開關從“ON”到“LOCK”或“ACC”，或操作模式從 ON 到 OFF 期間，全程的 ECO 效果。



● 變更功能設定

“顯示語言”、“溫度單位”、“燃油消耗單位”和“平均油耗和速度重設方法”等設定可以依需要變更。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確實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CV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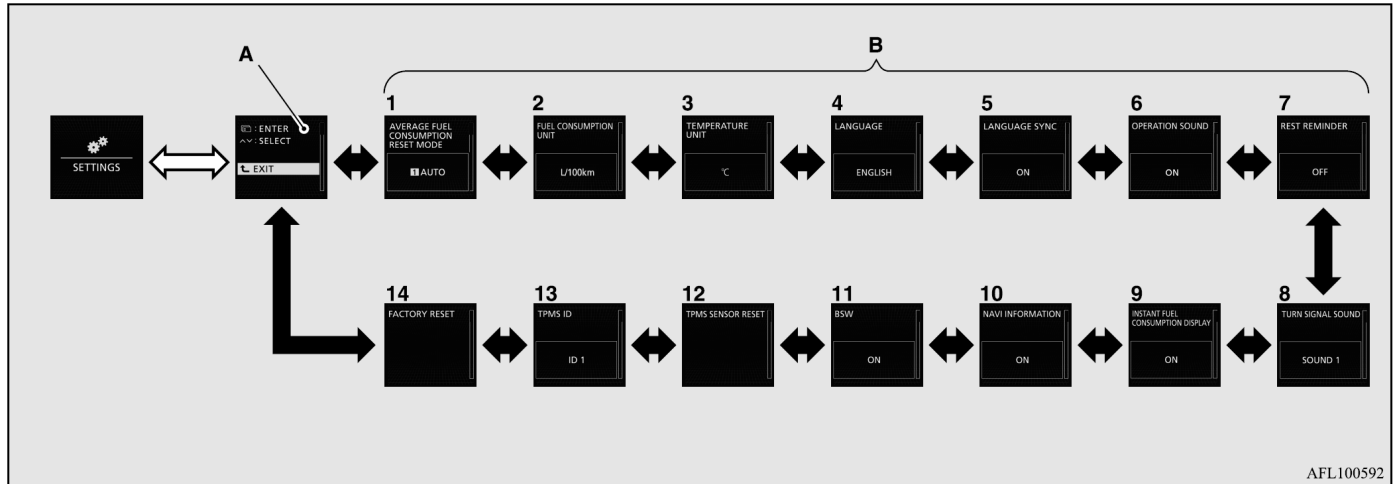
2. 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數次，將資訊螢幕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6 頁的“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



⚠ 注意

- 為了安全，操作之前請先停車。
駕駛期間，即使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開關(☐、 ∇ 、 \wedge)，功能設定螢幕也不會顯示。

3. 按下 \square 開關可切換到選單螢幕的上螢幕(A)。然後，按下 ∇ 開關或 \wedge 開關可切換到選單螢幕(B)。



AFL100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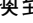
\longleftrightarrow : \square 開關

\longrightarrow : ∇ 開關或 \wedge 開關

- 1- 變更平均油耗和平均速度的重設模式 → P.5-16
- 2- 變更油耗顯示單位 → P.5-17
- 3- 變更溫度單位 → P.5-18
- 4- 變更顯示語言 → P.5-18
- 5- 變更語言同步控制* → P.5-19
- 6- 操作聲音設定 → P.5-18
- 7- 變更“REST REMINDER (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 P.5-20
- 8- 變更方向燈聲音 → P.5-20
- 9- 變更即時油耗顯示 → P.5-21
- 10- 無此功能
- 11- 盲點警告(BSW)：操作* → P.6-94
- 12- 重設胎壓過低警告臨界值* → P.6-106
- 13- 輪胎 ID 設定變更* → P.6-107
- 14- 恢復原廠設定 → P.5-21

備註

- 如果選單螢幕顯示後約 30 秒內沒有操作，顯示將會回到功能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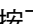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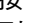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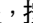
4. 切換到想要變更設定的選單螢幕 (B)之後，按下  開關可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關於操作方法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每一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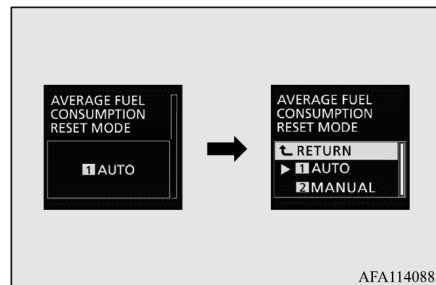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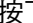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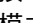

- 如果電瓶拆開，這些功能設定會自動從記憶重設為出廠設定(“盲點警告(BSW)：操作”、“胎壓過低重設警告臨界值”和“輪胎 ID 設定變更”除外)。

變更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的重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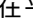
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顯示的模式條件可以在“自動重設”與“手動重設”之間切換。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切換到“平均油耗重設模式”螢幕。然後，按下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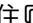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選擇重設模式，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會切換到選定的模式條件。

手動重設模式

- 若您在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顯示時按住  開關，當時顯示的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將會重設。
 - 當執行下列操作時，模式設定會從手動模式自動切換到自動模式。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點火開關從“ACC”或“LOCK”切換到“ON”。
-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操作模式從 ACC 或 OFF 切換到 ON。

模式自動切換到自動重設。然而，如果切換到手動模式完成，上次重設的資料將會顯示。

自動重設模式

- 若您在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顯示時按住  開關，當時顯示的平均油耗與平均速度將會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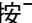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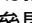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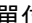
- 當引擎開關或操作模式在下列條件時，平均油耗顯示和平均速度顯示會自動重設。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點火開關位於“ACC”或“LOCK”位置 4 小時以上。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操作模式位於 ACC 或 OFF 位置 4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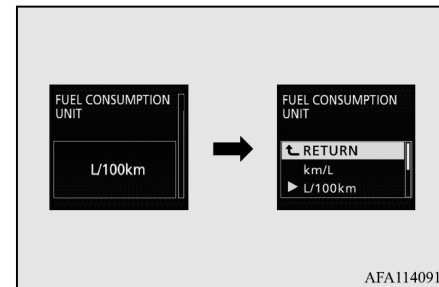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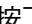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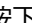
- 自動重設模式和手動重設模式的平均油耗顯示和平均車速顯示可以分開重設。
- 如果電瓶拆下，平均速度和平均油耗顯示的手動重設模式或自動重設模式記憶將會清除。

變更油耗顯示單位

油耗顯示單位可以切換。距離、速度和油量單位也會切換以配合選擇的油耗單位。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切換到“FUEL CONSUMPTION UNIT (油耗單位)”螢幕。然後，按下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選擇單位，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將會切換到選擇的單位。

備註

- 可駕駛距離、平均油耗、平均速度和即時油耗的顯示單位會切換，但指針(速率錶)、里程錶和旅程錶的單位將會維持不變。

距離與速度單位也可用下列的組合切換，以配合選擇的油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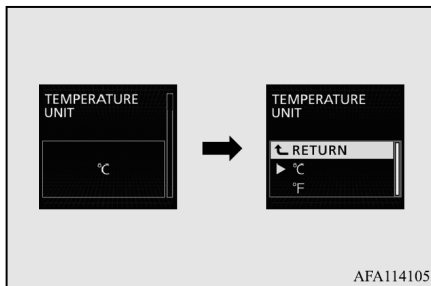
油耗	距離 (可駕駛距離)	速度 (平均速度)
km/L	km	km/h
L/100 Km	km	km/h
mpg (US)	mile (s)	mph
mpg (UK)	mile (s)	mph

變更溫度單位

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切換。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TEMPERATURE UNIT (溫度單位)”螢幕。
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選擇單位，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
設定將會切換到選擇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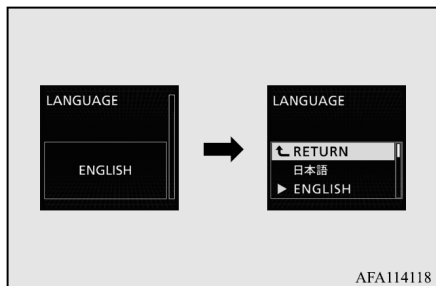
變更顯示語言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語言可以切換。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LANGUAGE (語言)”螢幕。
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備註

- 冷氣面板上的溫度值會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車外溫度顯示單位同步切換。
但是，冷氣面板上的溫度不會顯示“°C”或“°F”。



3.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以確認設定。
設定將會切換到選擇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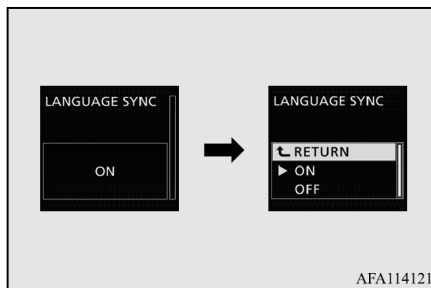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在語言設定中選擇“---”，則當有警告顯示或插入顯示時，將不會顯示警告訊息。

變更語言同步控制

Bluetooth® 2.0 介面(若有配備)或多功能周邊監視器(若有配備)使用的語言可以自動變更到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所顯示的相同語言。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切換到“LANGUAGE SYNC (語言同步)”螢幕。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以確認設定。
設定將會變更到選定的條件。

備註

- 使用語言設定變更的語言顯示可以利用下列方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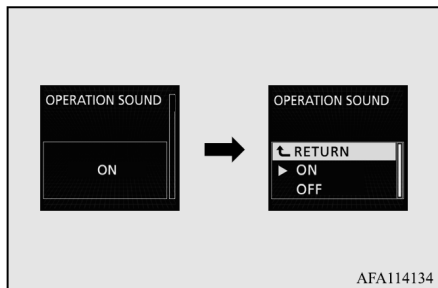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使用語言同步控制選擇 ON (語言同步啟用)時、Bluetooth® 2.0 介面(若有配備)或多功能周邊監視器(若有配備)的語言將會自動切換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選擇的語言。然而，依據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選擇的語言，此變更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 當使用語言同步控制選擇“OFF” (語言同步停用)時，Bluetooth® 2.0 介面(若有配備)或多功能周邊監視器(若有配備)的語言不會切換到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選擇的語言。
- 即使使用語言同步控制選擇“ON” (語言同步啟用)時，音響系統(若有配備)顯示器上顯示的語言不會自動變更。

操作聲音設定

您可變更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和變阻器照明亮度按鈕操作的聲音。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OPERATION SOUND (操作聲音)”螢幕。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將會變更到選定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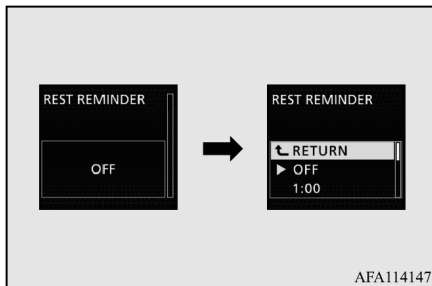
備註

- 操作聲音設定僅可解除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和變阻器照明亮度按鈕的操作聲音。無法解除警告顯示與其他聲音。

變更“REST REMINDER (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顯示出現之前的時間可以變更。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REST REMINDER (休息提醒)”螢幕。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將會變更到選定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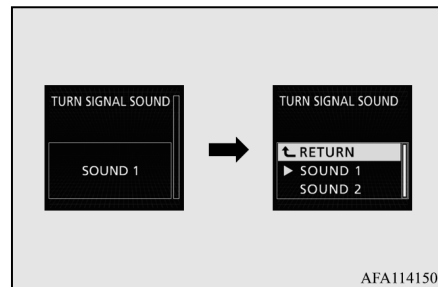
備註

- 駕駛時間會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FF 時重設。

變更方向燈聲音

您可以變更方向燈聲音。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TURN SIGNAL (方向燈聲音)”螢幕。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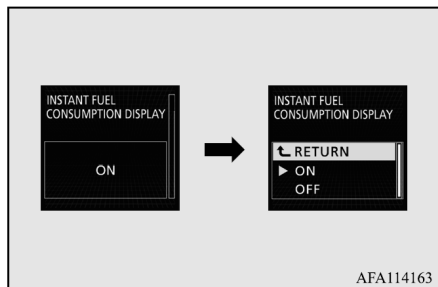


3.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選擇聲音，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將會變更到選定的聲音。

變更即時油耗顯示

可以變更即時油耗顯示的條形圖設定。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INSTANT FUEL CONSUMPTION DISPLAY (即時油耗顯示)”螢幕。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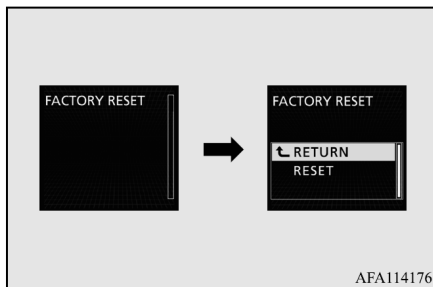


3.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 開關以確認設定。設定將會變更到選定的條形圖設定。

恢復原廠設定

大部分的功能設定可以恢復到原廠設定。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 開關或 **▲** 開關數次，切換到“FACTORY RESET (恢復原廠設定)”螢幕。然後，按下 **☐**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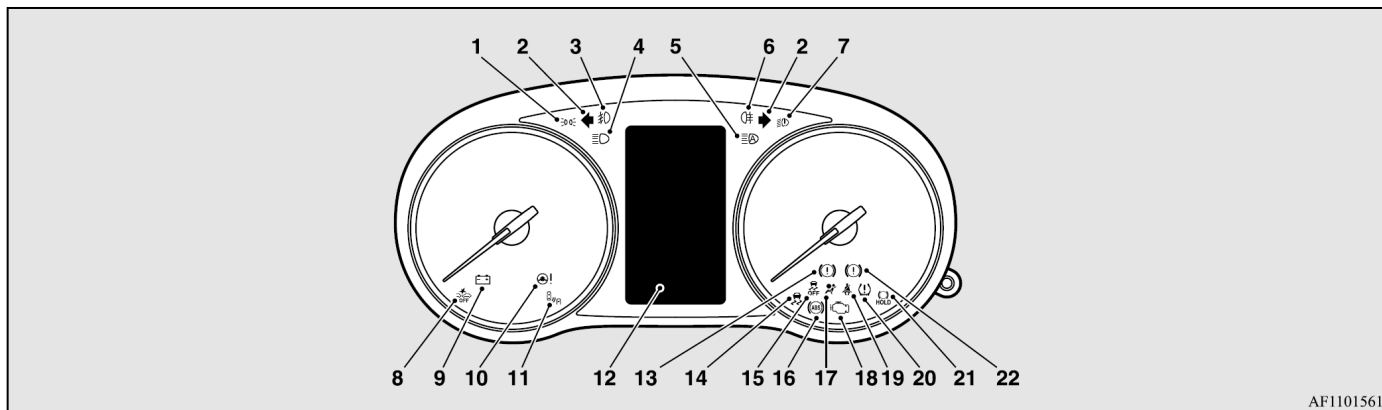
- 原廠設定如下：
 - “AVERAGE FUEL CONSUMPTION RESET MODE (平均油耗重設模式)”：AUTO (自動)
 - “FUEL CONSUMPTION UNIT (油耗單位)”：L/100 km
 - “TEMPERATURE UNIT (溫度單位)”：°C

 備註

- “LANGUAGE (語言)”：
ENGLISH (英語)或
RUSSIAN (俄語)
- “LANGUAGE SYNC (語言同
步)”：ON
- “OPERATION SOUND (操作
聲音)”：ON
- “REST REMINDER (休息提
醒)”：OFF
- “TURN SIGNAL SOUND (方
向燈聲音)”：SOUND 1
- “INSTANT FUEL
CONSUMPTION DISPLAY
(即時油耗顯示)”：ON
- “BSW”、“TPMS SENSOR
RESET”和“TPMS ID”無法恢
復到原廠設定。

■ 指示燈、警告燈和資訊螢幕顯示清單

● 指示燈和警告燈清單



AF1101561

- | | | |
|-----------------------------|--------------------------------------|----------------------------------|
| 1- 小燈指示燈 → P.5-47 | 8-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OFF 指示燈 → P.6-82 | 13- 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黃色)* → P.5-48 |
| 2- 方向燈指示燈/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 P.5-46 | 9- 充電警告燈 → P.5-49 | 14- 主動穩定控制(ASC)指示燈 → P.6-57 |
| 3- 前霧燈指示燈* → P.5-47 | 10-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警告燈 → P.6-54 | 15- 主動穩定控制(ASC) OFF 指示燈 → P.6-57 |
| 4- 遠光燈指示燈 → P.5-46 | 11- 盲點警告(BSW)指示燈* → P.6-89 | 16- 防鎖煞車系統(ABS)警告燈 → P.6-53 |
| 5- 自動遠光燈(AHB)指示燈 → P.5-57 | 12- 資訊螢幕顯示 → P.5-24 | 17- 輔助防護系統(SRS)警告燈 → P.4-37 |
| 6- 後霧燈指示燈 → P.5-47 | | 18- 檢查引擎警告燈 → P.5-48 |
| 7- LED 頭燈警告燈* → P.5-55 | | |

- 19- 安全帶警告燈 → P.4-11
- 20- 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
→ P.6-99
- 21- 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
→ P.6-46
- 22- 煞車警告燈(紅色) → P.5-47


● 資訊螢幕顯示








當有例如燈光提醒資訊需要發布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螢幕會切換到如下所示的顯示。
參閱適用的頁次，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當警告顯示的原因排除之後，警告顯示會自動熄滅。
參閱 5-25 頁的“警告顯示清單”。
參閱 5-43 頁的“其他插入顯示”。







備註






- 只有在下列極少數狀況下，資訊螢幕才會顯示警告並發出警告聲。
此為系統接收到例如雜訊或強烈電磁波等的干擾所造成，並非功能性問題。
 - 例如從非法的無線電台、高壓線火花或雷達站接收到的極強烈電磁波。
 - 因為安裝的電氣設備(包含售後市場零件)操作所產生的異常電壓或靜電。若警告顯示出現多次，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警告顯示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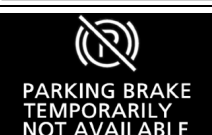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忘記關閉燈光。 	參閱 5-55 頁的“燈光(頭燈、霧燈等)自動關閉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洗液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儲液筒補充清洗液。 參閱 10-8 頁的“清洗液”。 參閱 11-8 頁的“添加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頭燈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5-56 頁的“LED 頭燈警告燈”。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 	<p>參閱 3-9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p>
<p>引擎開關按下一次</p>  <p>引擎開關按下二次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引擎開關按下，但未偵測到免鑰匙操作鑰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免鑰匙操作鑰匙接觸引擎開關。參閱 6-23 頁的“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未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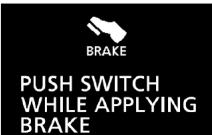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盤鎖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動方向盤，同時按下引擎開關。參閱 6-18 頁的“方向盤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模式在 ACC 且排檔桿不在“P”(駐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向盤開鎖時駕駛側車門打開。 	參閱 6-18 頁的“方向盤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PS 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參閱 6-54 頁的“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緊急煞車和高速駕駛，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採取修正措施。參閱 6-53 頁的“ABS 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輪的胎壓過低。 	參閱 6-104 頁的“胎壓監控系統警告顯示”。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p>TIRE PRESSURE MONITOR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監控系統故障。 	<p>參閱 6-100 頁的“胎壓監控系統警告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一車門或尾門未完全關閉。 未關閉的車門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車門或尾門。 參閱 5-8 頁的“車門未關妥警告顯示螢幕”。
 <p>CLOSE HOO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蓋開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引擎蓋。 參閱 10-3 頁的“引擎蓋”。
 <p>IMMOBILIZER SYSTE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晶片防盜系統(防盜啟動系統)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然後重新啟動引擎。 如警告燈不熄滅，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
 <p>O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模式不在 OFF 時駕駛車門側車門打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 參閱 6-17 頁的“操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模式不在 OFF 時嘗試將所有的車門和尾門上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 參閱 6-17 頁的“操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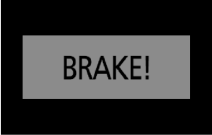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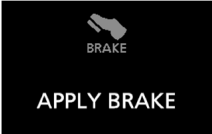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 方向盤鎖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電氣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於安全的地方。 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引擎過熱。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採取應變措施。 參閱 8-4 頁的“引擎過熱”。
	● 自動變速箱(CVT)油溫度過高。	參閱 6-29 頁的“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 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ON”時未繫上安全帶。	● 正確繫上安全帶。參閱 4-11 頁的“安全帶提醒”。
	● 燃油系統故障。	● 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p>REFU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燃油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加油。參閱 5-8 頁的“剩餘油量警告顯示”。
 <p>RELEASE PARKING BRAK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駐車煞車作用下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釋放駐車煞車。參閱 5-48 頁的“煞車警告顯示”。
 <p>BRAKE SYSTE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液筒內的煞車油量不足。 ● 煞車系統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參閱 5-48 頁的“煞車警告顯示”。
 <p>PARKING BRAKE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駐車煞車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刻進行檢查。參閱 6-6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
 <p>PARKING BRAKE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造成駐車煞車暫時無法作用。 	<p>參閱 6-6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p>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嘗試釋放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時未踩下煞車踏板。 	參閱 6-6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駐車煞車自動作用。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自動維持自動取消。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自動維持不作用。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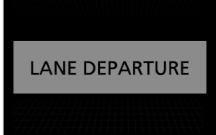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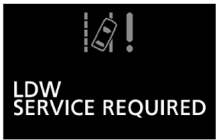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故障，造成電動駐車煞車未自動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點火開關轉到 OFF 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用右腳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然後，操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 ● 建議您將煞車維持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造成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繫上駕駛側安全帶之後，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煞車踏板未踩下，造成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不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右腳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參閱 6-46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油循環系統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5-50 頁的“機油壓力警告顯示”。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CHARGING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 充電系統故障。	● 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建議您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5-50 頁的“充電警告顯示”。
 AIRBAG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 SRS 氣囊或預縮器系統故障。	● 建議您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4-37 頁的“SRS 警告燈/顯示”。
 ASC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 主動穩定控制(ASC)故障。	● 建議您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55 頁的“主動穩定控制(ASC)”。
	● 上坡起步輔助故障。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47 頁的“上坡起步輔助”。
 4WD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 S-AWC 系統故障。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36 頁的“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TRANSMISSION SERVICE REQUIRED	● CVT 故障。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29 頁的“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WC 系統過熱。 	<p>參閱 6-36 頁的“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外溫度為 3°C(37°F)或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心路面結冰。 ● 即使此警告訊息未顯示，路面也可能已經結冰，必須小心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偵測到前方有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踩下煞車踏板，增加跟車距離或執行其他的減速控制。 參閱 6-66 頁的“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接近警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偵測到撞擊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適當的動作，例如踩下煞車踏板以避免撞擊。 參閱 6-78 頁的“前方撞擊警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駐車煞車系統無法自動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踩下煞車踏板。 參閱 6-45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ACC READY TO RESUM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控制作用。	參閱 6-68 頁的“如何使用 ACC”。
 ACC CANCELLED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控制自動取消且系統維持在待機狀態。	
 ACC NOT AVAILABLE NOW	● 控制啟動的條件不符合，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無法啟動控制。	
 ACC OUT OF SPEED RANGE	● 因為車速超出範圍，造成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無法啟動控制。	
 ACC NO FORWARD VEHICLE	● 因為偵測到接近前方車輛，造成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無法啟動控制。	
 ACC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	● 因為感知器有髒污附著，造成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暫時無法使用。此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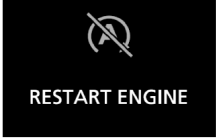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p>ACC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74 頁的“停用 ACC 控制”。
 <p>ACC RADAR BLOCK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邊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去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 當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除去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6-74 頁的“停用 ACC 控制”。
 <p>FCM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 6-79 頁的“FCM 煞車功能”。
 <p>FCM RADAR BLOCK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邊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去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 當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除去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6-84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系統故障警告”。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煞車功能作動。 	參閱 6-79 頁的“FCM 煞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某些原因造成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暫時無法使用。此非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偏離警告(LDW)偵測到您的車輛即將偏離或已經偏離車道。 	參閱 6-96 頁的“車道偏離警告(LD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道偏離警告(LDW)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參閱 6-97 頁的“LDW 因為故障而停用”。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p>BSW TEMPORARILY NOT AVAILAB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某些原因，例如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升高，造成盲點警告(BSW)感知器暫時沒有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等待一段時間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6-91頁的“盲點警告(BSW)”。
 <p>BSW SERVICE REQUIR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感知器或系統故障，造成盲點警告(BSW)無法正常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參閱6-91頁的“盲點警告(BSW)”。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髒污、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周邊的保險桿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去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 當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異物除去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6-91 頁的“盲點警告(BSW)：當感知器上有異物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RCTA)偵測到有車輛接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注意您的車輛後方。 參閱 6-92 頁的“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RC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知器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參閱 6-84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系統故障警告”。 參閱 6-97 頁的“車道偏離警告(LDW)：系統故障警告”。 參閱 5-59 頁的“自動遠光燈(AHB)：系統故障警告”。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造成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車道偏離警告(LDW)和自動遠光燈(AHB)暫時沒有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感知器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時，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參閱 6-85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系統故障警告”。參閱 6-96 頁的“車道偏離警告(LDW)：系統故障警告”。參閱 5-59 頁的“自動遠光燈(AHB)：系統故障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例如髒污附著在感知器或擋風玻璃等狀況，造成感知器暫時沒有作用。此非故障。 	<p>參閱 6-84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系統故障警告”。</p> <p>參閱 6-96 頁的“車道偏離警告(LDW)：系統故障警告”。</p> <p>參閱 5-59 頁的“自動遠光燈(AHB)：系統故障警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遠光燈系統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參閱 5-59 頁的“自動遠光燈(AHB)：系統故障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故障。 	<p>參閱 6-29 頁的“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p>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 CVT 車型，引擎無法由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自動啟動。 	參閱 6-27 頁的“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備 M/T 車型，引擎無法由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自動啟動。 	






其他的插入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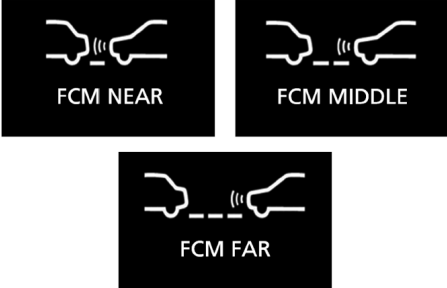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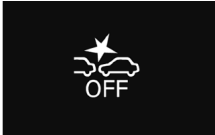
螢幕	原因	解決方式(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引擎時，排檔桿不在“P”(駐車)或“N”(空檔)位置，或按下引擎開關時未踩下煞車踏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踩下離合器踏板。然後按下引擎開關。 參閱 6-22 頁的“引擎啟動與熄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接觸引擎開關之後通訊時成功時。 	<p>參閱 6-23 頁的“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p>

每個系統的操作狀態會顯示在資訊螢幕。進一步的細節請參閱系統的適當頁次。


 備註

- 當操作每一個系統時，確認系統的操作狀況已經在資訊螢幕上變更。然而，即使系統操作，警告顯示已經出現之後，系統的操作狀態可能不會立即顯示。


螢幕	系統操作狀態	參考
	● 當選擇 S-AWC 的“ AUTO ”模式後。	參閱 6-36 頁的“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 當選擇 S-AWC 的“ SNOW ”模式後。	
	● 當選擇 S-AWC 的“ GRAVEL ”模式後。	
	● 當駐車感知器偵測到障礙物時。	參閱 6-108 頁的“駐車感知器(前/後)”。
	● 當 ECO 模式作動時。	參閱 5-64 頁的“ECO 模式開關”。

螢幕	系統操作狀態	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作動或警報時機變更時。 	<p>參閱 6-83 頁的“FCM ON/OFF 開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關閉時。 	<p>參閱 6-82 頁的“FCM ON/OFF 開關”。</p>

提醒駕駛人定期保養時間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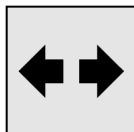
螢幕	解決方案
	<p>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進一步細節請參閱 5-10 頁的“保養提醒”。</p>

休息間隔時間的設定可以變更。

螢幕	解決方案
	<p>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引擎熄火並休息。 使用此螢幕做為長途駕駛時休息的概略參考。 從旅程開始到此訊息顯示之間的時間可以進行設定。 參閱 5-20 頁的“變更 REST REMINDER (休息提醒)顯示之前的時間”。 當設定時間到達時，顯示和蜂鳴器會提醒駕駛人。如果沒有休息且繼續駕駛，蜂鳴器大約會每 5 分鐘響起一次，提醒您休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列狀況下，駕駛時間會重設，且顯示器也會回到之前顯示的螢幕。在此之後，當設定時間再度到達時，蜂鳴器和顯示螢幕會提醒您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鳴器響起 3 次。 ● 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按住約 2 秒或以上。

■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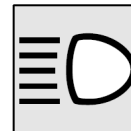
- 方向燈指示燈/危險警告燈指示燈



指示燈會在下列狀況下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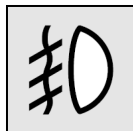
- 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啟動方向燈時。
參閱 5-62 頁的“方向燈控制桿”。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啟動危險警告燈時。
參閱 5-63 頁的“危險警告燈開關”。
- 當駕駛中突然煞車，危險警告燈自動啟動時。
參閱 6-50 頁的“緊急煞車訊號系統”。

- 遠光燈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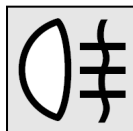
當切換到遠光燈時，此指示燈亮起。

● 前霧燈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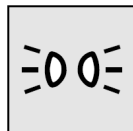
當前霧燈打開時，此指示燈亮起。

● 後霧燈指示燈



當後霧燈打開時，此指示燈亮起。

● 小燈指示燈



當小燈打開時，此指示燈亮起。

■ 警告燈

● 煞車警告燈(紅色)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時，此指示燈會亮起並在幾秒鐘之後熄滅。

駕駛之前，確認此警告燈熄滅。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N 位置時，煞車警告燈會在下列狀況下亮起：

- 駐車煞車作用時。
- 儲液筒中的煞車油液位過低時。
- 煞車力分配功能無法正確操作時。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但駐車煞車未釋放且車速高於 8 km/h 時，蜂鳴聲將會響起。

▲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如果煞車突然操作，煞車性能可能會降低或造成車輛不穩定，因此請避免高速駕駛或緊急煞車。此外，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且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駐車煞車作用時警告燈不亮，或駐車煞車釋放時警告燈不熄滅。
 - 煞車燈和 ABS 警告燈同時亮起。細節請參閱 6-52 頁的“ABS 警告燈”。
 - 駕駛中煞車警告燈維持亮起。
- 當煞車性能退化時，必須使用下列方式停下車輛。
 - 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即使煞車踏板已經踩到底，仍須持續用力踩下。

▲ 注意

- 如果煞車失效，必須利用引擎煞車降低車速，並遵照下列的說明操作。

[配備拉桿式駐車煞車車型]

小心拉起駐車煞車桿。

[配備電動駐車煞車車型]

維持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拉起。(參閱 6-6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使煞車燈操作，以提醒後方來車。

● 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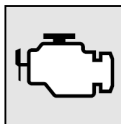
此警告燈會在電動駐車煞車系統故障時亮起。正常狀況下，此警告燈會在點火開關轉到“ON”

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亮起，並在幾秒鐘之後熄滅。

▲ 注意

- 當警告燈維持亮起或完全不亮時，可能為駐車煞車無法操作或釋放。請立即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當警告燈在駕駛中亮起時，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如果停車無可避免，必須將車輛停在平坦和穩定的地面上，將排檔桿插入“P”(駐車)位置並放置輪擋。

● 檢查引擎警告燈



此警告燈為行車診斷系統的一部份，用於監控排放、引擎或 CVT 控制系統。

如果偵測到這些系統之一發生故障時，此警告燈將會亮起或閃爍。雖然通常您的車輛還可以駕駛且不需要拖吊，我們還是建議您儘速將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此警告燈也會亮起，然後在引擎啟動之後熄滅。如果引擎啟動之後未熄滅，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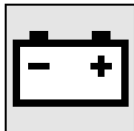
- 在此警告燈亮起下長時間駕駛時，會造成排放控制系統進一步損壞，也會影響燃油經濟性和駕駛性。
- 如果此警告燈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不亮，建議您儘速將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如果警告燈在引擎運轉時亮起，必須避免高速駕駛並儘速將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在上述狀況下，油門踏板和煞車踏板將會出現不良的反應。

📖 備註

- 引擎電子控制模組中包含有可儲存故障資料(尤其排放系統)的行車診斷系統。

如果電瓶線拆開，此資料將會清除，將會造成快速診斷發生困難。因此，當檢查引擎警告燈亮起時，不可拆開電瓶線。

● 充電警告燈



此警告燈會在充電系統故障時亮起。

正常狀況下，此警告燈會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時亮起，並在引擎啟動後熄滅。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也會顯示充電警告訊息。

⚠ 注意

- 如果警告燈在引擎運轉時亮起，表示充電系統故障。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資訊螢幕顯示器

● 煞車警告顯示



如果駕駛中駐車煞車仍然作用時，此警告將會顯示。儀錶的煞車警告燈僅會在駐車煞車作用時亮起。詳細資訊，請參閱 5-47 頁的“煞車警告燈(紅色)”。

⚠ 注意

- 若在駐車煞車作用下駕駛車輛，煞車將會過熱，造成煞車失效且煞車故障。如果出現此警告訊息，必須釋放駐車煞車。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時，如果煞車油量不足，將會顯示此警告訊息。

儀錶的煞車警告燈也會亮起。

詳細資訊，請參閱 5-47 頁的“煞車警告燈(紅色)”。

⚠ 注意

- 如果此警告燈維持亮起，且在駕駛中不熄滅，會有煞車失效的危險。若是發生此狀況，必須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如果煞車警告顯示，且煞車警告燈和 ABS 警告燈同時亮起，煞車力分配功能將無法作用，因此緊急煞車時車輛可能會不穩定。此時必須避免緊急煞車和高速駕駛，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當煞車性能退化時，必須使用下列方式停下車輛。
 - 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即使煞車踏板已經踩到底，仍須持續用力踩下。

注意

- 如果煞車失效，必須利用引擎煞車降低車速，並遵照下列的說明操作。
[配備拉桿式駐車煞車車型]
小心拉起駐車煞車桿。
[配備電動駐車煞車車型]
維持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拉起。(參閱 6-6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
踩下煞車踏板，使煞車燈操作，以提醒後方來車。

● 充電警告顯示

**CHARGING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如果充電系統故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將會顯示警告訊息。儀錶的充電警告燈也會亮起。

注意

- 如果警告燈在引擎運轉時亮起，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機油壓力警告顯示

LOW OIL PRES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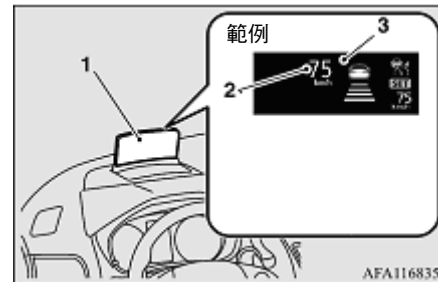
如果引擎運轉時機油壓力下降，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將會顯示警告。

注意

- 如果引擎在機油壓力過低下駕駛，或機油量正常但在警告顯示狀況下駕駛，引擎可能會燒毀並損壞。
- 如果引擎運轉時警告訊息顯示，必須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檢查機油量。
- 如果警告訊息在機油量正常時顯示，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抬頭顯示器(HUD)*

抬頭顯示器(HUD)可在透明的顯示器上顯示資訊，使您可以在駕駛時觀看前方時，輕鬆確認儀錶資訊(車速、導航指令等)。



- 1- 顯示器
- 2- 速度顯示螢幕
- 3- 資訊顯示螢幕

顯示的資訊有：

- 車速
- 自動速度(定速)控制資訊
- 速限資訊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資訊

當儀錶中的資訊螢幕顯示警告時，警告也會在抬頭顯示器上顯示。

顯示的警告範例：

- 車門未關妥警告
- 安全帶提醒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警告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警告
- 車道偏離警告(LD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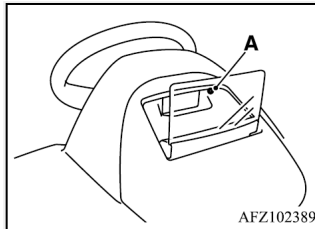
參閱 5-23 頁的“指示燈、警告燈和資訊螢幕顯示清單”。

⚠ 警告

- 操作 HUD 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在駕駛中操作 HUD 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並可能會發生事故。
- 不可讓 HUD 受到水或飲料噴濺。如果開關、電線或電氣組件潮濕，則可能會發生故障或造成車輛起火。
如果您不小心讓飲料噴濺，請立即擦乾並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注意

- 打開或關閉顯示器，保持雙手等遠離移動零件。否則，您的手可能會被夾住，造成受傷。
- 不可在 HUD 附近放置任何物品。物品可能會阻礙顯示器的打開操作，因而造成故障。
- 不可在 HUD 附近放置飲料。水或其他液體可能會噴濺到電線或電氣組件，造成故障。
- 不可打開、關閉或手動調整顯示器的角度。作用在顯示上的強大力量可能會造成故障。
- 不可在顯示器上黏貼貼紙、標籤等。貼紙、標籤等可能會阻擋顯示器或防礙打開或關閉操作，因而造成故障。此外，調整顯示器亮度的感知器(A)也可能會無法正確操作，造成顯示器難以看見。



⚠ 注意


- 不可用強光直接照射感知器(A)的光源接收部位。否則感知器可能會故障。
- 如果有物品掉入顯示器的收納空間且無法取出，或如果物品掉入顯示器的收納空間時顯示器關閉，且無法再打開，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備註


- 當您戴著太陽眼鏡時，顯示器可能會難以看見。可取下您的太陽眼鏡或調整顯示器的亮度。參閱 5-53 頁的“調整顯示器亮度”。
- 如果電瓶拆開或電瓶電壓過低，顯示器將會回到預設的角度且可能會難以看見。如果發生此狀況，可調整顯示器的角度。參閱 5-53 頁的“調整顯示器角度”。
- 依據天候狀況(下雨、下雪、陽光直射、溫度等)，顯示器可能會難以看見。如果發生此狀況，可調整顯示器的角度和亮度。參閱 5-53 頁的“調整顯示器角度”和 5-53 頁的“調整顯示器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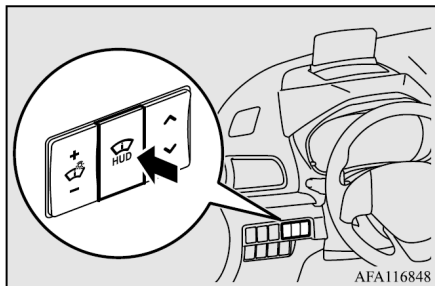
● 使用 HUD

備註

- 如果  開關按下後顯示器無法打開或關閉，則確認顯示器附近是否有物體阻礙顯示器移動。如果即使無阻礙時顯示器仍無法打開或關閉，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打開顯示器

1. 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下  開關，打開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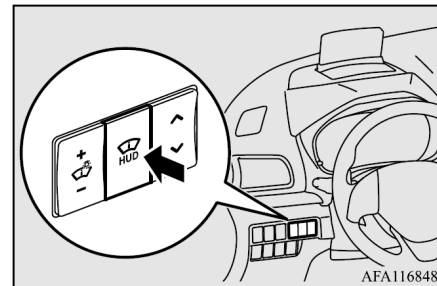
2. 開機畫面將會顯示，然後資訊將會顯示。


備註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HUD 在打開狀態，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N 位置時，HUD 將會自動打開。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HUD 在關閉狀態，則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HUD 將無法自動打開。

關閉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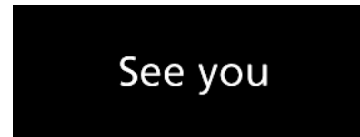
1. 在顯示器打開時，按下  開關。



2. 如果車輛停止，設定上螢幕將會顯示，按下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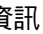

3. 結束螢幕將會顯示，然後顯示器將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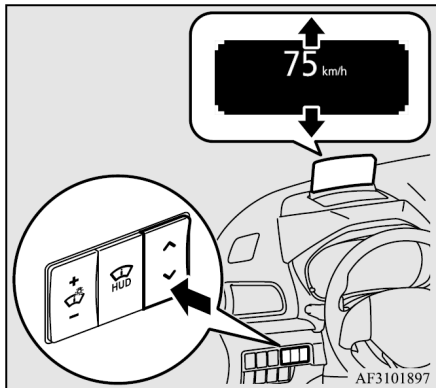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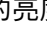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HUD 將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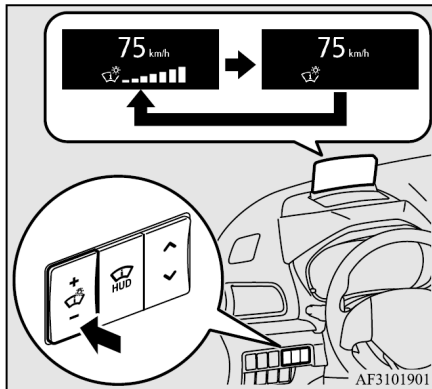
調整顯示器角度

當顯示器打開時，按下  開關的  側或  側可調整顯示器的角度，將資訊顯示的位置向上或向下調整。



調整顯示器亮度

當顯示器打開時，按下  開關的  側或  側可調整顯示器的亮度。亮度可以進行 16 段調整。



處理 HUD

顯示器和鏡面上有特殊鍍膜。必須使用細緻的軟布，例如眼鏡清潔布擦拭。

注意

- 不可使用含有矽或蠟的清潔劑或保護劑。如果在顯示器和鏡面上使用這些清潔劑和保護劑，則鍍膜可能會刮傷並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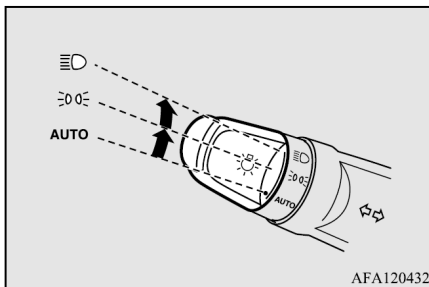
■ 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

● 頭燈

備註

- 當在駕駛方向和車輛原始所在地相反的國家駕駛時，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造成對來車眩目。然而，本車的頭燈不需要任何調整。
- 不可在引擎靜止(未運轉)時讓燈光長時間打開。如此會導致電瓶電力耗盡。
- 下雨或洗車之後，燈殼內有時候會起霧，這是正常現象，並非功能問題。
當燈光打開後，燈泡的熱度將會除去霧氣。然而，如果燈殼內積水，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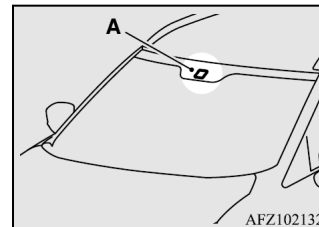
轉動開關可打開燈光。



AUTO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時，頭燈、小燈、尾燈、牌照燈與儀錶板燈會自動依據車外亮度打開和關閉。 {日行燈會在尾燈關閉時繼續亮起。}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全部的燈光會自動關閉。
	小燈、尾燈、牌照燈、儀錶板燈打開
	頭燈與其他燈光打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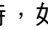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頭燈由自動 ON/OFF 控制關閉時，前霧燈(若有配備)與後霧燈也會同時關閉。當頭燈由自動 ON/OFF 控制再次打開時，前霧燈會同時亮起，但後霧燈會關閉。若欲打開後霧燈，必須再次操作開關。
- 不可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或標籤，蓋住自動 ON/OFF 控制的感知器(A)。



- 如果頭燈開關在“AUTO”位置時無法自動亮起，請使用手動方式打開頭燈，並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燈光(頭燈、霧燈等)自動關閉功能

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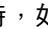
- 當燈光開關在“”位置時，如果執行下列操作，則駕駛側車門打開時，燈光會自動熄滅。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或從點火開關取下鑰匙。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或 ACC 位置。

- 當燈光開關在“”位置時，如果執行下列操作，則駕駛側車門關閉後，燈光會維持亮起約 3 分鐘，之後自動熄滅。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或從點火開關取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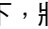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操作模式切換到“OFF”或“ACC”位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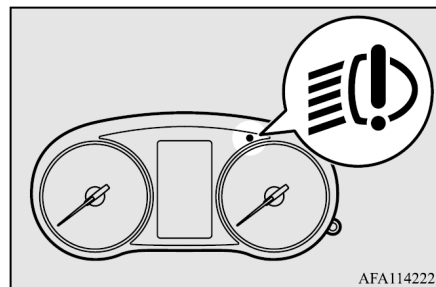
- 當頭燈開關在“”位置時，沒有自動關閉功能。
- 燈光自動關閉功能也可以停用。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欲維持燈光亮起時

1. 在下列狀況下，將燈光開關切換到“”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或 ACC 位置。
2. 再次將燈光開關切換到“”或“”位置，將燈光打開，燈光將會維持亮起。

● LED 頭燈警告燈*

當 LED 頭燈故障時，此警告燈將會亮起。



備註

- 如果警告燈亮起，可能為頭燈系統故障。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燈光監視蜂鳴器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蜂鳴器將會響起，提醒駕駛人關閉燈光。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當燈光亮起時，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或鑰匙取下，但駕駛側車門打開。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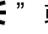
當燈光亮起時，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或 OFF 位置，但駕駛側車門打開。

上述二種狀況，如果燈光自動關閉功能作用或車門關閉時，蜂鳴聲將會自動停止。

● 日行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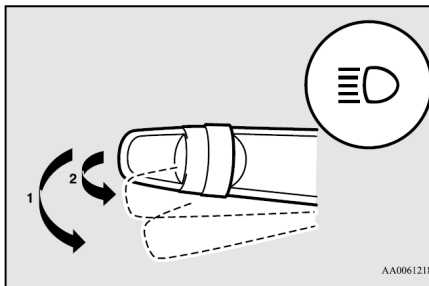
引擎運轉、燈光開關在“AUTO”且尾燈關閉時，日行燈將會亮起。

備註

- 如果燈光開關在“或“位置，或當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時尾燈亮起，日行燈將會亮起做為小燈用途。

● 調光器(遠光/近光燈切換)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1)撥動可從遠光燈切換到近光燈(或近光燈切換到遠光燈)。遠光燈亮起時，儀錶的遠光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 超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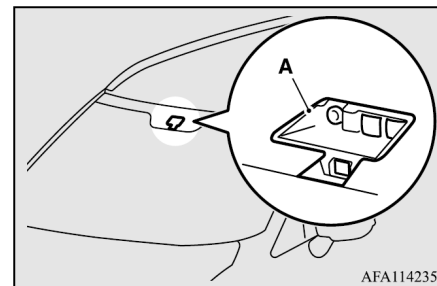
將控制桿往(2)輕輕撥動時，將可使遠光燈閃爍，釋放後，遠光燈將會熄滅。遠光燈亮起時，儀錶的遠光燈指示燈也會亮起。

備註

- 頭燈切換到遠光燈後，如果將燈光關閉，則下一次打開時，頭燈會自動恢復到近光燈位置。

● 自動遠光燈(AHB)


自動遠光燈(AHB)可在感知器(A)偵測到前方車輛、來車或路燈的光源時，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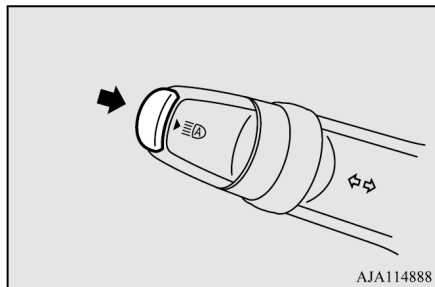


警告

- 在某些條件下，頭燈光束(遠光/近光)可能不會自動切換。不可過度依賴本系統。駕駛人有責任依據駕駛狀況，手動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參閱 5-56 頁的“調光器(遠光/近光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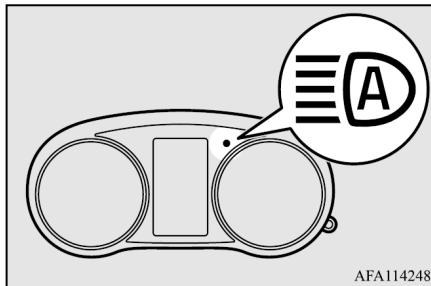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 AHB

1. 在引擎運轉時，將燈光開關轉到“ ”位置或“**AUTO**”位置。
2. 按下 AHB 開關。



AHB 將會啟動，且指示燈將會亮起。

如果再次按下 AHB 開關，AHB 將會停用，AHB 指示燈也會熄滅。



備註

- 如果燈光開關在“**AUTO**”位置，頭燈亮起時，AHB 將會作用。

備註

- 即使 AHB 啟用，您仍可用手動方式操作控制桿，切換頭燈光束(遠光/近光)。參閱 5-56 頁的“調光器(遠光/近光切換)”。
- 如果控制桿手動操作，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 AHB 將會停用。參閱 5-57 頁的“手動切換”。
- 輕輕拉動控制桿(頭燈閃爍操作)時，AHB 不會停用。

手動切換

切換到近光燈

1. 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2. 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
3. AHB 開關再次按下，AHB 將會啟動。

切換到遠光燈

1. 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2. 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燈指示燈亮起。
3. AHB 開關再次按下，AHB 將會啟動。

自動切換條件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遠光燈將會亮起：

- 車速高於大約 40 km/h (25 mph)。
- 車輛前方黑暗。
- 前方沒有車輛或對向來車，或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外部燈光未亮起。

當下列任一條件符合時，近光燈將會亮起：

- 車速低於大約 30 km/h (19 mph)。
- 車輛前方明亮。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外部燈光亮起。

備註

- 在下列條件下，頭燈可能無法從遠光燈切換到近光燈。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被例如連續彎道，高起的中央分隔島，交通號誌，路邊的樹木遮蔽。
 - 在視線不良時，您的車輛突然通過彎道上的來車。
 - 其他車輛穿越您的車輛前方。

備註

- 當反射物體(例如路燈、交通號誌、公告欄和招牌)反射光線時，頭燈可能會維持在近光燈(或從遠光燈切換到近光燈)。
- 下列任一因素可能會影響頭燈光束的切換時機：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外部燈光的亮度。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的移動方向。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只有右側或左側的外部燈光亮起。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為機車。
 - 路況(斜度、彎道和路面)。
 - 承載的乘客和行李數量。
- AHB 藉由偵測前方車輛的光源以辨識環境條件。因此，當頭燈光束自動切換時，您可能無法確實辨別物體。
- 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例如自行車等的輕型車輛。
- 系統可能無法精確偵測周圍的環境亮度。如此會造成無法確認使用遠光燈或近光燈。在此狀況下，您必須以手動方式切換頭燈光束。

備註

- 惡劣天候(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擋風玻璃髒污或起霧。
- 擋風玻璃有裂痕或破裂。
- 感知器變形或髒污。
- 車輛附近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燈光照射。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駕駛時未打開燈光，外部燈光髒污或褪色，或頭燈光束的方向調整不正確。
- 車輛附近突然和連續忽明忽暗。
- 車輛在不平的路面上駕駛。
- 車輛在蜿蜒的道路上駕駛。
- 有例如公告欄和招牌等會反射車輛前方燈光的物體。
- 當前方車輛的燈光和對向來車的頭燈融入其他的燈光時。
- 当前方車輛的尾部(例如貨櫃車)反射強烈的光線時。
- 您的車輛的頭燈破裂或髒污。
- 您的車輛因為輪胎壓力不足或拖吊而傾斜時。
- 出現警告顯示。(參閱 5-59 頁的“系統故障警告”。)

 備註

- 遵守下列的注意事項以維持良好的使用條件：
 - 不可試圖分解感知器。
 - 不可在靠近感知器的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或標籤。
 - 避免超載。
 - 不可修改車輛。
 - 更換擋風玻璃時，必須使用中華三菱原廠零件。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故障，則下列的警告顯示將會以故障的類型出現。

■ AHB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偵測到系統故障，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 AHB 將會自動關閉。如果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然後再切換到 ON 之後，警告顯示仍然出現，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 AHB 故障時]



[當感知器故障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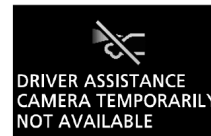
- 如果車輛停在豔陽下，使得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異常高溫時，“AHB SERVICE REQUIRED (AHB 需要維修)”警告顯示可能會出現。如果即使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正常之後，警告顯示仍然出現，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沒有作用時，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

感知器的溫度恢復正常之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則可能為 AHB 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 擋風玻璃髒污

如果 AHB 的性能已經退化，警告顯示將會出現。

此狀況會因為下列因素而發生：

- 例如灰塵、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
- 在例如下雨、積雪、沙塵暴等惡劣的天候條件。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將積水、積雪或髒污噴濺。

當感知器性能恢復時，AHB 將會恢復操作。



如果等待一段時間之後警告顯示不消失，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感知器檢查。



● 迎賓燈

當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在“AUTO”位置，按下鑰匙上的開鎖開關時，小燈和尾燈會亮起約 30 秒。迎賓燈功能僅會在車外燈光不足時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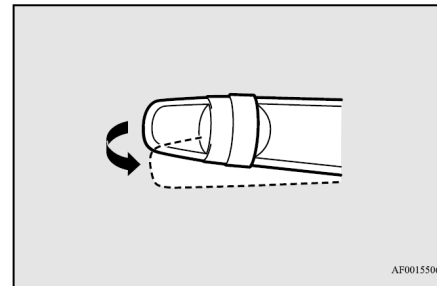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迎賓燈功能操作時，執行下列操作之一可以結束功能。
 - 按下鑰匙上的上鎖開關。
 - 將燈光開關轉到“”或“”位置。

備註

- 將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 下列功能可進行變更：
 - 頭燈可以設定在近光燈設定時亮起。
 - 迎賓燈功能可以停用。
- 進一步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

3. 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後 60 秒內，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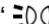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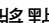
● 安全護送照明燈

此功能可設定為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操作模式設定為 OFF 時，使近光燈亮起約 30 秒。

1. 將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轉到“AUTO”位置。
2. 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同時，如果使用鑰匙啟動引擎，則將鑰匙從點火開關取下。

4. 近光燈將會亮起約 30 秒。頭燈熄滅之後，可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後 60 秒內，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讓近光燈再亮起約 30 秒。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後 60 秒內，如果想再讓頭燈亮起，則從步驟 1 開始重覆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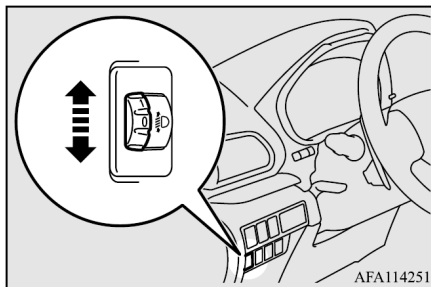
備註

- 安全護送照明燈功能操作時，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可取消功能。
 - 將方向燈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
 - 將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轉到“或“位置。
 - 將點火開關轉到“ON”或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ON。
- 下列功能可進行變更：
 - 頭燈亮起的時間可進行變更。
 - 安全護送照明燈功能可以停用。
 進一步資訊，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頭燈水平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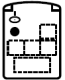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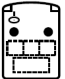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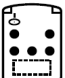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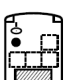
●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未配備 LED 頭燈車型)

頭燈光束角度可依據車輛的負載變動。
 頭燈水平調整開關可用於調整頭燈的照明距離(當近光燈亮起時)，以使頭燈的眩光不會影響到其他駕駛人。
 請依據下表設定開關。




▲ 注意

- 請在駕駛之前進行調整。駕駛時不可進行調整，否則可能會發生事故。

車輛條件	開關位置	
	2WD	4WD
	“0”	
	“0”	
	“2”	
	“3”	
	“4”	“3”

● : 1 人

 : 載滿行李

[車輛配備 2WD]

開關位置 0-

僅駕駛人 / 駕駛人 + 1 位前座乘客

開關位置 2-

5 位乘客(包含駕駛人)

開關位置 3-

5 位乘客(包含駕駛人) + 載滿行李

開關位置 4-

駕駛人 + 載滿行李

[車輛配備 4WD]

開關位置 0-

僅駕駛人 / 駕駛人 + 1 位前座乘客

開關位置 2-

5 位乘客(包含駕駛人)

開關位置 3-

5 位乘客(包含駕駛人) + 載滿行李
/ 駕駛人 + 載滿行李

●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配備 LED 頭燈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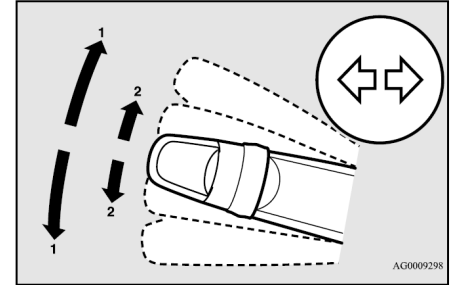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可以依據車輛狀況的變動，例如乘客人數和載重，自動調整頭燈的方向(近光燈位置)。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頭燈亮起時，頭燈的光束位置可在車輛停止時自動調整。

■ 頭燈照射角度宣導

臺灣地區為左側駕駛的行車環境，為避免頭燈光束干擾到對向來車駕駛者的視線，而影響行車安全，通常左邊頭燈的照射角度會較低，而右邊的照射角度會較高，右邊的照射距離相對較左邊遠，這是正常現象，請安心駕駛。

配備 HID 氙氣頭燈的車輛，因為頭燈亮度較亮，所以上述現象會更明顯。

■ 方向燈控制桿



1- 方向燈

正常轉彎時使用位置(1)。完成轉彎後，控制桿會自動回復原來位置。

2- 變換車道訊號

將控制桿輕輕移到位置(2)，進行變換車道時，方向燈和儀錶組內的指示燈只會在控制桿操作時閃爍。此外，當您將控制桿輕輕移動到位置(2)，然後釋放時，方向燈和儀錶組內的指示燈將會閃爍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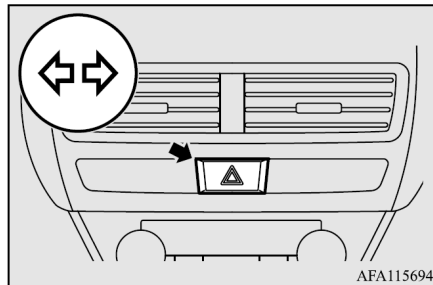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燈光的閃爍頻率比平常快，表示方向燈燈泡可能燒毀。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下列功能可以啟用：
 -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ACC 位置時，操作控制桿可讓方向燈閃爍。
 - 停用變換車道的方向燈 3 次閃爍功能
 - 3 次閃爍功能的控制桿操作所需時間可以調整。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可以變更方向燈閃爍時，蜂鳴器聲音的音調。
參閱 5-20 頁的“變更方向燈聲音”。

危險警告燈開關

當車輛因為緊急狀況必須停放在路上時，可使用危險警告燈開關。不論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什麼位置，危險警告燈均可操作。

按下開關，啟動危險警告燈時，所有的方向燈會同時閃爍。欲關閉時，再次按下開關即可。



備註

- 因為車輛配備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因此當危險警告燈因為手動按下開關而閃爍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不會操作。
參閱 6-50 頁的“緊急煞車訊號系統”。

■ ECO 模式開關

ECO 模式為可自動控制引擎和冷氣系統，以提升燃油效率的節能駕駛支援系統。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按下 ECO 模式開關可啟動 ECO 模式功能。再次按下 ECO 模式開關可停用 ECO 模式功能。

當 ECO 模式功能作動時，ECO 模式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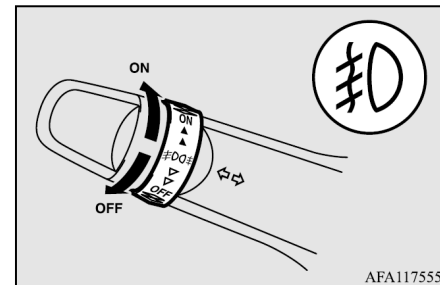
備註

- 因為冷氣操作會在 ECO 模式操作中受到控制，您可能會感覺到冷氣的效果變弱。
- 即使 ECO 模式操作，也可以選擇讓冷氣正常操作。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變更設定。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霧燈開關

● 前霧燈開關*

頭燈或尾燈開啟時可以開啟前霧燈。將旋鈕往“ON”方向轉動可打開前霧燈。儀錶組上的指示燈也會亮起。將旋鈕往“OFF”方向轉動可關閉前霧燈。當您釋放旋鈕時，旋鈕會自動回到原始位置。



備註

- 前霧燈會隨著頭燈與尾燈關閉而自動關閉。若要再次開啟前霧燈，在開啟頭燈與尾燈之後將旋鈕往“ON”方向轉動。

備註

- 未起霧時不可使用霧燈功能，否則過度的眩光可能會影像對向來車的駕駛人。

● 後霧燈開關

頭燈或前霧燈(若有配備)開啟時可以操作後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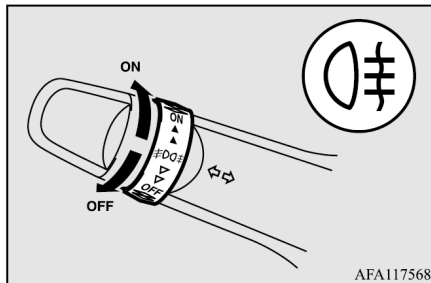
當後霧燈開啟時，儀錶組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未配備前霧燈車型]

將旋鈕往“ON”方向轉動一次可開啟後霧燈。若要關閉後霧燈，將旋鈕往“OFF”方向再轉動一次。當您釋放旋鈕時，旋鈕會自動回到原位。

[配備前霧燈車型]

將旋鈕往“ON”方向轉動一次可開啟前霧燈。將旋鈕往“ON”方向再轉動一次可開啟後霧燈。若要關閉後霧燈，將旋鈕往“OFF”方向再轉動一次。當您釋放旋鈕時，旋鈕會自動回到原位。



備註

- 當頭燈或前霧燈(若有配備)關閉時，後霧燈會自動關閉。
- 若要將後霧燈再次開啟，在頭燈開啟後將旋鈕往“ON”方向再轉動一次。(未配備前霧燈車型)
- 若要將後霧燈再次開啟，在頭燈開啟後將旋鈕往“ON”方向再轉動二次。(配備前霧燈車型)

■ 雨刷與清洗器開關

注意

- 如果在寒冷天候使用清洗器，噴灑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凍結，且可能會阻礙視線。使用清洗器之前，先使用加熱器和除霧器將玻璃加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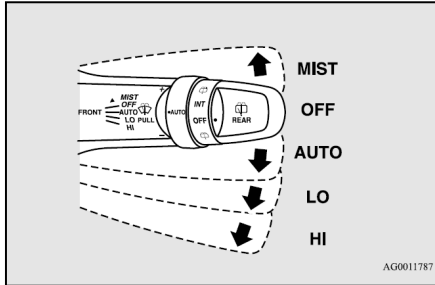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雨刷

備註

- 為確保車輛後方視線，當擋風玻璃雨刷操作時，若將排檔桿排入倒檔，後窗雨刷會自動刷動幾次。請參閱 5-69 頁的“後窗雨刷與清洗器”。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時，可以操作擋風玻璃雨刷。

如果雨刷片凍結在擋風玻璃或後窗玻璃上，在結冰融化和雨刷片可順暢移動之前，不可操作雨刷，否則雨刷馬達可能會損壞。



MIST- 除霧雨功能
雨刷會操作一次。

OFF- 關閉

AUTO- 自動雨刷控制
雨水感知器
雨刷會依據擋風玻璃的潮濕程度自動操作。

LO- 慢速

HI- 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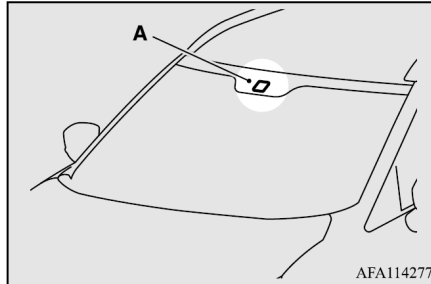
雨水感知器

僅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才可使用。

如果控制桿設定在“AUTO”位置，雨水感知器(A)將會偵測雨水(或積雪、其他水分、灰塵等)量，且雨刷會自動操作。

如果擋風玻璃髒污且天候乾燥，請將控制桿維持在“OFF”位置。

在這些條件下操作雨刷會刮傷擋風玻璃並損壞雨刷。



注意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且控制桿在“AUTO”位置時，雨刷可能會在下列條件下自動操作。
如果您的手被夾住，您可能會受傷或雨刷可能會故障。確認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或將控制桿設定到“OFF”位置，停用雨水感知器。
- 當您清潔擋風玻璃外表面，接觸到雨水感知器時。
- 當您清潔擋風玻璃外表面，用布擦拭雨水感知器上方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擋風玻璃或雨水感知器受到物體衝擊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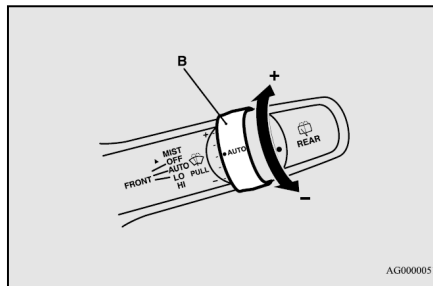
- 為了保護雨刷的橡膠零件，當車輛靜止且環境溫度約為 0°C 或以下時，即使控制桿設定在“AUTO”位置，雨刷也不會操作。

備註

- 不可在擋風玻璃上黏貼貼紙或標籤，蓋住感知器。此外，不可在擋風玻璃上使用任何防水塗層。否則雨水感知器將無法偵測雨量，且雨刷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在下列條件下，可能為雨水感知器故障。
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即使雨量變動，雨刷仍以固定時間間隔操作時。
 - 即使下雨，雨刷也不操作時。
- 當例如昆蟲或異物附著在雨水感知器上方的擋風玻璃，或擋風玻璃結冰時，雨刷可能會自動操作。當雨刷無法將附著在擋風玻璃上的異物除去時，附著在擋風玻璃上的異物將會使雨刷停止操作。欲再次操作雨刷時，將控制桿移到“LO”或“HI”位置。此外，因位強烈陽光直接照射或電磁波等，雨刷可能會自動操作。欲停止雨刷操作時，將控制桿設定到“OFF”位置。
- 欲更換擋風玻璃或修補強化感知器周圍的玻璃時，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欲調整雨水感知器的靈敏度時

當控制桿在“**AUTO**”位置時，可以藉由轉動旋鈕(B)，調整雨水感知器的靈敏度。



“+” - 對雨水的靈敏度高
“-” - 對雨水的靈敏度低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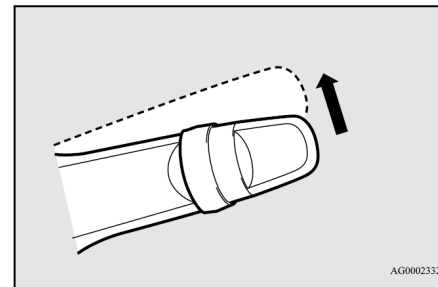
- 下列功能可啟用：
 - 自動操作(雨水感應)可以切換到間歇操作(有車速感應)。
 - 自動操作(雨水感應)可以切換到間歇操作(無車速感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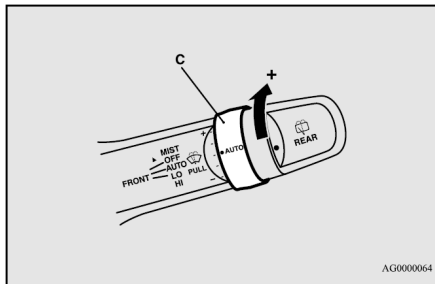
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除霧雨功能

將控制桿往箭頭方向移動並釋放後，可操作雨刷一次。
當您在霧雨中或毛毛雨情況下駕駛時，可使用此功能。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位置時，如果控制桿撥向“MIST”位置並釋放，雨刷將會操作一次。當控制桿維持在“MIST”位置時，雨刷將會連續操作。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如果控制桿移到“**AUTO**”位置且旋鈕(C)轉到“+”方向，雨刷將會操作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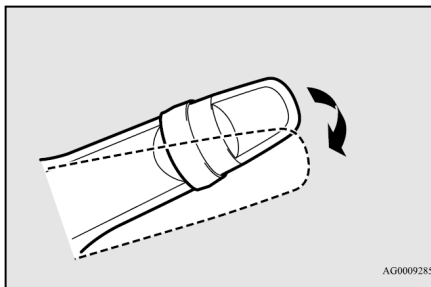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清洗器

擋風玻璃清洗器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於 ON 或 ACC 位置時操作。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可將清洗液噴灑在擋風玻璃上。當雨刷不在正常操作或間歇操作位置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雨刷將會操作數次且清洗液會噴灑在擋風玻璃上。大約 6 秒之後，雨刷會再操作一次。

配備頭燈清洗器車型，當頭燈打開時，頭燈清洗器和擋風玻璃清洗器將會操作一次。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方向並立即釋放時，清洗液將會噴灑數次且雨刷也會操作數次。(智慧清洗器)

大約 6 秒之後，雨刷會再操作一次。操作控制桿的任何功能可以停止智慧清洗器操作。



⚠ 注意

- 如果在寒冷天候使用清洗器，噴灑在玻璃上的清洗液可能會凍結，且可能會阻礙視線。使用清洗器之前，先使用加熱器和除霧器將玻璃加熱。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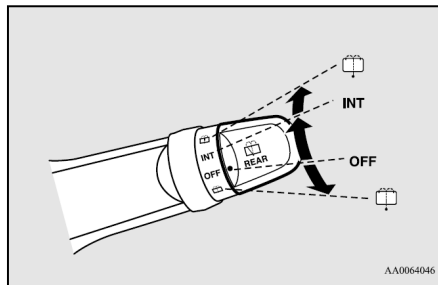
- 下列功能可進行變更：
 - 當噴灑清洗液時雨刷永遠不操作。
 - 停用智慧清洗器。
 - 停用約 6 秒之後雨刷再次操作功能。

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後窗雨刷與清洗器

後窗雨刷和清洗器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N 或 ACC 位置時操作。



INT- 雨刷持續刷動幾秒，然後自動以約 8 秒的間隔刷動。

OFF- 關閉



- 當旋鈕完全轉到任一方向時，清洗液會自動噴到後窗玻璃。當清洗液噴灑時雨刷會自動刷動幾次。

📖 備註

- 當擋風玻璃或後窗雨刷操作時，如果排檔桿排入“R”（倒檔），後窗雨刷將會自動刷動幾次。（自動操作模式）
自動操作之後，如果旋鈕在“OFF”位置，後窗雨刷將會停止操作。如果旋鈕在“INT”位置，後窗雨刷將會恢復間歇操作。後窗雨刷可設定成當後窗雨刷在旋鈕“INT”位置操作時，僅在排檔桿排入“R”（倒檔）才會自動操作。
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旋鈕在“OFF”位置，快速將旋鈕轉到“INT”位置二次，可使後窗雨刷連續操作。（連續操作模式）
將旋鈕轉到“OFF”位置可停止後窗雨刷連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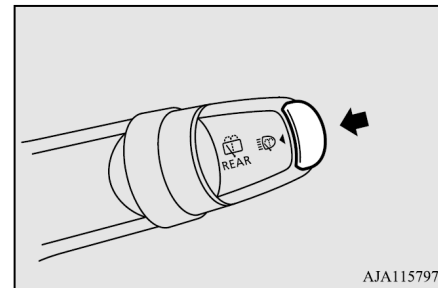
📖 備註

- 間歇操作的時間間隔可以調整。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頭燈清洗器開關*

頭燈清洗器可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或 ACC 位置且頭燈打開時操作。

按下按鈕一次，清洗液將會噴灑到頭燈。



備註

-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位置且頭燈打開時，頭燈清洗器會在第一次操作擋風玻璃清洗器控制桿時和擋風玻璃清洗器一起操作。

● 雨刷與清洗器使用應遵守的注意事項

- 如果移動中的雨刷因為刷除結冰或其他附著在玻璃上的異物而有阻礙時，雨刷可能會暫時停止操作以防止馬達過熱。此時，可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然後除去結冰或其他異物。
因為雨刷會在馬達冷卻之後恢復操作，因此必須在使用之前確認雨刷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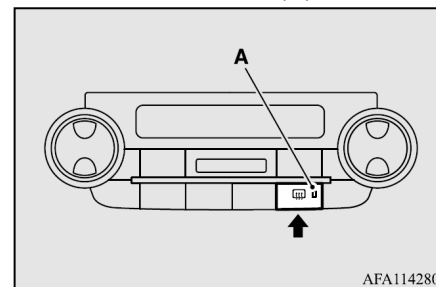
- 玻璃乾燥時不可使用雨刷。否則會刮傷玻璃，且雨刷片也會提早磨損。
- 在寒冷天候下使用雨刷之前，確認雨刷片未凍結在玻璃上。如果雨刷片凍結在玻璃上時操作雨刷，馬達可能會燒毀。
- 每次使用清洗器的時間不可超過 20 秒。儲液筒內沒有清洗液時，不可操作清洗器，否則馬達可能會燒毀。
- 定期檢查儲液筒內的清洗液量並依需要添加。
在寒冷天候下，添加不會在儲液筒內凍結的建議清洗液。否則會使清洗器無法操作，並可能會損壞系統組件。

■ 後窗除霧器開關

後窗除霧器開關可在引擎運轉時操作。

按下開關可啟動後窗除霧器。依據車外溫度，後窗除霧器會在大約 15 到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欲在操作中關閉時，再按一下開關即可。

除霧器操作時，指示燈(A)會亮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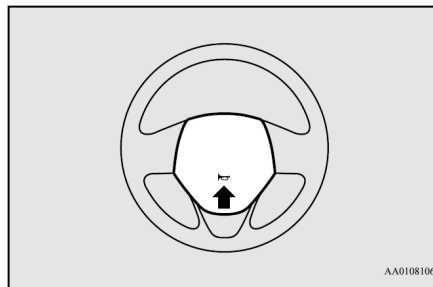
- 按下後窗除霧器開關之後，車外後視鏡也會進行除霧操作。參閱 6-13 頁的“加熱後視鏡”。

備註

- 後窗除霧器可設定成即使未按下後窗除霧器開關，當環境溫度低且引擎操作時會自動操作。後窗除霧器僅可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之後自動操作一次。如果您選擇此設定，加熱後視鏡(若有配備)也會同時自動操作。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除霧器用於除霧，並非用於溶化積雪。操作除霧器開關之前必須先將積雪清除。
- 清潔後窗玻璃內側時，使用軟布，沿著加熱線輕輕擦拭，小心不可損壞加熱線。
- 不可讓東西碰觸後窗玻璃內側，否則可能會損壞加熱線。

喇叭開關

按下方向盤上的“”記號或周圍部位可使喇叭操作。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經濟駕駛.....	6-2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6-51
駕駛、酒精和藥物.....	6-3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	6-54
安全的駕駛技術.....	6-3	主動穩定性控制(ASC).....	6-55
磨合建議.....	6-4	定速控制.....	6-58
駐車煞車.....	6-4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6-63
駐車.....	6-9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6-77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6-10	盲點警告(BSW)(配備車道變換輔助)*.....	6-87
車內後視鏡.....	6-10	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RCTA)*.....	6-92
車外後視鏡.....	6-11	車道偏離警告(LDW).....	6-94
點火開關*.....	6-13	胎壓監控系統(TPMS)*.....	6-98
引擎開關*.....	6-15	駐車感知器(前/後)*.....	6-103
方向盤鎖.....	6-18	後視攝影機*.....	6-106
引擎啟動和熄火.....	6-19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	6-109
渦輪增壓器操作.....	6-24	貨物裝載.....	6-119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6-24	尾車拖曳.....	6-121
INVECS-III CVT 配備 8 速跑車模式.....	6-29		
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6-36		
四輪驅動操作*.....	6-40		
崎嶇道路操作之後的檢查和保養.....	6-42		
四輪驅動車輛操作的注意事項*.....	6-42		
煞車.....	6-43		
煞車自動維持*.....	6-45		
上坡起步輔助.....	6-47		
煞車輔助系統.....	6-49		
主動式彎道控制系統(AYC).....	6-49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	6-50		

■ 經濟駕駛

為了達到經濟駕駛，必須符合某些技術要求。低油耗的先決條件為適當調整引擎。為了實現車輛更長的使用壽命和最經濟的操作，建議您依據保養標準定期檢查車輛。

燃油經濟性和廢氣與噪音的產生受到個人駕駛習慣以及特定操作條件的高度影響。下列重點必須注意才可讓煞車、輪胎和引擎的磨損降到最低，並減少環境的污染。

● 加速和減速

依據交通狀況駕駛，避免突然起步、突然加速和突然煞車，否則會增加油耗。

● 換檔

在適當的車速和引擎轉速下進行換檔。必須盡可能使用最高的檔位。

駕駛 4WD 車輛時，驅動模式選擇器必須設定在“**AUTO**”（電子控制 4WD），以獲得最佳的燃油經濟性。

● 市區交通

頻繁起步和停車會增加平均油耗。盡可能使用交通順暢的道路。當在擁擠的道路上駕駛時，避免在高引擎轉速下使用低檔位。

● 怠速

即使怠速，車輛也會消耗燃油。盡可能避免長時間怠速運轉。

● 速度

車速越高會消耗越多的燃油。避免全速駕駛。即便輕微釋放油門踏板也會節省大量燃油。

● 輪胎充氣壓力

定期檢查輪胎充氣壓力。輪胎充氣壓力過低會增加道路阻力和燃油消耗。此外，輪胎充氣壓力過低會對輪胎磨損和駕駛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

● 貨物裝載

駕駛時不可在載貨區放置不必要的物品。尤其在需要頻繁起步和停車的市區駕駛時，車輛的重量增加將會對燃油消耗產生極大影響。此外，駕駛時避免在車頂上放置不必要的行李或車頂架等物品；增加的空氣阻力將會增加燃油消耗。

● 引擎冷車啟動

引擎冷車啟動會消耗較多的燃油。此外，熱車後引擎怠速運轉也會造成不必要的燃油消耗。引擎啟動之後，必須儘速起步。

● 冷氣

使用冷氣會增加燃油消耗。

■ 駕駛、酒精和藥物

酒後駕駛為最常見的事故原因之一。即使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遠低於法定最低限度，駕駛能力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已經喝酒，則不可駕駛。此時可指定未喝酒的駕駛人，叫計程車或請朋友代為駕駛，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喝咖啡或冷水淋浴無法讓您清醒。同樣地，無論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均會影響您的警覺性、知覺和反應時間。在任何這些藥物影響下駕駛之前，請諮詢您的醫生或藥劑師。

▲ 警告

- 不可酒後駕駛。
您的知覺會降低，反應會變慢，且判斷力會受到影響。

■ 安全的駕駛技術

駕駛安全和傷害保護無法完全確保。然而，我們建議您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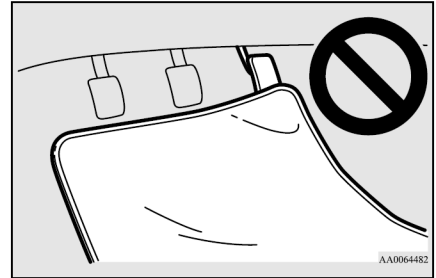
● 安全帶

車輛起步之前，確認您和您的乘客已經繫上安全帶。

● 腳踏墊

▲ 警告

- 使用適合車輛的腳踏墊，不可讓腳踏墊干涉踏板的操作。為了防止腳踏墊移位，請使用固定扣等確實固定。請注意，讓腳踏墊蓋住踏板或使用二層腳踏墊會阻礙踏板操作，並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 車內承載兒童時

- 不可將鑰匙和兒童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兒童可能會把玩控制開關，並可能會造成事故。
- 確認依據法規正確保護嬰兒和幼童，以便可在發生事故時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 避免兒童在載貨區內玩耍。車輛移動時讓兒童在載貨區內玩耍相當危險。

● 裝載行李

裝載行李時，小心不可超過座椅高度。如此非常危險，不僅後方視線會被阻擋，而且行李也可能會在緊急煞車時拋甩到乘客車艙內。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磨合建議

在首 1,000 公里磨合期間，建議您採用下列注意事項駕駛新車，以幫助延長車輛壽命以及未來的經濟性和性能。

- 不可急速拉高引擎轉速。
- 避免突然起步、加速、煞車和長時間高速駕駛。
- 維持如下所示的磨合速度限制。請注意，必須遵守法定速限。
- 不可超過裝載限制。
- 避免拖曳尾車。

● CVT 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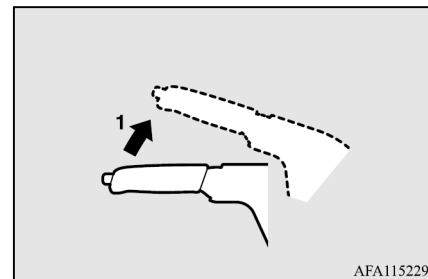
換檔點		車速限制
“D” (前進)		130 km/h (81 mph)
配備 換檔 撥片	1 檔	20 km/h (12 mph)
	2 檔	40 km/h (25 mph)
	3 檔	50 km/h (31 mph)
	4 檔	70 km/h (43 mph)
	5 檔	80 km/h (50 mph)
	6 檔	100 km/h (62 mph)
	7 檔	110 km/h (68 mph)
8 檔	130 km/h (81 mph)	

■ 駐車煞車

欲駐車時，先讓車輛完全停止，並確實操作駐車煞車以停住車輛。確認煞車警告燈(紅色)亮起。相關細節，請參閱 5-47 頁的“煞車警告燈(紅色)”。

● 拉桿式駐車煞車*

欲使用時



- 1-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然後在不按下把手末端的按鈕時，拉起拉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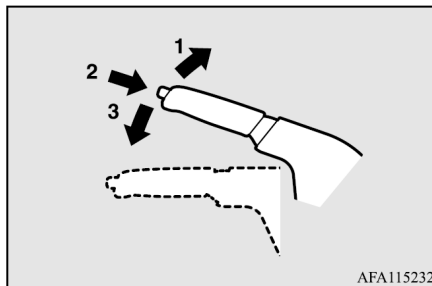
注意

- 欲使用駐車煞車時，在拉起拉桿之前，先踩下煞車踏板，讓車輛完全停止。
在車輛移動時拉起駐車煞車拉桿可能會造成後輪鎖死，導致車輛不穩定。此舉也可能會駐車煞車故障。

備註

- 腳煞車釋放後，使用足夠的力量拉起駐車煞車桿，以維持車輛靜止。
- 如果腳煞車釋放後，駐車煞車無法維持車輛靜止，請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欲釋放時



- 1- 確實踩住煞車踏板，然後將拉桿稍微向上拉。
- 2- 按下把手末端的按鈕。
- 3- 將拉桿完全降下。

注意

- 駕駛之前，確認駐車煞車完全釋放，且煞車警告燈熄滅。
如果在駐車煞車未完全釋放下駕駛，則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資訊螢幕將會現警告顯示，且車速超過 8 km/h (5 mph) 時，蜂鳴器會響起。
如果車輛在駐車煞車未釋放下駕駛，煞車將會過熱，造成煞車失效且煞車可能會故障。

警告燈(紅色)



警告顯示

RELEASE
PARKING BRAKE

- 如果駐車煞車完全釋放之後煞車警告燈不熄滅，可能為煞車系統異常。
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相關細節，請參閱 5-47 頁的“煞車警告燈(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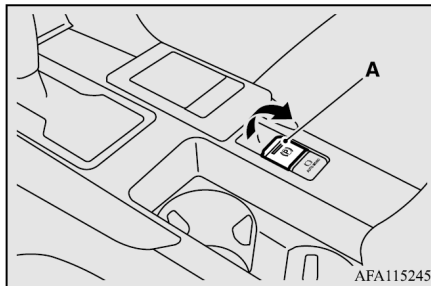
● 電動駐車煞車

電動駐車煞車為利用電動馬達操作駐車煞車的系統。

備註

- 電動駐車煞車操作時，可能會從車身聽到噪音。此非表示故障，且為電動駐車煞車正常操作。
- 當電瓶電力不足或已經無電時，電動駐車煞車將無法作用或釋放。請參閱 8-2 頁的“緊急啟動”。
- 操作電動駐車煞車時，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移動。此非表示故障。

欲使用時



1. 完全停下車輛。
2. 踩下煞車踏板，同時拉起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駐車煞車作用時，儀表組內的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注意

- 車輛移動時，不可使用電動駐車煞車。否則可能會造成煞車零件過熱和/或提早磨損，降低煞車性能。

備註

- 在下列條件下，煞車警告燈(紅色)將會亮起約 15 秒，然後熄滅。
 - 當電動駐車煞車作用時，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拉起。
- 如果在緊急狀況下必須使用電動駐車煞車時，拉住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可以使電動駐車煞車作用。此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此時必須繼續拉住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RELEASE
PARKING BRAKE

- 當在陡坡停車時，將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拉起二次(操作完成之後再拉起一次)。如此可獲得最大的駐車煞車效果。 □
- 如果腳煞車器釋放後，駐車煞車無法維持車輛靜止，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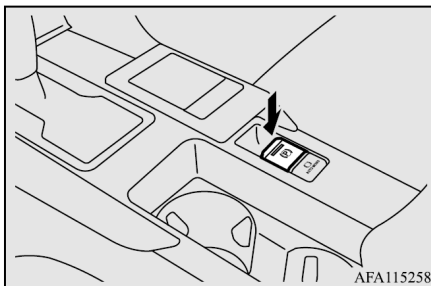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以外位置時，如果駐車煞車作用，電動駐車煞車指示燈將會亮起一段時間。
- 如果電動駐車煞車開關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顯示，且電動駐車煞車將會暫時停止作用。在這種狀況下，等待約 1 分鐘，直到警告顯示消失，並再次操作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 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可能會閃爍。此非表示故障，當/如果電動駐車煞車釋放時，警告燈/指示燈將會熄滅。
- 依據狀況，電動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操作。請參閱 6-45 頁的“煞車自動維持”。

欲釋放時

手動操作



1. 確認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2. 按下煞車踏板，同時按下電動駐車煞車開關。

自動操作

當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油門踏板慢慢踩下時，電動駐車煞車將會自動釋放。

- 引擎正在運轉。
- 排檔桿位於“D”(前進)或“R”(倒檔)位置。
- 駕駛座安全帶已經繫上。

當電動駐車煞車釋放時，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

駕駛之前，請確認駐車煞車已經釋放，且煞車警告燈熄滅。

注意

- 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操作，使電動駐車煞車作用或釋放之後，如果煞車警告燈(紅色)和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上的指示燈維持閃爍，或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黃色)維持亮起，表示電動駐車煞車系統可能故障，且駐車煞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車輛在電動駐車煞車未釋放下駕駛，煞車將會過熱，造成煞車失效和可能使煞車故障。

注意

- 如果駐車煞車釋放之後，煞車警告燈(紅色)不熄滅，則可能為煞車系統故障。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在寒冷天氣下車輛使用電動駐車煞車停車後，車輛操作時加速似乎異常緩慢，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然後操作並釋放電動駐車煞車。如果車輛加速仍然緩慢，請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不在 ON 位置時，駐車煞車無法釋放。
- 如果電動駐車煞車無法自動釋放，可用手動方式釋放。
- 當排檔桿不在“P”(駐車)位置時，如果您在未踩下煞車踏板下試圖釋放電動駐車煞車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備註

- 如果您在未釋放電動駐車煞車下開始駕駛，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 如果駕駛人的腳在電動駐車煞車會自動操作釋放的條件下接觸到油門踏板，電動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釋放。

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黃色)



警告顯示



如果系統發生故障，警告燈將會亮起。此外，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中的資訊螢幕會出現警告顯示。

在正常狀況下，警告燈僅會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才會亮起，然後在幾秒鐘後熄滅。

注意

-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黃色)不亮或維持亮起，或在駕駛中亮起時，電動駐車煞車可能不會作用或釋放。請立即聯絡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相關細節，請參閱 5-47 頁的“電動駐車煞車警告燈(黃色)”。當停車時電動駐車警告燈(黃色)亮起，必須將車輛停在平坦的地面，排檔桿移到“P”(駐車)位置，並在車輪的前後放置輪擋或石塊，以防止車輛移動。

■ 駐車

欲停放車輛時，確實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

● 在斜坡停車時

遵照下述程序，以避免車輛滑動：

在下坡方向停車時

將前輪朝向路緣轉動，並將車輛向前移動，直到路緣側的車輪輕輕接觸路緣。

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依需要，在車輪使用輪擋。

在上坡方向停車時

將前輪離開路緣，並將車輛向後移動，直到路緣側的車輪輕輕接觸路緣。

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依需要，在車輪使用輪擋。

📖 備註

-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之前，確認先操作駐車煞車。如果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之前未操作駐車煞車，則下次駕駛車輛時，排檔桿欲從“P”（駐車）位置移開可能會有困難，需要極大的力量。

● 引擎運轉中停車

不可在短暫睡覺/休息時讓引擎運轉。也不可讓引擎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地方運轉。

⚠ 警告

- 讓引擎運轉可能會因為不小心移動排檔桿，或車艙內部有毒廢氣的積聚而造成受傷或是死亡。

● 停車地點

⚠ 警告

- 不可以將車輛停在例如乾草或樹葉等易燃物質會接觸到高溫排氣的地方，否則可能會造成火災。

● 不可讓方向盤長時間轉到底

可能會需要更多的力量才能轉動方向盤。

請參閱 6-54 頁的“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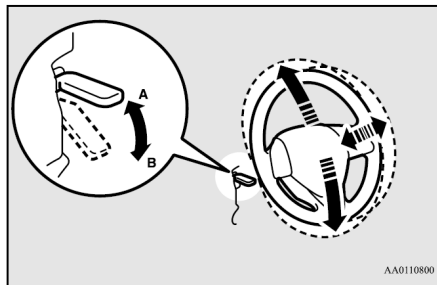
● 離開車輛時

離開車輛時，必須取下鑰匙並將所有車門和尾門上鎖。

必須將車輛停在明亮的地方。

■ 方向盤高度和距離調整

1. 握住方向盤，放鬆鎖定桿。
2. 將方向盤調整到需要的位置。
3. 將鎖定桿向上拉，確實鎖住方向盤。



- A- 鎖定
B- 釋放

⚠ 警告

- 不可在車輛駕駛中調整方向盤。

■ 車內後視鏡

調整座椅之後必須調整後視鏡，才可清楚看見車輛後方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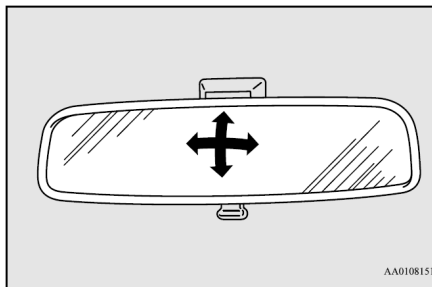
⚠ 警告

- 駕駛中不可調整後視鏡，以免發生危險。
後視鏡必須在駕駛之前完成調整。

調整後視鏡，以使後窗的視野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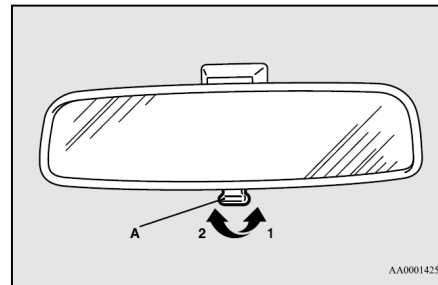
● 欲調整後視鏡的位置時

後視鏡可以上下左右調整位置。



● 欲減少眩光時

後視鏡下方的控制桿(A)可用於調整後視鏡，以減少夜間駕駛時後方車輛頭燈造成的眩光。



- 1- 正常位置
2- 防眩位置

■ 車外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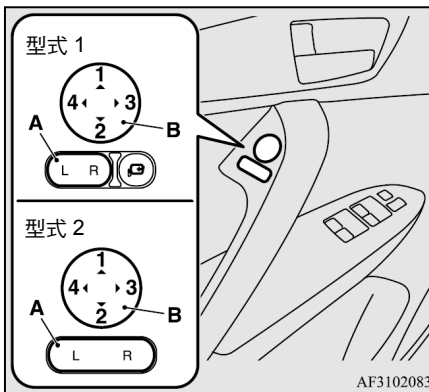
● 欲調整後視鏡位置時

車外後視鏡可在點火開關轉到“ON”或“ACC”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或ACC時進行操作。

⚠ 警告

- 駕駛中不可調整後視鏡，以免發生危險。
後視鏡必須在駕駛之前完成調整。
- 您的車輛配備凸面後視鏡。請注意，和正常平面鏡子比較，從後視鏡中看到的物體會比實際所看到的物體來的小和遠。變換車道時，不可使用車外後視鏡評估後方車輛的距離。

1. 將開關(A)移動到想要調整的後視鏡的相同側。



L- 左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R- 右側車外後視鏡調整

2. 將開關(B)左、右、上、下方向按壓可調整後視鏡位置。

- 1- 上
- 2- 下
- 3- 右
- 4- 左

3. 調整之後，將開關(A)恢復到中間位置。

● 後視鏡摺疊和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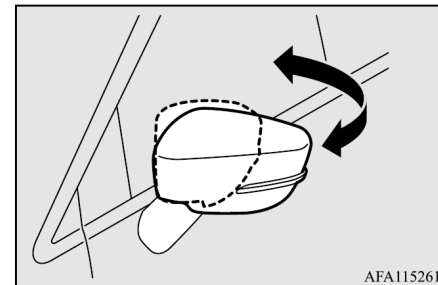
車外後視鏡可以往側窗方向摺疊，以避免在狹窄空間停車時損壞。

⚠ 注意

- 後視鏡摺疊時，不可駕駛車輛。欠缺後視鏡提供的視野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

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除外

用手將後視鏡推向車輛後方可將其摺疊。欲展開時，將後視鏡推向車輛前方，直到後視鏡到達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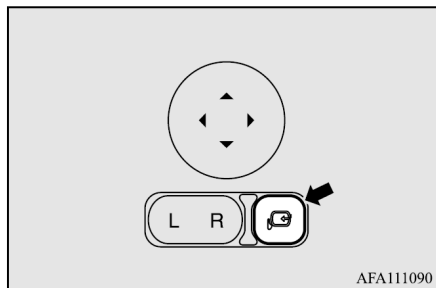


配備後視鏡收摺開關車型

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收摺後視鏡

在點火開關轉到“ON”或“ACC”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或 ACC 時，按下後視鏡收摺開關可收摺後視鏡。再按一次開關可將後視鏡展開到原始位置。

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後約 30 秒內，仍可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摺疊或展開。



注意

- 後視鏡可以手動摺疊和展開。然而，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摺疊之後，必須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展開，不可用手。如果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摺疊之後用手將後視鏡展開，後視鏡可能無法正確鎖定定位。此時，後視鏡可能會因為駕駛時的風阻或震動，造成後方視野改變。

備註

- 後視鏡移動時，小心不可讓手被後視鏡夾住。
- 如果用手摺疊後視鏡，或後視鏡因為碰到人或物體而移動時，將無法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恢復原位。如果發生此狀況，可按下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移動到摺疊位置，然後再按下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恢復原位。
- 當車外後視鏡因為凍結而無法依預期操作時，不可反覆操作後視鏡收摺開關。

欲不使用後視鏡收摺開關將後視鏡摺疊和展開時

〔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型〕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的鑰匙將車門上鎖或開鎖後，後視鏡將會自動摺疊或展開。

參閱 3-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外後視鏡的操作”。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門上鎖或開鎖後，後視鏡將會自動摺疊或展開。

參閱 3-4 頁的“免鑰匙進入系統：車外後視鏡的操作”或 3-9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進行操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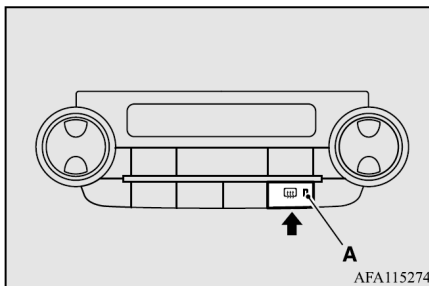
- 下列功能可以進行變更。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備註

- 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後視鏡自動展開；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且駕駛側車門打開後，後視鏡自動摺疊。
- 車速到達 30 km/h (20 mph) 時，後視鏡自動展開。
- 停用自動展開功能。
- 即使變更為上述任何設定時，車外後視鏡仍可藉由下列操作摺疊或展開。
按下鑰匙上的上鎖按鈕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如果在約 30 秒內連續按下上鎖按鈕二次，後視鏡將會摺疊。
按下鑰匙上的開鎖按鈕將車門和尾門開鎖時，如果在約 30 秒內連續按下開鎖按鈕二次，後視鏡將會再次展開。

● 加熱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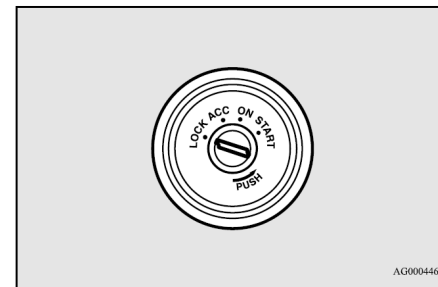
欲進行車外後視鏡除霧或除霜時，按下後窗除霧器開關。
除霧器操作時，指示燈(A)將會亮起。
依據車外溫度，加熱器將會在大約 15 到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備註

- 加熱後視鏡可以自動操作。進一步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 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點火開關*



● LOCK

引擎熄火且方向盤上鎖。只有在此位置時，鑰匙才可插入或取出。

● ACC

引擎熄火，但音響系統和其他電氣裝置仍可操作。

● ON

車輛所有的電氣裝置均可操作。

● START

啟動馬達操作。引擎啟動之後，釋放鑰匙，鑰匙會自動回到“ON”位置。

備註

- 本車配備電子晶片防盜器。欲啟動引擎時，由鑰匙內部詢答器傳送的 ID 碼必須和晶片防盜器電腦中登錄的 ID 碼相符。參閱 3-3 頁的“電子晶片防盜器(防盜啟動系統)”。

● ACC 自動斷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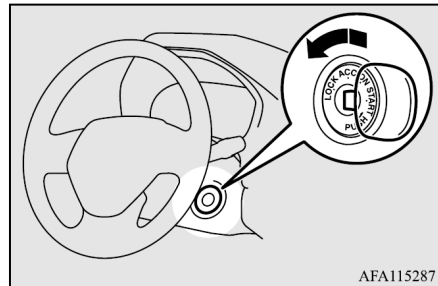
點火開關在“ACC”位置超過 30 分鐘後，此功能會自動切斷音響系統或其他在此位置使用電源的電氣裝置。當點火開關再次轉到“ACC”位置時，電源會再次恢復。

備註

- 下列功能可以進行變更：
 - 斷電的時間變更為約 60 分鐘。
 - 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可以停用。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 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ACC 電源自動切斷時，方向盤無法上鎖，您也無法利用免鑰匙進入鑰匙和免鑰匙操作鑰匙將車門上鎖和開鎖。

● 欲取下鑰匙時

欲取下鑰匙時，先將排檔桿移到“P”(駐車)位置並在“ACC”位置時壓下鑰匙，直到轉到“LOCK”位置並取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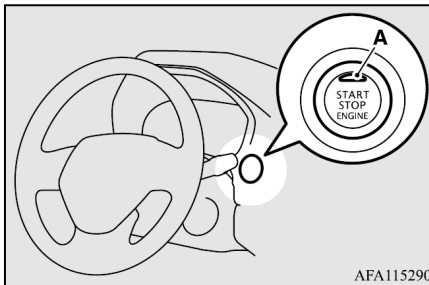
- 駕駛中不可將鑰匙從點火開關取下。否則將會造成方向盤上鎖，導致車輛失控。

注意

- 如果駕駛中引擎熄火，煞車伺服機構將會失去功能且煞車效果將會降低。此外，動力轉向系統也會失去功能，需要更大的力量才可轉動方向盤。
-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將點火開關留在“ON”位置，否則會造成電瓶電力耗盡。
- 引擎運轉時，不可將鑰匙轉到“START”位置，否則將會造成啟動馬達損壞。

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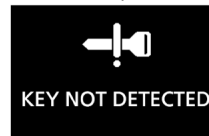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除了使用已經註冊的免鑰匙操作鑰匙，否則引擎無法啟動。(引擎晶片防盜器功能)
如果您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即可啟動引擎。

**注意**

- 免鑰匙操作系統有問題或故障時，指示燈(A)會以橘色閃爍。如果引擎開關的指示燈以橘色閃爍，不可駕駛車輛。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引擎開關操作不順暢或卡住時，請勿操作。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操作引擎開關時，將開關完全按下。若未完全按下，引擎可能無法啟動或操作模式無法切換。如果引擎開關正確按下，則不需持續按住開關。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內的電池電力不足，或免鑰匙操作鑰匙不在車內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警告顯示(引擎開關按下一次時)



警告顯示(當引擎開關按下二次或以上時)



● 引擎開關的操作模式和其功能

OFF

引擎開關的指示燈熄滅。

排檔桿不在“P”(駐車)位置時，引擎開關無法切換到 OFF。

ACC

例如音響和配件插座等電氣裝置可以使用。

引擎開關的指示燈以橘色亮起。

ON

車輛的所有電氣裝置均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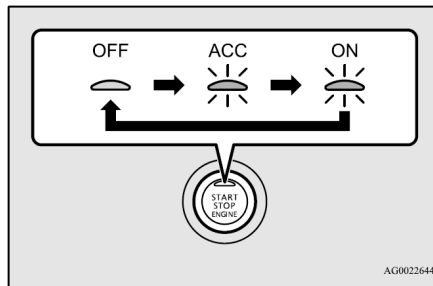
引擎開關的指示燈以綠色亮起。引擎運轉時，指示燈熄滅。

備註

- 本車配備電子晶片防盜器。欲啟動引擎時，由鑰匙內部詢答器傳送的 ID 碼必須和晶片防盜器電腦中登錄的 ID 碼相符。參閱 3-3 頁的“電子晶片防盜器(防盜啟動系統)”。

● 變更操作模式

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引擎開關，您可依 OFF、ACC、ON、OFF 順序切換操作模式。



注意

- 引擎未運轉時，請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如果引擎未運轉時將操作模式長時間設定在 ON 或 ACC 位置，電瓶可能會過度耗電，使引擎無法啟動，且方向盤無法上鎖或開鎖。
- 電瓶拆開後，當下的操作模式會被記憶。待電瓶重新連接時，記憶的模式會自動回復。拆開電瓶進行維修或更換時，確認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如果操作模式未設定到 OFF，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 當車內未偵測到免鑰匙操作鑰匙時，操作模式無法從 OFF 切換到 ACC 或 ON。參閱 3-10 頁的“免鑰匙操作系統：啟動引擎的操作範圍”。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位於車內，且操作模式未變更時，免鑰匙操作鑰匙內的電池可能已經無電。參閱 3-14 頁的“警告作動”。

備註

- 如果操作模式無法切換到 OFF，則執行下列程序。

備註

1.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然後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2. 其他原因之一可能為電瓶電壓過低。如果發生此狀況，免鑰匙進入系統、免鑰匙操作功能和轉向鎖將無法操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ACC 自動切斷功能

操作模式設定到 ACC 位置超過 30 分鐘後，此功能會自動切斷音響系統或其他在此位置使用電源的電氣裝置。當引擎開關再次操作時，電源會再次恢復。

備註

- 下列功能可以進行變更：
 - 斷電的時間變更為約 60 分鐘。
 - 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可以停用。
 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 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
 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ACC 電源自動切斷時，方向盤無法上鎖，您也無法利用免鑰匙進入鑰匙和免鑰匙操作鑰匙將車門上鎖和開鎖。

● 操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當操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如果您藉由按下駕駛側或前乘客側的車門上鎖/或開鎖開關，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門和尾門上鎖時，警告顯示將會出現，蜂鳴器將會響起，而且車門和尾門無法上鎖。

● 操作模式 ON 提醒系統



如果引擎熄火時車門打開，且操作模式在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車內蜂鳴器將會間歇響起，以提醒你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位置。

■ 方向盤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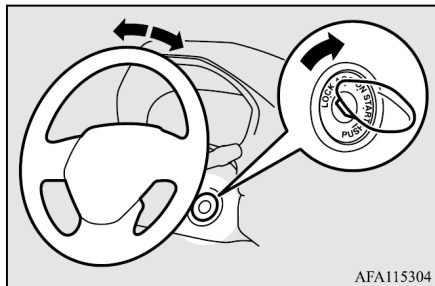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欲上鎖時

在“LOCK”位置時取下鑰匙。
轉動方向盤，直到方向盤上鎖。

欲開鎖時

在方向盤左右輕輕轉動時，將點火開關轉到“ACC”位置。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請將鑰匙取下。
某些國家禁止停車時將鑰匙留在車上。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欲上鎖時

按下引擎開關且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之後，當駕駛側車門打開時，方向盤會上鎖。

📖 備註

- 當操作模式 OFF 且排檔桿在“P”（駐車）位置，執行下列操作時，方向盤會上鎖。
 - 打開或關閉任一車門。（尾門除外）
 -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會免鑰匙操作系統功能將車門和尾門上鎖。
- 當方向盤未上鎖，將駕駛側車門打開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方向盤未上鎖。



STEERING WHEEL
UNLOCKED

⚠ 注意

- 如果駕駛中引擎熄火，直到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之前，不可打開車門或按下鑰匙上的上鎖開關。否則可能會使方向盤上鎖而無法操作車輛。

欲開鎖時

下列方式可將方向盤開鎖。

- 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 啟動引擎。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必須帶走鑰匙。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時，執行下列操作，將方向盤開鎖。
請參閱“緊急拖吊”參閱 8-20 頁

📖 備註

- 當方向盤無法開鎖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且車內蜂鳴器將會響起。在方向盤左右輕輕轉動時，按下引擎開關。



📖 備註

- 如果方向盤鎖故障且方向盤無法開鎖時，將會出現警告顯示且蜂鳴器將會響起。將操作模式從 ON 切換到 OFF，並再次嘗試將方向盤上鎖。如果警告顯示再次出現，請將您的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如果方向盤鎖故障，將會出現警告顯示且車內蜂鳴器將會響起。請立刻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引擎啟動和熄火

● 啟動的提示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 不可連續操作啟動馬達 10 秒鐘以上，否則會造成電瓶電力耗盡。如果引擎無法啟動，請將點火開關轉回“LOCK”位置，等待幾秒後，再次嘗試啟動。連續操作啟動馬達將會造成啟動馬達機構損壞。

⚠ 警告

- 除了車輛進出所需之外，不可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長時間讓引擎運轉。一氧化碳氣體沒有味道，但會致命。

⚠ 注意

- 不可嘗試以推動或拉動車輛方式啟動引擎。

⚠ 注意

- 引擎暖車之前，引擎不可高速運轉或在高速駕駛車輛。
- 引擎啟動之後請馬上釋放點火鑰匙，以避免啟動馬達損壞。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 操作模式可在任何模式下啟動引擎。
 - 每次按下引擎開關一次，啟動馬達將會運轉約 15 秒鐘。啟動馬達運轉中按下引擎開關將會使啟動馬達停止運轉。按下引擎開關時，啟動馬達最多可運轉 30 秒。
-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請稍待片刻再重新啟動。連續操作啟動馬達將會造成啟動馬達機構損壞。

⚠ 警告

- 除了車輛進出所需之外，不可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長時間讓引擎運轉。一氧化碳氣體沒有味道，但會致命。

⚠ 注意

- 不可嘗試以推動或拉動車輛方式啟動引擎。
- 引擎暖車之前，引擎不可高速運轉或在高速駕駛車輛。

● 啟動引擎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1. 插入鑰匙並繫上安全帶。
2. 確認駐車煞車作用。
3. 踩住煞車踏板。

4. 確認排檔桿在“P”（駐車）位置。



📖 備註

- 除非排檔桿在“P”（駐車）或“N”（空檔）位置，否則啟動馬達無法操作。為了安全，請在車輪鎖定的“P”檔位置啟動引擎。
6. 將鑰匙轉到“ON”位置之後，在引擎啟動之前，確認所有的警告燈正常。

- 將鑰匙轉到“START”位置，但不踩下油門踏板，引擎啟動之後立即將鑰匙釋放。

備註

- 引擎啟動之後可能會聽到微小的噪音，這些噪音會在引擎暖車之後消失。
- 如果更換電瓶，則會在更換電瓶之後短時間內，需要更多的時間才可讓引擎啟動。

引擎難以啟動時

嘗試數次之後，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時。

- 確認例如燈光、冷氣鼓風機和後窗除霧器等所有的電氣裝置均關閉。
- 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油門踏板踩下一半，然後啟動引擎。引擎啟動之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

- 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可能為引擎燃油過多。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油門踏板踩到底，然後讓引擎搖轉 5 到 6 秒。將點火開關退回到“LOCK”位置並釋放油門踏板。等待幾秒鐘，然後在踩下煞車踏板，但不踩下油門踏板時，再次讓引擎搖轉 5 到 6 秒。如果引擎啟動，釋放點火開關。如果引擎無法啟動，請重複上述步驟。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 繫上安全帶。
- 確認駐車煞車作用。
- 用右腳確實踩住煞車踏板。

備註

- 引擎無法啟動一段時間之後，啟動引擎所需的煞車踏板力道可能會變得更大。如果發生此狀況，比平常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確認排檔桿在“P”(駐車)位置。



5. 按下引擎開關。
6. 確認所有的警告燈功能均正常。

備註

- 引擎啟動之後可能會聽到微小的噪音，這些噪音會在引擎暖車之後消失。
- 啟動引擎時，如果排檔桿在“P”（駐車）或“N”（空檔）以外的位置，或按下引擎開關但未踩下煞車踏板，將會出現警告顯示。



- 如果更換電瓶，則會在更換電瓶之後短時間內，需要更多的時間才可讓引擎啟動。

引擎難以啟動時

嘗試數次之後，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時。

1. 確認例如燈光、冷氣鼓風機和後窗除霧器等所有的電氣裝置均關閉。
2. 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油門踏板踩下一半，然後啟動引擎。引擎啟動之後，立即釋放油門踏板。
3. 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可能為引擎燃油過多。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油門踏板踩到底，然後按下引擎開關，使引擎搖轉。如果 5 到 6 秒之後引擎無法啟動，則按下引擎開關，退回到 OFF 位置並釋放油門踏板。等待幾秒鐘，然後在踩下煞車踏板，但不踩下油門踏板時，按下引擎開關，再次讓引擎搖轉。如果引擎無法啟動，請重複上述步驟。如果引擎仍然無法啟動，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引擎熄火

注意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有渦輪增壓器，因此高速或上坡駕駛之後不可立即將引擎熄火。必須先讓引擎怠速運轉，讓渦輪增壓器有機會冷卻。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下煞車並確實操作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將引擎熄火。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警告

- 車輛駕駛中，除非狀況緊急，否則不可操作引擎開關。如果駕駛中引擎熄火，煞車伺服機構將會失去功能且煞車效果將會降低。此外，動力轉向系統也會失去功能，需要更大的力量才可轉動方向盤。此狀況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意外事故。

備註

- 駕駛中如果引擎需要緊急熄火時，可按住引擎開關 3 秒以上，或快速按下三次或以上。此時引擎將會熄火且操作模式會切換到 ACC。

備註

- 不可在“P”（駐車）以外的位置將引擎熄火。如果在“P”（駐車）以外的位置將引擎熄火，操作模式將會切換到 ACC，而非 OFF。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之後再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

1. 將車輛完全停止。
2. 踩下煞車並確實操作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按下引擎開關，將引擎熄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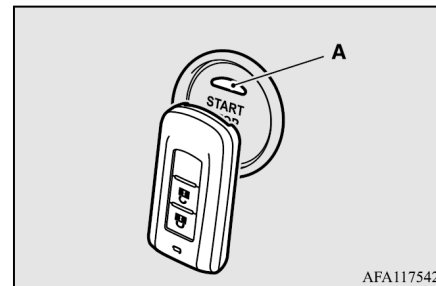
● 當免鑰匙操作鑰匙的操作

不正常時

下列操作可用於啟動引擎或切換操作模式。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踩下煞車踏板時，如圖所示，將免鑰匙操作鑰匙接觸引擎開關。



3. 如果免鑰匙操作鑰匙經過確認，引擎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綠色，然後可在大約 10 秒內啟動引擎和切換操作模式。參閱 6-20 頁的“啟動引擎”和 6-16 頁的“變更操作模式”。

備註

- 如果金屬物體或其他鑰匙靠近免鑰匙操作鑰匙，免鑰匙操作鑰匙可能無法辨識。
- 除了踩下煞車踏板之外，按下引擎開關之後大約 30 秒內免鑰匙操作鑰匙也可用相同的方式辨識。
- 欲變更操作模式而不需啟動引擎時，可在引擎開關指示燈亮起綠色時，釋放煞車踏板，然後按下引擎開關。

■ 渦輪增壓器操作

注意

- 引擎啟動之後不可立即高速操作(例如，拉高轉速或急加速)。
- 高速或上坡駕駛之後不可立即將引擎熄火。必須先讓引擎怠速運轉，讓渦輪增壓器有機會冷卻。
- 請定期更換規範機油，避免渦輪增壓器故障。

■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可於例如等待交通號誌或交通堵塞時，在不操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下自動將引擎熄火和重新啟動，以減少廢氣排放，提高燃油效率。

注意

- 如果車輛需要長時間停車，或您會離開無人看守的車輛時，必須將引擎熄火。

備註

- 由 AS&G 系統熄火的累積時間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顯示。參閱 5-13 頁的“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監視器”。


● 欲啟用/停用 AS&G 系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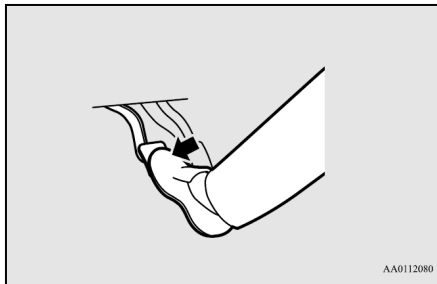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AS&G 系統會自動啟用。

您可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停用系統。


參閱 6-29 頁的“欲停用時”。

引擎自動熄火

1. 當  指示燈顯示器亮起時，停下車輛。
2. 踩下煞車踏板。引擎將會自動熄火。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啟用時 (配備 ACC 車型)

1. 當  指示燈顯示器亮起時，啟用 ACC。
2. 當 ACC 操作且車輛停止時，即使未踩下煞車或油門踏板，引擎仍會自動熄火。



備註

- 引擎自動熄火時，駕駛操作的狀況將會變動。必須留意下列狀況。
 - 煞車輔助器會停止作用且踏板的操作力道將會增加。如果車輛移動，必須比平時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煞車助力器，必須比平時更用力轉動方向盤。


注意

- 引擎自動熄火後，不可試圖離開車輛。
因為駕駛側安全帶解開或駕駛側車門打開時，引擎仍會自動重新啟動，當車輛開始移動時，可能會發生意外事故。
- 引擎自動熄火時，必須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當引擎自動重新啟動時，可能會發生意外事故。
 - 若排檔桿排至“N”(空檔)以外的位置，指示燈顯示器  將閃爍和發出蜂鳴聲。
 若排檔桿回到“N”(空檔) 指示燈顯示器  將停止閃爍和停止蜂鳴聲，若排檔桿在“N”(空檔)以外的位置，引擎無法啟動。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指示燈顯示器  將會閃爍以告知駕駛人，且引擎不會自動熄火。
 - 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
 - 駕駛側車門打開
 - 引擎蓋打開
- 在下列狀況下，指示燈顯示器  將會熄滅，且即使車輛停止，引擎也不會自動熄火。
 - 引擎自動重新啟動之後，車速未超過約 5 km/h (3 mph)
 - 引擎啟動之後，約經過 30 秒或以上。

 備註

- 引擎自動重新啟動之後，在 10 秒內車輛再次停止
- 引擎冷卻液溫度低
- 環境溫度低
- 使用暖氣，車艙尚未充分加溫
- 冷氣操作，車艙尚未充分冷卻
- 除霧器開關按下參閱 7-6 頁的“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
- 當冷氣在自動模式操作，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最大加熱或最大冷卻時
- 電力消耗高，例如當後窗除霧器或其他電氣組件操作，或鼓風機速度設定在高速時
- 電瓶容量、電壓或電瓶性能下降
- 檢查引擎警告燈亮起或指示燈顯示器  閃爍
- 排檔桿在“D”以外的位置
- ASC 操作指示燈和 ASC OFF 指示燈亮起(CVT)
- ABS 警告燈亮起
- CVT 警告燈亮起/警告顯示出現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即使指示燈顯示器  亮起，引擎仍不會自動熄火。
 - 踩下油門踏板
 - 煞車輔助器真空壓力低
 - 操作方向盤
 - 煞車踏板未完全踩下
 - 在陡峭的斜坡停車
 - 駐車煞車操作
- 如果 AS&G 系統在冷氣操作時啟用，引擎和冷氣壓縮機將會停止。因此，只有鼓風機會操作，車窗可能會開始起霧。如果發生此狀況，可按下除霧器開關，使引擎重新啟動。參閱 7-6 頁的“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
- 如果引擎熄火後車窗起霧時，建議您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停用 AS&G 系統。參閱 6-29 頁的“欲停用時”。
- 如果冷氣操作，將溫度控制設定在較高的溫度，以延長引擎自動熄火的時間時。

引擎自動重新啟動

釋放煞車踏板。  指示燈顯示器將會熄滅且引擎自動重新啟動。

當煞車自動維持操作指示燈亮起時
(配備煞車自動維持車型)

踩下油門踏板時，引擎將會自動重新啟動。

當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啟用時(配備 ACC 車型)

前方車輛開始移動或踩下油門踏板時，引擎將會自動重新啟動。


備註

- 配備煞車自動維持車型，如果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即使釋放煞車踏板，引擎仍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 ACC 操作時，即使釋放煞車踏板，引擎仍不會自動重新啟動(配備 ACC 車型)。
- 如果引擎無法自動重新啟動，警告顯示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且充電警告燈和檢查引擎警告燈將會亮起。警告顯示



備註

如果出現下列狀況，

即使煞車踏板再次釋放，引擎仍無法重新啟動。此外，指示燈顯示器  閃爍且蜂鳴器響起。

踩下煞車踏板時，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或“N”(空檔)位置，並將點火開關轉到“START”位置或按下引擎開關，以啟動引擎。引擎啟動之後，蜂鳴器將會停止。

但指示燈顯示器  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前仍會閃爍。

詳細資訊，參閱 6-19 頁的“引擎啟動和熄火”。

 備註

- 本車配備有可在引擎自動重新啟動時，暫時維持煞車力，防止車輛因為緩緩前進而意外移動的功能。
如果排檔桿在“N”（空檔）位置，此功能會停用。當功能啟用時，您可能會從車輛下方聽到操作噪音或感覺到煞車踏板震動。這表示功能正常操作。並非故障。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即使引擎由AS&G系統熄火，引擎仍會自動重新啟動。必須特別注意，否則引擎重新啟動時可能會出現意外事故。
 - 下坡滑行時，車速為 3 km/h (2 mph)或以上
 - 因為煞車踏板重複踩下或比往常更用力踩下，導致煞車輔助器真空壓力低時
 - 引擎冷卻液溫度低
 - 按下冷氣開關，操作冷氣時
 - 預設的冷氣溫度大幅變化時
 - 當冷氣在自動模式操作，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最大加熱或最大冷卻時

 注意

- 當冷氣操作中，乘客車艙溫度上升且冷氣壓縮機操作以降低溫度時
- 除霧器開關按下時
參閱 7-6 頁的“擋風玻璃和車窗除霧”。
- 電力消耗高，例如當後窗除霧器或其他電氣組件操作，或鼓風機速度設定在高速時
- 踩下油門踏板
- 電瓶電壓或電瓶性能低時
- 操作方向盤時
- 引擎熄火之後已經經過 3 分鐘
- 排檔桿移到“R”（倒檔）位置時
- 排檔桿從“N”（空檔）移到“D”（前進）位置時
- 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電動駐車煞車開關拉起，操作電動駐車煞車時（配備電動駐車煞車車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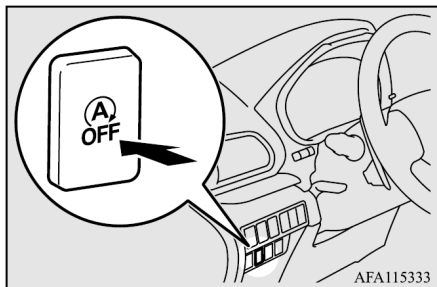
- 在下列狀況下，引擎將無法自動重新啟動。
 - 引擎蓋打開
- 引擎自動重新啟動時，音響的音量可能會暫時降低。此非表示故障。
- 引擎自動重新啟動時，冷氣的出風量可能會暫時變動。此非表示故障。
- 當引擎自動熄火時，如果煞車踏板卻時踩下之後排檔桿快速移到“P”（駐車）位置，則即使釋放煞車踏板，引擎也不會自動重新啟動。
如果發生此狀況， 顯示將會閃爍以告知駕駛人。
如果您想要重新啟動引擎，必須再次踩下煞車踏板。
如果您想要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可在不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引擎開關。（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欲停用時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AS&G 系統會自動啟用。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可將 AS&G 系統停用。

當 AS&G 系統停用時，**(A) OFF** 顯示將會亮起。

欲重新啟用 AS&G 系統時，可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顯示將會熄滅。



AS&G OFF 指示燈顯示



備註

- 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此顯示也會亮起幾秒鐘。

- 如果駕駛時警告燈/顯示閃爍



如果警告顯示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且 **(A) OFF** 指示燈顯示器閃爍，則為 AS&G 系統故障，且無法操作。

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INVECS-III CVT 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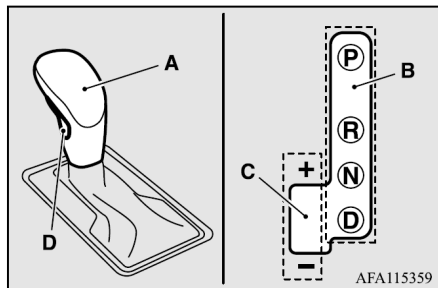
8 速跑車模式

CVT 變速箱會依據路況駕駛條件，自動且連續的變換齒輪比。如此可達到車輛順暢駕駛和優異的燃油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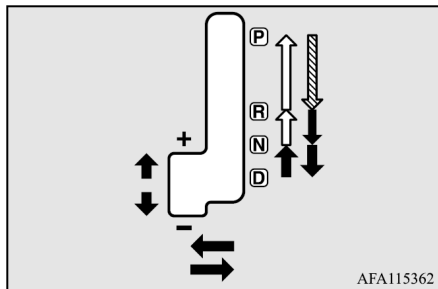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換檔撥片，您也可以將變速箱手動升檔和降檔。參閱 6-32 頁的“跑車模式”。

- 排檔桿操作

CVT 會依據車速和油門踏板位置自動選擇最佳的齒輪比。排檔桿(A)有二個排檔閘；主排檔閘(B)和跑車模式排檔閘(C)。



在主排檔閘，排檔桿有四個位置，並配備有鎖定按鈕(D)以避免無意中選擇錯誤的檔位。



	移動排檔桿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鎖定按鈕。
	移動排檔桿時必須按下鎖定按鈕。
	移動排檔桿時不需按下鎖定按鈕。

警告

- 如果操作排檔桿時一直按下鎖定按鈕，排檔桿可能會意外排入“P”(駐車)或“R”(倒檔)位置。當執行圖中所示的 操作時，不可按下鎖定按鈕。
- 將排檔桿從“P”(駐車)或“N”(空檔)移到其他的位置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將排檔桿從“P”(駐車)或“N”(空檔)移到其他的位置時，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備註

- 為了避免操作錯誤，確實將排檔桿移動到每個檔位並維持在該位置。移動排檔桿後必須檢查排檔桿位置顯示器顯示的檔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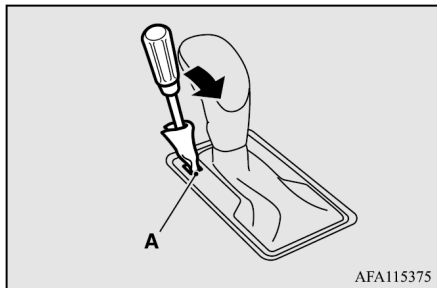
- 如果煞車踏板未踩住，則排檔鎖裝置會作動，以避免排檔桿離開“P”(駐車)位置。

● 當排檔桿無法從“P”(駐車)位置移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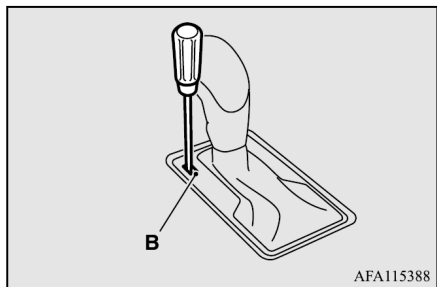
當點火開關在“ON”位置或操作模式在 ON，踩住煞車踏板，但排檔桿無法從“P”(駐車)位置移開時，可能為電瓶電力不足和排檔鎖機構故障。請立即將您的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如果您需要移動車輛，可如下所述操作以移動排檔桿。

1. 確認駐車煞車確實作用。
2. 如果引擎正在運轉，將其熄火。
3. 將前端用布包覆的一字螺絲起子插入蓋子的缺口(A)。如圖所示，輕輕撬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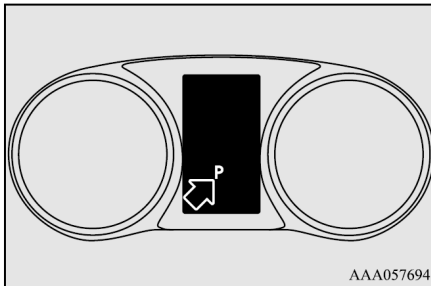


4. 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
5. 將一字螺絲起子插入排檔鎖釋放孔(B)。壓下一字螺絲起子，同時將排檔桿移到“N”(空檔)位置。



● 排檔桿位置顯示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排檔桿位置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指示。



排檔桿位置閃爍時(若環境溫度低)

⚠ 警告

- 為了避免車輛意外移動，當排檔桿位置閃爍時，用右腳踩住煞車踏板，但不可踩下油門踏板。

如果環境溫度較低，當引擎啟動之後馬上將排檔桿排入“D”(前進)或“R”(倒檔)位置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的排檔桿位置顯示可能會閃爍。此指示變速箱需要加溫。

顯示閃爍時，即使排檔桿排入“D”或“R”位置，但因為變速箱尚未加溫，維持分離狀態，因此車輛無法移動。

當排檔桿位置顯示閃爍時，執行下列程序：

1. 用右腳踩下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幾秒鐘。
2. 維持煞車踏板踩下，然後將排檔桿排入“D”(前進)或“R”(倒檔)位置。如果排檔桿位置顯示停止閃爍，表示加溫完成且變速箱即可正常操作。
3. 如果仍然閃爍顯示，則重複上述的步驟 1 和 2。

📖 備註

- 當排檔桿位置顯示閃爍時，蜂鳴器會間歇性響起。

● 排檔桿檔位

“P” 駐車

此檔位會鎖定變速箱避免車輛移動。引擎可在此位置啟動。

注意

- 車輛行進中，不可將排檔桿切換到“P”（駐車）位置，以免變速箱損壞。

“R” 倒檔

此檔位為倒車時使用。

注意

- 車輛行進中，不可將排檔桿切換到“R”（倒檔）或“D”（前進）位置，以免變速箱損壞。

“N” 空檔

在此位置時，變速箱為分離狀態。此狀態和手動變速箱的空檔位置相同，可在駕駛期間塞車，車輛長時間未移動時使用。

警告

- 車輛駕駛中可將排檔桿排入“N”檔（空檔）。因為您會不小心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或“R”（倒車）檔，會導致嚴重的意外或喪失引擎煞車。
- 車輛停在斜坡時，引擎必須在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啟動，不可在“N”檔（空檔）啟動。
- 欲防止車輛滑動時，當車輛位於“N”檔（空檔），或將排檔桿排出“N”檔（空檔）時，必須用右腳踩住煞車踏板。

“D” 前進

此檔位用於大部分的市區和高速公路駕駛。變速箱將會依據路況和駕駛條件自動並連續變換齒輪比。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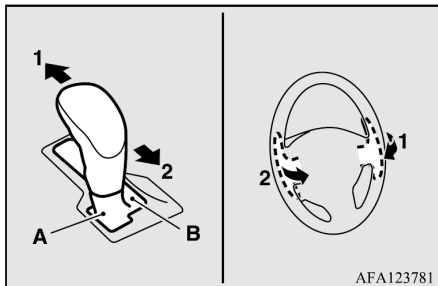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進中，不可將排檔桿從“R”（倒檔）位置排入“D”（前進）位置，以避免變速箱損壞。

● 跑車模式

無論車輛靜止或移動，均可將排檔桿從“D”（前進）位置輕推到跑車模式排檔閘(A)，選擇跑車模式。欲恢復“D”範圍操作時，將排檔桿輕輕推回到主排檔閘(B)。在跑車模式下，可藉由向後和向前移動排檔桿，或使用方向盤上的換檔撥片（配備換檔撥片車型）迅速切換檔位。和手動變速箱比較，跑車模式可用踩下油門踏板方向進行換檔。

備註

- 當排檔桿在主排檔閘(B)時，您可使用換檔撥片切換到跑車模式。此外，您也可以利用下列任一方式恢復到“D”範圍操作。當恢復到“D”範圍操作時，排檔桿位置顯示將會切換到“D”（前進）位置。
 - 將 +（升檔）側向前拉（朝向駕駛人）超過 2 秒。
 - 停下車輛。
 - 將排檔桿從“D”（前進）位置推入手動排檔閘(A)，並將排檔桿推回主排檔閘(B)。



1- + (升檔)

每次操作時變速箱會上升一檔。

2- - (降檔)

每次操作時變速箱會下降一檔。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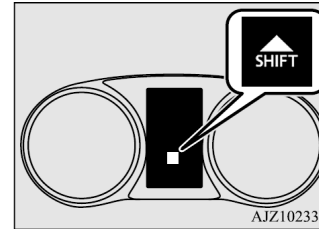
- 在跑車模式下，駕駛人必須依據目前的路況執行升檔，注意維持引擎轉速低於紅線區。
- 換檔撥片連續重複操作可持續切換檔位。
- 不可同時操作左側和右側的換檔撥片。否則可能會造成換檔錯誤。

備註

- 此變速箱只有八個前進檔位可供選擇。欲倒車或停車時，依需要將排檔桿移動到“R”（倒檔）或“P”（駐車）位置。
- 為了維持良好的操作性能，在特定車速下，拉動“+（升檔）”側的換檔撥片時，變速箱可能會拒絕執行升檔。此外，為了防止引擎轉速過高，在特定車速下，拉動“-（降檔）”側的換檔撥片時，變速箱可能會拒絕執行降檔。當發生此狀況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指示降檔不會操作。
- 車輛減速時，降檔會自動操作。車輛停止之前，1 檔會自動選擇。此外，如果車輛停止，車輛將會自動回到“D”（前進）檔操作。
- 如果引擎轉速上升，接近轉速錶的紅線區（轉速錶刻度的紅色部分），跑車模式可能會自動升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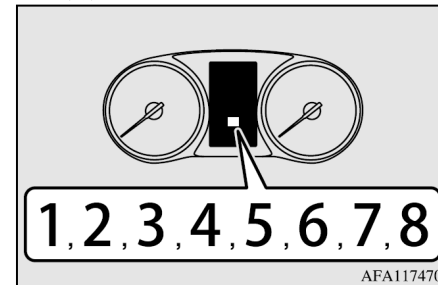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排檔桿“D”（前進）位置且跑車模式選擇時，換檔指示燈會顯示建議的節能駕駛換檔點。當建議升檔時， 指示燈將會顯示。





換檔撥片位置顯示

目前選擇的檔位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顯示。



● 當 CVT 發生故障時



如果  警告顯示或  警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可能為系統故障。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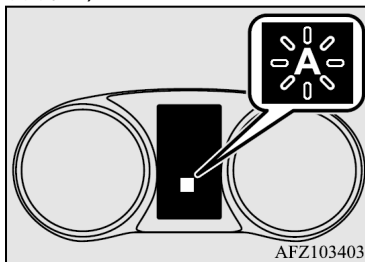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  或  警告顯示時，排檔桿位置顯示會閃爍。


備註

- 當 CVT 位置開關故障，排檔桿位置顯示“A”並閃爍(正常行駛時不會看到)。




注意


- 若駕駛時 CVT 變速箱發生故障， 警告顯示或  警告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

[當  警告顯示出現時]
CVT 變速箱油過熱。引擎控制可能會啟動，使引擎轉速和車速下降，以降低 CVT 變速箱油溫度。在此狀況下，請採取下列程序之一。

注意

- 降低車速。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移到“P”（駐車）位置，並在引擎運轉時打開引擎蓋，讓引擎冷卻。

一段時間之後，確認  警告顯示不再出現。如果警告顯示不再出現，則可繼續駕駛。如果警告顯示仍然不消失，請立即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  警告顯示出現時]
可能為 CVT 異常，造成安全裝置啟動。請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CVT 操作

注意

- 在引擎運轉和車輛停止下選擇檔位之前，必須完全踩下踏板，以防止車輛緩緩前進。CVT 入檔後，車輛會開始移動，尤其是當引擎轉速高、怠速提升或冷氣操作時，只有當準備起步時才可釋放煞車。

注意

- 用右腳踩住煞車踏板。使用左腳可能會造成駕駛人在緊急狀況下動作遲緩。
- 為了避免突然加速，當檔位從“P”(駐車)或“N”(空檔)位置移開時，不可提高引擎轉速。
- 當有另一隻腳放在煞車踏板上，操作油門踏板時，將會影響煞車效能，並可能造成煞車來令片提早磨損。
- 依據駕駛狀況，在正確的換檔位置使用排檔桿。
不可在排檔桿位於“D”(前進)位置時倒退下坡滑行，或排檔桿位於“R”(倒檔)位置時前進滑行。否則引擎可能會熄火，且煞車踏板和方向盤的操作力道會無預警增加，可能會造成事故。
- 當車輛靜止且煞車踏板踩下時，不可拉高引擎轉速。如此會造成CVT損壞。
此外，當踩下煞車踏板且排檔桿在“D”(前進)位置時，如果踩下油門踏板，引擎轉速可能不會像排檔桿在“N”(空檔)位置時執行相同的操作時一樣高。

超車加速

欲在“D”(前進)位置獲得額外的加速，可將油門踏板踩到底。CVT 將會自動降檔。

備註

- 當換檔撥片操作時，即使將油門踏板踩到底，降檔仍不會發生。

上坡/下坡駕駛**上坡駕駛**

即使油門踏板釋放，為了確保車輛順暢駕駛，變速箱會避免不必要的升檔。

下坡駕駛

依據路況，變速箱會自動選擇較低的檔位，以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如此可能可以降低使用腳煞車的需求。

停車等候

車輛等待紅燈暫停時，排檔桿可維持原位，同時踩下煞車踏板以維持車輛停止。

若需在引擎運轉下長時間停車時，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並操作駐車煞車，同時踩下煞車踏板以維持車輛停止。

注意

- 不可在斜坡上藉由控制油門踏板以維持車輛靜止，必須使用駐車煞車和/或腳煞車。

停車

欲停車時，先讓車輛完全停止，操作駐車煞車，然後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檔。

如果需要離開車輛，必須將引擎熄火，並帶走鑰匙。

 備註

- 在斜坡上，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之前，確認先操作駐車煞車。如果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之前未操作駐車煞車，則下次駕駛車輛時，排檔桿欲從“P”（駐車）位置移開可能會有困難，需要極大的力量。

CVT 不換檔

駕駛中若變速箱不換檔，或上坡起步時車輛無法達到足夠的速度，則表示變速箱發生故障，造成安全裝置作動。建議您交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S-AWC (超級四輪驅動控制)*

S-AWC 為經由電子 4WD、AYC (主動偏航控制)、ABS 和 ASC 的整合管理，在寬廣範圍內的駕駛條件下，幫助提升駕駛性能、過彎性能和車輛穩定性的整合車輛動態控制系統。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 S-AWC。因為 S-AWC 無法防止作用在車輛上的物理自然法則。此系統和任何其他系統一樣有其侷限，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幫助您維持車輛的循跡和控制。魯莽的駕駛會造成事故。駕駛人有責任小心駕駛。這表示必須考慮到交通、道路和環境條件。

● 電子控制 4WD

電子控制 4WD 為可藉由操作後差速器總成內的電子控制耦合裝置，控制前後驅動扭力分配，以提升加速和穩定性能的系統。

 備註

- 配備拉桿式駐車煞車車型，如果車輛移動時將駐車煞車桿拉起，驅動扭力控制的前後分配將會暫時停止，如此會使後輪容易鎖死。

● 主動偏航控制(AYC)


請參閱“主動偏行控制(AYC)” P6-49。

● S-AWC 驅動模式

從下列三種類型選擇適合駕駛條件的驅動模式。

S-AWC 駕駛模式	功能
AUTO	AUTO 模式可在乾燥和潮濕路面等使用。 此模式可依據駕駛條件，控制右前和左前輪以及前和後輪之間的驅動/煞車扭力，以達到低油耗和敏捷駕駛。
SNOW	此模式主要用於積雪道路。 可提升濕滑道路上的穩定性。
GRAVEL	高循跡模式。 此模式擅長崎嶇道路駕駛和卡住狀況的脫離，此外，可在一般道路上實現低速到高速的強力 4WD 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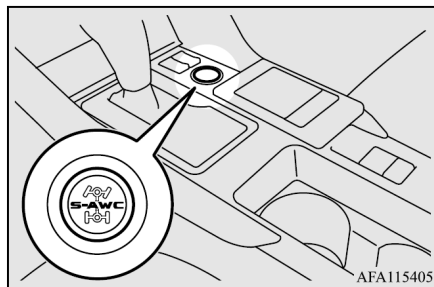
4 輪驅動操作需要特別的駕駛技巧。
請仔細閱讀 6-40 頁的“4 輪驅動操作”
並注意駕駛安全。

 **備註**


-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開啟時，S-AWC 驅動模式為“**AUTO**”。某些車型若關閉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S-AWC 驅動模式仍維持。

S-AWC 驅動模式選擇器


驅動模式可在點火開關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下開關進行切換。



如果您按下開關，您可將驅動模式依序在 AUTO·SNOW·GRAVEL·AUTO 之間切換。

 **注意**

- 前輪在積雪道路或在類似狀況下空轉時，不可操作驅動模式選擇器。否則車輛可能會往意想不到的方向突然移動。
- 在乾燥、鋪設的道路上使用“GRAVEL”和“SNOW”模式駕駛時會增加油耗、噪音和震動。

 **備註**

- 點火開關轉至“LOCK”或操作模式 OFF 時，即使 S-AWC 驅動模式在“**AUTO**”以外，當再次點火開關“ON”或操作模式開啟時，S-AWC 驅動模式將設定成“**AUTO**”。但有些車型即使關閉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S-AWC 驅動模式仍會維持。
- 驅動模式可在車輛駕駛中或停止時進行切換。

S-AWC 驅動模式顯示



範例：選擇"AUTO" 模式。

目前選擇的驅動模式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顯示。此外，當驅動模式變更後，選擇的模式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上資訊螢幕的插入顯示螢幕顯示。

驅動模式顯示會在資訊螢幕上顯示幾秒鐘，然後回到原始的螢幕。

注意

- 如果選擇的驅動模式的指示燈閃爍，驅動模式會自動切換以保護驅動系統組件。警告顯示也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此時必須降低速度，如果駕駛一段時間之後指示燈熄滅，可恢復之前的駕駛方式。

注意

- 如果驅動模式指示燈閃爍，表示 S-AWC 系統出現問題且安全裝置已經啟動。警告顯示也會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請立即將您的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務必使用指定的相同尺寸、型式和品牌，且所有四輪磨損量沒有差異的輪胎。否則 S-AWC 系統無法正常操作的警告可能會顯示。

● S-AWC 驅動模式

從下列三種類型選擇適合駕駛條件的驅動模式。

S-AWC 駕駛模式	功能
AUTO	AUTO 模式可在乾燥和潮濕路面等使用。 此模式可依據駕駛條件，控制右前和左前輪以及前和後輪之間的驅動/煞車扭力，以達到低油耗和敏捷駕駛。
SNOW	此模式主要用於積雪道路。 可提升濕滑道路上的穩定性。
GRAVEL	高循跡模式。 此模式擅長崎嶇道路駕駛和卡住狀況的脫離，此外，可在一般道路上實現低速到高速的強力 4WD 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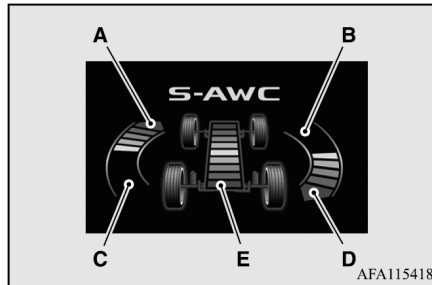
4 輪驅動操作需要特別的駕駛技巧。請仔細閱讀 6-40 頁的“4 輪驅動操作”並注意駕駛安全。

● S-AWC 操作顯示

S-AWC 的操作狀態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欲使狀態顯示時，可按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螢幕，切換資訊螢幕。
參閱 5-6 頁的“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

顯示範例

S-AWC 操作狀態會顯示。



■ 偏航控制功能顯示

偏航慣性量會以條形圖顯示。車輛，

A、D- 車輛重心順時針方向的偏航慣性

B、C- 車輛重心逆時針方向的偏航慣性

■ 循跡控制程度顯示

循跡控制操作的強度(前輪和後輪之間)會在儀錶的 E 段以條形圖顯示。

警告

- 必須將注意力集中在駕駛上。將眼睛和精神維持專注在道路上。分心駕駛會造成意外事故。

■ 四輪驅動操作*

您的車輛主要設計係在鋪設道路上使用。

但是它特有的四輪驅動系統可讓您偶爾在非鋪設道路、營地、野餐區和類似的地方駕駛。

不僅在乾燥、鋪設道路上具有較好的操控，同時在濕滑或積雪道路上以及泥濘地脫困時也能有較佳的循跡力。但是，此四輪驅動系統不適合嚴苛的越野道路或崎嶇的路況下拖曳使用。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在陡坡上，四輪驅動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引擎煞車。因此必須避免在陡坡上駕駛。

此外，當您在砂地和泥濘路面上駕駛和行經積水區時，因為在某些狀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循跡力，因此必須特別注意。

避免讓車輛行經輪胎可能會卡在深陷沙地或泥濘的區域。

警告

- 不可過度依賴四輪驅動車輛，因為四輪驅動車輛的系統和維持控制和循跡的能力有其限制。魯莽的駕駛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必須注意路況，小心駕駛。
- 在未鋪設道路上不當操作會造成車輛發生意外或翻車，可能會導致您與乘客嚴重受傷或死亡。
 - 請遵照車主手冊中的所有說明和準則操作。
 - 保持低速駕駛，不可超過路況的許可速度。

備註

- 在崎嶇道路上駕駛會使車輛承受極大的應力。離開鋪設道路，進入崎嶇道路駕駛之前，確認車輛已經完成所有的定期保養和檢查。必須特別注意輪胎的狀況，並檢查輪胎壓力。

備註

- 中華三菱汽車對於車輛操作不當或疏忽所造成的駕駛人傷害及損壞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車輛操作技巧完全取決於駕駛人與同行者的經驗與技術。有違上述建議的操作方式會有風險。
- 四輪驅動車輛的煞停距離和二輪傳動車輛差異有限。因此，當在積雪、或濕滑、泥濘路面上駕駛時，務必和前車保持足夠的距離。
- 駕駛姿勢必須保持直立；將座椅調整到容易操作方向盤和踏板的位置。確認繫上安全帶。
- 在崎嶇的道路駕駛之後，檢查車輛的每一個零件並用水徹底清洗。參閱“崎嶇道路操作之後的檢查和保養”和“保養”章節。

注意

- 在乾燥的鋪設道路上駕駛時，如果驅動模式選擇器設定在“GRAVEL”和“SNOW”，將會增加油耗，並可能產生噪音和震動。

● 急彎道轉彎時

在“GRAVEL”位置以低速進行急轉彎時，轉向可能會稍微不同，會出現類似踩下煞車的感覺。此現象稱為急彎煞車，為在彎道時，四個輪胎的移動距離不同所造成。此為四輪驅動車輛的典型現象。如果發生此現象，可將方向盤轉正或切換到其他模式。

●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上

依據道路狀況，將驅動模式選擇器設定到“SNOW”，然後漸進踩下油門踏板，平順起步。

備註

- 建議使用雪地輪胎和/或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 維持車輛之間的安全距離，避免突然煞車，並使用引擎煞車(降檔)。

注意

- 避免緊急煞車、急加速和急轉彎。否則可能會發生打滑和車輛失控。

● 在砂地或泥濘道路上駕駛時

將驅動模式選擇器設定到“GRAVEL”並漸進踩下油門踏板，平順起步。維持一致的油門踏板操作，並低速駕駛。

注意

- 在砂地上駕駛時，不可魯莽操作或駕駛車輛。和正常的道路比較，在砂地駕駛時，引擎和其他驅動系統組件會處在過度的應力之下。如此可能會造成事故。
- 駕駛中如果引擎過熱或引擎動力突然下降時，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細節請參閱 8-4 頁的“引擎過熱”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警告

- 當嘗試搖晃車輛進行脫困時，確認車輛周邊沒有人和物體。搖晃動作可能會使車輛突然向前/向後衝出，造成附近的人員受傷或物體損壞。

備註

- 避免緊急煞車、加速和急彎；這些操作可能會造成車輛困住。
- 如果車輛困在砂地或泥濘道路，通常利用搖晃車輛進行脫困。當輕踩油門踏板時，將排檔桿在“D”（前進）和“R”（倒檔）位置之間交互操作。
- 在崎嶇道路上駕駛可能會導致車輛生鏽；使用之後，必須儘速徹底清洗車輛。

● 上/下陡坡

您的車輛可能無法在陡坡上提供足夠的爬坡能力和引擎煞車。即使是四輪驅動車輛，也應避免陡坡駕駛。

● 行經積水區域

如果電路潮濕，車輛可能無法再操作；因此，除非絕對必要，否則必須避免行經積水區域。若無法避免，利用下述程序：

行經積水區域之前，檢查水的深度和地勢。慢慢前進，以避免產生過度水噴濺。

注意

- 不可通過水深超過輪轂、車軸或排氣管高度的積水區域。行經積水區域，不可切換排檔桿的位置。經常性行經積水區域會對車輛的壽命產生負面效果；建議您採取必要的方法來進行車輛的準備、檢查和維修。
- 行經積水區域之後，操作煞車，確認作用是否正常。如果煞車潮濕且功能不正常，則可在慢速駕駛時輕踩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仔細檢查車輛的每一個部份。

■ 崎嶇道路操作之後的檢查和保養

在崎嶇道路操作車輛之後，確認執行下述的檢查和保養程：

- 檢查車輛是否被石塊、石礫等損壞。
- 小心用水清洗車輛。在慢速駕駛時輕踩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如果煞車仍無法正常作用，請儘速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煞車。
- 除去堵住水箱芯的昆蟲、乾草等。
- 行經積水區域之後，檢查引擎、變速箱和差速器油。如果機油或黃油因為與水混合而變成乳白色或混濁時，必須換新。
- 檢查車輛內部。如果發現進水，則將地毯等弄乾。
- 檢查頭燈，如果頭燈燈泡被水淹沒，請將水排出。

■ 操作四輪驅動車輛的注意事項

● 輪胎和輪圈

因為驅動扭力會作用在 4 個車輪，因此以 4 輪驅動操作時，車輛的駕駛性能會受到輪胎狀況很大的影響。

密切注意輪胎：

- 所有車輪僅可安裝指定規格的輪胎。參閱 11-7 頁的“輪胎和輪圈”。
- 確定所有 4 個輪胎和輪圈均使用相同的尺寸和型式。4 輪必須同步更換。
- 發現前輪和後輪磨損不同之前，所有的輪胎必須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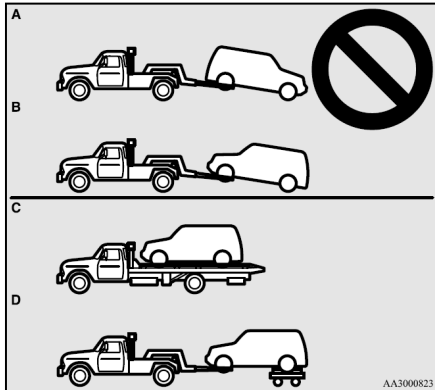
如果輪胎之間的磨損不同，則無法確保車輛良好的性能。參閱 10-14 頁的“輪胎對調”。

- 定期檢查輪胎的充氣壓力。

注意

- 必須使用無磨損差異且相同尺寸、型式和廠牌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廠牌或磨損量的輪胎將會提高差速器油的溫度並可能造成驅動系統損壞。此外，驅動系統會因為過度負載而造成漏油、組件卡死或其他嚴重的故障。

● 拖吊



注意

- 不可用圖中所示的方式(A 或 B)，以前或後輪著地拖吊 4 輪驅動車輛。如此可能會造成驅動系統損壞或拖吊不穩定。欲拖吊 4 輪驅動車輛時，必須使用 C 或 D 型的設備。
- 即使在“**AUTO**”驅動模式，車輛也不可以前或後輪著地方式拖吊。

● 4 輪驅動車輛頂起

警告

- 頂起車輛時，不可啟動引擎。著地的輪胎可能會轉動，可能會使車輛從千斤頂滑落。

■ 煞車

煞車系統的所有零件和安全息息相關。依照保養手冊，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定期保養車輛。

注意

- 避免重踩煞車的駕駛習慣；駕駛中不可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如此會導致煞車過熱與效果變差。

● 煞車系統

腳煞車分成二個煞車迴路。您的車輛也配備動力輔助煞車。如果其中一個煞車迴路失效，另一個迴路仍可停住車輛。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造成動力輔助煞車失效，煞車仍可作用。在此狀況下，即使煞車踏板行程非常接近底部或踩下的阻力大，必須以平時更大的力量踩下煞車踏板。此時請儘速停車，並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煞車系統。

⚠警告

- 車輛駕駛中不可將引擎熄火。如果駕駛中將引擎熄火，煞車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停止作用，導致煞車失效。
- 如果動力輔助失效或任一煞車液壓系統故障時，請立即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警告顯示

煞車系統故障時，煞車警告燈將會亮起。同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也會顯示警告。

參閱5-47、5-49頁的“煞車警告燈”和“煞車警告顯示”。

● 煞車潮濕時

起步之後，立即以低速駕駛檢查煞車系統，尤其是煞車潮濕時，以確認煞車是否正常。

在大雨中駕駛、通過積水區或車輛清洗之後，煞車碟上會形成水膜，讓煞車無法正常運作。如果發生此狀況，可在慢慢駕駛輕踩煞車踏板，讓煞車乾燥。

● 下坡駕駛

在陡坡下坡駕駛時，將排檔桿排入低速檔，利用引擎煞車，以避免煞車過熱。

⚠警告

- 不可在煞車踏板附近放置任何物品，或讓腳踏墊滑到煞車踏板下方；否則緊急狀況時，會使煞車踏板無法踩到底。確認煞車踏板隨時均可順暢操作，並確認腳踏墊確實固定。

● 煞車來令片

- 避免緊急煞車。
新煞車必須在前 200 公里溫和和使用進行磨合。
- 碟式煞車配備有警告裝置，可在煞車來令片到達使用極限時，在煞車時發出尖銳的金屬聲。如果聽到這種聲音，請立即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煞車來令片。

⚠警告

- 使用磨損的煞車來令片駕駛會使車輛停住有困難，並且會導致意外。

■ 煞車自動維持*

當停車等待交通訊號時，即使釋放煞車踏板，車輛仍可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停止。

當油門踏板踩下後，煞車將會釋放。

警告

- 不可過度依賴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陡峭的斜坡上，必須確實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系統可能無法維持車輛停止。
- 車輛使用自動維持系統停車時，不可離開車輛。離開車輛時，必須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 在濕滑路面駕駛時，不可使用煞車自動維持系統。此系統無法維持車輛停止，並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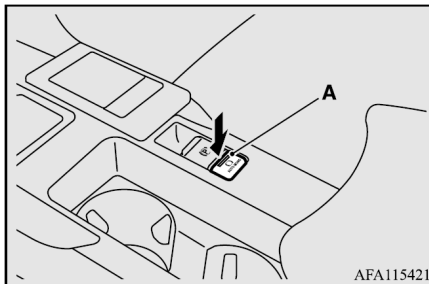
- 當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作動，系統偵測到車輛移動時，您可能會聽到增加煞車力的操作噪音。這並不表示故障。

● 如何使用煞車自動維持

欲啟用煞車自動維持時

如果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系統將會切換到待機狀態且開關上的指示燈(A)將會亮起。

- 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位置。
- 駕駛側安全帶繫上。
- 駕駛側車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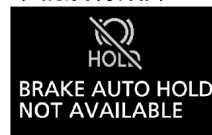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無法使用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下列警告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備註

- 如果出現此警告，請確認所有的系統操作條件是否符合，且系統沒有故障。



- 如果出現此警告，請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如果系統在待機狀態時發生下列狀況，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將會自動關閉且開關上的指示燈會熄滅。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警告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系統中出現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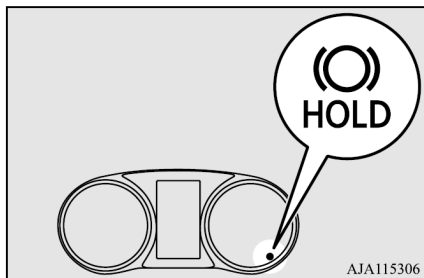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煞車自動維持設定到 ON (待機)之後維持煞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煞車自動維持將會恢復到 OFF，以啟動保護功能。恢復到 OFF 之後，即使煞車自動維持開關按下，煞車自動維持也不會切換到 ON (待機)。欲將煞車自動維持切換到 ON 時，必須重新啟動引擎，並再次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

欲啟用煞車自動維持時

當踩下煞車踏板，車輛停止，且排檔桿在“P”(駐車)或“R”(倒檔)以外的位置時，煞車自動維持將會啟動且車輛將會維持靜止。

當系統作用時，儀錶組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亮起。



注意

- 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之後，才可釋放煞車踏板。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可能暫時無法操作。
 - 車輛停在濕滑路面。
 - 車輛停止時，方向盤向左或向右轉到底。
 - 車輛正在停車場轉盤上轉動。如果發生此狀況，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將會在踩下油門踏板，車輛再次開始移動之後恢復正常操作。
- 如果執行下列操作時，煞車自動維持將會停用且儀錶組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將會熄滅。
 - 當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切換到“P”(駐車)或“R”(倒檔)位置時。
 - 當使用電動駐車煞車開關來作電動駐車煞車時。

備註

- 當車輛由煞車自動維持系統維持靜止時，電動駐車煞車將會在下列條件下自動操作，此時蜂鳴器會響起，且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煞車自動維持系統作用之後大約經過 10 分鐘時。
 - 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 當系統偵測到車輛在斜坡下滑時。



PARKING BRAKE
ENGAGED

如果電動駐車煞車因為系統故障而無法自動操作時，訊息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此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APPLY BRAKE

 備註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排檔桿不在“P”(駐車)位置，則訊息可能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如果訊息顯示，則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車輛欲起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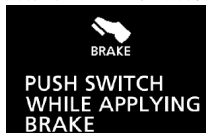
排檔桿在“P”(駐車)或“N”(空檔)以外的位置時，踩下油門踏板。煞車將會釋放，且儀錶組中的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也會熄滅。

欲關閉煞車自動維持時

按下煞車自動維持開關，關閉煞車自動維持。開關上的指示燈熄滅。如果您想在煞車自動維持指示燈亮起關閉系統，可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開關。

 備註

- 如果煞車自動維持系統在關閉狀態時煞車踏板未踩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且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上坡起步輔助

上坡起步輔助有助於陡坡上起步，避免車輛向後移動。當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動到油門踏板時，系統會維持煞車力約 2 秒。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來防止車輛向後移動。在某些狀況下，例如車輛負載過大或斜坡過於陡峭時，如果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用，但煞車踏板未確實踩下，車輛仍可能會下滑。
- 上坡起步輔助無法使車輛在斜坡上停留超過 2 秒以上。
- 在上坡路段，不可依賴上坡起步輔助維持車輛停止，相反地，必須踩下煞車踏板。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
- 上坡起步輔助操作時，不可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ACC 或 OFF。否則上坡起步輔助將會停止操作，造成意外事故。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欲操作時

1. 踩下煞車，使車輛完全停止。
2. 將排檔桿排入“D”位置。

● 備註

- 當在斜坡上倒車時，將排檔桿排入“R”位置。
3. 釋放煞車踏板，上坡起步輔助將會維持煞車力量，使車輛停止約2秒。
 4. 踩下油門踏板，上坡起步輔助將會在車輛開始移動時逐漸釋放煞車力。

● 備註

- 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上坡起步系統才會有作用。
 - 引擎運轉中。
(引擎正在啟動或剛啟動後，上坡起步輔助不會操作。)
 - 排檔桿在“P”或“N”以外的任何位置。
 - 車輛完全停止，且煞車踏板踩下。
 - 煞車駐車釋放。
- 如果油門踏板在煞車踏板釋放之前踩下，上坡起步輔助不會作動。
- 上坡起步輔助在斜坡倒車時可以操作。

● 警告燈/顯示

如果系統發生異常狀況，將會出現下列的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



警告顯示



▲ 注意

- 如果出現警告顯示，上坡起步輔助不會操作。請小心起步駕駛。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然後將引擎熄火。
重新啟動引擎，並確認顯示/指示燈是否熄滅，如果熄滅，上坡起步輔助將會再次正常操作。
如果警告顯示/指示燈維持亮起或頻繁重複出現，必須立即停車，且車輛必須儘速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煞車輔助系統

煞車輔助系統為在緊急煞車狀況下，駕駛人無法確實踩下煞車踏板時，提供更大的煞車力的裝置。

如果煞車踏板突然踩下，煞車將會以比平常更大的力量作用。

▲ 注意

- 煞車輔助系統並非提供超過其煞車性能的裝置。駕駛車輛時，請保持適當的距離，不可過度依賴煞車輔助系統。

📖 備註

- 當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即使煞車踏板輕踩，仍會維持最佳煞車力量。欲停止操作時，只需完全釋放煞車踏板即可。
- 當煞車踏板完全踩下時，即使非急踩煞車，也可能會啟動煞車輔助系統。
- 當駕駛中煞車輔助系統作動時，可能會感到煞車踏板變軟，踏板稍微移動並伴隨操作噪音，或車身和方向盤震動。此為煞車輔助系統正常操作的現象，並非故障。請持續踩下煞車踏板。
- 當車輛靜止，煞車踏板突然踩下時，可能會聽到操作噪音。此並非表示故障，而是輔助系統作動正常操作。
- 當防鎖死煞車系統警告燈或只有主動穩定性控制警告燈亮起時，煞車輔助系統不會作用。

■ 主動式彎道控制系統 (AYC)

AYC 為使用煞車，控制左-右驅動/煞車力，具有偏航控制功能的系統。

● 偏航控制功能

偏航控制功能為在例如方向盤快速轉動或在濕滑路面上駕駛，車輛無法回應轉向輸入時，藉由控制左和右輪的驅動力差異和煞車力，使用車輛轉彎動力和車輛穩定性的功能。

▲ 注意

- 煞車力控制並無法提升車輛的煞車性能，因此駕駛時必須注意周邊的安全。

● AYC 操作顯示

多功能資訊幕會顯示 AYC 的操作狀態。

按下多功能資訊幕開關切換資訊幕畫面。

請參閱“資訊螢幕(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 ON 時)” 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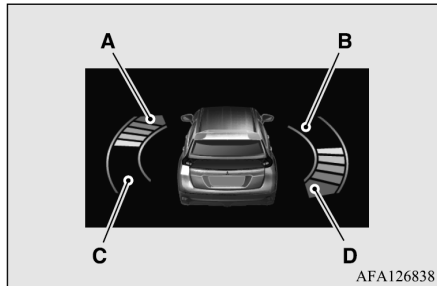
偏航控制功能顯示

配備 S-AWC 車輛

請參閱“S-AWC 操作顯示” P.6-38。

配備 2WD 車輛

AYC 操作狀態顯示。



偏航量顯示如條狀圖。

A,D-車輛重心的順時鐘偏航力矩

B,C-車輛重心的逆時鐘偏航力矩

⚠ 警告

- 行駛時請保持專心，將您的目光專注於路上，分心可能會造成行駛意外。

■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

此為緊急煞車時，使危險警告燈快速和自動閃爍，以警告後方來車，降低後方撞擊可能性的裝置。緊急煞車訊號系統操作時，儀錶組中危險警告燈指示燈會同時快速閃爍。

⚠ 注意

- ABS 或 ASC 警告顯示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可能無法操作。參閱 6-52 頁的“ABS 警告燈/顯示”。
- 參閱 6-57 頁“ASC 警告顯示”。

 備註

-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的啟用條件]
下列條件均符合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將會啟用。
 - 車速約為 55 km/h (34 mph)或以上。
 - 煞車踏板已經踩下，且系統從車輛突然減速和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的操作狀況判斷突然煞車。
- [緊急煞車訊號系統的停用條件]
下列條件之一符合時，緊急煞車訊號系統將會停用。
 - 煞車踏板釋放。
 - 按下危險警告燈開關。
 - 系統從車輛減速和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的操作狀況判斷未突然煞車。

■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可在煞車期間幫助防止車輪鎖死，以幫助維持車輛的穩定性和方向盤的操控。

● 駕駛提示

- 必須和前方車輛維持安全距離。在下列狀況下，即使車輛配備 ABS，仍需預留較大的煞車距離：
 - 在礫石或積雪道路上駕駛時。
 - 安裝輪胎鏈條駕駛時。
 - 在有坑洞或有段差的路面上駕駛時。
 - 在不平整的路面上駕駛時。
- ABS 不局限在緊急煞車時才會作動，當駕駛通過人孔蓋、道路施工鋼板、路面上的標線或不平整的路面時，系統也可能作動以避免打滑。

- 當 ABS 作動時，可能會感覺到煞車踏板脈動、以及車身和方向盤震動。同時也會感覺到踏板踩下時有阻力。
在此狀況下，必須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不可重複踩踏煞車，否則煞車性能將會降低。
- 在下列狀況下，操作噪音可能會從引擎室發出。此噪音會隨著 ABS 檢查操作發出。此時，煞車踏板踩下時可能會感覺到踏板的震動。此非表示故障。
 - 點火開關設定在“ON”位置時。
 - 引擎啟動後車輛駕駛一段時間時。
- ABS 可在車速到達大約 10 km/h (6 mph)時操作。車速低於 5 km/h (3 mph)時 ABS 會停止操作。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注意

- ABS 無法防止事故發生。駕駛人有責任採取安全措施，並小心駕駛。
- 為了防止 ABS 失效，必須確認所有四個輪圈和輪胎的尺寸和型式相同。
- 不可安裝非三菱原廠的防滑差速器(LSD)，否則 ABS 無法正常操作。

● ABS 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



警告顯示



如果系統故障，ABS 警告燈將會亮起，且警告顯示也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正常狀況下，ABS 警告燈僅會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亮起，並在幾秒鐘後熄滅。

▲ 注意

- 出現下述的警告燈/顯示時，表示 ABS 功能沒有作用，只有標準的煞車系統操作。(標準煞車系統正常操作。) 如果發生此狀況，請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注意

-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警告燈不亮、維持亮起或不熄滅。
- 駕駛時，警告燈亮起。
- 駕駛時，警告顯示出現。

如果駕駛中警告燈/顯示器亮起

- 如果 ABS 警告燈/顯示亮起

避免緊急煞車和高速駕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重新啟動引擎並檢查警告燈是否在駕駛幾分鐘之後熄滅；如果熄滅，表示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警告燈/顯示不熄滅，或在車輛駕駛後又再度亮起，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如果 ABS 警告燈/顯示和煞車警告燈/顯示同時亮起

警告燈



警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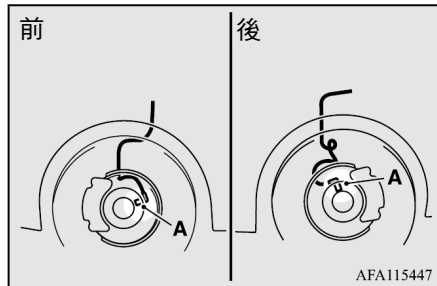
ABS 和煞車力分配功能可能無法作用，因此緊急煞車會使車輛不穩定。避免緊急煞車和高速駕駛。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備註

- ABS 警告燈和煞車警告燈同時亮起，且警告顯示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交替出現。

● 在結冰道路駕駛之後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駕駛之後，除去任何附著在車輪上的積雪或結冰。除去積雪或結冰時，小心不可損壞每個車輪的輪速感知器(A)和電線。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

(EPS)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可在引擎運轉時操作。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可減少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

當無電動輔助時，此系統仍可用機械方式操作。如果某些原因導致輔助作用喪失時，仍可控制車輛的轉向，但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會較大。如果發生此狀況，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警告

- 駕駛不可將引擎熄火。將引擎熄火可能會使方向盤轉動非常困難，可能會造成意外。

📖 備註

- 重覆將方向盤轉到底(例如路邊停車時)，保護功能可能會啟動，以防止電動輔助轉向系統過熱。此功能會使方向盤逐漸變重，限制方向盤的操作一段時間。當輔助系統冷卻後，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 如果頭燈打開且車輛靜止時轉動方向盤，頭燈亮度可能會變暗。此為正常現象。片刻之後頭燈亮度將會恢復。

●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警告燈/顯示

警告燈



警告顯示



如果系統故障，警告燈將會亮起，且警告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在正常的狀況下，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警告燈會亮起，並在引擎啟動後熄滅。

⚠ 注意

- 如果引擎操作時警告燈亮起並出現警告顯示，必須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否則方向盤轉動可能會有困難。

■ 主動穩定性控制(ASC)

主動穩定性控制(ASC)可整合防鎖死煞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幫助維持車輛的控制和循跡能力。請同時閱讀本章節，以及防鎖死煞車系統、循跡控制功能和穩定性控制功能等章節。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 P.6-51

循跡控制功能 → P.6-56

穩定性控制功能 → P.6-56

注意

- 不可過度依賴 ASC。因為 ASC 無法防止作用在車輛上的物理自然法則。此系統和任何其他系統一樣有其侷限，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幫助您維持車輛的循跡和控制。魯莽的駕駛會造成事故。駕駛人有責任小心駕駛。這表示必須考慮到交通、道路和環境條件。
- 確認所有四輪使用相同型式和尺寸的指定輪胎。否則 ASC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不可安裝非三菱原廠的限滑差速器(LSD)，否則 ASC 無法正常操作。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操作噪音可能會從引擎室發出。此噪音會隨著 ASC 檢查操作發出。此時，煞車踏板踩下時可能會感覺到踏板的震動。此非表示故障。
 - 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
 - 引擎啟動後車輛駕駛一段時間時。

備註

- ASC 操作時，可能會感覺到車身震動或聽到引擎室發出的噪音。此表示系統正常操作，而非故障。
- 當防鎖死煞車系統警告燈亮起時，ASC 不會作用。

● 循跡控制功能
在濕滑路面上，循跡控制功能可避免驅動車輪過度空轉，因此可以協助車輛從停止狀態起步。此外，循跡控制功能可在轉向中踩下油門踏板，提供足夠的驅動力 and 轉向性能。

注意

- 當在積雪或結冰道路上駕駛時，確認安裝雪地輪胎並以適當的車速駕駛。

● 穩定性控制功能



穩定性控制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維持濕滑道路駕駛和快速轉向時的車輛控制。穩定性控制會藉由控制引擎輸出和每個車輪的煞車以進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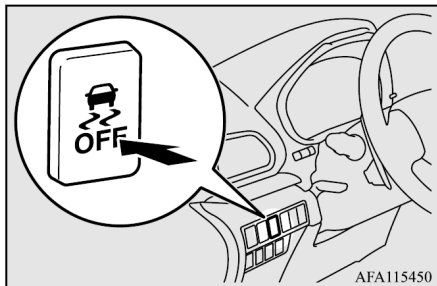
 備註

- 穩定性控制可在約 15 km/h (9 mph)或以上的速度時操作。

● ASC OFF 開關

ASC 會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自動操作。按下 ASC OFF 開關 3 秒以上可解除系統操作。

當 ASC 解除時， 指示燈會亮起。欲啟用 ASC 時，可再次按下 ASC OFF 開關； 指示燈將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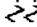


 注意

- 為了安全，ASC OFF 開關僅可在車輛停止狀態下操作。
- 在正常狀況下駕駛時，必須將 ASC 維持在 ON 位置。




 備註

- 欲從泥濘、砂地或雪地脫困時，踩下油門踏板可能無法使引擎轉速上升。在此狀況下，按下 ASC OFF 開關，暫時將 ASC 關閉，以利於車輛脫困。
- 使用 ASC OFF 開關可同時將穩定性控制功能和循跡控制功能關閉。
- 如果 ASC 關閉之後持續按下 ASC OFF 開關，將會啟動"錯誤操作保護功能"，且 ASC 會恢復到 ON 狀態。



● ASC 作動指示燈或 ASC OFF 指示燈

-  - ASC 操作指示燈
-  - 當 ASC 正在操作時，此指示燈會閃爍。
-  - ASC OFF 指示燈
-  - 當使用 ASC OFF 開關將 ASC 關閉時，指示燈會亮起。

 注意

- 當 ASC 操作中  指示燈閃爍時，表示道路濕滑或車輪開始打滑。如果發生此狀況，必須釋放油門踏板，減速駕駛。
- 如果因為濕滑路面上煞車持續控制而使煞車系統溫度升高時， 指示燈將會閃爍。為了避免煞車系統過熱，循跡控制功能的煞車控制會暫時中止。循跡控制功能的引擎控制和正常的煞車操作不會受到影響。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當煞車系統的溫度下降後，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循跡控制功能會再次開始操作。

 備註

- 啟動引擎時， 指示燈可能會亮起。這表示引擎啟動時電瓶電壓瞬間下降。如果指示燈立即熄滅，則表示系統沒有故障。
- 當車輛安裝小型備胎時，輪胎的抓地力會降低，可能會使此  指示燈閃爍。

● ASC 警告燈/顯示

如果系統發生異常，下列的警告燈/顯示將會亮起。

警告燈



- ASC 操作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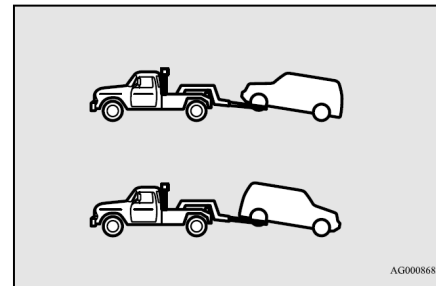
- ASC OFF 指示燈

警告顯示



 注意

- 此系統可能故障。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將引擎熄火。重新啟動引擎並檢查警告燈/顯示是否熄滅。如果警告燈/顯示熄滅，表示沒有異常。如果警告燈/顯示不熄滅或頻繁出現時，不需要立即停車，但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拖吊 2WD 車輛時，如果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且僅有前輪或後輪離地時，ASC 可能會操作而造成意外。當以前輪離地方式拖吊 2WD 車輛時，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或“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 或 OFF。當以後輪離地方式拖吊 2WD 車輛時，將點火開關轉到“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參閱 8-19 頁的“拖吊”。



AG000682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定速控制

定速控制為可維持設定速度的速度自動控制系統。定速控制可在 30 km/h (20 mph)或以上的速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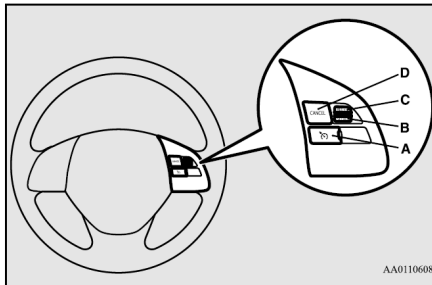
⚠ 注意

- 當您不想要以設定的速度駕駛時，則關閉定速控制以策安全。
- 當駕駛狀況無法容許您以相同速度駕駛，例如交通繁忙或有風、結冰、積雪、濕滑或下陡道路時，不可使用定速控制。

📖 備註

- 上坡或下坡時，定速控制可能無法保持恆定的車速。
- 上陡坡時速度可能會降低。若欲保持設定的速度，您可能必須使用油門踏板。
- 下陡坡時，速度可能會增加到超過設定的速度。必須使用煞車控制速度。此時，設定的速度將會解除。

● 定速控制開關



A- 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定速控制。

B- “SET -” 開關

用於降低設定的速度或設定想要的速度。

C- “RES +” 開關

用於提高設定的速度或回復原先設定的速度。

D- “CANCEL”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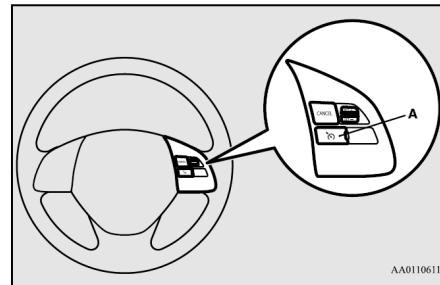
用於解除定速駕駛。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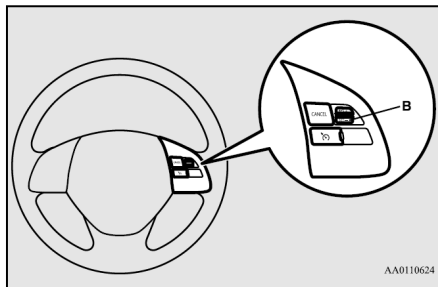
- 當操作定速控制開關時，必須正確按下定速控制開關。如果同時按下多個定速控制開關，定速駕駛可能會自動解除。

● 欲啟用時

1. 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下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A)，以啟用定速控制。指示燈顯示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2. 當指示燈顯示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時，將車輛加速或減速到需要的速度，然後按下並釋放“SET -”開關(B)。車輛將會維持需要的速度。
“SET”指示燈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備註

- 當釋放“SET -”開關(B)時，車速將會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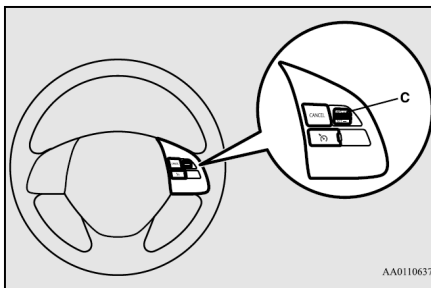
● 欲提高設定速度時

提高設定速度的方法有二個。

RES + 開關

當以設定的速度駕駛時，向上拉住“RES +”開關(C)，速度將會逐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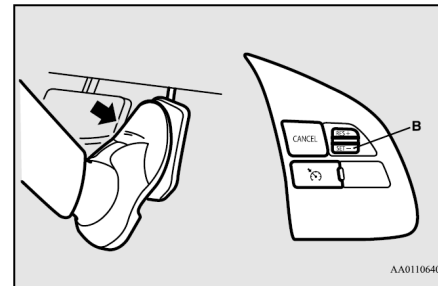
達到想要的速度時，釋放開關。新的定速速度即設定。



欲以小增量提高速度時，將“RES +”開關(C)向上推低於約 1 秒，然後釋放。每次將“RES +”開關(C)向上推時，車速將會增加約 1.6 km/h (1 mph)。

油門踏板

當以設定的速度駕駛時，使用油門踏板加速到想要的車速，然後將“SET -”開關(B)向下推，並瞬間釋放開關可設定新的定速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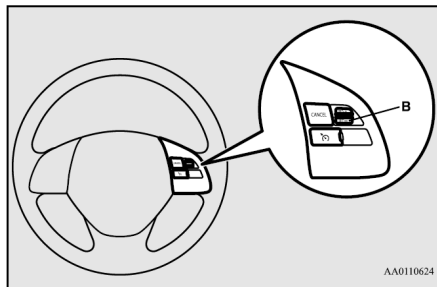


● 欲降低設定速度時

降低設定速度的方法有二個。

SET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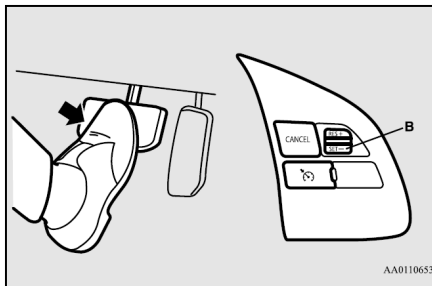
當以設定的速度駕駛時，向下壓住“SET -”開關(B)，速度將會逐漸降低。達到想要的速度時，釋放開關。新的定速速度即設定。



欲以小增量降低速度時，將“SET -”開關向下壓低於約 1 秒，然後釋放。每次將“SET -”開關向下壓時，車速將會減慢約 1.6 km/h (1 mph)。

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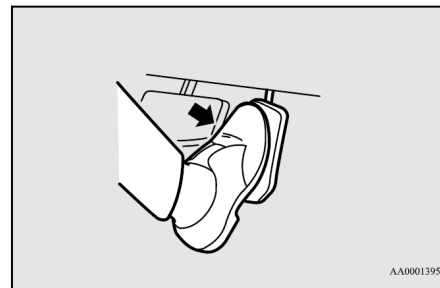
當以設定的速度駕駛時，使用煞車踏板，解除定速控制，然後將“SET -”開關(B)向下壓，並瞬間釋放開關可設定新的定速速度。



● 欲暫時提高或降低車速時

欲暫時提高車速時

正常踩下油門踏板。釋放掉踏板時，即可恢復原來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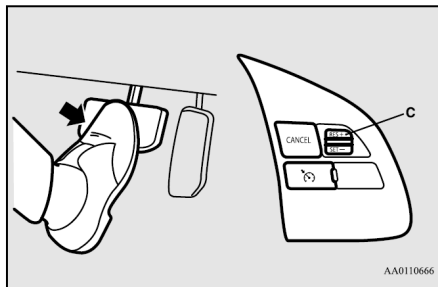


備註

- 在某些駕駛條件下，設定的車速可能會被取消。如果發生此狀況，請參閱 6-58 頁的“欲啟用時”。

● 欲暫時降低車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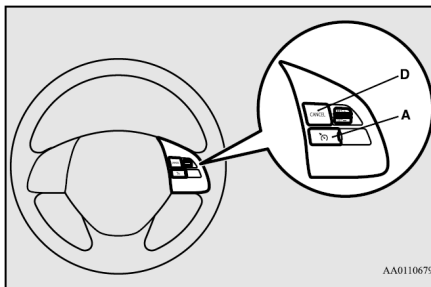
踩下煞車可降低速度。將“RES +”開關(C)向下壓可恢復原來設定的速度。參考 6-62 頁的“欲恢復設定的速度時”。



● 欲解除時

設定的速度可依下述方式解除：

- 按下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A) (定速控制將會關閉。)
- 按下“CANCEL (取消)”開關(D)。
- 踩下煞車踏板。



設定的速度會在下列任一條件下自動解除：

- 因為上坡，使車速低於設定的速度 15 km/h (10 mph)或以上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20 mph)或以下時。
- 當主動穩定性控制(ASC)操作時。參閱 6-56 頁的“主動穩定性控制(ASC)”。

警告

- 雖然在“N”(空檔)位置時設定的速度會解除，但駕駛中永遠不可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如此將會喪失引擎煞車，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此外，在下列狀況下，定速可能會自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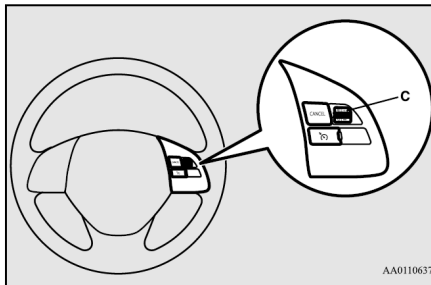
- 當引擎轉速上升並接近轉速錶的紅線區時(轉速錶刻度的紅色區域)。

注意

- 當設定的速度在上述以外的狀況下自動解除時，可能為系統故障。此時，請按下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關閉定速控制，並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欲恢復設定的速度時

如果設定的速度因為 6-57 頁的“欲解除時”所述的狀況解除時，您可在以 30 km/h (20 mp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時，將“RES +”開關(C)向上推，以恢復原先設定的速度。“SET”指示燈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然而，在下列任一狀況下，無法利用開關恢復原先設定的速度。必須重新速度設定程序：

- 按下定速控制 ON/OFF 開關時。
- 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 指示燈熄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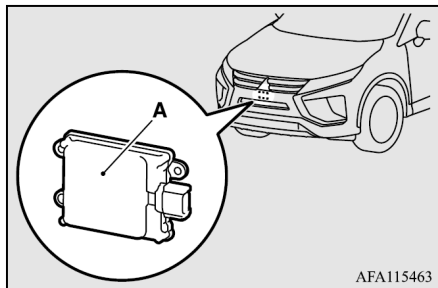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系統可以讓您不必使用油門踏板即可維持設定的車速。使用感知器(A)，系統可測量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速度和距離，並在太靠近前方車輛時，自動減速，以維持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跟車距離。

ACC 為可幫助在高速公路上舒適駕駛的駕駛人輔助系統。自動煞車操作時，煞車燈會亮起。

如果您有需要，也可選擇無跟車距離控制介入的定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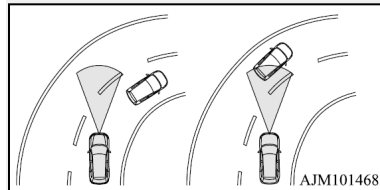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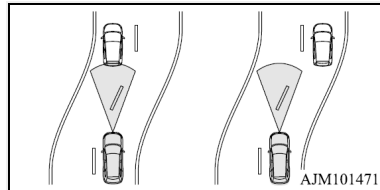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即使使用 ACC，也必須掌握周邊狀況，並安全駕駛。
- 不可完全依賴 ACC 系統。ACC 為減少駕駛負荷的系統。ACC 並非撞擊避免系統或自動駕駛系統。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時的輔助系統。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煞車的準備。
- 依據前方車輛的型式，以及車況、天候和路況，本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實際的狀況。此外，如果前方車輛突然煞車或有其他車輛切入您的車道，使您的車輛接近前車時，本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減速。本系統使用不當或因為依賴 ACC 而未注意前方路況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

⚠ 注意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可能會因為偵測到前方車輛以外的物體而暫時無法偵測到前方車輛，或觸發控制和警告功能。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 當因為交通事故、受到其他車輛干擾等，您車輛的位置在車道中不穩定，頻繁靠右和靠左，或操作不穩定時。
- 當在前方車輛的前進方向和您車輛直行位置有偏差的道路上駕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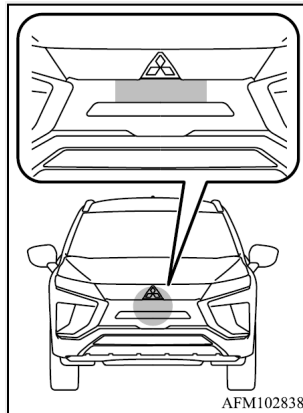


⚠ 注意

- 下列任一狀況下，不可使用 ACC。未遵守此指示可能會造成事故。
 - 在交通繁忙或包含很多蜿蜒或急轉彎的道路上時
 - 路面濕滑，例如結冰、積雪和髒污的道路上時
 - 惡劣天候(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時
 - 在陡峭的下坡時
 - 在陡峭上坡和下坡或傾斜度變化大的道路上時
 - 需要頻繁加速和減速的路況時
 - 接近警報頻繁發出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氣壓不正確時。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
- 必須確保下列的注意事項，使系統維持在正常的操作條件。不當操作系統元件會造成感知器性能下降。

⚠ 注意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的衝擊，且不可篡改或拆下感知器的固定螺栓。
- 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必須維持清潔。
- 不可使用貼紙、牌照板或任何護柵等蓋住感知器安裝部位(圖中所示的陰影區域)。



- 感知器前蓋不可修改或噴漆。
- 避免使用任何和指定規格不同尺寸的輪胎，並維持平均的輪胎磨損程度。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 注意

- 當感知器前蓋或感知器因為意外事故而變形時，不可使用 ACC 並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未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您的車輛會以您設定的速度操作。車速可設定在約 30 到 180 km/h (20 到 110 mph)之間。

📖 備註

- 如果下坡時車速超過設定的速度，系統會自動操作煞車以維持車速。
- 當自動煞車操作時踩下煞車踏板，煞車踏板的感覺會較硬，但此非異常。您可以更用力踩下踏板，以提供更大的煞車力。
- 自動煞車操作時會出現聲音，但此為操作煞車控制，並非異常。

● 當 ACC 在設定的距離內偵測到前方車輛時

ACC 會進行控制，配合您車輛和前方車輛的速度，維持跟車距離(時間差)，同時依需要操作煞車。



如果前方車輛停止，ACC 也會以停車反應。車輛停車之後，ACC 系統會進入靜止車輛維持狀態，且“HOLD”會顯示。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如果前方車輛開始移動，系統可恢復前方車輛的跟車，且“ACC READY TO RESUME”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欲再次開始移動時，可按下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



警告

-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不可離開您的車輛。欲離開車輛時，必須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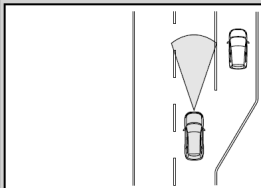
-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煞車燈將會亮起。
-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除非按下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否則車輛不會再次開始移動。
- 如果 ACC 作用中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使車輛加速，協助您超越前方車輛。
- 如果前方車輛在停車後 2 秒內又開始移動，您的車輛將會開始移動。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如果操作條件符合，即使您未踩下煞車踏板，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將會操作。
參閱 6-24 頁的“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

當 ACC 不再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前方車輛的符號會從螢幕消失。此時，車輛會慢慢加速，恢復設定的速度，並以該速度繼續操作。



警告

- 下列狀況下，您的車輛可能會加速到設定的速度。此時必須依需要踩下煞車，進行減速。
 - 當您的車輛不再跟隨前方車輛，例如高速公路出口，或您的車輛或前方車輛變換車道時。



AJM101484

- 在彎道上駕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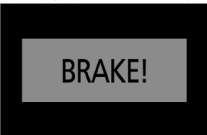


AJM101497

- 如果前方車輛離開或變更車道，並有其他車輛位於該車前方時，ACC 不會針對靜止的車輛進行減速控制。

● 接近警報

ACC 操作中，如果前方車輛突然減速或有車輛切入您的前方，使您的車輛因為 ACC 無法執行適當的減速而過於接近前方車輛時，ACC 將會使蜂鳴器響起並顯示訊息，發出警告。如果發生此狀況，可踩下煞車踏板或執行其他的減速控制，增加跟車距離。



注意

- ACC 不使用時，必須關閉系統，以防止錯誤操作和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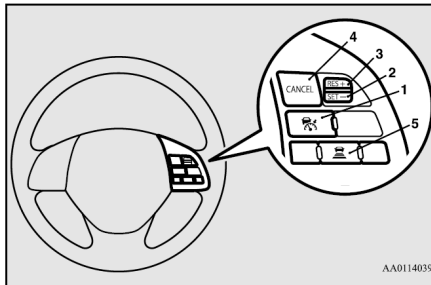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從車外操作 ACC。
- 下列狀況下，不會執行控制，也不會發出警告。
 - 車輛以外的物體，例如行人。
 - 當系統出現異常時(當 ACC 偵測到異常時，“ACC SERVICE REQUIRED” 將會指示。)
- 出現下列狀況時，ACC 不會進行加速或減速控制，只會發出警告。
 - 前方車輛停車或以極為緩慢的速度移動。
- 在下列狀況下，如果系統無法正確偵測前方車輛，ACC 可能無法維持設定的速度或與前方車輛的距離，且可能不會對駕駛人發出警告。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進入您的前方時。
 - 前方車輛的位置向左或向右偏移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前方車輛以遠低於您的車速移動時。
 - 機車或自行車。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注意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不規則或不平整的路面上駕駛時。
 - 在隧道中駕駛時。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引擎啟動一段時間之後。
 - 在道路的彎道部分駕駛，包含彎道的入口/出口，或在道路施工或類似區域等封閉的車道旁邊駕駛時。
 - 當感知器前蓋和感知器髒污或有積雪和結冰時*。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 *：當 ACC 控制因為偵測到性能下降狀態而自動取消後，ACC 暫時不會作動，此時會以蜂鳴器和指示告知駕駛人。ACC 恢復可操作狀態時，指示將會取消。如果指示不取消，表示系統可能有異常。
-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定速控制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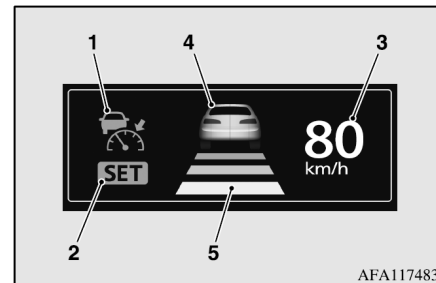


- 1- “ACC ON/OFF” 開關
用於開啟和關閉ACC或定速控制功能。
- 2- “SET -” 開關
用於設定想要的速度或降低速度。
- 3- “RES +” 開關
用於以原始設定的速度執行ACC操作或提高設定的速度。
- 4- “CANCEL” 開關
用於解除ACC或定速控制功能。
- 5- “ACC” 距離開關
用於變更自己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跟車距離的設定。

備註

- 必須逐一並正確操作個別的開關。如果同時按下多個開關，ACC 可能會關閉或控制功能可能會取消。



● 駕駛輔助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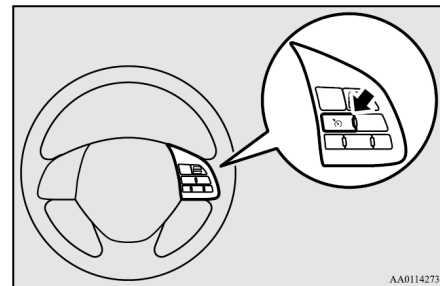
- 1- ACC 指示燈：
指示ACC在ON狀態。
- 2- 控制狀態指示燈：
指示ACC在操作狀態。指示有二種：“SET” 和 “HOLD” (靜止車輛維持狀態)
- 3- 設定速度：
指示目標速度。

4- 前方車輛符號：

ACC偵測到前方車輛時亮起。指示有二種：“待機”和“作動”。

顯示	狀態	
	待機	作動
偵測到前方車輛		

狀態	
待機	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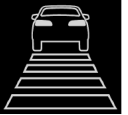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顯示會切換，以顯示 ACC 的資訊。ACC 啟用時，會設定在任何控制功能不會啟動的待機狀態。



5- 跟車距離設定符號：

指示跟車距離。指示有二種：“待機”和“作動”。

狀態	
待機	作動
	
	

● 如何使用 ACC

欲啟動時(設定在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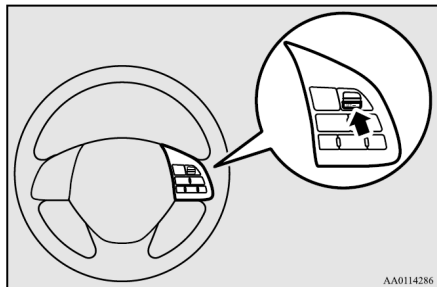
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時，短按“ACC ON/OFF”開關可啟動 ACC。

 備註

-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即使 ACC 處於作動狀態，下次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到“ON”時，系統並不會自動啟動。

欲停用 ACC 時

當 ACC 切換到 ON (在待機狀態)時，在駕駛中將“SET -”向下壓。
當到達需要的速度時，釋放“SET -”開關；然後，該速度會設定且 ACC 會啟動設定速度的速度控制。



設定的速度會在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指示。

ACC 可在約 30 到 180 km/h (20 到 110 mph)之間做選擇。

當以約 0 到 30 km/h (0 到 20 mph)駕駛中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您可以設定並啟動速度控制。在此狀況下，目標速度會設定為 30 km/h (20 mph)。

設定在此範圍之外的任何速度不會使 ACC 開始進行控制。

當 ACC 啟動時，“SET” 指示燈會在螢幕上亮起。同時，顯示跟車距離設定和前方車輛符號(僅當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的螢幕會切換到控制模式顯示。



當 ACC 切換到 ON (在待機狀態)，如果您的車輛停車並踩下煞車踏板，並偵測到前方車輛時，將“SET -”向下壓，“HOLD” 將會顯示且車速將會設定在 30 km/h (20 mph)。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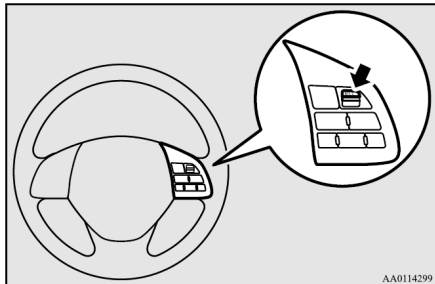
- 出現下列任一狀況時，ACC 不會啟動控制。此時，蜂鳴器將會響起以提醒您注意。
 - 車速超過 180 km/h (110 mph)。
 - 車輛以約 0 到 30 km/h (0 到 20 mph)之間的速度操作且 ACC 未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
 - ASC 在 OFF 狀態。
 - ABS、ASC 或 TCL 操作時。
 - 排檔桿在“P”(駐車)、“R”(倒檔)或“N”(空檔)位置時。
 - 煞車踏板踩下(僅當車輛移動時)。
 - 駐車煞車作用時。
 - 當系統判定污染物附著在感知器，造成性能下降時。
 - 當系統有任何異常時。
 - 當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當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當車輛停在陡坡時。

欲提高設定速度時

提高設定速度的方式有二個。

使用“RES +” 開關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將“RES +”開關向上推時，設定的速度會增加 1 km/h (1 mph)。如果將開關向上推住，設定的速度會以 5 km/h (5 mph)的增量提高。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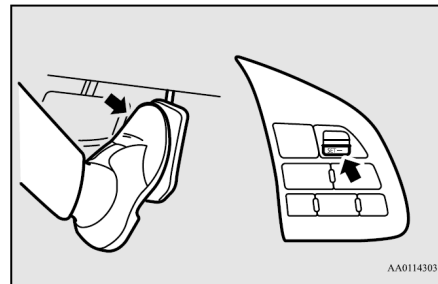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提高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即使前方有車輛時，速度設定仍可操作。然而，在此狀況下，只有設定的速度會提高，但不會有實際的加速。
-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車速無法設定。

注意

- 速度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使用油門踏板：

駕駛時，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到超過目前設定的速度。當車速提高到需要的速度時，將“SET -” 開關向下推並釋放；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注意

- 油門踏板踩下時，ACC 煞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不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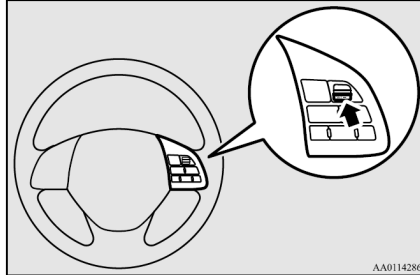
備註

- 油門踏板踩下時，顯示器上的設定速度指示會切換到“---”。只要踏板在踩下位置，此指示將會維持。
- 油門踏板釋放之後，原始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將會恢復。然而，在某些條件下，釋放油門踏板之後短時間內，ACC 的煞車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 油門踏板踩下時，無法設定速度調整。

欲降低設定速度時
降低設定速度的方式有二個。

使用“SET -” 開關

當 ACC 控制操作中，每次將“SET -”開關向下壓時，設定的速度會降低 1 km/h (1 mph)。如果將開關向下壓住，設定的速度會以 5 km/h (5 mph) 的增量降低。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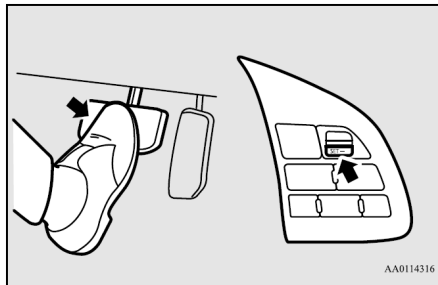
- 設定的新車速和實際降低到該速度之間會有某些時間延遲。
- 如果前方有車輛，且您的車輛以低於設定的速度跟隨前方車輛時，則只有設定的速度會降低，但不會有實際的減速。
-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車速無法設定。

注意

- 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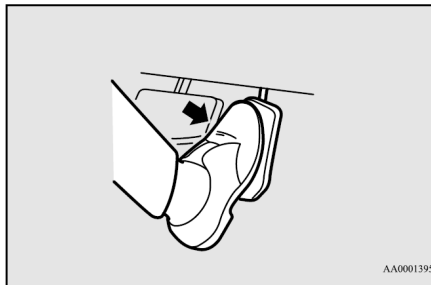
使用煞車踏板：

當 ACC 控制操作中踩下煞車踏板時，控制將會解除，以便讓您降低速度。當車速降低到需要的速度時，將“SET-”開關向下推並釋放；系統將會設定新的速度。



欲使車輛暫時加速時

踩下油門踏板可將車輛暫時加速。釋放踏板可重新啟動 ACC 控制。



注意

- 油門踏板踩下時，ACC 煞車控制和接近警報功能不會作用。
- 必須設定到適合狀況的速度。

備註

- 油門踏板踩下時，顯示器上的設定速度指示會切換到“---”。只要踏板在踩下位置，此指示將會維持。
- 在特定狀況下，釋放油門踏板之後，ACC 的煞車控制和警報功能短時間內可能不會作用。
- 油門踏板在踩下位置時，速度調整無法操作。

備註

- 踩下煞車踏板後，ACC 控制會取消且即使釋放煞車踏板，ACC 控制也不會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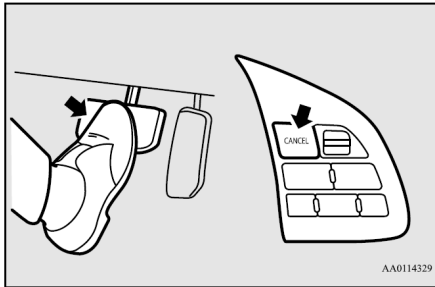
欲結束 ACC 控制時

欲取消 ACC 控制時

可以使用下列任一方法取消 ACC 控制。

控制取消後，系統會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啟用控制的條件符合，您可使用“SET -”或“RES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的控制。

- 按下“CANCEL”開關。
- 踩下煞車踏板(靜止車輛維持狀態除外)。



備註

- 您也可按下 ACC ON/OFF 開關取消 ACC 控制。如果按下此開關，ACC 將會關閉。
- 如果您按下“CANCEL”開關或“ACC ON/OFF”開關取消靜止車輛維持狀態，車輛將會開始緩緩移動。

當 ACC 控制取消，系統切換到待機狀態時，“SET”指示燈將會熄滅。此時，跟車距離設定的顯示和前方車輛符號(僅 ACC 偵測到前方車輛時)會設定在顯示的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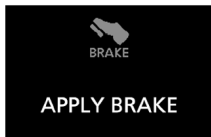
在下列狀況下，ACC 控制會自動取消且 ACC 會設定在待機狀態；此狀況會由蜂鳴器響起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訊息提醒您。如果恢復控制的條件重新建立，您可使用“SET -”或“RES +”開關重新啟動系統的控制。

如果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電動駐車煞車將會操作。



- 當 ASC 關閉時。
- 當 ABS、ASC 或 TCL 操作時。
- 當駐車煞車作用時。
- 當排檔桿在“P”(駐車)、“R”(倒檔)或“N”(空檔)位置時。
- 當駕駛側安全帶未繫上時。
- 當駕駛側車門打開時。
- 當靜止車輛維持狀態下 ACC 不再偵測到任何前方車輛時。
- 當車輛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下達 10 分鐘或以上時。
- 當車輛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下系統偵測到車輛下坡滑動時。

當您的車輛隨著前方車輛停止之後，如果 ACC 系統判斷靜止車輛維持狀態無法在陡坡上維持時，靜止車輛維持狀態將會取消，且警告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此時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警告

- 雖然排入“N”（空檔）位置之後設定的速度將會停用，但當引擎煞車作用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

在下列狀況下 ACC 系統的偵測性能已經下降，或 ACC 系統判斷暫時無法操作，則 ACC 系統的操作將會自動取消，且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出現訊息以告知駕駛人。



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煞車因為下長坡持續煞車控制造成煞車系統過熱。



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天候惡劣，例如下雨、下雪或砂塵暴等
- 例如灰塵、積雪或結冰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表面。
- 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噴濺的水、雪或髒污。
-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

如果訊息在顯示器上維持顯示，則可能為 ACC 故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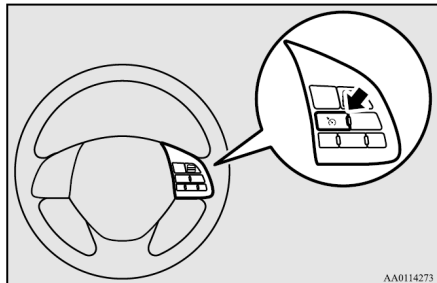
當 ACC 系統偵測到系統異常時，ACC 系統將會關閉，蜂鳴器將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器將會顯示訊息。

如果訊息在點火開關到“LOCK”再重新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再重新切換到“ON”之後仍然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欲關閉 ACC 時

在 ACC 於 ON 狀態時按下“ACC ON/OFF” 開關時可關閉 ACC。



AA0114273

備註

- 即使 ACC 作用，按下開關可將 ACC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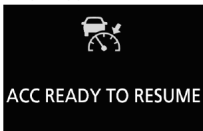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 ACC 關閉，或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設定的速度將會取消。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 ACC 於 ON 狀態，當下次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到“ON”時，系統會定在 OFF 狀態。

欲恢復控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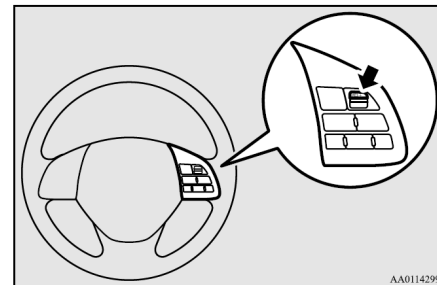
按下“CANCEL” 開關或踩下煞車踏板取消 ACC 控制之後(即系統設定在待機狀態)，如果您將“RES +” 開關向上推，即可恢復最初設定速度的 ACC 控制。

當 ACC 系統在靜止車輛維持狀態時，如果前方車輛開始移動，可以恢復跟車時，“ACC READY TO RESUME” 將會在儀錶上顯示。若欲再次開始移動，可將“RES +” 開關向上推或踩下油門踏板。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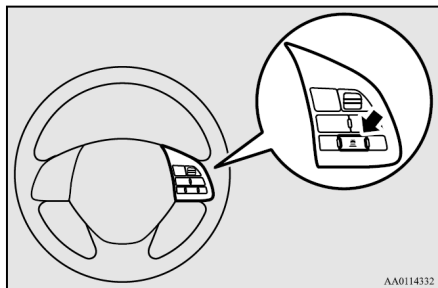
- 符合 ACC 恢復控制之前的條件和啟動 ACC 控制的條件相同。
- 煞車踏板踩下後，即使駕駛人操作開關，車輛也不會再次開始移動。



AA0114299

欲變更跟車距離設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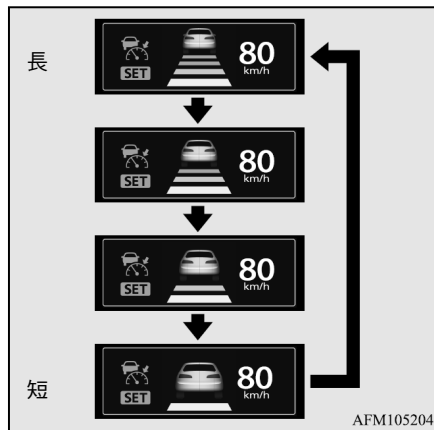
每次按下 ACC 跟車距離設定開關後，設定的跟車距離會依序變更。即使關閉 ACC 系統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之後，系統仍會在記憶中保留您最後選定的跟車距離。



備註

- 跟車距離會依車速改變；車速較快時，跟車距離會較長。

跟車距離設定



欲啟用定速控制(自動速度控制)時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ON”位置且 ACC 在 OFF 狀態時按住“ACC ON/OFF”開關，定速控制將會啟動。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將會切換到定速控制螢幕，且蜂鳴器會同時響起。如果您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FF，定速控制將會關閉。

參閱 6-58 頁的“定速控制(自動速度控制系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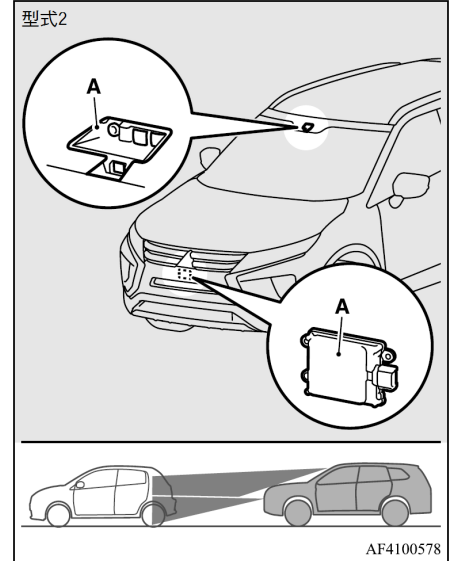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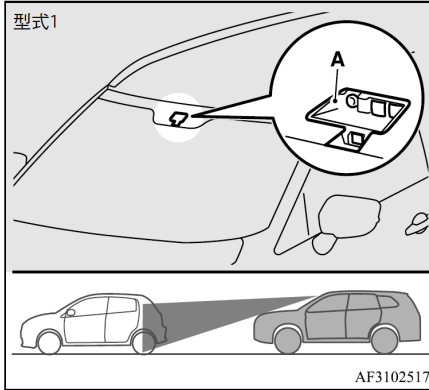
- 定速控制(自動車速控制系統)沒有車輛之間的接近警報和控制距離功能。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使用感知器(A)判斷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和相對速度。當您的車輛接近您車道上的前方車輛或行人，且FCM判斷有撞擊的風險時，系統將會發出聲音和目視警告(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增加煞車液壓(FCM 煞車預先加壓功能)，並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提供煞車力輔助(FCM 煞車輔助功能)，以避免前方撞擊。

當撞擊的風險增加時，系統會使煞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煞車。如果系統判斷潛在的撞擊迫在眉睫，將會啟動緊急煞車，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的可能性(FCM 煞車功能)。

煞車自動操作時，煞車燈將會亮起。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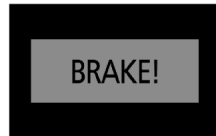
警告

- 駕駛人的責任為安全駕駛。FCM 為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避免撞擊可能性的系統。本系統並非用於彌補駕駛人在駕駛期間因為分心或粗心造成的注意力不集中，或因為下雨和起霧能見度變差時的輔助系統。本系統不是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有隨時操作煞車的準備。
- FCM 的功能為避免前方撞擊的可能性。然而，操作效果會依據駕駛狀況、道路狀況、轉向、加速和煞車操作等狀況和條件變動，因此功能的效果不會每一次都相同。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不可試圖確認 FCM 的操作。在某些狀況下，試圖確認會造成事故發生，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聲音和目視警告，提醒您潛在的風險。

此功能觸發時，會發出蜂鳴聲，同時“BRAKE!” 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會在下列車速時操作：

型式 1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140 km/h (10 到 87 mph)。
- 針對行人：約 7 到 65 km/h (4 到 40 mph)。

型式 2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180 km/h (10 到 110 mph)。

- 針對行人：約 7 到 65 km/h (4 到 40 mph)。

注意

- 在特定條件下，聲音警報可能完全不作用或可能幾乎聽不到。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FCM 煞車預先加壓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使用額外的煞車油預先加壓煞車管路，使煞車反應更符合您煞車踏板的操作。

FCM 煞車預先加壓功能會在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型式 1

- 針對車輛：約 5 到 80 km/h (3 到 50 mp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3 到 40 mph)。

型式 2

- 針對車輛：約 5 到 180 km/h (3 到 110 mp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3 到 40 mph)。

● FCM 煞車輔助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風險時，此功能會執行煞車輔助操作。

FCM 煞車輔助功能會在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型式 1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80 km/h (10 到 50 mph)。
- 針對行人：約 15 到 65 km/h (10 到 40 mph)。

型式 2

- 針對車輛：約 15 到 180 km/h (10 到 110 mph)。
- 針對行人：約 15 到 65 km/h (10 到 40 mph)。

⚠ 注意

- 當煞車踏板以特定方式操作時，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啟動。不可過度依賴系統；如果您的車輛會有撞擊的危險，必須採取所有的撞擊規避措施，例如無論系統是否啟動，均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FCM 煞車功能

如果系統判斷您的車輛會有和前方車輛或行人撞擊的高度風險時，系統會使煞車適度操作，以引導您踩下煞車。如果系統判斷撞擊無可避免，將會啟動緊急煞車控制，以緩和撞擊造成的損害，或如果狀況許可下，避免撞擊。當緊急煞車控制啟動時，和前方撞擊警告功能一樣，會發出目視和聲音的危險警告。一旦緊急煞車操作時，您將會看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訊息提醒。



FCM 煞車功能會依下列的車速下操作：

型式 1

- 針對車輛：約 5 到 80 km/h (3 到 50 mp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3 到 40 mph)。

型式 2

- 針對車輛：約 5 到 180 km/h (3 到 110 mph)。
- 針對行人：約 5 到 65 km/h (3 到 40 mph)。

⚠ 注意

- 不可將 FCM 做為一般煞車使用。
- FCM 作動之後您的車輛停止時，自動煞車會釋放。此時車輛將會緩緩前進，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以維持車輛停止。

 注意

- 自動煞車操作期間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踏板的感覺較硬。此非異常。您可以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以幫助煞車。
- 在下列狀況下，系統不會提供控制和警告。
 - 車輛或行人突然進入您的車輛前方。
 - 前方車輛或行人的距離過短。
 - 面對對向來車。
 - 當排檔桿在“P”（駐車）或“R”（倒檔）位置時。
 - 當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時。
- 如果 ASC 停用，FCM 煞車功能將無法操作。參閱 6-51 頁的“主動穩定性控制”。
- 依據狀況，FCM 可能無法偵測機車、自行車或牆壁。FCM 並非設計用於偵測這些物體。
- 前方撞擊警告功能和/或 FCM 煞車功能可能不會在下列狀況下啟動。
 - 有車輛突然出現在您的車輛前方。

 注意

- 當有車輛以非常近的距離切入您車輛前方時。
- 前方車輛時偏向左側或右側時。
- 前方車輛拖曳尾車時。
- 未拖曳貨櫃的拖車頭。
- 車輛負載的貨物突出車體。
- 車身高度低的車輛。
- 離地間隙極高的車輛。
- 前方車輛非常髒污。
- 前方車輛被積雪覆蓋。
- 前方車輛具有大玻璃表面。
- 前方車輛沒有反光片（頭燈反光片）或反光片的位置過低。
- 前方車輛為拖車或類似形狀的車輛。
- 有不同的物體靠近車輛。
- 在有很多和連續彎道的道路上駕駛，包含當通過彎道的入口和出口時。
- 快速加速和減速時。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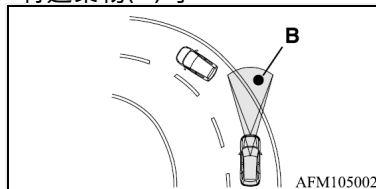
- 當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有避免撞擊的轉向、加速、煞車、換檔操作等規避動作時。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有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路面上駕駛時。
- 當路面起伏且不平整時。
- 在黑暗的地方駕駛時，例如隧道內或夜間。
- 當您的車輛變更車道，且您的車輛立即接近前方車輛後方時。
- 您的車輛左轉或右轉之後的特定期間。
- 在後座椅或載貨區攜帶非常沉重的物品時。
- 引擎已經長時間操作之後。
- 使用擋風玻璃清洗器時。
-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非中華三菱原廠或同等級零件時。
- 當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當電瓶電力不足或完全無電。
- 當感知器受到強烈的光線影響，例如陽光直接照射或對向來車的頭燈。
- 惡劣的天候狀況（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注意

- 當感知器部分的擋風玻璃被灰塵、水滴、積雪和結冰等覆蓋時。
- 當有水、雪或道路上的沙子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時。
- 某些狀況下,FCM 可能無法偵測到行人。狀況包含：
 - 行人的身材低於 1 公尺或高於 2 公尺。
 - 如果行人穿著寬鬆的衣物。
 - 如果行人的部分身體隱藏,例如手持雨傘,大型袋子等。
 - 如果行人的身體前彎、坐在或躺在路上時。
 - 當行人推/拉物體,例如嬰兒車、自行車或輪椅時。
 - 當行人聚集時。
 - 當行人的衣物顏色和亮度幾乎和周圍環境相同時。
 - 當行人非常靠近例如汽車等物體時。
 - 當行人位於暗處,例如夜間或隧道中。
 - 行人快走或跑步時。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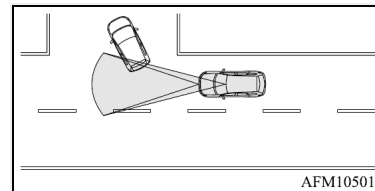
- 當行人突然進入車輛前方時。
- 當行人的位置靠近車輛的邊緣時。
- 例如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位置關係、駕駛人的車輛操作技術、和因為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而不規則移動等因素可能會妨礙 FCM 控制和警報的操作。
- 當系統偵測到駕駛人採取避免撞擊的轉向或加速規避動作時,FCM 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會取消。
- 在下列狀況下,FCM 控制和警報功能可能會啟動。
 - 當彎道和交叉路口的入口旁邊有建築物(B)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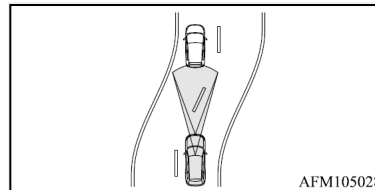
- 在狹窄的鐵橋上駕駛時。
- 通過上方或側邊間隙過小的閘門時。
- 當路面上有金屬物體、段差或突出物時。
- 當快速接近前方車輛進行超車時。

注意

- 當通過電子收費閘門時。
- 行經立體交叉道路、人行天橋下方或小隧道時。
- 在多層停車場操作時。
- 行經斜度突然變化的道路時。
- 停在非常靠近牆壁或前方車輛時。
- 靠近車輛、行人或物體通過時。



- 在前方車輛與您的車輛駕駛位置偏移的道路上駕駛時。



- 通過物體可能會和車輛接觸的地方時,例如長草、樹枝或橫布條時。

⚠ 注意

- 當道路上有可能會被誤認為車輛或行人的物體時。
- 當車輛切入到您感知器偵測範圍內的路線時。
 - 在彎道上對向來車直接指向您車輛的前方時。
 - 通過塑膠簾等物體時。
 - 當 FCM 偵測到您的車上有長形物體，例如雪橇或車頂架。
 - 駕駛通過霧、蒸汽、煙霧或粉塵時。
 - 當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被髒污、水滴、雪、冰等覆蓋時。
 - 當車輛在任何下列狀況時，必須事先關閉系統，否則系統會非預期操作。
 - 使用自動洗車時。
 - 在頂高機上車輪由引擎驅動時。
 - 您的車輛被拖吊或使用您的車輛拖曳其他車輛時。
 - 您的車輛由卡車運輸時。
 - 在賽道上享受跑車駕駛時。
 - 您的車輛在底盤動力計或活動滾輪上時。
 - 輪胎氣壓不正確時。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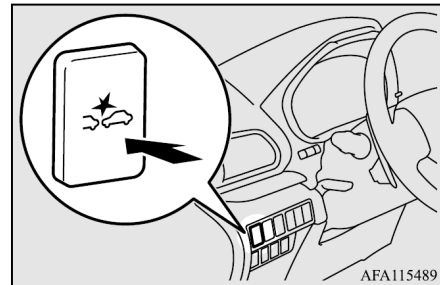
- 緊急狀況下安裝備胎時。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
- 擋風玻璃上或感知器周圍破裂或刮傷時。

📖 備註

- 自動煞車操作時，將會聽到操作聲，此為煞車控制功能，並非異常。


● FCM ON/OFF 開關

此開關用於將 FCM ON/OFF，並用於選擇您需要的撞擊警報操作時機。當開關按住時，FCM 的 ON/ OFF 狀態會從 ON 切換到 OFF，且反之亦然。如果 FCM 在 ON 狀態時短按開關，則可變更撞擊警報的操作時機。




欲切換系統 ON/OFF 時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住 FCM ON/OFF 開關，可將系統從 OFF 切換到 ON，或從 ON 切換到 OFF。

一旦系統切換到 ON 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將會顯示目前選定的警報操作時機，且儀錶組上的  指示燈會熄滅。



當系統切換到 OFF 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且儀錶組上的  指示燈會亮起。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FCM 將會回到 ON 狀態。

欲變更警報操作時機時

短按 FCM ON/OFF 開關可變更前方撞擊警報的操作時機。每次按下開關時，警報操作時機會有三段變化(FAR (遠)、MIDDLE (中)或 NEAR (近))。選擇之後，選定的警報操作時機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即使將 FCM 切換到 OFF，或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系統仍會記憶最後選擇的警報操作時機。

距離模式：FAR (遠)



距離模式：MIDDLE (中)



距離模式：NEAR (近)



注意

- FCM 煞車預先加壓、FCM 煞車輔助和 FCM 煞車功能的警報操作時機無法變更。


●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故障，依據狀況，警告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當攝影機和雷達無法精確偵測時

當FCM系統判定系統無法正確偵測物體時，FCM 將會停止操作。出現下列條件時會發生此狀況

- 例如下雨、下雪、沙塵暴等惡劣天候。
- 例如灰塵、積雪、結冰、霧氣或露水凝結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
- 水、雪或髒污被前方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
- 在少數車輛和前方有障礙的道路上駕駛。(型式 2)

下列訊息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且儀錶組中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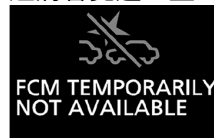
當感知器性能恢復後，FCM 的功能將會恢復操作。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感知器。

備註

- 當感知器無法偵測到範圍內的車輛、行人或物體時，“DRIVER ASSISTANCE CAMERA BLOCKED” 訊息可能會暫時在資訊螢幕上顯示。此非故障。當車輛或物體進入範圍內時，FCM 功能將會恢復，且訊息將會熄滅。


當系統暫時無法操作時

如果系統因為某些原因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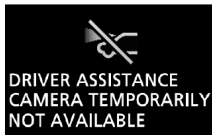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無法操作時，下列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感知器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系統。

FCM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 FCM 偵測到系統故障，則下列任一訊息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儀錶組的  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FCM 會自動關閉。



如果顯示的訊息在點火開關轉到“LOCK”再轉回“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然後再設定回“ON”之後仍不消失，則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如果顯示的訊息不消失，則可能為 FCM 故障。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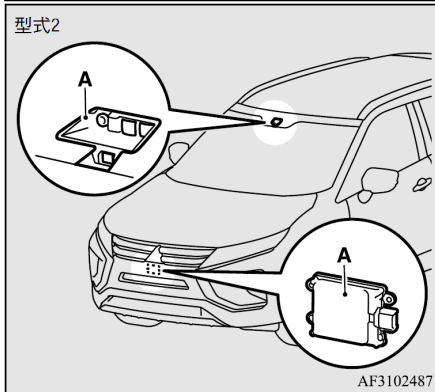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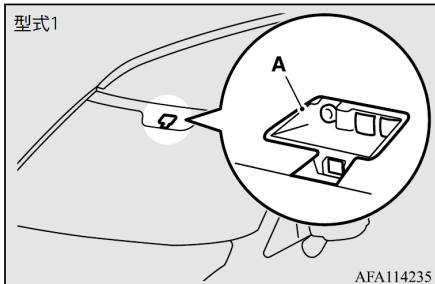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停在豔陽下，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FCM SERVICE REQUIRED”訊息。
當溫度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後，如果重新啟動引擎之後訊息仍不消失，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感知器的處理

感知器(A)位於圖中所示的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內側(僅型式 2)。

此感知器和下列系統共用：

- 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 車道偏離警告(LDW)
- 自動遠光燈(AHB)
-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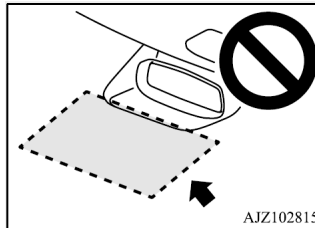


注意

- 欲維持 FCM、LDW 和 AHB 的正常性能時：

注意

- 必須維持擋風玻璃和前保險桿清潔。
如果安裝感知器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污或有霧氣，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不可讓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受到撞擊或壓力。
- 不可在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任何物體，包含貼紙或隔熱紙。



- 不可嘗試拆開或分解感知器和感知器固定螺絲。
- 感知器前蓋不可修改或噴漆。
- 不可使用牌照板或任何護柵等蓋住感知器安裝部位。(僅型式 2)
- 如果擋風玻璃起霧，可使用除霧器開關除去擋風玻璃上的霧氣。

注意

- 將雨刷片維持在良好狀況。
參閱 9-6 頁的“雨刷片”。
當更換雨刷片時，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或同等級零件。
- 不可讓感知器髒污或損壞。
- 不可在感知器上使用玻璃清潔劑。此外，不可讓例如飲料等液體噴濺到感知器。
- 不可在感知器附近安裝例如天線等電子裝置，或會發出強烈電波的裝置。
- 必須使用相同尺寸、型式和品牌，且磨損沒有明顯差異的輪胎。
- 不可修改車輛的懸吊。
- 如果感知器上的擋風玻璃或感知器周圍部位有裂痕或刮傷，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物體。如此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事故。請關閉 FCM，並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如果需要更換擋風玻璃，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感知器會發出紅外線。不可使用例如放大鏡等光學用具觀看感知器。否則紅外射線可能會傷害您的眼睛。

● 雷射感知器規格

雷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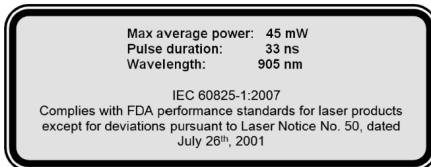
最大平均功率	45 mW
脈衝持續時間	33 ns
波長	905 nm
發散角 (水平 x 垂直)	28° x 12°

雷射分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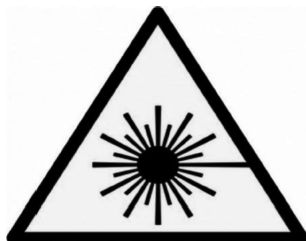
歐洲適用



雷射說明標籤



雷射警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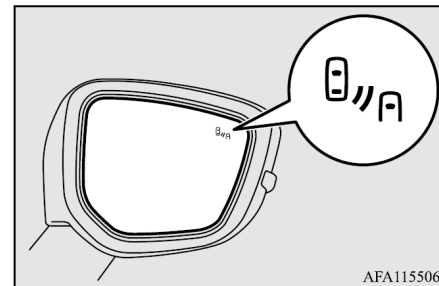
■ 盲點警告(BSW)

(配備車道變換輔助)*

盲點警告(BSW)為當有車輛在您車輛後方的鄰近車道駕駛，但無法從車外後視鏡看見時，可提醒駕駛人的駕駛輔助系統。

在偵測範圍內，如果有鄰近車道的車輛以相同或更快的速度駕駛時，對應側的車外後視鏡盲點警告燈將會亮起。如果方向燈控制桿撥到盲點警告燈亮起的一側，盲點警告燈將會閃爍，且系統會發出蜂鳴聲三次，以提醒駕駛人。

依據您的車速，BSW 系統最遠可偵測距離到您車輛約 70 公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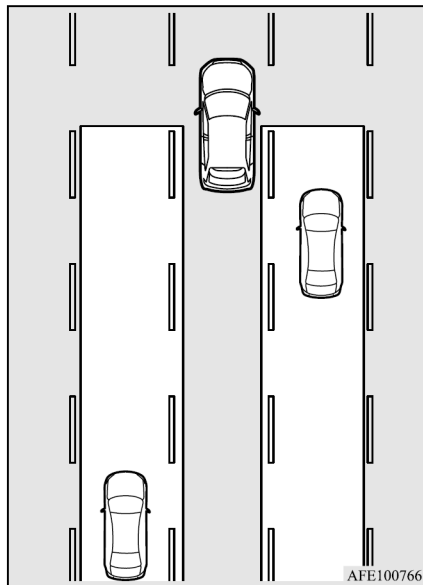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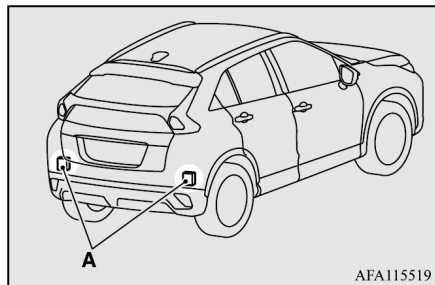
⚠ 警告

- 使用 BSW 之前，必須閱讀本節，以充分瞭解本系統的限制。未遵照說明操作可能會造成事故。
- 變換車道時不可完全仰賴 BSW 系統。BSW 僅提供輔助用途，並非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目視檢查後方和周邊是否有其他車輛。BSW 的性能可能會依據駕駛、交通和/或道路狀況變動。

● 偵測範圍

BSW 使用位於後保險桿內的二個感知器(A)。

偵測範圍如下圖所示。



⚠ 警告

- 某些狀況下，BSW 可能無法偵測到偵測範圍內的車輛，或偵測可能會延遲。其中的原因包含有：
 - 您的車輛後方有小機車或自行車。
 - 有車輛在您的車輛旁邊長時間以相同的速度駕駛。

⚠ 警告

- 當鄰近車道的高度和您的車道不同時。
- BSW 剛啟動時。
- 點火開關剛切換到 ON 時。
- 天候惡劣，例如下雨、下雪、強風或沙塵暴。
- 當您的車輛太靠近其他車輛時。
- 當有多台車超越您的車輛時。
- 當靠近坑洞和電車軌道駕駛時。
- 周邊車輛或對向來車揚起積水、雪或髒污時。
- 當在彎道上駕駛時，包含彎道的起點和終點。
- 在反覆的陡峭上坡和下坡駕駛時。
- 在崎嶇或粗糙的道路上駕駛時。
- 當您的車輛後方載重下壓，或因為乘客和行李重量或輪胎壓力調整不正確，使您的車輛向右或向左傾斜時。
- 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被灰塵、積雪、結冰等覆蓋時。

警告

- 在車輛後方安裝自行車架或配件時。
- 當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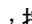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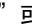

注意

- 欲維持正常的 BSW 性能時，請遵照下列說明。
 - 維持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清潔。
 - 避免撞擊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
 - 不可在感知器或其周邊的保險桿表面黏貼貼紙。
 - 不可在感知器或其周邊的保險桿表面噴漆。
 - 不可修改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
- 如果保險桿受到撞擊，則感知器可能已經損壞，BSW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欲操作時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並在“BSW”設定螢幕選擇“ON”時，儀錶組中的盲點警告(BSW)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BSW 進入待機狀態。

當在“BSW”設定螢幕選擇“OFF”時，儀錶組中的盲點警告(BSW)指示燈會熄滅且 BSW 關閉。欲切換 BSW ON/OFF 時，請依照下列程序。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3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開關或  開關數次，切換到“BSW”螢幕。
然後，按下  開關，切換到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開關或  開關，選擇“ON”或“OFF”，然後按下  開關以確認設定。

指示燈





如果您切換 BSW ON/OFF，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 (RCTA) 也會同時切換 ON/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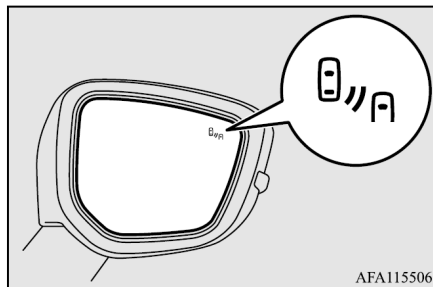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時，設定切換到 OFF 之前的選擇條件會維持。
- BSW 可在下列所有條件符合時操作。
 - 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 排檔桿在“P”（駐車）和“R”（倒檔）以外的位置。
 - 您的車速約為 10 km/h (6 mph) 或以上。

當感知器偵測到車輛接近時

當儀錶組中的盲點警告 (BSW) 指示燈亮起時，如果偵測範圍內有其他車輛接近您的車輛，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將會亮起。

如果方向燈控制桿撥到盲點警告燈亮起的一側，盲點警告燈將會閃爍，且系統會發出蜂鳴聲三次，以提醒駕駛人。



備註

- 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可能會在下列條件下亮起或閃爍。
 - 在非常靠近護欄或混凝土牆駕駛時。

備註

- 當在隧道的入口和出口，非常接近牆壁或接近隧道內的疏散區駕駛時。
- 在市區的十字路口轉彎時。
- 天候惡劣 (下雨、下雪、沙塵暴等)。
- 車輛駕駛經過揚起水、雪或砂等的道路時。
- 靠近路緣、坑洞和電車軌道附近駕駛時。
- 拖吊時，必須將 BSW 設定在 OFF。
- 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可能會因為強烈的陽光直射，或夜間駕駛時來自後方車輛頭燈的眩光而無法看見。

●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發生問題，故障型式特定的目視警告會和聲音警告一起出現。此警告會和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 (RCTA)系統結合。

當系統或感知器故障時



當警告顯示出現時，表示因為系統或感知器故障，造成 BSW 無法正常操作。請儘速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備註

- 警告顯示出現時，BSW 將會停用。

當感知器暫時無法操作時



當警告顯示出現時，表示因為某些原因，例如環境條件或感知器溫度過高，造成感知器暫時無法操作。當等待一段時間後警告顯示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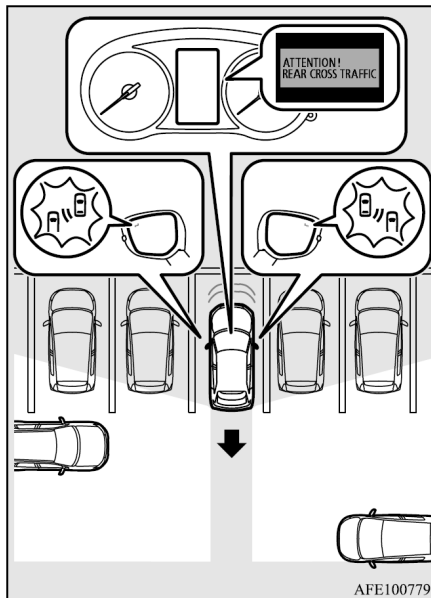
當感知器上有異物時



當警告顯示出現時，表示因為異物，例如髒污、雪或冰附著在感知器周邊的保險桿表面，造成感知器無法偵測到並行駕駛或接近的車輛。請清除感知器周邊保險桿表面上的髒污、結冰或異物。當感知器清潔後警告顯示仍不消失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 (RCTA)*

後方交叉路口交通警告(RCTA)為倒車的輔助系統。倒車時，如果 RCTA 系統偵測到有車輛從側邊接近，二側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警告駕駛人。同時，警告訊息也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 警告

- 使用 RCTA 之前，必須閱讀本節，以充分瞭解本系統的限制。未遵照說明操作可能會造成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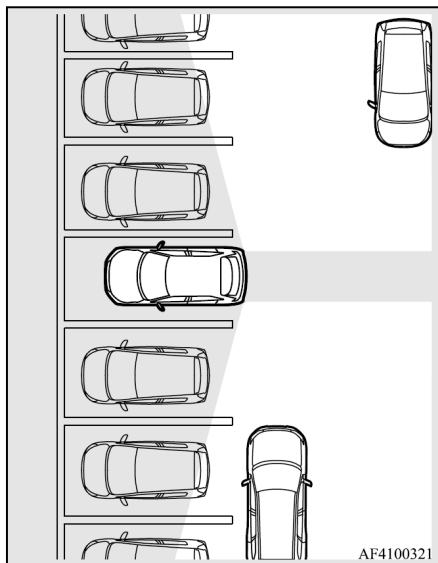
⚠ 警告

- 倒車時，不可完全仰賴 RCTA 系統。RCTA 僅為輔助系統，並非安全和小心駕駛的替代品。必須目視檢查後方和周邊是否有其他車輛、人、動物或障礙物。RCTA 的性能可能會依據駕駛、交通和/或周邊狀況變動。

📖 備註

- 即使只有一邊有車輛接近，二側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均會閃爍。

● 偵測範圍
偵測範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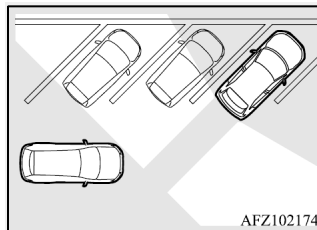


備註

- 某些狀況下，RCTA 可能無法偵測到偵測範圍內的車輛。其中的原因包含有；
 - 當您的車輛以約 18 km/h (11 mph) 或以上的速度倒車時。

注意

- 當接近車輛速度約 7km/h(4mph)以下。
- 如果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被附近的物體阻擋，例如牆壁或停放的車輛。
- 當有車輛從正後方接近。
- 您的車輛從斜角的停車位退出。



- RCTA 剛啟動時。
- 操作模式剛切換到 ON 時。
- 感知器周圍的保險桿表面被灰塵、積雪、結冰等覆蓋時。
- 當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例如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候。

注意

- 如果保險桿受到撞擊，則感知器可能已經損壞，RCTA 可能無法正常操作。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欲操作時

1. 當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按下 BSW 開關。
(參閱 6-94 頁的“盲點警告(BSW): 欲操作時”。)
2. 當排檔桿在“R”(倒檔)位置時，RCTA 將會操作。

備註

- 拖吊時，必須將 RCTA 設定在 OFF。
- 車外後視鏡的盲點警告燈可能會因為強烈的陽光直射，或夜間駕駛時來自後方車輛頭燈的眩光而無法看見。

當偵測到系統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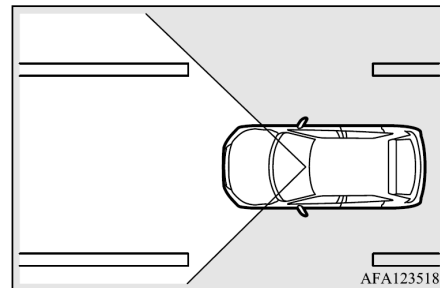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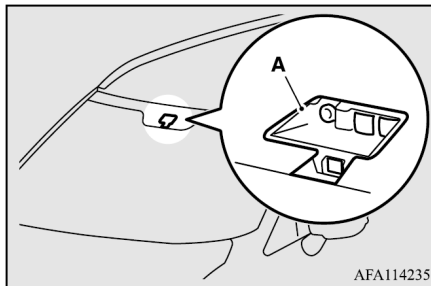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偵測到故障，警告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參閱 6-95 頁的“盲點警告(BSW)：系統故障警告”。

■ 車道偏離警告(LDW)

經由車輛駕駛車道上的感知器(A)辨識，車道偏離警告(LDW)可在您的車輛傾向偏離車道時，以聲音警告或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的目視警告提醒您。

關於處理感知器的細節，請參閱 6-85 頁的“感知器的處理”。



● 如何操作 LDW


依據系統狀態，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指示會如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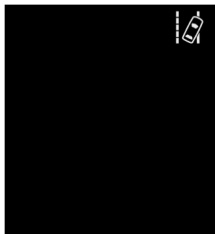
欲將 LDW 切換 ON/OFF 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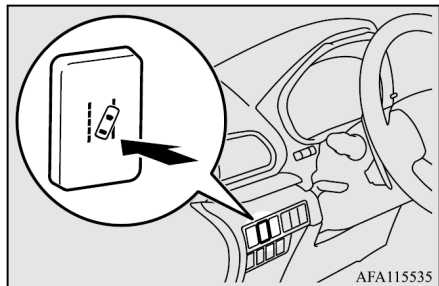
- LDW 的原廠預設值為 ON。
- 即使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目前選擇的 LDW 設定(ON 或 OFF)仍會維持。

欲啟用 LDW 時，按下 LDW 開關。


 指示燈(白色)將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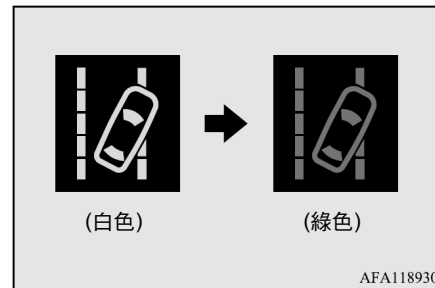
欲停用 LDW 時，按下 LDW 開關。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  指示燈將會熄滅。
 欲將 LDW 切換回到“ON”時，再次按下 LDW 開關。



待機狀態

在待機模式下，系統能夠辨識您車輛所在的車道，並在您的車輛超出車道時，發出聲音警告。
 當下列所有條件同時符合時，系統會自動從“ON”狀態切換到待機狀態。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上的  指示燈將會從白色變為綠色。


- 車速約為 65 km/h (40 mph)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操作。
- 危險警告燈未作用。
- 環境條件適合系統辨識車道二側的標線。
- 系統已經設定在“ON”狀態。



備註

- 危險警告燈停止閃爍或方向燈控制桿已經回到原始位置之後，系統會停留在“ON”狀態約 7 秒。

車道偏離警告

在待機模式下，如果車輛即將或已經偏離車道，蜂鳴器將會間歇響起，“LANE DEPARTURE”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顯示，且  指示燈會以黃色閃爍。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備註

- 如果警告持續約 3 秒或以上，系統會在警告停止之前切換到待機模式。
- 如果僅一側有車道標線，LDW 將僅會在有車道標線的一側操作。

● 系統故障警告

如果系統發生問題，故障型式特定的目視警告會和聲音警告一起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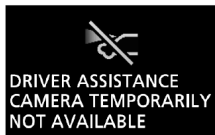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而暫時無法作用時，如下所示的警告將會顯示。

如果感知器回復到預設的溫度，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正常操作。

如果警告持續顯示，則可能為 LDW 故障。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擋風玻璃髒污

如果系統因為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髒污而暫時無法作用時，如下所示的警告將會顯示。

擋風玻璃清潔之後，系統將會自動恢復操作。

如果警告持續顯示，則可能為感知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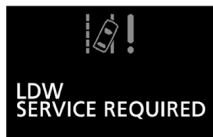
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感知器檢查。



LDW 因為故障而停用

如果 LDW 因為故障而在未初始設定狀態時，則如下所示的任一警告將會顯示。

如果發生此狀況，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系統檢查。



備註

- 當在烈日下停車，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溫度極高時，可能會出現“LDW SERVICE REQUIRED”訊息。如果感知器或其周邊部位的溫度恢復到正常範圍內，但訊息仍然顯示時，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 LDW 性能有其限制。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
- LDW 並非用於降低不注意觀看前方(東張西望、心不在焉等)或惡劣天氣等造成能見度不良時的風險。必須維持正確的車輛控制和安全駕駛。
- 系統可能無法在下列條件下正確操作。如果必要，可將 LDW 切換到“OFF”。
 - 車道標線(白色或黃色)已經磨損或被髒污覆蓋，到達系統無法辨識的程度時。
 - 車道標線在下雨、下雪、起霧或黑暗區域，或面向陽光駕駛無法清楚辨識時。
 - 車輛在車道標線中斷的地方駕駛時，例如收費站入口和高速公路交界處。
 - 車輛在舊車道標線去除不完全的路段、陰影、連續降雪、卡車的輪胎泥土印痕誤認為車道標線(尤其是雨後路面反射光線時)或類似的混淆因素下駕駛時。
 - 在定速車道和超車道以外的其他車道上駕駛時。
 - 在封閉的車道旁邊或施工區的臨時車道駕駛時。

備註

- 在非常狹窄的車道駕駛時。
-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的距離極短時(尤其是當車道標線被前方車輛隱藏而太靠近車輛標線駕駛時)。
- 進入車道配置複雜道路的交界處或其他點時。
- 經過的車道數量增加或減少，或有多個車道互相交叉的路段時。
- 車道上有雙或其他特殊的標線。
- 在蜿蜒或粗糙的道路上駕駛時。
- 在雨水、積雪、結冰等濕滑的道路上駕駛時。
- 通過亮度突然變化的地方時，例如隧道的入口或出口。
- 在險峻的彎道轉彎時。
- 路面反射來自對向的光線時。
- 在過度落差或其他不規則的路面上駕駛，車輛大幅側傾時。
- 頭燈因為污染、鏡片變質或焦點不正確調整，造成照明亮度不足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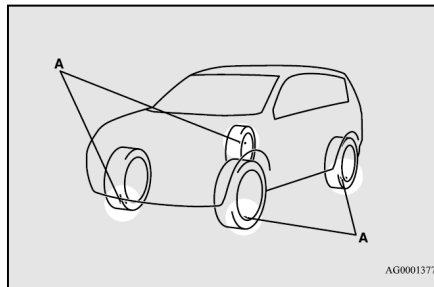
- 您的車輛載重或輪胎壓力調整不正確，使車輛向一邊傾斜時。
- 對向來車的頭燈照射到感知器時。
- 車輛配備非標準規格輪胎(包含過度磨損的輪胎和備胎)，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或不符合規定的組件，例如改裝懸吊。
- 擋風玻璃上附著水滴、積雪、灰塵等。
- 遵照下列指示可維持 LDW 良好的操作條件。
 - 必須維持擋風玻璃清潔。
 - 避免讓感知器受到強烈衝擊或壓力。不可嘗試進行拆卸或分解。
 - 不可在感知器部位的擋風玻璃上安裝任何物品，例如貼紙。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零件。

■ 胎壓監控系統(TPMS)

胎壓監控系統(TPMS)在車輪上使用胎壓感知器(A)監控輪胎壓力。系統僅會在胎壓不足時進行指示。

駕駛人可以使用重設功能設定想要的胎壓基準值。(胎壓警告臨界值會依據重設進行設定。)

二組輪胎的胎壓感知器 ID 可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設定，且有效的 ID 設定可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進行切換。(如此對於夏季或冬季的季節性輪胎更換相當有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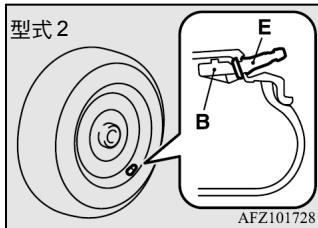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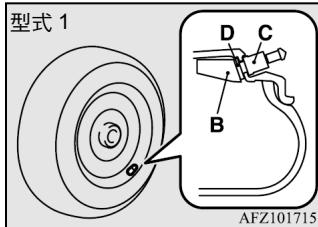
- 貼有速限標籤的備胎未配備胎壓感知器。
當使用貼有速限標籤的備胎時，胎壓監控系統將無法正常操作。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儘速更換或維修原始配備的輪胎。

備註

- TPMS 不是定期檢查輪胎充氣壓力的替代品。
必須依據 10-12 頁中“輪胎”的說明，檢查輪胎充氣壓力。
- 胎壓感知器(B)安裝在圖中所示的位置。
 - 配備型式 1 感知器的車型使用金屬製氣嘴(C)，更換輪胎時，必須更新墊圈和墊片(D)。
 - 配備型式 2 感知器的車型使用橡膠製氣嘴(E)，更換輪胎時，必須更新橡膠氣嘴(E)。

 備註

詳細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安裝鋁合金輪圈的備胎配備有胎壓感知器，此型備胎可進行輪胎對調。

● 胎壓監控系統警告燈/顯示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TPMS 警告燈會亮起，並在幾秒鐘後熄滅。

如果有一個或以上的輪胎明顯充氣不足時，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TPMS 警告燈將會維持亮起。

參閱 6-105 頁的“如果駕駛中警告燈/顯示亮起”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備註

- 即使配備胎壓感知器，TPMS 也不會監視輪胎架上的備胎。
- 警告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注意

- 如果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警告燈不亮，表示胎壓監控系統操作不正常。請將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在此狀況下，系統的故障可能會妨礙輪胎壓力的監控。此時必須避免緊急煞車，急轉彎和高速駕駛。
- 如果偵測到 TPMS 故障，警告燈將會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亮起。每次引擎重新啟動後，只要故障存在，警告燈將會發出進一步的警告。
駕駛幾分鐘後，確認警告燈是否熄滅。
如果警告燈在駕駛中熄滅，表示沒有問題。
然而，如果警告燈不熄滅，或如果引擎重新啟動後再次閃爍，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在此狀況下，系統的故障可能會妨礙輪胎壓力的監控。為了安全，當駕駛中警告燈亮起時，必須避免緊急煞車，急轉彎和高速駕駛。

 備註

- 警告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每個輪胎，包含備胎，必須每個月在冷胎時進行檢查，並充氣到輪胎充氣壓力標示牌上車輛製造廠所建議的充氣壓力。(如果您的車輛使用和輪胎充氣壓力標示牌上不同尺寸的輪胎，必須決定該尺寸不同輪胎的正確充氣壓力。)

做為附加的安全功能，您的車輛配備有當一個或以上的輪胎明顯充氣不足時，會使胎壓過低警告燈亮起的 TPMS。

因此，當胎壓過低警告燈亮起時，必須儘速停車並檢查輪胎，並充氣到正確的壓力。以明顯充氣不足的輪胎駕駛會造成輪胎過熱，並導致輪胎故障。

胎壓不足也會降低燃油效率和輪胎壽命，並可能會影響車輛的操控和煞車能力。

請注意，胎壓監控系統(TPMS)不是正確輪胎保養的替代品，駕駛人有責任維持正確的輪胎壓力，即使充氣不足尚未達到使 TPMS 胎壓過低警告燈亮起的程度。

您的車輛也配備有指示系統操作不正常的警告燈。

此警告燈和胎壓過低警告燈結合。

當系統偵測到故障時，警告燈將會閃爍約一分鐘，然後維持亮起。只要故障存在，警告燈仍會在下次車輛啟動時亮起。

當警告燈亮起時，系統可能無法偵測或依需要指示胎壓過低。

TPMS 故障可能會因為各種原因造成，包含更換或交換車上的輪圈或輪胎，導致妨礙胎壓監控系統正常操作。更換一個或以上的輪圈或輪胎後，必須檢查 TPMS 故障警告燈，確認更換或交換輪圈或輪胎仍可讓 TPMS 繼續正常操作。

● 如果駕駛中警告燈/顯示亮起

1. 如果警告燈亮起，避免緊急煞車，緊急轉向和高速駕駛。您必須停車，並儘速將胎壓調整到正確的充氣壓力。同時必須調整備胎的充氣壓力。參閱 10-12 頁的“輪胎”。

 備註

- 警告顯示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 當檢查或調整胎壓時，不可對氣嘴施加過大的壓力，以免氣嘴損壞。
- 檢查或調整胎壓後，必須將氣嘴蓋安裝到氣嘴。若未安裝氣嘴蓋，髒污或水氣會進入氣嘴，造成胎壓感知器損壞。
- 不可使用金屬的氣嘴蓋，否則可能產生金屬反應，造成胎壓感知器銹蝕或損壞。

 備註

- 調整之後，駕駛幾分鐘，警告燈將會熄滅。

2. 調整輪胎充氣壓力之後，如果駕駛約 10 分鐘後警告燈仍然持續亮起，可能一個或以上的輪胎漏氣。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有刺穿，必須儘速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

 警告

- 如果警告燈/顯示在駕駛中亮起，必須避免煞車，緊急轉向和高速駕駛。以充氣不足的輪胎駕駛會對車輛的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造成事故。

 注意

- 爆胎或快速漏氣時，警告燈/顯示可能不會立即亮起。

 備註

- 為了避免胎壓感知器損壞的風險，故障的輪胎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維修。如果輪胎未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則胎壓感知器的損壞將不涵蓋在保固範圍內。
- 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修補劑。修補劑可能會損壞胎壓感知器。請將故障的輪胎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維修。

在下列環境下，胎壓監控系統(TPMS)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使用相同頻率的無線裝置靠近車輛。
- 雪或冰卡在擋泥板內側和/或車輪上。
- 胎壓感知器的電池沒電。
- 使用非原廠的輪圈。
- 使用和胎壓感知器無法配合的輪圈。
- 使用 ID 碼未由車輛記憶的輪圈。

- 黏貼會影響無線電波的車窗隔熱紙。

 備註

- 輪胎充氣壓力會隨著環境溫度改。如果車輛處在環境溫度劇烈變化的條件下，當環境溫度相對低時，胎壓可能會不足(造成警告燈/顯示亮起)，請調整胎壓。

● 當輪胎和輪圈換新時

如果安裝新的輪圈和新的胎壓感知器，必須將 ID 碼設定到 TPMS。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輪胎和輪圈，以避免胎壓感知器損壞的風險。如果輪圈未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則不涵蓋在保固範圍內。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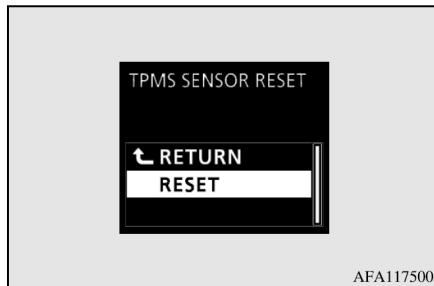
- 使用非原廠的輪圈將無法和胎壓感知器正確配合，造成漏氣或感知器損壞。

● 重設胎壓警告臨界值

臨界值係依據下列程序執行的重設功能的輪胎壓力進行設定。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3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切換到“TPMS SENSOR RESET”螢幕。
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進入設定選擇螢幕。
(重設胎壓過低警告臨界值)
3.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選擇“RESET”，然後按住 \square 開關約 3 秒或以上，以確認設定。
設定將會變更到重設。

4. 警告燈開始慢慢閃爍。
5. 駕駛一段時間。如果警告燈熄滅，則重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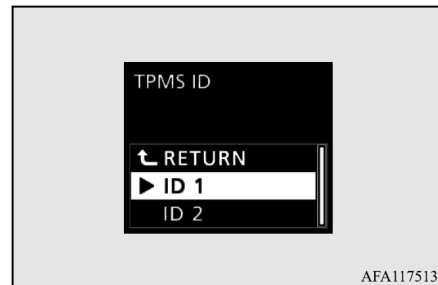
備註

- 每次胎壓調整或輪胎對調後，必須執行重設功能。
- 重設功能必須在輪胎溫度低時執行。如果在輪胎溫度高時執行(例如駕駛之後)，胎壓過低警告可能會提早發生。

● 輪胎 ID 設定變更

如果接收器內註冊有 2 組胎壓感知器 ID，則有效的輪胎 ID 設定可利用下列程序進行變更。

1. 切換到功能設定螢幕。
參閱 5-4 頁的“多功能資訊顯示器開關”。
參閱 5-15 頁的“變更功能設定”。
2.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數次，切換到“TPMS ID”螢幕。然後，按下 \square 開關，進入設定選擇螢幕。
3.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開關或 \blacktriangle 開關，選擇“ID 1”或“ID 2”，然後按住 \square 開關約 3 秒或以上，以確認設定。



4. 有效的輪胎 ID 設定已經變更，且 TPMS SET 指示燈的數量也變更。

備註

- 當僅有 1 組 ID 註冊時，輪胎 ID 設定不會變更。
- 變更輪胎 ID 設定時，胎壓過低警告臨界值的重設功能自會動啟動(警告燈開始慢慢閃爍)。如果此時輪胎的溫度高，重設功能必須在輪胎溫度低時再次執行。

■ 駐車感知器(前/後)*

欲停入車庫或在平行停車時，這些感知器可利用蜂鳴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顯示的感知器提醒駕駛人附近是否有任何物體和其距離。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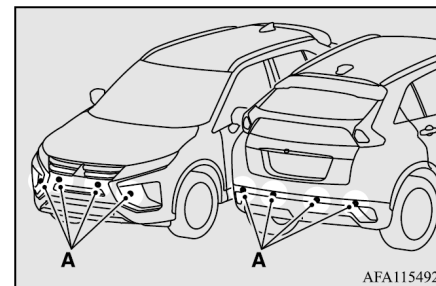
- 駐車感知器可協助您判斷車輛和任何物體之間的大約距離。偵測的範圍和物體有其限制，可能無法正確偵測某些物體。因此，不可對駐車感知器過度信任，仍需以未配備本系統的方式小心操作車輛。
- 確認使用眼睛檢查周邊環境，以確保安全。不可單獨依賴駐車感知器操作車輛。

● 障礙物偵測範圍

角落和後方感知器的偵測範圍限制如圖所示。此外，感知器無法偵測低矮或纖細，或靠近前或後保險桿的物體。因此，操作車輛時，必須檢查周圍環境，以安全的方式操作。

● 角落和後方感知器位置

前和後保險桿上共有八個感知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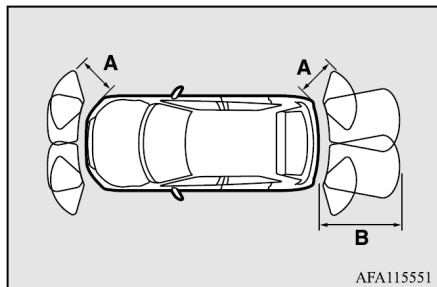


偵測範圍

依據車輛是否配備拖曳桿，您可將駐車感知器在標準模式和拖曳桿模式之間變更。拖曳桿模式可將系統的偵測範圍變更到排除拖曳桿的安裝部位。

未配備拖曳桿車型

偵測範圍約距離前方和角落感知器 60 公分(A)，距離後感知器約 125 公分(B)。



備註

- 感知器無法偵測保險桿正下方或附近的物體。如果物體的高度低於感知器的安裝位置，即使最初已經偵測到，感知器可能不會繼續偵測。

注意

- 在下列條件下，駐車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用手擦拭感知器或周圍部位。
 - 感知器或周圍部位加裝貼紙或配件。
 - 感知器或周圍部位被冰、雪或泥土覆蓋。
 - 溫差太大。
 - 感知器結冰。
 - 系統從其他來源(其他車輛的喇叭、機車引擎、煞車、無線電、大雨，水噴濺、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等)接收到超音波雜訊。
 - 感知器溫度過高或過低(車輛長時間停在烈日下或寒冷天候)。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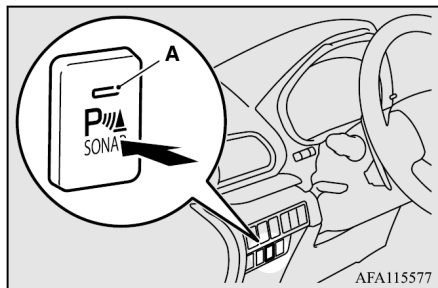
- 車輛大幅傾斜。
- 車輛在崎嶇的道路上駕駛(崎嶇不平、礫石、丘陵或草地)。
- 車輛太靠近障礙物。
- 引擎剛啟動後。
- 駐車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下列物體：
 - 物體纖細，例如鐵絲網、繩索等。
 - 會吸收聲波的物體，例如雪。
 - 角度尖銳的物體。
 - 表面光滑的物體，例如玻璃。
 - 低矮的物體，例如路緣。
- 如果保險桿受到撞擊，感知器可能會故障並影響系統的正常操作。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備註

- 感知器從外界接收到超音波雜訊時，對應位置的感知器將會以恒定的頻率閃爍。雜訊消失後，感知器會恢復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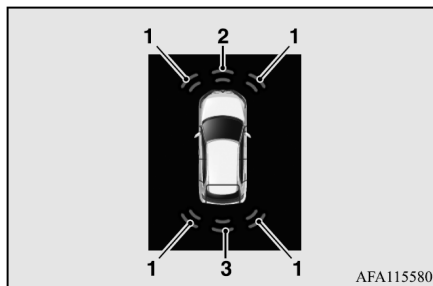
● 欲操作時

欲操作該系統時，將操作模式設定到 ON。駐車感知器操作時，指示燈(A)將會亮起。欲停止操作時，按下“SONAR”開關，指示燈(A)將會熄滅。



障礙物警告

如果車輛附近有障礙，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將會顯示警告，且蜂鳴器會響起。



- 1- 角落感知器
- 2- 前方感知器
- 3- 後方感知器

前方和角落感知器

車輛和 障礙物距離	警告顯示/ 警告聲週期
約 60 到 40 公分	間歇響起
約 30 到 40 公分	快速間歇響起
約 30 公分內	連續響起

後方感知器(未配備拖曳桿車型)

車輛和 障礙物距離	警告顯示/ 警告聲週期
約 125 到 80 公分	間歇響起
約 80 到 40 公分	快速間歇響起
約 40 公分內	連續響起

後方感知器(配備拖曳桿車型)

車輛和 障礙物距離	警告顯示/ 警告聲週期
約 125 到 100 公分	間歇響起
約 100 到 60 公分	快速間歇響起
約 60 公分內	連續響起

⚠ 注意

- 上述的距離僅供參考，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例如溫度、濕度或障礙的形狀而發生錯誤。

備註

- 當感知器同時偵測到不同的障礙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會指示每一個感知器偵測到的障礙方向。然而，較接近的障礙物會比其他的障礙物優先，且警告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您接近障礙物。

警告顯示

當駐車感知器故障時，故障感知器的顯示將會閃爍，且警告蜂鳴器將會響起約 5 秒。

範例：後轉角感知器(左)故障



AFA115593

即使蜂鳴器和顯示停止警告之後，“SONAR” 開關上的指示燈(A)仍會繼續閃爍，直到系統恢復正常狀態。請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後視攝影機

後視攝影機為可將車輛後方的視野在顯示器音響、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 螢幕上顯示的系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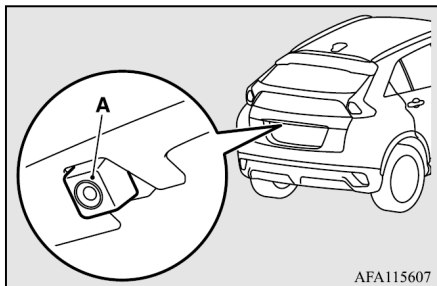
- 後視攝影機為可讓駕駛人確認車輛後方障礙物的輔助系統。其視野範圍有所限制，不可過度依賴。請盡可能以如同未配備後視攝影機的方式小心駕駛。
- 確認利用眼睛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不可完全依賴後視攝影機。

後視攝影機的視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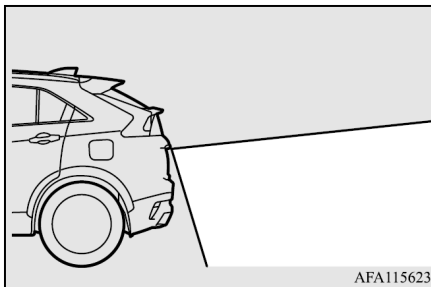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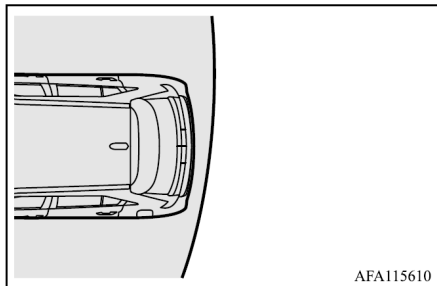
後視攝影機的視野範圍限制如圖所示。後視攝影機無法顯示後保險桿下方和二側。倒車時，必須以目視方式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

後視攝影機的位置

後視攝影機(A)整合在靠近尾門把手部位。



後視攝影機的視野範圍



● 如何使用後視攝影機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將排檔桿排入“R”(倒檔)位置時，車輛後方的視野將會自動顯示在顯示器音響、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螢幕。當排檔桿移動到其他任何位置時，螢幕將會恢復原始的顯示。

▲ 注意

- 後視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螢幕上顯示的物體距離可能會比實際的距離更近或更遠。

📖 備註

- 因為後視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螢幕上停車位之間地上的標線看起來可能不平行。
- 在下列狀況下，螢幕上的指示可能難以看見。此非異常。
 - 照明不足(夜間)
 - 當陽光或從車輛的頭燈直接照射鏡頭。
- 如果攝影機溫度高，然後被雨水或洗車冷卻時，鏡頭可能會起霧。此現象並非表示故障。
- 鏡頭髒污時，可能無法完整看到障礙物。如果鏡頭被水滴、雪、泥土或油脂污染，將污染除去，但注意不可刮傷鏡片。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忽視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攝影機故障。
 - 不可讓攝影機受到衝擊。
 - 不可在攝影機打蠟。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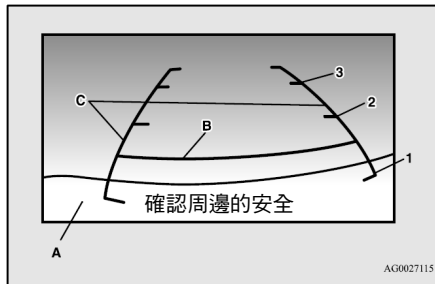
備註

- 不可讓沸水噴濺到鏡頭。
- 不可分解攝影機。

● 螢幕上的參考線

參考線和後保險桿(A)上表面會在螢幕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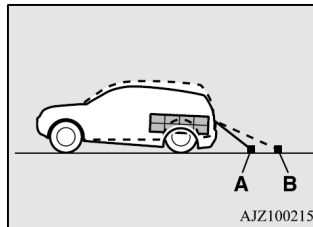
- 紅線(B)表示距離後保險桿後方約 50 公分。
- 二條綠線(C)表示距離車身外側約 20 公分。
- 短橫線(1 到 3)表示後保險桿的距離。



- 1- 後保險桿後緣的約略距離(若有配備)
- 2- 約 100 公分
- 3- 約 200 公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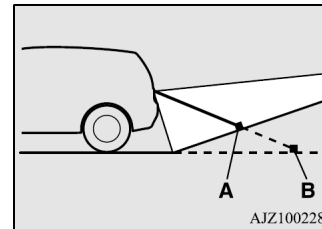
- 配備顯示器音響、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變更螢幕的顯示語言。詳細資訊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當車輛因為車內人數、行李的重量和位置、和/或路面狀況而傾斜時，從後視攝影機中看見的線條可能無法精確指示實際道路上的相對位置。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以平坦的路面為準。在下列狀況下，螢幕上顯示的物體將會比實際更遠。
 - 當車輛後方因為車內的乘客和行李重量而下壓時。



- A：實際的物體
-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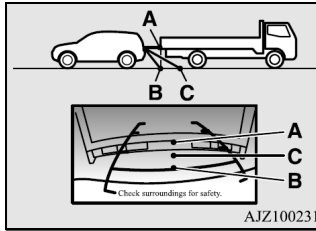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後方為上坡時。



- A：實際的物體
-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備註

- 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用於指示平坦物體的距離，例如平坦的路面。因此螢幕上顯示的物體距離可能會和實際的物體距離不同。不可將參考線做為堅固物體距離的導引。
例如：在螢幕上，B 點的距離最近，然後依序為 C 點和 A 點的距離。實際上，A 點和 B 點和車輛的距離相同，而 C 點比 A 點和 B 點的距離更遠。



■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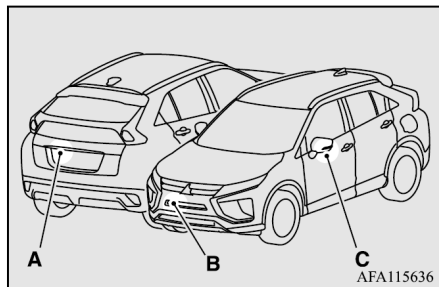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為顯示四個攝影機，亦即顯示器音響、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的“前視攝影機”、“側視攝影機(左和右)”以及“後視攝影機”結合影像的系統。系統可協助駕駛人進行停車位停車和平行停車。

 注意

-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為可讓駕駛人檢查車輛周邊安全的輔助系統。視野範圍有所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多功能周邊監視器。請盡可能以如同未配備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的方式小心駕駛。
- 確認利用眼睛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尤其是車輛的四個角落，因為物體不會在多功能周邊監視器上顯示，會成為盲點。不可完全依賴多功能周邊監視器。
- 車外後視鏡摺疊、車門和/或尾門打開時，不可使用多功能周邊監視器。車外後視鏡摺疊、車門和/或尾門打開會妨礙多功能周邊監視器顯示適當的範圍。

● 每一個攝影機的位置

攝影機整合在下圖所示的位置。



A- 後視攝影機

B- 前視攝影機

C- 側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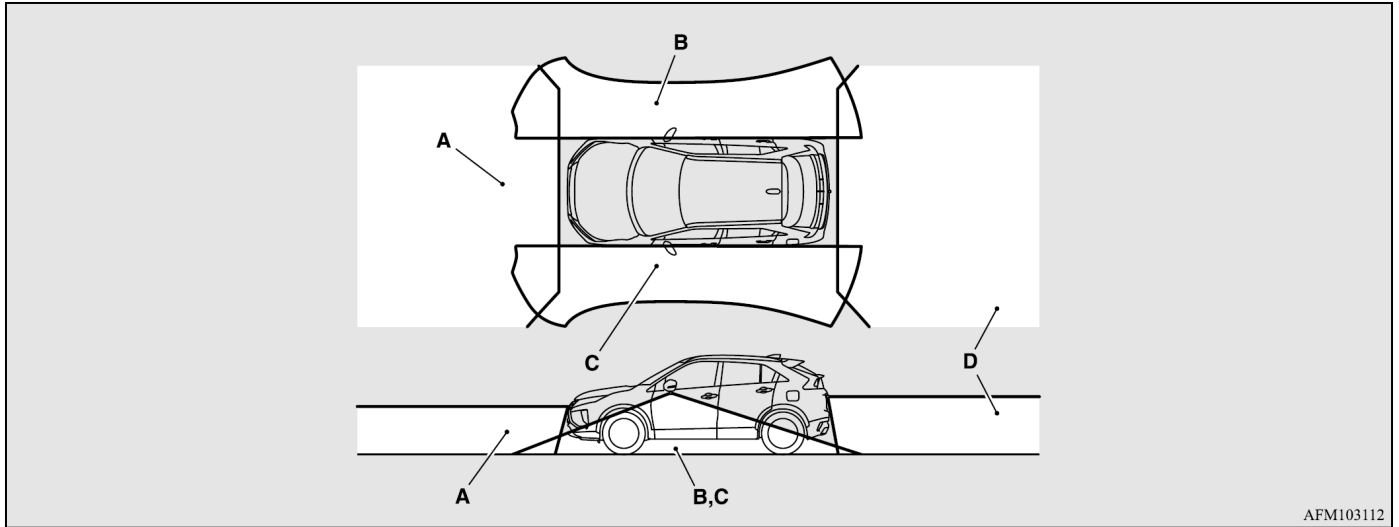
警告

- 不可在攝影機周邊安裝任何會干擾攝影機操作的物體。

●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的視野範圍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攝影機的視野範圍限制如下圖所示。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無法顯示前和後保險桿二側和下方的部位。駕駛時，必須以目視方式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攝影機的視野範圍



AFM103112

- A：前視攝影機
- B：側視攝影機(右)
- C：側視攝影機(左)
- D：後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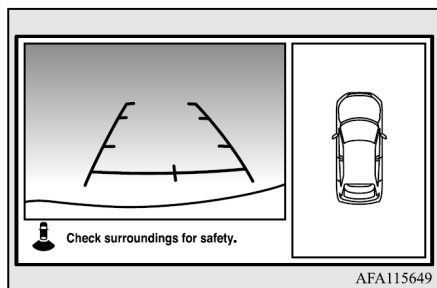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的影像型式

二個不同型式的影像會分別在左側和右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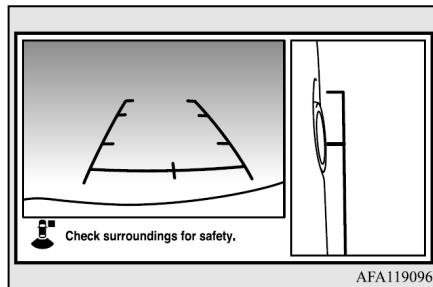
俯視/後視模式

顯示車輛周邊和車輛後方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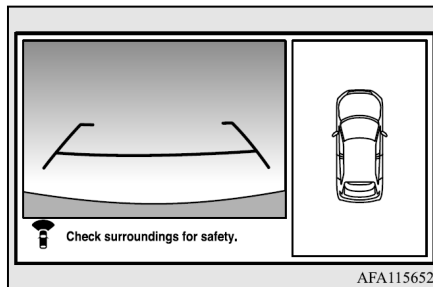
側視/後視模式

顯示車輛乘客側和車輛後方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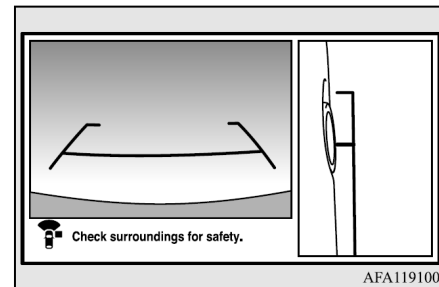
俯視/前視模式

顯示車輛周邊和車輛前方的視野。



側視/前視模式

顯示車輛乘客側和車輛前方的視野。



注意

- 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螢幕上顯示的物體距離可能會比實際的距離更近或更遠。

備註

- 因為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螢幕上停車位之間地上的標線看起來可能不平行。
- 在下列狀況下，螢幕上的指示可能難以看見。此非異常。
 - 照明不足(夜間)

備註

- 當陽光或從車輛的頭燈直接照射鏡頭。
- 如果螢光燈直接照射鏡頭，螢幕顯示可能會閃爍。此非異常。
- 如果攝影機溫度高，然後被雨水或洗車冷卻時，鏡頭可能會起霧。此現象並非表示故障。
- 如果大氣溫度極高或極低，攝影機影像可能不清晰。此非異常。
- 如果在攝影機附近安裝無線電，攝影機影像可能會造成電氣系統干擾，且系統可能會無法正常操作。
- 鏡頭髒污時，可能無法完整看到障礙物。如果鏡頭被水滴、雪、泥土或油脂污染，將污染除去，但注意不可刮傷鏡片。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忽視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攝影機故障。
 - 不可讓攝影機受到衝擊，例如強烈撞擊或丟擲東西撞擊。
 - 不可在攝影機上使用有機物質、蠟、除油劑和玻璃清潔劑。如果這些物質附著，必須立即除去。

備註

- 不可讓沸水噴濺到鏡頭。
- 不可在攝影機或及周邊部位噴水或受到水噴濺。
- 不可拆開、分解或修改攝影機。
- 不可刮傷攝影機，否則可能會使攝影機的影像受損。

如何使用多功能周邊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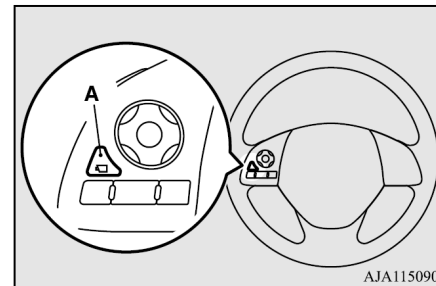
多功能周邊監視器僅可在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才可使用。

使用排檔桿操作

排檔桿排入“R”（倒檔）位置時，俯視/後視影像會在顯示器音響、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MMCS)顯示。當排檔桿移到其他位置時，顯示即消失。

使用開關操作

開關(A)按下時，俯視/前視影像將會顯示。



備註

- 如果排檔桿排入“R”（倒檔）位置並按下開關，多功能周邊監視器顯示之後 3 分鐘未操作，顯示將會消失。

切換螢幕(排檔桿位置在“R”)

開關按下時，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的模式將會如下所示進行切換。
俯視/後視模式 → 側視/後視模式

切換螢幕(排檔桿位置不在“R”)

開關按下時，多功能周邊監視器的模式將會如下所示進行切換。俯視/前視模式 → 側視/前視模式 → OFF

備註

- 按下開關可將乘客側螢幕切換到側視影像。
- 當駕駛側顯示前視影像時，將排檔桿排入“R”(倒檔)位置，駕駛側螢幕會切換到後視模式。當將排檔桿移到其他位置時，駕駛側螢幕會切換到前視模式。
- 當開關在約 10 km/h (6 mph) 或以上的車速按下時，僅乘客側會顯示側視影像。
- 當車速超過約 10 km/h (6 mph) 時，前視影像不會顯示。
- 螢幕切換期間，影像的顯示可能會延遲。

● 如何查看螢幕

在俯視以外的任何模式時，螢幕上的線條會提供下列資訊。僅可使用做為導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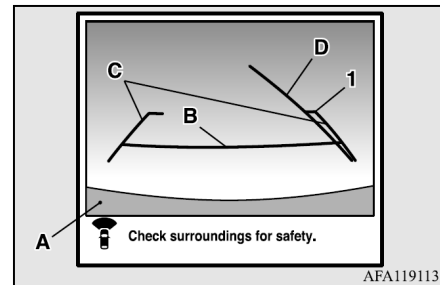
- 當有物體意外撞擊攝影機和其周邊部位時，螢幕中的影像和線條可能會顯示不正確。必須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前視模式

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以及前保險桿(A)上表面會在螢幕上顯示。

- 紅線(B)表示距離前保險桿前緣約 50 公分。
- 二條綠線(C)表示約略的車輛寬度。
- 橘線(D)表示方向盤轉動，車輛前進時預期的路線。方向盤回正後，橘線將會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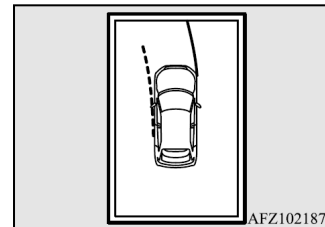
- 車身的約略距離如下：



1- 距離前保險桿前緣約 100 公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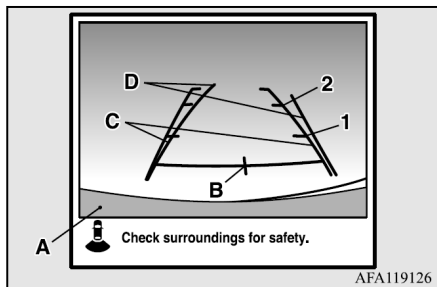
- 預期的路線以前視影像顯示時，預期的路線也會以俯視影像顯示(前：實線、後：虛線)。



後視模式

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以及後保險桿(A)上表面會在螢幕上顯示。

- 紅線(B)表示距離後保險桿後緣約 50 公分。
- 二條綠線(C)表示約略的車輛寬度。
- 橘線(D)表示方向盤轉動，車輛倒車時預期的路線。方向盤回正後，橘線將會消失。
- 車身的約略距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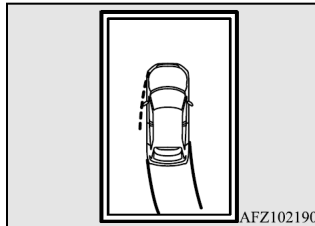
- 1- 距離後保險桿後緣約 100 公分
- 2- 距離後保險桿後緣約 200 公分

注意

- 由於車內人數、燃油量、行李的重量和位置、和/或路面狀況，從後視攝影機中看見的線條可能無法精確指示實際道路上的相對位置。參考線近可做為導引，駕駛時必須直接確認後方和周邊環境的安全。

備註

- 預期的路線以後視影像顯示時，預期的路線也會以俯視影像顯示(前：實線、後：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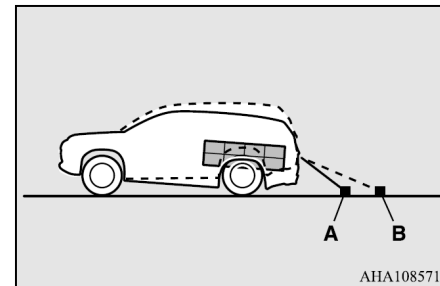


顯示與實際路面之間的誤差

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以平坦的路面為準。在下列狀況下，顯示的參考線與實際路面距離之間會有誤差。

- 當車輛後方因為車內的乘客和行李重量而下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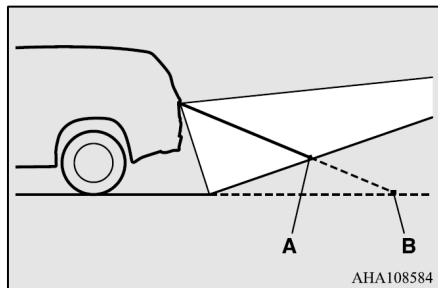
顯示的參考線會比實際的距離更近。因此當上坡有障礙物時，看起來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 A：實際的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 當車輛後方為上坡時

顯示的參考線會比實際的距離更近。因此當上坡有障礙物時，看起來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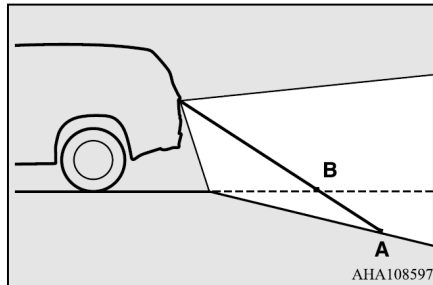


A：實際的物體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 當車輛後方為下坡時

顯示的參考線會比實際的距離更遠。因此當下坡有障礙物時，看起來會比實際位置更近。



A：實際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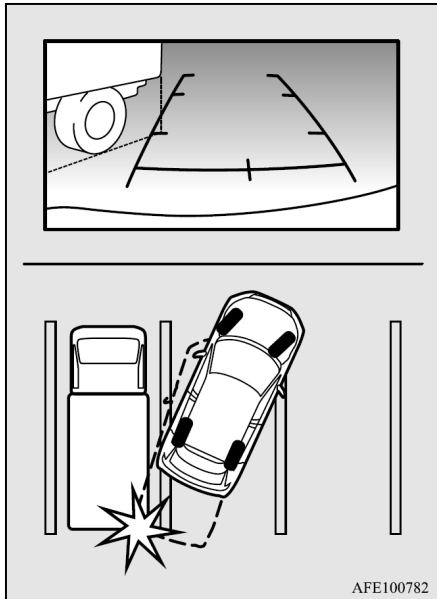
B：螢幕上顯示的物體

■ 當車輛附近有堅固的物體時

當車輛附近有堅固物體時，螢幕上顯示的距離和實際的距離可能會有差異。

因為參考線未接觸到卡車的車身，因此看起來好像不會撞擊到下圖所示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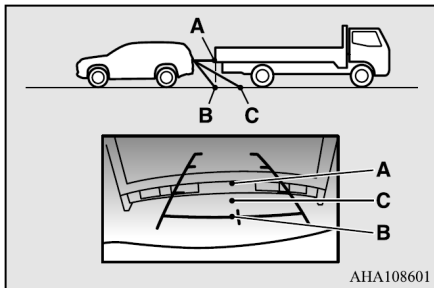
然而，因為卡車的車身確實位於路線上，因此車輛可能會撞擊到卡車。



■ 接近有堅固的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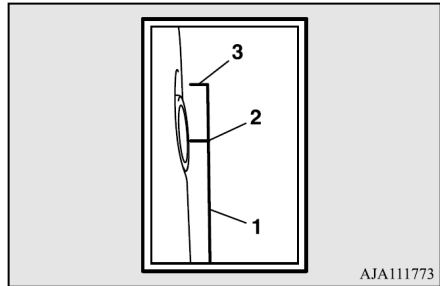
距離和車輛寬度的參考線用於指示平坦物體的距離，例如平坦的路面。因此螢幕上顯示的物體距離可能會和實際的物體距離不同。不可將參考線做為堅固物體距離的導引。

例如：在螢幕上，B 點的距離最近，然後依序為 C 點和 A 點的距離。實際上，A 點和 B 點和車輛的距離相同，而 C 點比 A 點和 B 點的距離更遠。



側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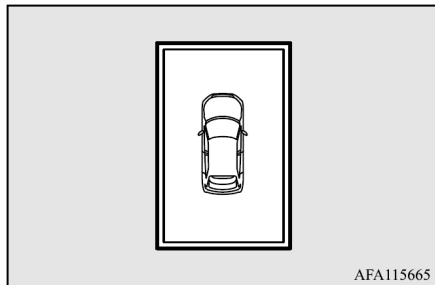
車輛寬度和車輛前端的參考線會在螢幕上顯示。



- 1- 包含車外後視鏡的約略車輛寬度。
- 2- 前輪軸中心的約略位置。
- 3- 距離前保險桿前緣約 50 公分。

俯視模式

會顯示車輛上方的俯視影像，因此可以輕易辨識車輛的位置和進入停車位的路線。



注意

- 俯視影像為將“前視攝影機”、“側視攝影機(右和左)”和“後視攝影機”擷取的影像結合所處理的模擬影像。因此，在俯視模式，顯示的物體距離會比實際的物體距離更遠。此外，未顯示在螢幕上的實際車輛附近會有盲點。即使車輛和物體之間看起來有一些距離，而且看起來似乎沒有物體的地方可能會有物體存在，因此您的車輛可能會發生撞擊。必須以眼睛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
- 顯示在俯視模式的車輛圖示會和實際車輛的顏色和尺寸不同。因此，車輛附近的物體可能會和車輛接觸，且車輛和物體之間的位置關係可能和實際不同。
- 影像合成處理部分會呈現在俯視顯示的四個角落，主要在每個攝影機影像的邊界部分。因此，在邊界部分附近，影像的銳利度可能會降低，且物體可能會消失並重新出現在螢幕上。

備註

- 在俯視模式，因為“前視攝影機”、“側視攝影機(右和左)”和“後視攝影機”等四個攝影機擷取的影像係依據平坦的道路表面為基準處理，因此影像可能會如下顯示：
 - 顯示的物體會變形，而且看起來更長或更大。
 - 高度突出道路表面的物體可能會在影像合成處理部分的銜接處顯示。
- 來自每一個攝影機影像的亮度會依據照明條件而異。
- 攝影機上方的物體不會顯示。
- 在前視模式或後視模式中顯示的物體可能不會在俯視模式顯示。
- 當每一個攝影機的安裝位置和角度變動時，俯視模式的影像可能會偏離真實的位置。
- 影像銜接處的道路標線可能會移位或變形。

欲變更俯視影像中的車輛圖示顏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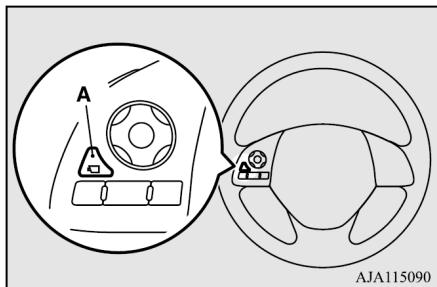
俯視影像中的車輛圖示顏色可以變更。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注意

- 為了安全起見，駕駛中不可操作開關。

2. 按下開關(A)，使俯視/前視影像顯示。



3. 按住開關(A)，直到車輛圖示閃爍，以進入俯視影像中車輛圖示顏色的選擇模式。
4. 按下開關，直到需要的顏色出現在顯示幕。
每次按下開關時，俯視影像中車輛圖示的顏色將會變更到下一個選擇。
5. 當變更為需要的顏色時，按住開關(A)幾秒鐘。如此即完成設定。

備註

- 當選擇模式在下列狀況時，車輛圖示的顏色不會改變。
 - 將排檔桿排入“R”(倒檔)位置。
 - 3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
 - 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貨物裝載

貨物裝載的注意事項

注意

- 裝載的貨物或行李不可高於椅背上緣。確認貨物或行李在車輛駕駛中不會移動。未遵守前述注意事項會擋住後方視野，且緊急煞車時會被拋入車艙，造成嚴重的事故或傷害。
- 將重量較大的貨物或行李放在車內前方。如果車輛後方的負載太重，轉向可能會變得不穩定。

● 安裝車頂架

注意

- 使用可和您車輛正確配合的車頂架。不會直接在車頂架承載行李。
安裝時，參閱車頂架隨附的說明書。

備註

- 因為托架的造型特殊，因此我們建議您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車頂架。詳細資訊，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車頂架注意事項

注意

- 確認行李的重量不可超過車頂的容許負載。如果超過車頂的容許負載，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車頂負載為車頂的總容許負載(車頂架的重量加上車頂架上行李的重量)。
關於特定的容許負載值，請參閱11-5頁的“車輛重量”。
- 當車輛裝載行李時，必須減速駕駛，並避免緊急煞車或快速轉彎等過度的操作。
此外，在車頂架放置行李時，必須將重量平均分配，最重的放在下方。不可放置超過車頂架寬度的物品。
在車頂上額外的重量可能會提高車輛的重心並影響車輛的操控特性。
因此，駕駛錯誤或緊急操作可能會造成失控，並導致事故。
- 駕駛之前和駕駛一段時間之後，必須檢查負載，確認是否安全固定在車頂架。
在旅程中定期檢查負載是否確實固定。

備註

- 為了防止風切噪音或燃油經濟性降低，車頂架不使用時必須拆下。
- 使用自動洗車機之前必須拆下車頂架。
- 安裝車頂架時，必須保留天窗(若有配備)上升的足夠間隙。
- 在車頂架裝載行李時，必須保留尾門升起的足夠間隙。

■ 尾車拖曳

為了讓您可以使用您的車輛拖曳尾車，我們提供有符合您所在地區所有相關法規的尾車拖曳裝置，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當尾車或露營車分離時，確認拖曳桿球接頭不會擋住您車輛的牌照板。如果拖曳桿球接頭會擋住牌照板，請將拖曳桿球接頭拆下。如果拖曳桿球接頭為可用鑰匙或任何工具上鎖的型式，請拆下拖曳桿球接頭，並使用不需鑰匙或任何工具即可拆下和重新安裝的拖曳桿球接頭。

拖曳尾車的法規規定可能會依地區而異。建議您遵守每一個地區的法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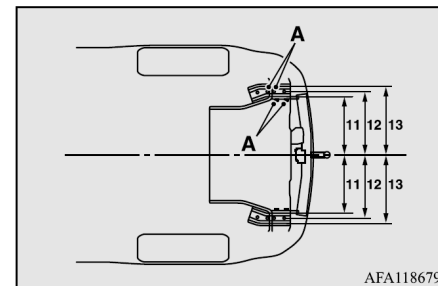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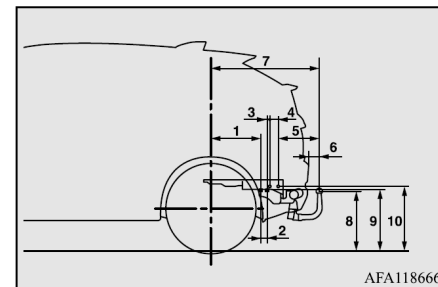
- 會有事故的危險！
必須依據中華三菱的準則安裝拖曳桿。

● 使用煞車的最大拖曳重量和最大尾車前緣重量

不可超過規格中所列的使用煞車的最大拖曳重量和最大尾車前緣重量。關於規格，請參閱 11-4 頁的“車重”。如果您在海拔 1,000 公尺以上的地方拖曳尾車時，因為引擎的輸出會隨著大氣壓力降低而下降，因此海拔每增加 1,000 公尺時必須減少 10% 的車輛總重。

● 拖曳桿安裝規格

參閱下表的拖曳桿固定點(A)。



1	390 mm
2	50 mm
3	21 mm
4	68.5 mm
5	328.5 mm
6	75 mm
7	858 mm
8	489 mm (在淨重狀態) 372-388 mm (在負載狀態)
9	500 mm (在淨重狀態)
10	524 mm (在淨重狀態)
11	455.5 mm
12	495 mm
13	534.5 mm


● 操作提示

- 拖曳尾車時，確認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100 km/h (62 mph)。同時建議您遵守地區法規，在拖曳尾車時將車速限制在 100 km/h (62 mph) 以下。
- 為了避免過度煞車操作時的衝擊，操作煞車時必須先輕輕踩下，然後再逐漸用力踩下。
- 為了充分利用引擎煞車，在下坡前切換到低速檔。

過熱

此為某些機械故障時通常會發生的狀況。如果您的車輛過熱，停車並檢查水泵浦/發電機的驅動皮帶是否鬆動或斷裂、水箱的空氣流動是否阻礙或冷卻液量是否不足。如果這些項目均無問題，則過熱可能為多個機械原因造成，請由當地合格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注意

- 如果引擎過熱，在採取任何修正對策之前，必須先參閱“緊急狀況”的“引擎過熱”一節。
- 如果  警告顯示出現，為自動變速箱油溫度過高。請閱讀參考頁次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參閱 6-34 頁的“當 CVT 發生故障時”。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空調重要操作的提示	7-2	遮陽板	7-81
出風口	7-2	附件插座	7-82
自動空調*	7-5	室內燈	7-83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7-10	置物空間	7-86
自訂空調功能	7-14	飲料架	7-87
空氣過濾器	7-17	置瓶架	7-88
AM/FM 收音機/CD 播放機*	7-17	載貨區蓋板(售服配件)	7-89
光碟的處理	7-21	輔助把手	7-90
音頻檔案(MP3/WMA/AAC)	7-22	掛衣鉤	7-91
客戶安全的重要提示	7-27	行李掛鉤	7-91
操作要點	7-28	便利掛鉤	7-91
收聽收音機	7-33	行李底板	7-92
聆聽 CD	7-34		
聆聽 MP3	7-35		
聆聽 iPod*	7-37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7-39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內的曲目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7-42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7-45		
顯示器指示	7-47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7-48		
系統設定	7-49		
故障排除	7-52		
Link System (連結系統)*	7-54		
Bluetooth® 2.0 介面*	7-54		
USB 輸入端子*	7-79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空調重要操作的提示

⚠ 注意

- 引擎轉速在空調操作時可能會增加。
引擎轉速增加時，車輛緩緩前進的程度或比引擎轉速低時更大。請完全踩下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緩緩前進。
- 將車輛停在陰影處。
停放在炙熱的陽光下會使車輛內部溫度變得非常高，且會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使車內冷卻。
如果需要停放在陽光下，在空調操作的最初幾分鐘內先將車窗打開，使熱空氣排出。
- 空調使用時請關閉車窗。經由開啟的車窗進入的外部空氣，會降低冷卻的效率。
- 過度的冷卻對健康並不好。內部的空氣溫度應該僅低於外部的空氣 5 至 6 °C。

- 操作系統時，確認擋風玻璃前方的進氣口未被樹葉與積雪之類的東西阻礙。堆積在進氣室的樹葉可能會降低氣流量並阻塞進氣室的排水孔。

● 空調系統冷媒和潤滑油的

建議事項

如果空調感覺比以往的效率差，原因可能為冷媒洩漏。建議您將系統交由中華汽車體系服務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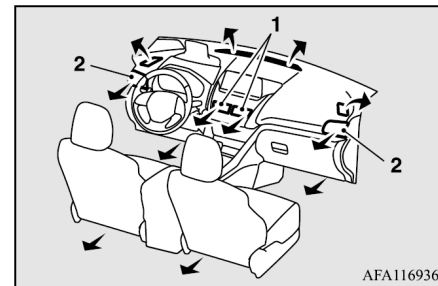
您車輛的空調系統必須充填 HFC-134a 冷媒與 PAG46A 潤滑油。

使用任何其他的冷媒或潤滑油會造成需要更換您車輛整個空調系統的嚴重損壞。避免冷媒釋放到大氣中。建議將冷媒回收並再生以供再次使用。

● 長時間沒有使用時

即使在寒冷的季節中，空調仍應每周操作至少 5 分鐘。此為了防止壓縮機內部的零件潤滑不良，並保持空調在最佳的操作狀況。

■ 出風口



1- 中央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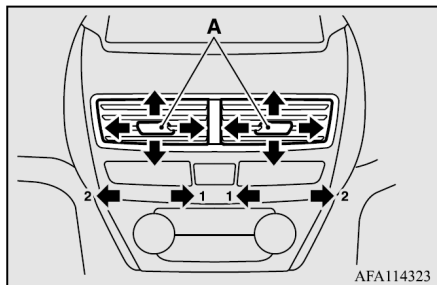
2- 側邊出風口

● 氣流方向的調整

中央出風口

移動旋鈕(A)可進行調整。

欲關閉出風口時，將旋鈕(A)向內移動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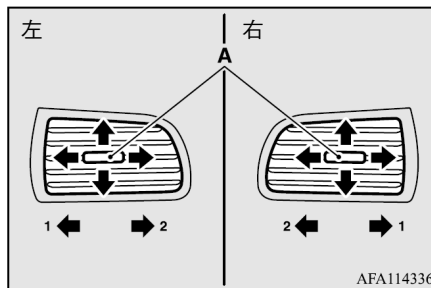


- 1：關閉
2：開啟

側邊出風口

移動旋鈕(A)可進行調整。

欲關閉出風口時，將旋鈕(A)向外移動到底。



- 1：關閉
2：開啟

注意

- 小心不可將飲料之類的東西灑在出風口內。如此可能會造成空調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

備註

- 來自出風口的冷空氣可能會以霧狀吹出。這是因為潮濕的空氣突然被空調冷卻所致。此狀況會在一段時間後消失。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方向

每次 MODE 開關按下時，模式會依據下列順序變更：“” → “” → “” → “” → “”。

欲切換到“”的位置時，按下除霧器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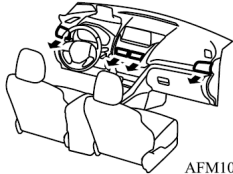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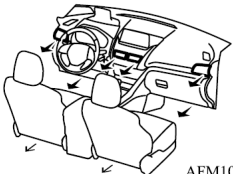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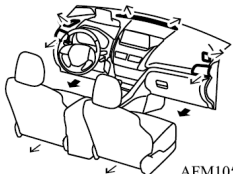
接下來的圖示中會使用下列符號顯示來自出風口的氣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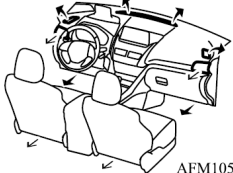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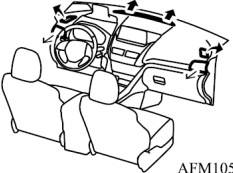
→：少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中等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大量的空氣來自出風口

模式的選擇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

面部位置	足部/面部位置	足部位置
 <p>AFM105712</p>	 <p>AFM105725</p>	 <p>AFM10573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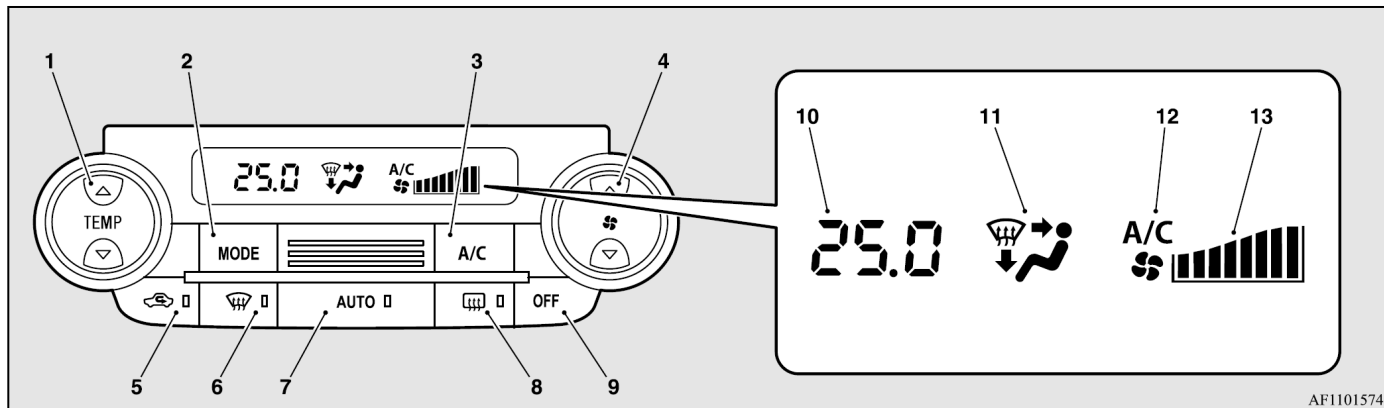
足部/除霧位置	除霧位置
 <p>AFM105741</p>	 <p>AFM105754</p>

備註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因此車窗可能會在 AS&G 系統操作中起霧。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按下除霧器開關以除去車窗上的霧氣。
- 當使用“”或“”位置時，請設定在外部空氣位置，以避免車窗起霧。

■ 自動空調*

僅在引擎運轉時才可使用空調。



AF1101574

- 1- 溫度控制開關 → P.7-7
- 2- MODE 開關 → P.7-3
- 3- A/C 開關 → P.7-8
- 4- 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 → P.7-7
- 5- 空氣選擇開關 → P.7-8
- 6- 除霧器開關 → P.7-6
- 7- AUTO 開關 → P.7-6
- 8- 後窗除霧器開關 → P.5-70
- 9- OFF 開關 → P.7-6
- 10- 溫度顯示 → P.7-7

- 11- 模式選擇顯示 → P.7-3
- 12- 空調指示燈 → P.7-8
- 13- 鼓風機速度顯示 → P.7-7

● 用途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 P.7-3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 P.7-6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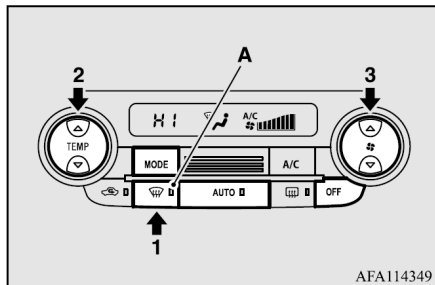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7
- 調整鼓風機速度 → P.7-7
- 調整溫度控制 → P.7-7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 P.7-8
- 切換外部空氣與內部循環 → P.7-8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 P.7-9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備註

- 氣候嚴寒時，空調控制面板螢幕的操作可能會變慢。這並不表示有問題。
車內上升至正常溫度時，此現象將會消失。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1. 按下除霧器開關，切換到“ ”位置。當除霧器開關按下後，指示燈(A)會亮起。
2. 使用溫度控制開關，將溫度設定在相對高的位置。
3.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選擇您所需要的鼓風機速度。

按下除霧器開關、AUTO 開關、MODE 開關或 OFF 開關可關閉除霧模式。

注意

- 為了安全，確保您可以經由所有車窗獲得清楚的視野。
- 將 MODE 開關設定於“ ”位置時可防止車窗起霧。但空調系統不會自動操作，且不會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如果需要操作空調系統並切換為外部空氣，可按下 A/C 開關與空氣選擇開關。
- 不可將溫度設定在最冷位置。冷空氣會吹向車窗玻璃並妨礙除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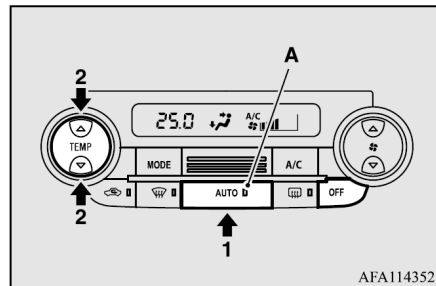
備註

- 需要快速除霧時，將鼓風機設定在最高速，並將溫度設定在最高位置。
- 為能有效使車窗除霧，請將側邊出風口的氣流導向車窗。

注意

- 除霧器開關按下後，空調系統會自動操作，並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即使“解除自動空調控制”或“解除自動空氣控制”已經設定，此自動切換控制仍會執行，以防止車窗起霧。(請參閱 7-14 頁的“空調功能自訂”。)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正常狀況下，請在 AUTO 模式中使用系統並遵守這些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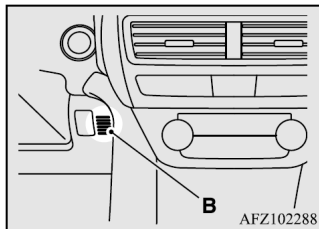
1. 按下 AUTO 開關。
2. 將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需要的溫度。

按下 OFF 開關可關閉空調系統。

模式選擇、鼓風機速度調整、車內循環/外部空氣選擇、溫度調整與空調 ON/OFF 狀態均為自動控制。當按下 AUTO 開關後，指示燈(A)會亮起。

備註

- 如果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A/C 開關、MODE 開關，或空氣選擇開關在系統於 AUTO 模式操作中進行操作時，作動的功能會取代自動控制對應的功能。其他所有的功能則會保持自動控制。
- 切勿將任何東西放在車內空氣溫度感知器(B)上方，否則會妨礙感知器的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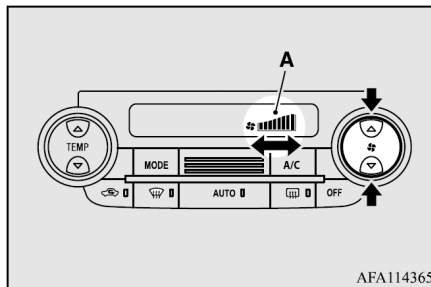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鼓風機速度與出風口模式可以藉由設定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與 MODE 開關在需要的位置，進行手動控制。要回到自動操作時，按下 AUTO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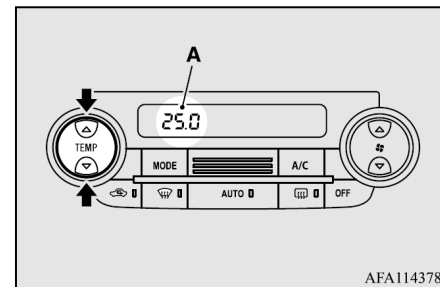
● 調整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提高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降低鼓風機速度。
選擇的鼓風機速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 溫度控制的調整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提高溫度。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降低溫度。
選擇的溫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備註

- 空調溫度的顯示單位會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外部溫度顯示單位切換連動。
請參閱 5-18 頁的“變更溫度單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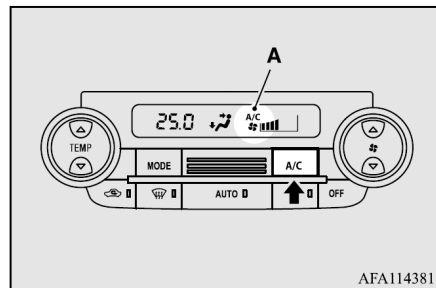
- 當引擎冷卻液的溫度低時，即使使用開關選擇暖空氣，氣流的溫度也不會改變。
為了防止擋風玻璃與車窗起霧，模式選擇將會切換到“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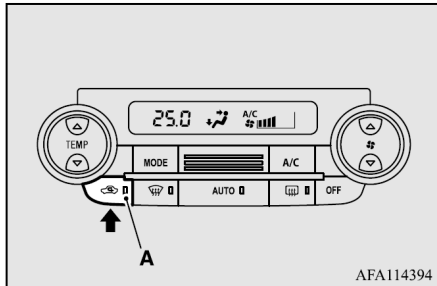
- 上述的設定為原廠設定。空氣選擇與空調切換可以自訂(功能設定變更)，且外部空氣與空調的自動切換所依據的條件，可以依需要設定。
有關進一步的資訊，我們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請參閱 7-14 頁的“空調功能自訂”。

● 空調系統 ON/OFF 切換

按下開關可開啟空調，“A/C”指示燈(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再次按下開關可將空調關閉。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欲變更空氣選擇時，只需按下空氣選擇開關即可。
 - 外部空氣：指示燈(A)熄滅
外部空氣會被導入乘客車艙。
 - 車內循環：指示燈(A)亮起
空氣會在乘客車艙內部循環。



注意

- 通常，使用外部位置可以避免車窗起霧。
長時間使用車內循環位置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定期切換至外部位置，以增加通風的效果。

備註

- 如果需要有效的冷卻性能，則使用車內循環位置。
- 當在手動操作中按下 AUTO 開關時，空氣選擇開關也會自動控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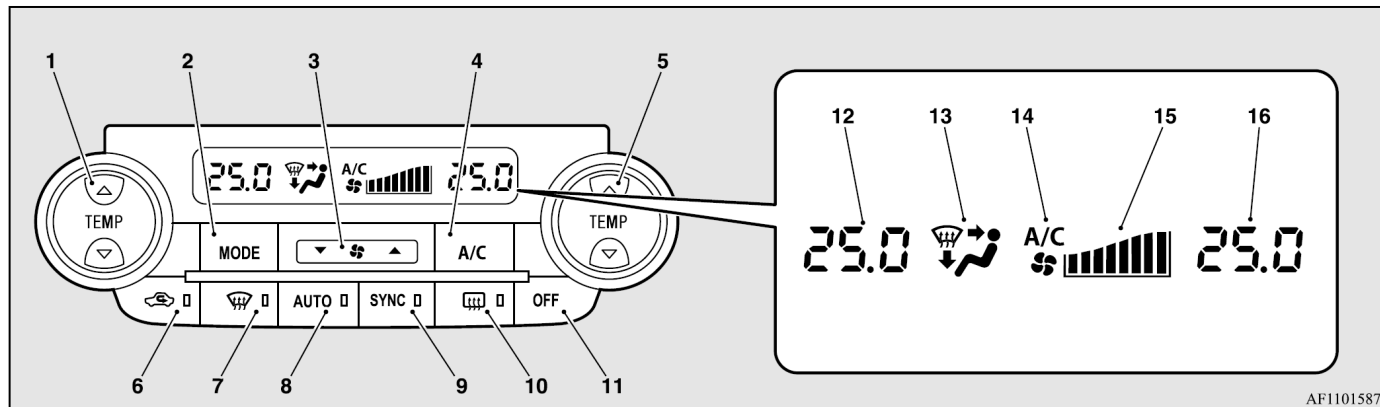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上升到一定程度時，空氣選擇會自動切換至車內循環位置，且指示燈(A)會亮起。此時，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到外部位置。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當駕駛通過隧道或交通壅塞時，如果外部的空氣髒污或汙染，可按下空氣選擇開關，設定在車內循環位置。請參閱 7-8 頁的“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 雙區自動恆溫空調*

僅在引擎運轉時才可使用空調。



AF1101587

- 1- 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 → P.7-12
- 2- MODE 開關 → P.7-3
- 3- 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 → P.7-12
- 4- A/C 開關 → P.7-14
- 5- 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 → P.7-13

- 6- 空氣選擇開關 → P.7-14
- 7- 除霧器開關 → P.7-11
- 8- AUTO 開關 → P.7-12
- 9- SYNC 開關 → P.7-13
- 10- 後窗除霧器開關 → P.5-70
- 11- OFF 開關 → P.7-11
- 12- 駕駛側溫度顯示 → P.7-13
- 13- 模式選擇顯示 → P.7-3

- 14- 空調指示燈 → P.7-14
- 15- 鼓風機速度顯示 → P.7-12
- 16- 乘客側溫度顯示 → P.7-13

●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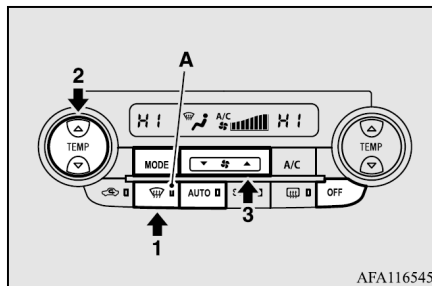
- 變更出風口的氣流位置 → P.7-3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 P.7-11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12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 P.7-12
- 調整鼓風機速度 → P.7-12
- 調整溫度控制 → P.7-12
- 獨立控制駕駛側與乘客側溫度
→ P.7-13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 P.7-14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 P.7-14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 P.7-14

備註

- 氣候嚴寒時，空調控制面板螢幕的操作可能會變慢。這並不表示有問題。車內上升至正常溫度時，此現象將會消失。

● 擋風玻璃與車窗除霧



1. 按下除霧器開關，切換到“ ”位置。當除霧器開關按下後，指示燈(A)會亮起。
2. 使用溫度控制開關，將溫度設定在相對高的位置。
3.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選擇您所需要的鼓風機速度。

按下除霧器開關、AUTO 開關、MODE 開關或 OFF 開關可關閉除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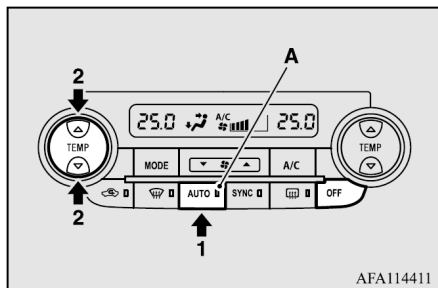
注意

- 為了安全，確保您可以經由所有車窗獲得清楚的視野。
- 將 MODE 開關設定於“ ”位置時可防止車窗起霧。但空調系統不會自動操作，且不會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如果需要操作空調系統並切換為外部空氣，可按下 A/C 開關與空氣選擇開關。
- 不可將溫度設定在最冷位置。冷空氣會吹向車窗玻璃並妨礙除霧。

備註

- 需要快速除霧時，將鼓風機設定在最高速，並將溫度設定在最高位置。
- 為能有效使車窗除霧，請將側邊出風口的氣流導向車窗。
- 除霧器開關按下後，空調系統會自動操作，並選擇外部空氣(當在車內循環時)。即使“解除自動空調控制”或“解除自動空氣控制”已經設定，此自動切換控制仍會執行，以防止車窗起霧。(請參閱 7-14 頁的“空調功能自訂”。)

● 在自動模式操作系統



正常狀況下，請在 AUTO 模式中使用系統並遵守這些程序：

1. 按下 AUTO 開關。
2. 將溫度控制開關設定在需要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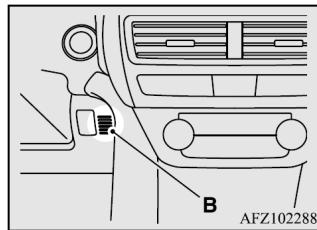
按下 OFF 開關可關閉空調系統。

模式選擇、鼓風機速度調整、車內循環/外部空氣選擇、溫度調整與空調 ON/OFF 狀態均為自動控制。

當按下 AUTO 開關後，指示燈(A)會亮起。

備註

- 如果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A/C 開關、MODE 開關，或空氣選擇開關在系統於 AUTO 模式操作中進行操作時，作動的功能會取代自動控制對應的功能。其他所有的功能則會保持自動控制。
- 切勿將任何東西放在車內空氣溫度感知器(B)上方，否則會妨礙感知器的正常操作。



● 在手動模式操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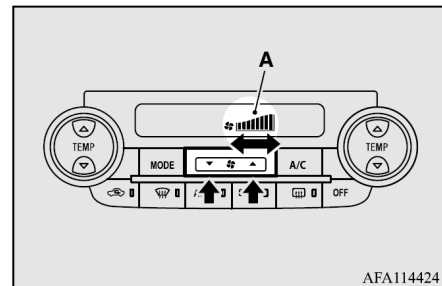
鼓風機速度與出風口模式可以藉由將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與 MODE 開關設定在需要的位置，進行手動控制。

● 調整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提高鼓風機速度。

按下鼓風機速度選擇開關的▼可降低鼓風機速度。

選擇的鼓風機速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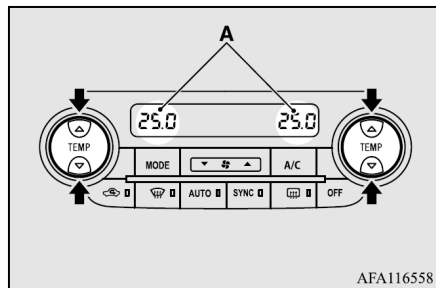


● 溫度控制的調整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提高溫度。

按下溫度控制開關的▼可降低溫度。

選擇的溫度(A)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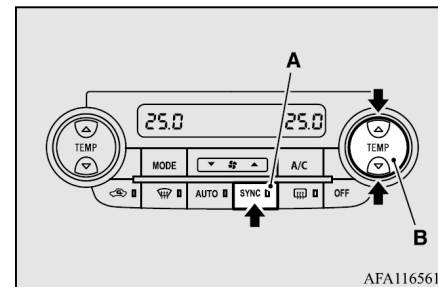
- 空調溫度的顯示單位會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外部溫度顯示單位切換連動。
請參閱 5-18 頁的“變更溫度單位”。
- 當引擎冷卻液的溫度低時，即使使用開關選擇暖空氣，氣流的溫度也不會改變。
為了防止擋風玻璃與車窗起霧，模式選擇將會切換到“”，且當系統在 AUTO 模式操作時，鼓風機速度將會降低。

備註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或最低時，空氣選擇與空調將會如下自動切換。
此外，如果自動切換後以手動方式操作空氣選擇，將會選擇手動操作。
 - 當溫度設定在最高設定(HI)時，外部空氣將會導入，且空調將會停止。
 - 當溫度設定在最低設定(LO)時，空氣將會進行車內循環，且空調將會操作。
- 上述的設定為原廠設定。
空氣選擇與空調切換可以自訂(功能設定變更)，且外部空氣與空調的自動切換所依據的條件，可以依需要設定。
有關進一步的資訊，我們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請參閱 7-14 頁的“空調功能自訂”。

● 獨立控制駕駛側與乘客側的溫度

當指示燈(A)因為按下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B)或 SYNC 開關而熄滅後，駕駛側與乘客側的溫度將可獨立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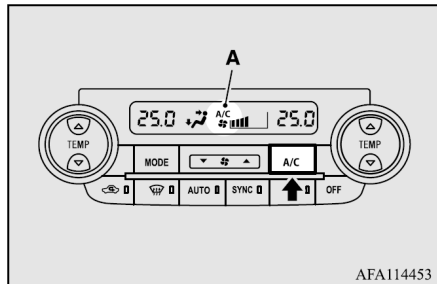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指示燈(A)因為按下 SYNC 開關而亮起時，乘客側的溫度將會控制為與駕駛側相同的溫度。
當指示燈(A)亮起時，如果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按下，乘客側設定的溫度將會與駕駛側的溫度同步。

● 切換空調系統 ON/OFF

按下開關可開啟空調，“A/C” 指示燈(A) 將會顯示在顯示器中。
再次按下開關可將空調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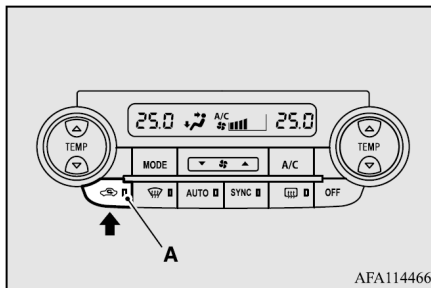
● 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欲變更空氣選擇時，只需按下空氣選擇開關即可。

■ 空調功能自訂

以下的自訂功能可以採用。

- 外部空氣：指示燈(A)熄滅
外部空氣會被導入乘客車艙。
- 車內循環：指示燈(A)亮起
空氣會在乘客車艙內部循環。



⚠ 注意



- 通常，使用外部位置可以避免車窗起霧。
長時間使用車內循環位置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定期切換至外部位置，以增加通風的效果。

📖 備註

- 如果需要有效的冷卻性能，則使用車內循環位置。
- 當在手動操作中按下 AUTO 開關時，空氣選擇開關也會自動控制。
- 當引擎冷卻液溫度上升到一定的程度時，空氣選擇會自動切換至車內循環位置，且指示燈(A) 會亮起。此時，即使按下空氣選擇開關，系統也不會切換到外部位置。

● 在外部空氣汙染狀況下駕駛時

當駕駛通過隧道或交通壅塞時，如果外部的空氣髒污或汙染，可按下空氣選擇開關，設定在車內循環位置。請參閱 7-14 頁的“切換外部空氣與車內循環”。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變更方法		
			自動恆溫 控制面板	智慧型手機 連結顯示器 音響*4	中華三菱 體系服務廠
車內循環控制*1	使您可以在車內循環與新鮮空氣模式之間選擇自動或手動切換功能。	自動	○	○	○
A/C 開關控制*2	使您可以在空調 ON 與 OFF 模式之間，選擇自動或手動切換功能。	自動	○	○	○
ECO 模式*3	使您可以在 ECO 模式操作中，選擇是否操作空調的經濟駕駛功能（僅配備 ECO MODE 開關車型）。	ECO	-	○	○
足部/除霧氣流 比例	當您使用  MODE 開關選擇時，使您可以設定足部送風和擋風玻璃送風之間的比例。	正常	-	○	○
面部/足部氣流 比例	當您使用  MODE 開關選擇時，使您可以設定上半身送風和足部送風之間的比例。	正常	-	○	○

項目	設定內容	原廠設定	變更方法		
			自動恆溫 控制面板	智慧型手機 連結顯示器 音響 ^{*4}	中華三菱 體系服務廠
啟動引擎時自動操作後窗除霧	當外部空氣溫度低時，使您可以選擇在引擎啟動時，自動或手動操作後除霧器功能。	Off	—	○	○
設定溫度	當您覺得設定的溫度過熱或過冷時，可以調整使您覺得更舒適。	正常	—	—	○

^{*1} 即使空調設定為手動，當除霧器開關按下時，自動切換為新鮮空氣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2} 即使空調是設定為手動，當除霧器開關按下時，空調會自動切換為 ON 模式，以避免車窗起霧。

^{*3} 在經濟駕駛中，因為空調的操作受到控制，可能會感覺到空調未充分操作。

^{*4} 相關程序的細節，請參閱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的說明。

● 自動恆溫控制面板上的自訂功能

設定可以藉由按住開關^{*1} 約 10 秒鐘或以上來改變。

- 當設定從作用改變為停止經過 3 秒鐘後，且指示燈^{*2} 閃爍三次。
- 當設定從停止改變為作用經過 2 秒鐘後，且指示燈^{*2} 閃爍三次。

^{*1} A/C 開關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 A/C 開關。

車內循環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空氣選擇開關。

^{*2} A/C 開關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顯示器中的“A/C”指示燈。

車內循環控制自訂的案例，適用空氣選擇開關指示燈。

■ 空氣過濾器

本空調系統配備有空氣過濾器，可清除空氣中的髒污與灰塵。

請定期更換空氣過濾器，否則隨著花粉與汙染的收集，清潔空氣的能力會降低。有關保養的時隔，請參閱“保養手冊”。

備註

- 在某些狀況下的操作，例如在多塵土的道路上駕駛，與經常的使用空調，會縮短過濾器的使用壽命。當您感覺氣流低於正常，或當擋風玻璃或車窗變得開始容易起霧，請更換空氣過濾器。建議您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AM/FM 收音機/CD 播放器*

音響系統僅可當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時才可使用。

備註

- 當引擎未運轉下欲使用音響系統時，請將點火開關轉至“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保持在 ACC，附件電源會在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且您將無法再使用音響系統。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再次切換到“ACC”位置，附件電源將會再次恢復。請參閱 6-14 與 6-17 頁的“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
- 如果在車內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造成音響設備發出雜訊。這並不表示您的音響設備有任何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在盡量遠離音響設備的地方使用行動電話。
- 如果有外物或水份進入音響設備，或如果音響發出煙霧或異味，請立即關閉音響系統。我們建議您將音響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切勿嘗試自己維修。避免在未經合格的人員檢查前繼續使用。

● 使用上的重要提示

iPod/iPhone 播放功能*

- 主機支援 iPod/iPhone 裝置的音頻播放，然而，不同版本的播放無法保證。
- 請注意，依據 iPod/iPhone 的型號或版本，操作可能會有不同。

● 如何清潔

- 如果主機髒污，請用軟布擦拭。
- 如果非常髒污，請使用軟布浸入中性清潔劑的水溶液，然後擰乾再擦拭。不可使用苯類溶劑、稀釋劑或其他化學物質擦拭。否則可能會傷害螢幕表面。

● 商標

- 產品名稱和其他的專有名稱為個別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此外，即使沒有商標的特定符號或註冊商標，也必須注意所有權。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表示電子配件設計成可分別連接 iPod 或 iPhone 專用，並由開發者認證，符合 Apple 的性能標準。












iPhone、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 與 iPod touch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pple 公司不對本裝置的操作或是否符合安全和法規標準負責。

備註

- iPod 和 iTunes 授權允許個人使用者私下重製和播放不受版權保護的媒體和可能合法複製和重製的媒體。
禁止侵犯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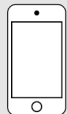
備註

- 配備 Bluetooth®2.0 介面車型可連接的裝置型式會有所不同。有關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MOTORS 的網站。請閱讀並同意“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視您所在的地區，您可能無法使用以上的網站。

iPod		iPod classic		
				
iPod 第 5 代 (Video) 60GB 80GB	iPod 第 5 代 (Video) 30GB	iPod classic 160GB (2009)	iPod classic 160GB (2007)	iPod classic 80GB
iPod nano				
				
iPod nano 第 6 代 8GB 16GB	iPod nano 第 5 代 (Video Camera) 8GB 16GB	iPod nano 第 4 代 (Video) 8GB 16GB		
				
iPod nano 第 3 代 (Video) 4GB 8GB	iPod nano 第 2 代 (Aluminum) 2GB 4GB 8GB	iPod nano 第 1 代 1GB 2GB 4GB		

AA5013326

iPod touch



iPod touch

第 4 代
8GB 32GB 64GB



iPod touch

第 3 代
32GB 64GB



iPod touch

第 2 代
8GB 16GB 32GB



iPod tou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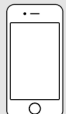
第 1 代
8GB 16GB 32GB

iPhone



iPhone 4S

16GB 32GB 64GB



iPhone 4

16GB 32GB



iPhone 3GS

8GB 16GB 32GB



iPhone 3G

8GB 16GB

■ 光碟的處理

以下說明光碟處理的注意事項。

處理的重要提示

- 光碟讀取表面上的指紋或其他痕跡可能會造成內容難以讀取。拿取光碟時，握住二側邊緣、或一側邊緣和中心孔，以使讀取表面不會接觸。
- 不可黏貼紙張或貼紙，否則會損壞光碟。
- 如果裝置內已經有光碟，不可強行將其他的光碟插入。否則會造成光碟損壞或主機故障。

清潔

- 定期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清潔時，不可用圓周動作擦拭。相反地，必須從光碟中心到外緣，向外輕輕擦拭。
- 新光碟的外緣或中心孔可能有毛邊。必須注意這些毛邊。如果有毛邊，可能會造成操作錯誤，因此確認除去這些毛邊。

收存的重要提示

- 光碟不使用時，確認將光碟收存在盒內並放置在陽光未直射的陰涼地方。
- 如果光碟長時間不使用，請將光碟從主機中取出。

光碟播放環境

在例如冬季寒冷環境，車內溫度低時，打開暖氣並立即開始使用主機可能會造成光碟和內部光學組件凝結(水滴)，如此可能會妨礙主機正常操作。在這些狀況下，請取出光碟，並在使用之前先等待一段時間。

版權

個人使用之外，未經授權的光碟重製、廣播、公開演出或出租為法律所禁止。

● 可播放的光碟型式

下列記號會印在光碟標籤、包裝或外殼。

型式	尺寸	最大播放時間	備註
CD-DA 	12 cm	74 分鐘	—
CD-TEXT 	12 cm	74 分鐘	—
CD-R/RW  	12 cm	—	• 包含 MP3 檔案的光碟


可能無法播放的光碟

- “可播放的光碟型式”中所述以外的光碟無法保證可以播放。
- 8 公分光碟可能無法使用。
- 不可插入不規則形狀的光碟(例如心形)，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此外，透明部分的光碟可能無法播放。

- 燒錄未終結的光碟無法播放。
- 即使使用燒錄機或電腦，應用程式軟體設定和環境，以正確的格式燒錄；但光碟特性、損壞或記號；或主機內的光學鏡頭上的髒污或凝結可能會使光碟無法播放。
- 依據光碟，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或光碟可能無法播放。
-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翹曲的光碟。
- 如果光碟上有貼紙，殘留的貼紙或附著的殘膠，不可使用該光碟。
- 有裝飾標籤或貼紙的光碟可能無法使用。

不符標準的 CD

主機可播放音頻 CD，但請注意下列關於 CD 標準的要點。

- 確保您使用時，的標籤表面朝上的。
- 標準 CD 以外光碟的播放無法保證。即使音頻可以播放，但音質無法保證。
- 播放標準 CD 以外的光碟時，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
 - 播放期間可能會出現雜訊。
 - 音頻可能會跳略。
 - 光碟可能無法辨識。
 - 第一個曲目可能無法播放。
 - 曲目開始播放可能會比平常延遲。
 - 可能會從曲目的中間開始播放。
 - 某些部分可能無法播放。
 - 播放期間曲目可能會卡住。
 - 曲目可能會顯示錯誤。

■ 音頻檔案 (MP3/WMA/AAC)

主機可播放錄製在 CD-ROM、CD-R/RW 和 USB 裝置上的 MP3/WMA/AAC 格式音頻檔案。

可以使用的檔案和媒體會有限制，因此，在光碟或 USB 裝置上錄製 MP3/WMA/AAC 格式的音頻檔案之前，請先閱讀下列內容。

此外，請確認您閱讀 CD-R/RW 光碟機和寫入軟體的使用手冊，並確認正確使用。如果 MP3/WMA/AAC 格式的音頻檔案包含有標題資訊或其他資料，則標題資訊或其他資料可以顯示。

⚠ 注意

- CD-ROM 與 CD-R/RW 媒體僅可播放 MP3 格式的音頻檔案。
- 複製音頻 CD 或檔案，並免費分享給他人，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將檔案上傳到伺服器係違法行為。
- 不可在 MP3/WMA/AAC 格式以外的檔案加上副檔名“.mp3”、“.wma”或“.m4a”。播放錄製這些檔案的光碟可能會造成檔案播放錯誤識別，可能會產生大噪音，造成揚聲器損壞或事故。

📖 備註

- 依據使用的光碟燒錄機或燒錄軟體的狀況，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在此狀況下，請參閱產品或軟體的使用手冊。
- 依據電腦的作業系統、版本、軟體或設定，檔案可能不會附加副檔名。在此狀況下，複製檔案時，必須加上副檔名“.mp3”、“.wma”或“.m4a”。
- 大小超過 2GB 的檔案無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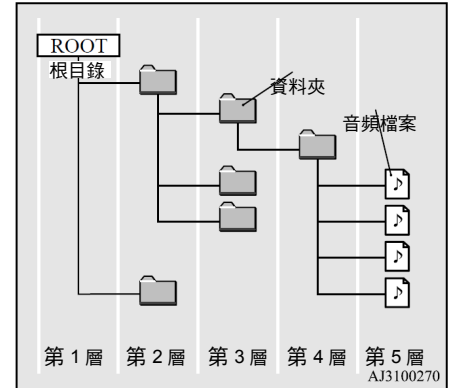
● 可以播放的資料格式

可在光碟(CD-ROM、CD-R/RW)與 USB 裝置上播放的資料格式不同。

資料格式	光碟	USB 裝置
MP3	○	○
WMA	X	○
AAC	X	○

● 資料夾結構


最多可以識別 8 個資料夾層級。
您可用例如類型 – 演唱(奏)者 – 專輯 – 曲目(MP3/WMA/AAC 格式音頻檔案)建立資料夾結構，以便於管理曲目。



名稱	規格	說明	
格式規格	ISO 9660	Level 1	檔名最多 8 個文字、副檔名最多 3 個文字。 (可使用單字節大寫字母、數字、“-”)
	ISO 9660 extension	Joliet	檔名最多可使用 64 個文字。
多段燒錄	不支援(僅支援第一段)		
最大層數	8 層(如果根目錄為第一層)		
最大資料夾數量	700 個資料夾(包含根目錄)		
最大檔案數 ^{*1}	65,535 檔案(媒體總數。不包含 MP3、WMA 和 AAC 以外的檔案)		

名稱	規格	說明
檔名和資料夾名稱限制	最多 64 個字節 (Unicode, 32 個文字), 檔案/資料夾名稱超過此限制的檔案/資料不會顯示或播放。	
USB 支援的格式	建議的檔案系統為 FAT32。 僅 1 個磁碟分割	

*1: 不包含 MP3/WMA/AAC 以外的檔案。但是, 如果在同一個資料夾內儲存多個曲目, 則即使小於最大曲目數, 曲目可能無法辨識。在此狀況下, 將曲目分成多個資料夾。

 備註
● 主機上資料夾和音頻檔案的顯示順序可能會和電腦上顯示的順序不同。

● 什麼是 MP3 ?

MP3 是 “MPEG-1 Audio Layer 3” 的縮寫。MPEG 是 “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 (動畫專家組)” 的縮寫, 此為影像 CD 等使用的影像壓縮標準。

MP3 為 MPEG 音頻標準中的音頻壓縮方法之一, 並降低超出人類耳朵聽覺解析度, 並由更大的聲音隱藏的音質, 因此可用具有較小的資料容量產生高品質的資料。

因為此方法可將 CD 音頻壓縮到原始資料的 1/10 大小, 不會有可察覺到的損失, 因此可將大約 10 張 CD 寫入到單一的 CD-R/RW 光碟。

 **注意**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MP3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可播放的 MP3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MP3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MPEG-1 AUDIO LAYER3 MPEG-2 AUDIO LAYER3

項目	細節
取樣頻率 [kHz]	MPEG-1 : 32/44.1/48 MPEG-2 : 16/22.05/24
位元率 [kbps]	MPEG-1 : 32 至 320 MPEG-2 : 8 至 160
VBR (可變 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聯合立體/雙聲道/ 單音
副檔名	mp3
支援的標記 資訊	ID3 標記 Ver. 1.0, Ver. 1.1, Ver. 2.2, Ver. 2.3, Ver. 2.4 (ISO-8859-1, UTF-16 (Unicode))、標 題、演唱(奏)者名稱、 專輯名稱
顯示器上上 顯示的最大 文字數	64 個文字

● 什麼是 WMA ?

WMA 是 Windows Media Audio 的縮寫，此為 Microsoft 的音頻壓縮格式。此為比 MP3 具有更高壓縮率的壓縮格式。



備註

- Microsoft、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注意

- WMA 支援數位版權管理 (DRM)。主機無法播放使用此系統保護的 WMA 檔案。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WMA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不支援“Pro”、“Lossless”和“Voice”。

可播放的 WMA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WMA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Windows Media Audio Version 7.0 /8.0/9.0
取樣頻率 [kHz]	32/44.1/48

項目	細節
位元率[kbps]	48 到 320
VBR (可變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單音
副檔名	wma
支援的標記資訊	WMA 標記 標題、演唱(奏)者 名稱、專輯名稱
可在顯示器上顯示的最大文字數	64 個文字

● 什麼是 AAC ？

AAC 是 Advanced Audio Coding 的縮寫，此為“MPEG-2”和“MPEG-4”使用的音頻壓縮標準。AAC 的壓縮率為 MP3 的 1.4 倍，但仍具有類似的音質。



注意

- AAC 支援數位權利管理(DRM)。主機無法播放使用此系統保護的 AAC 檔案。
- 和右表標準所示不同的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或檔案/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可播放的 AAC 檔案標準

可播放的 AAC 檔案規格如下。

項目	細節	
規格	Advanced Audio Coding MPEG4/AAC-LC MPEG2/AAC-LC	
取樣頻率 [kHz]	MPEG4	8/11.025/12/16/2 2.05/24/32/44.1/ 48
	MPEG2	8/11.025/12/16/2 2.05/24/32/44.1/ 48
位元率 [kbps]	MPEG4	8 到 320
	MPEG2	8 到 320
VBR(可變位元率)	支援	
聲道模式	立體/單音	
副檔名	m4a	

項目	細節
支援的標記資訊	AAC 標記或 ID3 標記 標題、演唱(奏)者名 稱、專輯名稱
可在顯示器上顯示的最大文字數	64 個文字

■ 客戶安全的重要提示

主機有許多關於操作的圖示指示和提示，以使您可正確並以安全的方式使用主機，並防止自己、其他使用者受傷或財產損害。

⚠ 警告

- 駕駛中，駕駛人不可專注在螢幕上的影像。
專注在螢幕上的影像可能會影響駕駛人對前方的注意力，並造成事故。
- 駕駛中，駕駛人不可執行複雜的操作。
駕駛中執行複雜的操作可能會影響駕駛人對前方的注意力，並造成事故。
因此，執行此類操作之前，必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警告

- 故障時不可使用，例如螢幕不亮或沒有聲音時。
否則可能會造成事故、起火或觸電。
- 確認不可讓水或其他異物進入主機。
否則可能會造成冒煙、起火、觸電或故障。
- 不可將異物插入光碟插槽。
否則可能會造成起火、觸電或故障。
- 如果有異物或水分進入主機而生異常，造成冒煙或異味時，請立即停用主機，並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繼續使用主機可能會造成事故、起火或觸電。
- 不可分解或改裝主機。否則可能會造成故障、起火或觸電。
- 雷雨時，不可觸摸天線或前面板。
否則可能會造成閃電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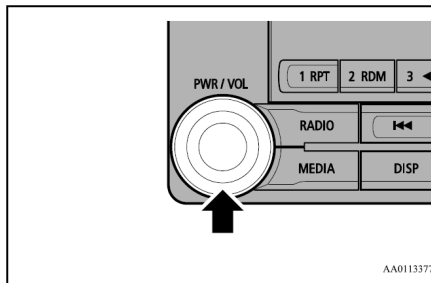
⚠ 注意

- 不可擋住主機的通風孔或散熱片。
擋住通風孔或散熱片可能會妨礙主機散熱，造成起火或故障。
- 不可將音量調高到駕駛時無法聽見車外聲音的程度。
駕駛時無法聽見車外的聲音可能會造成事故。
- 不可將手指插入光碟插槽。
否則會造成受傷。

■ 操作要點

● 切換電源 ON/ OFF

1. 按下 PWR/VOL 鍵。



開啟電源，並從之前的狀態恢復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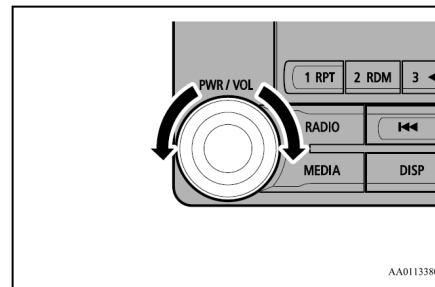
2. 按下 PWR/VOL 鍵。
將電源切換到 OFF。

📖 備註

- 按住方向盤上的 MODE 按鈕也可切換音響功能 ON/OFF。

● 調整音量

1. 轉動 PWR/VOL 鍵可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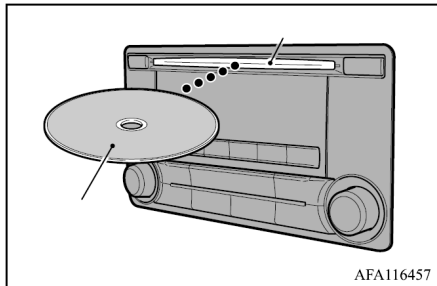
順時針轉動 PWR/VOL 鍵可提高音量，逆時針轉動可降低音量。

📖 備註

- 最大的音量值是 45，最小是 0。
- 音量的初始設定是“17”。

● 插入/退出光碟

1. 以標籤側朝上，將光碟插入光碟插槽。



將光碟稍微推入，主機會將光碟拉入，並開始播放。

2. 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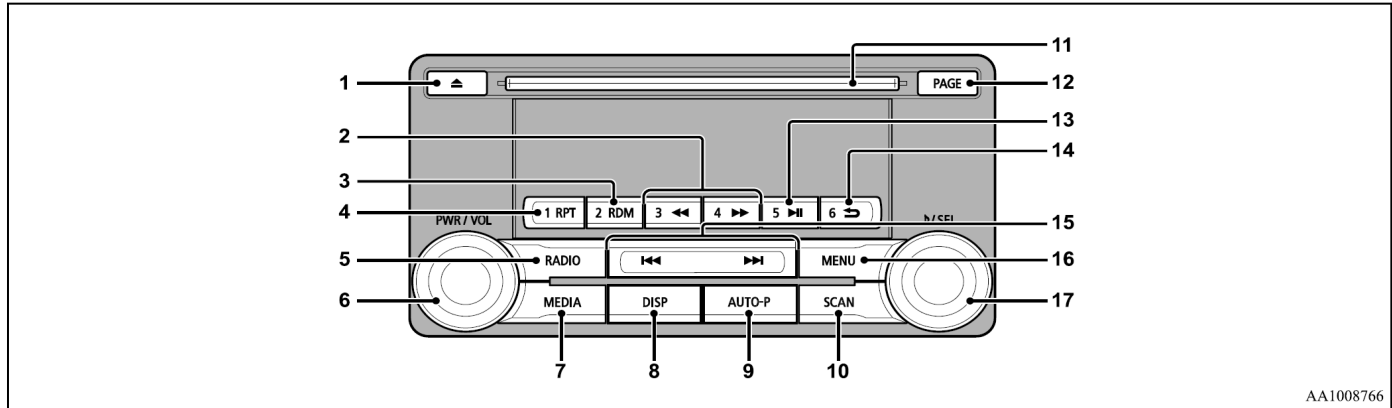
如此將使光碟從主機退出，此時可以取下光碟。

⚠ 注意

- 更換光碟時，先確認將車輛停在容許停車的地方。
- 不可將手指或異物插入光碟插槽。否則可能會造成受傷、冒煙或起火。
- 不支援 8 公分 CD。

● 按鈕的說明

以下說明各部位的名稱與功能。



- 1- ▲ 鍵
用於退出光碟。
- 2- 3◀◀鍵/4▶▶鍵
用於音響，倒退/快進。
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3 與 4 使用。
- 3- 2RDM 鍵
用於音響，隨機播放；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2。
- 4- 1RPT 鍵
用於音響，重複播放；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1。
- 5- RADIO 鍵
切換收音機與波段。
- 6- PWR/VOL 鍵
調整音量，並切換電源 ON/OFF。
- 7- MEDIA 鍵
在 CD 與其他音源間切換。
- 8- DISP 鍵
切換顯示的內容。
- 9- AUTO-P 鍵
自動預設收音機。
- 10-SCAN 鍵
用於音響，掃描播放；用於收音機，掃描電台。
- 11- 光碟插槽
- 12-PAGE 鍵
顯示指示頁面前進。
- 13-5 ▶▶ 鍵
播放/暫停 Bluetooth Audio*，並用於收音機的預設鍵 5。

14-6 ➤ 鍵

在曲目搜尋時回復，與停止 Bluetooth Audio*。

用於收音機，做為預設鍵 6。

15- ◀▶ 鍵

用於音響，選擇曲目/檔案；用於收音機，執行自動電台選擇。

16-MENU 鍵

切換至 Menu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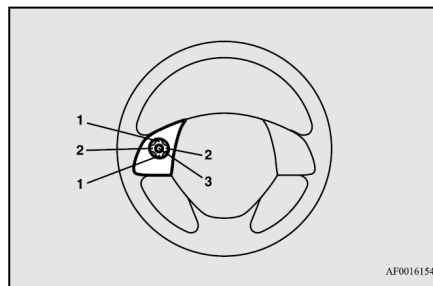
17- ▶/SEL 鍵

調整音質與選擇項目。

用於收音機，手動選擇電台。

*：必須另購依據車型配備中的 Bluetooth 音頻裝置(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方向盤音響遙控開關



1- ▲按鈕、▼按鈕

調整音響功能與行動電話功能的音量。

2- ◀按鈕、▶按鈕

選擇 CD 與其他的音源曲目與無線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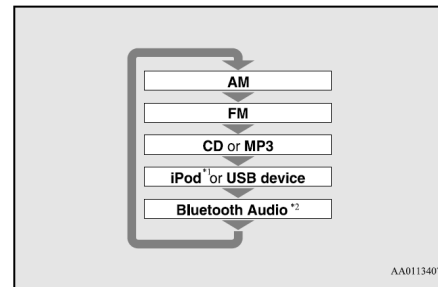
按住可使曲目向上向下跳略。

3- MODE 按鈕

按住可切換音響功能 ON/OFF。此外，每次按下時，可切換音源。

切換的順序如下所示。

如果裝置沒有連接，則這些會被略過，並選擇下一個音源。



*1：必須使用 iPod 連接線(需另購)。

*2：必須另購 Bluetooth 相容的音頻裝置(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收聽收音機

以下說明如何收聽 AM 與 FM 收音機廣播。

● 欲收聽收音機時

按下 RADIO 鍵可切換波段。

在 AM 與 FM 波段之間切換。
選擇的波段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注意

- 此可在 AM 與 FM 之間切換。

● 手動/搜尋電台選擇

轉動 **▶/SEL** 鍵可調整到欲收聽的頻率。

▶/SEL 鍵 (逆時針)	降低欲接收的頻率。
▶/SEL 鍵 (順時針)	增加欲接收的頻率。
▶▶ 鍵 (按住)	釋放按鈕可開始搜尋電台選擇，並在接收到電台後，停止掃描。
◀◀ 鍵 (按住)	釋放按鈕可開始搜尋電台選擇，並在接收到電台後，停止掃描。

● 掃描電台選擇

選擇性搜尋可以接收到的電台。

按下 SCAN 鍵。

當接收到電台後，會播放 5 秒鐘，接著主機會搜尋下一個電台。



備註

- 在接收電台中再次按下按鈕時可回到正常的操作。

● 預設記憶

預先登錄廣播電台，並在稍後選擇。

1. 調整到欲登錄地頻率。
2. 按住 1RPT 鍵至 6 **▶** 鍵的任一鍵。

“嗶”聲響起，預設鍵即登錄。



備註

- 預設記憶可以為每個波段登錄最多 6 個電台。
- 如果選擇已經登錄的電台按鈕，則已經登錄的電台將會被新的預設覆蓋。
- 按下預設鍵將會選擇之前登錄的頻率。

● 自動預設

訊號最強的 6 個電台可以自動依據 AUTO-P 模式中的預設鍵順序登錄。

按住 AUTO-P 鍵。

切換至 AUTO-P 模式，並開始自動電台選擇。
在完成操作後，主機會接收登錄在預設鍵[1]中的電台。



注意

- 請注意之前所登錄在記憶中的頻率將會覆蓋。

備註

- 為與一般的預設鍵做出區分，此預設鍵會登錄在 AUTO-P 模式中。
- 按下預設鍵會選擇之前所登錄的頻率。
- 每次按下 AUTO-P 鍵後，會在一般接收與 AUTO-P 模式之間切換。
- 在 AUTO-P 模式中，手動/搜尋電台選擇，以及掃描操作都可以操作。

■ 聆聽 CD

以下說明如何聆聽音頻 CD (CD-DA/CD-TEXT)。

● 播放 CD

插入光碟。

插入光碟，自動開始播放。
→ “插入/退出光碟”(P.7-27)

如果主機中已經有光碟，按下 MEDIA 鍵會將 CD 切換做為音源。

● 選擇曲目

按下 **1◀◀** 鍵或 **▶▶1** 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 鍵或 **4▶▶** 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曲目、退出、快速前進，或倒退將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光碟上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會取消。
- 退出將會取消此操作。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整張光碟上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播放中欲聆聽該曲目時，再次按下此按鍵，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聆聽 MP3

以下說明如何聆聽光碟上的音頻檔案。

注意

- CD-ROM 與 CD-R/RW 媒體僅可播放 MP3 格式的音頻檔案。

● 欲聆聽 MP3 時

插入光碟。

插入光碟，自動開始播放。

→ “插入/退出光碟” (P.7-29)

如果主機中已經有光碟，按下 MEDIA 鍵會將 CD 切換做為音源。

備註

- 依據檔案結構不同，光碟內容讀取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 **1**◀◀ 鍵或 ▶▶ **1** 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 鍵或 **4**▶▶ 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檔案、退出、快速前進，或倒退將會取消。

資料夾重複播放

按住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資料夾中正在播放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重複播放也不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資料夾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光碟上資料夾中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資料夾中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 搜尋曲目

搜尋資料夾與檔案，並選擇曲目。

1. 轉動 **▶/SEL** 鍵，選擇資料夾。
2. 按下 **▶/SEL** 鍵。
選擇的資料夾中的檔案會顯示。
3. 轉動 **▶/SEL** 鍵，選擇檔案。
4. 按下 **▶/SEL** 鍵。

將會播放選擇的檔案(曲目)。

備註

- 選擇資料夾後，按下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資料夾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資料夾並按住 **▶/SEL** 鍵可從該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檔案後，按下 **6 ➡** 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檔案後，按住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檔案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選擇曲目之類的光碟操作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聆聽 iPod*

將市售的 iPod/iPhone 裝置連接到主機時，您可經由主機播放這些裝置上的曲目。

注意

- 不可將 iPod/iPhone 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駕駛中不可手持 iPod/iPhone 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iPod/iPhone 連接到主機時造成的資料遺失無法獲得補償。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依據 iPod/iPhone 的代數、機型或軟體版本，可能無法在主機上播放(→P.7-18)。此外，可能無法執行本手冊中所述的播放功能。
-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可以連接的裝置類型各有不同。有關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請閱讀並同意“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視您所在的地區，您可能無法使用以上的網站。

備註

- 建議使用配備最新版本軟體的 iPod/iPhone 硬體。
- 有關如何連接 iPod/iPhone，請參閱 7-80 頁的“如何連接 iPod”。
- 連接 iPod/iPhone 時，可使用任何市售的 iPod 連接線。
- 不可在不安全的狀態下連接裝置，例如在駕駛中進行連接線的連接操作。
- 插入和拆開 iPod/iPhone 時，為了安全，必須先停下車輛。
- 依據 iPod/iPhone 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視 iPod/iPhone 的不同，iPod/iPhone 連接後，主機上的按鈕將無法操作。
- iPod/iPhone 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iPod/iPhone 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iPod/iPhone 可能無法播放。
- 包含版權資訊的資料可能無法播放。
- 建議將 iPod/iPhone 等化器設定在一般音場。

備註

- iPod/iPhone 可在連接到主機時操作。
- 如果 iPod/iPhone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做為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時，則不可使用 iPod 連接線連接 iPod/iPhone。同時使用二種方式連接將會造成操作錯誤。
- 如果 iPod/iPhone 操作不正確，請從主機拆開 iPod/iPhone，進行重設，然後重新連接。

● 播放 iPod

按下 MEDIA 鍵，設定 iPod 做為音源。

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 **1◀◀** 鍵或 **▶▶1** 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 鍵或 **4▶▶** 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與隨機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類型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專輯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播放專輯中的曲目(專輯上曲目的任何順序)。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搜尋曲目

搜尋類型或曲目名稱，並選擇曲目。

1. 轉動 **▶/SEL** 鍵可選擇類型。
2. 按下 **▶/SEL** 鍵。類型或選擇類型中的曲目會顯示。
3. 轉動 **▶/SEL** 鍵，選擇類型或曲目。

4. 按下 **▶/SEL** 鍵。
重複步驟 1 至 4，並搜尋曲目。
選擇曲目，並按下 **▶/SEL** 鍵進行播放。



備註

- 選擇類型(第 1 層)後，按下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類型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類型並按住 **▶/SEL** 鍵可從該類型中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曲目後，按下 **6** ➡ 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曲目後，按住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曲目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iPod 的操作，選擇曲目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將市售的 USB 裝置連接到主機時，您可經由主機播放這些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注意

- 不可將 USB 裝置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駕駛中不可手持 USB 裝置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不可使用硬碟、讀卡機或記憶體讀卡機，否則可能會造成這些裝置或其內含的資料損壞。如果這些裝置錯誤連接時，可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然後拆開。
- 因為資料會有遺失的危險，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 USB 裝置的損壞和其內含的資料遺失或損壞不在保證之列。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可連接支援大容量儲存規格的數位音頻播放器。
- 關於可連接的 USB 裝置型式和可在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播放的檔案型式等細節，請參閱 7-80 頁的“可連接的裝置和支援的檔案規格”。

 備註

- 關於如何連接 USB 裝置，請參閱 7-79 頁的“如何連接 USB 隨身碟”。
- 連接 USB 裝置時，可使用任何市售的連接線。連接時未使用連接線可能會造成過載，或損壞 USB 接頭。
- 不可在不安全的狀態下連接裝置，例如在駕駛中進行連接線的連接操作。
- 插入和拆開 USB 裝置時，為了安全，必須先停下車輛。
- 不可將音頻裝置以外的裝置插入 USB 連接埠。否則可能會造成裝置或設備損壞。
- 依據 USB 裝置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依據 USB 裝置，USB 裝置連接後，主機上的按鈕將無法操作。
- USB 裝置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USB 裝置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USB 裝置可能無法播放。
- 包含版權資訊的資料可能無法播放。

 備註

- 主機可播放 MP3、WMA，與 AAC 格式的音頻檔案。
- 依據 USB 裝置的型式，可能無法使用，或使用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建議的 USB 隨身碟檔案系統為 FAT32。
- USB 隨身碟的最大支援容量為 32GB。
- 記錄音頻檔案的 USB 裝置可在連接到主機時操作。

● 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按下 MEDIA 鍵設定 USB 做為音源。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 選擇曲目(檔案)

按下 ◀◀ 鍵或 ▶▶ 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鍵或 4▶▶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選擇檔案會取消此操作。

資料夾重複播放

按住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重複播放也不會取消。

資料夾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正在播放資料夾中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隨機播放也不會取消。

所有資料夾隨機播放

按住 2RDM 鍵。

以隨機順序播放所有資料夾中的曲目。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 即使選擇檔案，資料夾隨機播放也不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依序播放整個 USB 裝置中每個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 如果欲聆聽該曲目，在播放中按下此按鈕，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資料夾掃描播放

按住 SCAN 鍵。

依序播放 USB 裝置上各資料夾中第一曲目的開頭 10 秒鐘。



- 如果欲聆聽該曲目，在播放中按下此按鈕，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搜尋曲目

搜尋資料夾與檔案，並選擇曲目。

1. 轉動 /SEL 鍵，選擇資料夾。
2. 按下 /SEL 鍵。

選擇資料夾中的檔案將會顯示。

3. 轉動 **▶/SEL** 鍵，選擇檔案。
4. 按下 **▶/SEL** 鍵。

此會顯示選擇的檔案(曲目)。

備註

- 選擇資料夾後，按下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選擇資料夾後，如果 10 秒鐘內沒有操作，則曲目搜尋模式將會取消。
- 選擇資料夾並按住 **▶/SEL** 鍵可從該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
- 選擇檔案後，按下 **6 ➡** 鍵可回到之前的操作。
- 選擇資料夾後，按住 **6 ➡** 鍵可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如果選擇檔案後 5 秒鐘內沒有操作，該檔案將會播放。
- 選擇曲目之類的操作將會取消曲目搜尋模式。

■ 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 USB 隨身碟內的曲目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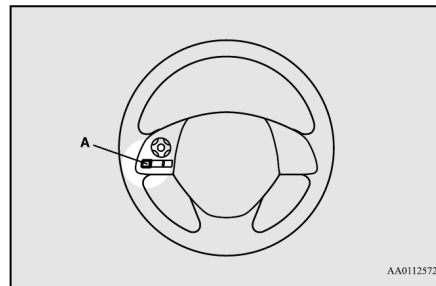
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的 iPod/USB 隨身碟上需要的曲目可以經由語音操作進行選擇和播放。

關於語音辨識功能或發聲者登錄功能的資訊，請參閱 7-54 頁的“Bluetooth® 2.0 介面”。

以下說明如何準備語音操作與播放曲目。

● 語音操作的準備

欲使用語音操作時，先按下 SPEECH 鈕(A)。



● 依演唱(奏)者名稱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之後，說出“Artist”。

備註

- 如果您說出“Artist <名稱>”，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Artist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演唱(奏)者名稱。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artist name>?”。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如果您說出 “No”，則系統會發出下一個符合的演唱(奏)者。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演唱(奏)者說出 “No”，語音導引將會發出 “Art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 搜尋的時間視您所連接裝置上的歌曲數量而定。含有大量歌曲的裝置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得到搜索結果。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演唱(奏)者名稱>” 之後，系統會為此演唱(奏)者製作一個播放清單。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演唱(奏)者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演唱(奏)者的名稱正確，說出 “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Art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依專輯標題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 “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 “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 之後，說出 “Album”。

備註

- 如果您說出 “Album <標題>”，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 “What Album would you like to play?” 之後，說出專輯標題。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 “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專輯標題>?”。如果您說出 “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如果您說出 “No”，系統會發出一個符合的專輯。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專輯說出 “No”，語音導引將會發出 “Album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專輯標題>” 之後，系統會為專輯標題製作一個播放清單。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專輯標題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專輯標題正確，說出 “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Album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依播放清單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之後，說出“Playlist”。

備註

- 如果您說出“Playlist <播放清單>”，您可跳過步驟 3。
如果裝置沒有播放清單，語音導引會發出“*There are no playlists stored on device*”，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3. 在語音導引發出“*What Playlist would you like to play?*”之後，說出播放清單名稱。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播放清單>?*”。如果您說出“*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No*”，系統會發出一個符合的播放清單名稱。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的播放清單說出“*No*”，語音導引會發出“*Playl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Playing <播放清單>*”之後，系統會為播放清單製作一個索引。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播放清單的名稱是否正確。如果播放清單名稱正確，說出“*Yes*”。如果不正確，說出“*No*”。在語音導引發出“*Playlist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之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請參閱 7-58 頁的“*確認功能設定*”。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依類型搜尋

1. 在主選單上說出“Play”。

備註

- 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辨識連接的裝置。
如果連接的裝置無法辨識或發生連接錯誤，Bluetooth[®] 2.0 介面會開始提供適當的語音導引。請依語音導引操作。

2. 在語音導引發出“*Would you like to play by Artist, Album, Playlist or Genre?*”之後，說出“*Genre*”。

備註

- 如果您說出“*Genre <類型>*”，您可跳過步驟 3。

3. 在語音導引發出“*What Genre would you like to play?*”之後，說出音樂類型。

4. 如果僅有一個符合，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5. 如果有二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play <類型>?*”。如果您說出“*Yes*”，系統會進入到步驟 6。

如果您說出 “No”，系統會發出一個符合的類型。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發出的三個或所有類型說出 “No”，語音導引會發出 “Genre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且系統會回到步驟 2。

6. 在語音導引發出 “Playing <類型>” 之後，系統會為類型製作一個索引。

備註

- 如果確認功能啟用，語音導引會確認類型是否正確。如果類型正確，說出 “Yes”。如果不正確，說出 “No”。在語音導引發出 “Genre not found, please try again” 之後，系統會回到步驟 2。請參閱 7-52 頁的 “確認功能設定”。

7. 系統會離開語音辨識模式並開始播放。

■ 聆聽 Bluetooth 音頻*

主機可播放市售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上的曲目。

注意

- 駕駛中不可手持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並進行操作，否則會有危險。
- 不可將 Bluetooth 音頻裝置留在無人看管的車內。
- 依據裝置的操作方式，音頻檔案可能會損壞或遺失，因此建議將資料備份。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型式，可能無法使用，或使用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同時確認市售的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使用手冊。
- 依據 Bluetooth 功能音頻裝置的型式，音量可能會不同。會有音量過大的危險，因此，在使用之前建議您將音量調低。
→ “調整音量” (P.7-28)
- 依據 Bluetooth 音頻裝置的狀態，裝置辨識或開始播放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Bluetooth 音頻裝置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無法連接，或導致操作或顯示不同。
- 依據 Bluetooth 音頻裝置內的音頻資料，曲目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備註

- 依據車輛和裝置的狀態，啟動引擎之後，Bluetooth 音頻裝置可能無法播放。

● 連接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

關於如何連接 Bluetooth 裝置，請參閱 7-61 頁的“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與 Bluetooth 裝置”。

以下的操作方法說明連接完成後的狀態。

 備註

- 如果 iPod/iPhone 經由 Bluetooth 連接，做為 Bluetooth 功能的音頻裝置時，則不可使用 iPod 連接線連接 iPod/iPhone。同時使用二種方式連接將會造成操作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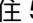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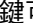
● 播放 Bluetooth 音頻

1. 按下 MEDIA 鍵，設定 Bluetooth 音頻做為音源。

選擇的音源會指示在顯示器上。

2. 按下 5  鍵。Bluetooth 音頻播放開始。

 備註


- 按住 5  鍵可暫停。
- 按下 6  鍵可停止。

● 選擇曲目 (檔案)

按下  鍵或  鍵可選擇曲目。

此操作可選擇下一個或上一個曲目。

● 快速前進或倒退

按住 3  鍵或 4  鍵。

可以快速前進/倒退。

● 切換播放模式

可以重複播放、隨機播放，與掃描播放。

重複播放(RPT)

按下 1RPT 鍵。

重複播放目前正在播放的曲目。

 備註

- 每次按下 1RPT 鍵時，會以重複 OFF、單曲重複、所有曲目重複，與重複 OFF 順序切換。

隨機播放(RDM)

按下 2RDM 鍵。

隨機順序播放目前正在播放 Bluetooth 音頻裝置中的曲目。

 備註

- 再次按下將會取消。

掃描播放(SCAN)

按下 SCAN 鍵。

依序播放整個 Bluetooth 音頻裝置中各曲目前 10 秒鐘。

備註

- 如果播放中欲聆聽該曲目時，再次按下此按鍵，該曲目將會正常播放。

■ 顯示器指示

以下說明顯示器指示的內容。



● 切換顯示模式

您可切換顯示器指示的內容。
按下 DISP 鍵可切換顯示內容。
每次按下 DISP 鍵時，顯示內容將會變更。

⚠ 注意

- 切換顯示內容的操作可能會影響駕駛安全，因此在操作前請先確認安全。

備註

- 一次最多可顯示 11 個文字。如果要顯示 12 個或更多的文字，則按下 PAGE 鍵，其後的文字就會顯示。

播放 CD-DA 時

顯示會依“光碟標題”、“曲目標題”與“操作狀態”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NO TITLE”。

播放 MP3/WMA/AAC 時

顯示會依“資料夾標題”、“檔案標題”與“操作狀態”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NO TITLE”。

顯示 ID3 標記

按住 DISP 鍵。

此會切換 ID3 標記的顯示。

[DISP] 每次按下此按鍵時，顯示將會依“專輯名稱”、“曲目名稱”、“演唱(奏)者名稱”、“類型名稱”*與“操作狀態”順序切換。

*：會在播放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時顯示(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備註

- 當顯示 ID3 標記時，按住 DISP 鍵可切換至資料夾標題顯示。
- 類型名稱可能會無法顯示。

播放 iPod 時

顯示會依“專輯”、“曲目名稱”、“演唱(奏)者名稱”、“類型名稱”*與“操作狀態”順序切換。



備註

- 如果沒有文字資訊可供顯示，則會顯示“NO TITLE”。
- 類型名稱會依據車型配備顯示(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類型名稱可能無法顯示。

播放 Bluetooth® 2.0 音頻*時

操作的細節和“播放 iPod 時”(P.7-48)相同。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改變音質設定。

調整音質與音量平衡

1. 按下 /SEL 鍵，選擇設定的項目。

每次按下 /SEL 鍵後，會依 BASS、TREBLE、FADER、BALANCE、SCV (速度補償音量) 與 Cancel 順序切換。

2. 轉動 /SEL 鍵可進行調整。

調整項目	逆時針轉動	順時針轉動
BASS	-6 至 0 (降低低音音量)	0 至+6 (提高低音音量)
TREBLE	-6 至 0 (降低高音音量)	0 至+6 (提高高音音量)

調整項目	逆時針轉動	順時針轉動
FADER	CENTER 至 REAR 11 (加強後揚聲器)	FRONT 11 至 CENTER (加強前揚聲器)
BAL-ANCE	LEFT 11 至 CENTER (加強左揚聲器)	CENTER 至 RIGHT 11 (加強右揚聲器)
SCV	OFF, LOW (SCV 效果 OFF/低)	MID, HIGH (SCV 效果中/高)

■ 系統設定

改變系統設定，例如主機時間。

1. 按下 MENU 鍵。
2. 按下 **♪/SEL** 鍵可選擇設定項目。
每次按下 **♪/SEL** 鍵，會依 Grace note DB*、PHONE 設定、調整時間與 Cancel 順序切換。
3. 轉動 **♪/SEL** 鍵可進行設定。
4. 按下 **♪/SEL** 鍵可做確認。
如此可完成設定，並顯示下一個設定項目。

*：可在播放音頻檔案時顯示。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 時間設定

手動設定時間。

1. 在“調整時間”畫面選擇“YES”，並按下 **♪/SEL** 鍵。
此時可以調整小時，再次按下 **♪/SEL** 鍵可調整分鐘。
2. 轉動 **♪/SEL** 鍵，調整時間。
3. 按下 **♪/SEL** 鍵。
如此即完成調整。

備註

- 欲結束時間調整時，按住 **♪/SEL** 鍵，直到秒數重設為“00”。

● Gracenote DB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版本編號可以做確認。


1. 選擇 “Gracenote DB” 並按下 **♪/SEL** 鍵。
2. 轉動 **♪/SEL** 鍵，並選擇 “DB Version”。
3. 按下 **♪/SEL** 鍵。
DB 版本將會顯示。

● 電話設定

變更行動電話語音通話中的設定與 Bluetooth® 2.0 介面語言。

依據車型，可能無法進行 PHONE 設定。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例如行動電話的 “撥號鎖定” 功能，並在待機螢幕狀態下進行連接。 ● 連接後，行動電話(接聽電話等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主機和行動電話之間的距離，車內的狀況以及訊號的狀況，可能無法完成連接。在這些狀況下，請將行動電話盡可能靠近主機。 ● 即使使用 Bluetooth 功能的行動電話，但依據特性和規格，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操作。 ● 為了安全，駕駛時不可操作行動電話。欲操作行動電話時，必須先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即使使用 Bluetooth 功能的行動電話，但行動電話的規格和設定可能會造成顯示差異或妨礙正確操作。 ● 某些機型可能無法確保連接，或可能完全無法連接。

支援的格式

免持	HFP (v1.5)
電話簿轉移	OPP (v1.1), PBAP (v1.0)

未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需要使用免持套件(另購)。
(粗體標示的 “設定值” 表示原廠預設值。)

設定值	設定內容
PHONE OFF	關閉行動電話語音通話。
PHONE MUTE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使音響靜音。
PHONE ATT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所有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粗體標示的 “設定值” 表示原廠預設值。)

設定名稱	設定值	設定內容
PHONE IN 設定	PHONE IN-R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右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PHONE IN-L	在行動電話語音通話時，從左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HFM 聲音語言 設定	ENGLISH	改變免持模組的聲音語言。
	FRENCH	
	GERMAN	
	SPANISH	
	ITALIAN	
	DUTCH	
	PORTU- GUESE	
	RUSSIAN	

 備註

- 依車型的不同，這可能不會顯示。

■ 故障排除

如果訊息在顯示器上顯示，或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請檢查這些項目。

● 如果訊息顯示...

依據狀況，訊息會在主機螢幕上顯示。

模式	訊息	原因	反應
CD	CHECK DISC	光碟插入方向相反。	以標籤側朝上插入。
		光碟上有水氣凝結。	等待一段時間再插入。
	DISC ERROR	光碟損壞。	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
		光碟髒污。	
INTERNAL E	裝置因為某些原因發生故障。	確認光碟是否正常，並再次插入光碟。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HEAT ERROR	主機內部溫度過高。	取出光碟，等待內部溫度恢復正常。	

模式	訊息	原因	反應
USB	FILE ERROR	選擇了無法播放的檔案。	選擇可以播放的檔案。 → “音頻檔案(MP3/WMA/AAC)” (P.7-22)
	USB BUS PWR	電流或電壓過高或過低。	關閉電源並等待一段時間。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LSI ERROR	內部因某些原因而故障。	關閉電源並等待一段時間。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UNSUPPORTED FORMAT	播放不支援的音頻檔案。	確認音頻檔案可播放。 → “音頻檔案(MP3/WMA/AAC)” (P.7-22)
	UNSUPPORTED DEVICE	連接的 USB 裝置不支援。	連接支援的 USB 裝置。
iPod	NO SONG	連接沒有任何曲目的 iPod/ iPhone。	連接含有曲目的 iPod/iPhone。
	VER ERROR	此 iPod/iPhone 的軟體版本不正確。	請變更為支援的軟體版本。
其他	ERROR DC	異常的直流電壓連接到揚聲器。	關閉電源並等待一段時間。如果問題仍然持續，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

如果您認為某些功能無法正常操作，以下為徵狀、原因和對策的清單。

徵狀	原因	對策
沒有聲音或聲音很小。	音量轉到最小。	調整音量。 → “調整音量” (P.7-28)
	左右或前後平衡調整到一側。	調整左右或前後平衡。 → “音質和音量平衡調整” (P.7-48)

徵狀	原因	對策
光碟無法插入。	主機內已經有光碟。	退出光碟。 → “插入/退出光碟” (P.7-29)
	主機內沒有光碟，但主機指示已經載入光碟。	按下退出鍵一次。 → “插入/退出光碟” (P.7-29)
光碟無法播放。	光碟插入方向相反。	以標籤側朝上插入。
	光碟上有水氣凝結。	等待一段時間再插入。
	光碟髒污。	清潔光碟的讀取表面。
聲音在同一處跳略。	光碟損壞或髒污。	檢查光碟。
即使光碟已經插入，仍然沒有聲音。	光碟損壞或髒污表示資料無法讀取。	檢查光碟。此外，如果是使用 CD-R/RW 光碟，光碟的特性可能使光碟無法播放。

■ Link System(連結系統)*

Link System 可全面控制經由 USB 輸入端子或 Bluetooth® 2.0 介面連接的裝置，使連接的裝置能夠利用車上的開關或語音指令操作。
有關操作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段落。

請參閱 7-54 頁的“Bluetooth® 2.0 介面”。

請參閱 7-79 頁的“USB 輸入端子”。

請參閱 7-37 頁的“聆聽 iPod”。

請參閱 7-39 頁的“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7-54

請參閱 7-42 頁的“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上的曲目”。
請參閱 7-45 頁的“聆聽 Bluetooth 音頻”。

Bluetooth® 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 Link System 末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您使用的產品包含有由 Visteon Corporation 和下游第三方供應商授權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使用的軟體。有關這些第三方產品和其末端使用者授權協議的完整清單，請查詢以下的網站。
<http://www.jciblueconnect.com/faq/fulldisclosure.pdf>

■ Bluetooth® 2.0 介面*

Bluetooth® 2.0 介面，即俗稱的 Bluetooth®，可使用無線通訊技術，在車內使用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進行免持撥打/接聽電話。Bluetooth® 2.0 介面也可讓使用者從車上的揚聲器播放儲存在 Bluetooth® 音樂播放器中的音樂。

本系統配備有語音辨識功能，可讓您以簡單的開關操作和使用預設的語音文字執行語音指令操作，進行免持通話。

Bluetooth® 2.0 介面可以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位於 ON 或 ACC 時使用。

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之前，您必須將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請參閱 7-54 頁的“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語 Bluetooth® 裝置”。

Bluetooth® 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警告

- 雖然 Bluetooth® 2.0 介面可讓您進行免持通話，但如果您在駕駛中選擇使用行動電話時，絕不可使車輛的安全操作分心。做任何事，包含使用行動電話均會使車輛的安全操作分心，增加意外的風險。
- 駕駛中，請參閱並遵守所有行動電話使用的地區法規。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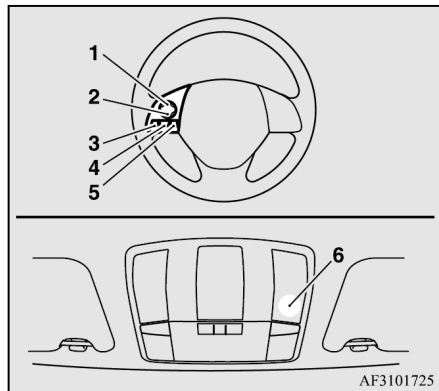
- 如果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維持在 ACC，附件電源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切斷，且您無法再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再次操作，附件電源將會再次恢復。請參閱 6-14 與 6-17 頁的“ACC 電源自動切斷功能”。
- 如果 Bluetooth® 裝置的電池沒電或裝置的電源關閉，Bluetooth® 2.0 介面將無法使用。
- 如果您的電話沒有免持功能，免持通話將無法使用。
- 如果您將 Bluetooth® 裝置放置於車內的第三排座椅或行李箱內，您可能無法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
- 某些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不相容。
- 您可在 10 秒鐘內，按下 HANG-UP 按鈕三次(按住二次，接著短按一次)，以確認 Link System(連結系統)的軟體版本。

備註

- 有關 Bluetooth® 2.0 介面的細節，請查閱 MITSUBISHI 請閱讀並同意“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因為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 行動電話/數位音頻裝置製造廠的軟體更新可能會變更/改變裝置的連接能力。

方向盤控制開關和麥克風 → P.7-56
語音辨識功能 → P.7-57
有用的語音指令 → P.7-58
發聲者登錄功能 → P.7-60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和 Bluetooth® 裝置 → P.7-61
操作經由 Bluetooth® 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 P.7-67
如何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 P.7-67
電話簿功能 → P.7-70

方向盤控制開關與麥克風



- 1- 音量提高按鈕
- 2- 音量降低按鈕
- 3- SPEECH 按鈕
- 4- PICK-UP 按鈕
- 5- HANG-UP 按鈕
- 6- 麥克風*

音量提高按鈕

按下此按鈕可提高音量。

音量降低按鈕

按下此按鈕可降低音量。

SPEECH 按鈕

- 按下此按鈕可切換到語音辨識模式。
當系統在語音辨識模式時，“Listening”將會出現在音響顯示器上。
- 當您在語音辨識模式中短按按鈕時，系統會中斷提示並讓語音指令輸入。
長按按鈕會停用語音辨識模式。
- 在通話期間短按此按鈕可啟用語音辨識並讓語音指令輸入。

PICK-UP 按鈕

- 當有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接聽電話。
- 當接聽電話時有另一通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保留第一通電話，並與新的來電通話。

-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以短按按鈕在二通來電之間切換。您可切換至第一通來電，並保留另一通來電。
- 在這種情況下欲建立三方通話時，按下 SPEECH 按鈕可進入語音辨識模式，並接著說出“Join calls”。

HANG-UP 按鈕

- 當有來電時，按下此按鈕可拒接來電。
- 在通話中按下此按鈕可結束當時的通話。當另一通來電保留時，您會切換到該通來電。
- 如果此按鈕在語音辨識模式中按下，語音辨識模式將會結束。

備註

- 當您在行動電話與系統配對時，按下 SPEECH 按鈕可進入語音辨識模式，當時行動電話上的資訊，例如“剩餘電池電力”、“訊號強度”或“漫遊”，將會顯示在音響顯示器上*。
*：某些行動電話不會將此資訊傳送至 Bluetooth® 2.0 介面。

 備註

- 僅您的行動電話可以使用這些服務時，才可以藉由 Bluetooth® 2.0 介面使用通話等待與三方通話。

麥克風*

您的聲音將會車頂中控台上的麥克風辨識，使您能夠使用語音指令進行免持通話。

 備註

- 如果行動電話靠近麥克風，可能會在電話的聲音發出雜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行動電話儘量遠離麥克風。

● 語音辨識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語音辨識功能。
僅需說出語音指令，即可執行各種操作並使用免持功能撥打或接聽電話。

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語音辨識可使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德語、荷蘭語、葡萄牙語和俄語操作。原廠的設定為“英語”或“俄語”。

 備註

- 如果您說出的語音指令與預設的指令不同，或因為環境噪音或某些原因而無法辨識時，Bluetooth® 2.0 介面最多會詢問您語音指令三次。
- 為了獲得使用語音辨識功能的最佳效果並進一步降低環境噪音，使用語音辨識功能時，必須關閉車窗、降低鼓風機速度且不可和乘客講話。
- 某些語音指令會有替代指令。
- 依據選擇的語言，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選擇語言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Languag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a language : 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說出需要的語言。(例如：“English”)
5. 語音導引會發出“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 selected. Is this correct?” 說出“Yes”。
如果您說出“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備註

- 語音導引會重複相同的訊息二次。第一個訊息是目前的語言，而第二個訊息為選定的語言。
 - 如果車輛電話簿的聯絡人資料較多，則語言的變更時間會較長。
 - 變更語言會刪除輸入至 Bluetooth® 2.0 介面的行動電話簿。如果您要使用，必須再次輸入。
6. 當語音導引發出 “English (French, Spanish, Italian, German, Dutch, Portuguese or Russian) selected” 時，語言變更程序即完成，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有用的語音指令

協助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協助功能。當系統在等待語音指令輸入時，如果您說出 “Help”，系統將會告訴您一系列在當時的環境下所能使用的指令。

取消

取消功能有 2 種。
如果您是在主選單，說出 “Cancel”，可離開 Bluetooth® 2.0 介面。
如果您是在系統中的其他任何位置，說說出 “Cancel” 可回到主選單。

 備註

- 您可以藉由說出 “Go Back” 回到之前的選單(若有配備)。

確認功能設定

Bluetooth® 2.0 介面配備有確認功能。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在執行 Bluetooth® 2.0 介面的各種設定時，您可以有比平常更多的機會確認指令。此功能可讓您減少設定意外變更的機率。確認功能可以藉由以下的步驟啟用或停用。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are <on/off>. Would you like to turn confirmation prompts <off/on>”。
- 回答 “Yes” 可變更設定，或回答 “No” 可維持目前的設定。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Confirmation prompts are <off/on>”，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安全功能

您可以藉由為 Bluetooth® 2.0 介面選擇設定密碼，利用密碼做為安全功能。當安全功能啟用時，除了接聽之外，必須以語音輸入 4 位數的密碼才能使用所有的 Bluetooth® 2.0 介面功能。

設定密碼

使用下列的程序，藉由設定密碼以啟用安全功能。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ssword”。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disabled. Would you like to enable it?”
回答 “Yes”。
回答 “No” 可取消密碼設定，並回到主選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a 4-digit password. Remember this password. It will be required to use this system”。
說出您要設定做為密碼的 4 位數。
6.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4 位數密碼>. Is this correct?” 回答 “Yes”。
回答 “No” 會回到步驟 5 的密碼輸入。
7. 當密碼的登錄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enabled”，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下一次將點火開關轉到 ON 之後，將會需要密碼才能操作系統。

備註

- 引擎熄火後，輸入的密碼需要一點時間才會真正記錄在系統。
如果引擎熄火後又馬上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到 ACC 或 ON，則輸入的密碼可能不會記錄在系統。此時，請嘗試再次輸入密碼。

輸入密碼

如果密碼已經設定且安全功能已經啟用，當按下 SPEECH 鈕進入語音辨識模式時，語音導引會發出 “Hands-free system is locked. State the password to continue”。
說出 4 位數密碼以輸入密碼。
如果輸入的密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 “<4-digit password>, Incorrect password. Please try again”。請輸入正確的密碼。

備註

- 您可以依需要重複多次輸入密碼。
- 如果您忘記密碼，可說出 “Cancel”，放棄語音輸入模式，然後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停用密碼

利用以下程序可停用密碼，關閉安全功能。

備註

- 欲停用密碼時，系統必須解鎖。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Setup”。
3. 說出 “Password”。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enabled. Would you like to disable it?”
回答 “Yes”。
回答 “No” 可取消密碼的停用，並回到主選單。
5. 當密碼停用的設定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Password is disabled”，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發聲者登錄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利用發聲者登錄功能，為使用者的每種語言建立一個聲音模型。

如此可使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更輕易分辨您所說出的語音指令。

您可以依需要，將發聲者登錄功能中登錄聲音模型切換為起用或停用。

發聲者登錄

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需要大約 2 至 3 分鐘。

為了確保最佳結果，必須在駕駛座，盡可能處在安靜的環境之中(沒有下雨與強風，且車窗關閉)完成整個程序。在登錄發聲者時，請關閉您的電話，以避免流程中斷。

使用下列程序可執行發聲者登錄。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並將排檔桿設定在“P”(駐車)位置，並使用駐車煞車。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發聲者登錄無法執行。執行發聲者登錄之前，確認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Voice training”。
 4. 語音導引會發出“This operation must be performed in a quiet environment while the vehicle is stopped. See the owner’s manual for the list of required training phrases. Press and release the SPEECH button when you are ready to begin. Press HANG-UP button to cancel at any time”。
- 按下 SPEECH 按鈕，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

備註

- 如果您在按下 SPEECH 按鈕 3 分鐘後仍未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發聲者登錄功能將會結束。語音導引會發出“Speaker enrollment has timed out”。系統將會發出“嗶”聲，且語音辨識模式將會停用。
5. 語音導引將會提示用語 1。重複列在 7-78 頁中“登錄指令”表內對應的用語。系統將會登錄您的聲音，並接著移動至下一個指令的登錄。繼續此過程，直到所有的用語均完成登錄為止。

 備註

- 欲重複最近的語音學習指令時，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
- 如果您在過程中按下 HANG-UP 按鈕，系統將會發出“噀”聲，並發聲者登錄程序。

6. 當所有的登錄指令全部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Speaker enrollment is complete”。系統會結束發聲者登錄程序，並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將會自動啟用聲音模型。
- “Help”與“Cancel”指令在此模式中沒有作用。

啟用和停用聲音模型並再次學習

您可依需要，在任何時間將發聲者登錄功能登錄的聲音模型切換到啟用或停用。

您也可以執行系統重新學習。
利用下列程序可執行這些操作。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Voice training”。
3. 如果您之前已經完成發聲者登錄程序，則語音導引會發出“Enrollment is enabled. Would you like to disable or retrain?”或“Enrollment is disabled. Would you like to enable or retrain?”
4. 當登錄為“enabled”時，聲音模型為 on；當登錄為“disabled”時，聲音模型為 off。請說出符合您需要的指令。
說出“Retrain”可開始發聲者登錄程序，並建立新的聲音模型。(請參閱 7-60 頁的“發聲者登錄”。)

● 連接 Bluetooth® 2.0 介面和 Bluetooth® 裝置

在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功能撥打或接聽免持通話或播放音樂之前，您必須先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

 備註

- 僅第一次使用裝置時才需要進行配對。一旦裝置已經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後，下一次您只需要將裝置攜入車內，裝置就會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如果裝置有支援)。裝置必須將 Bluetooth® 開啟才能連接。

最多可有 7 個 Bluetooth® 裝置能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

如果車內有多個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則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會自動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

您也可以變更欲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

欲配對時

欲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時，請使用以下 2 種方法之一(型式 1 或型式 2)。

🔗 配對程序 - 型式 1*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設定在“P”（駐車）位置，並使用駐車剎車。

📖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您無法將任何的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之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Setup”。
 4. 說出“Pairing Options”。
 5.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 說出“Pair”。

📖 備註

- 如果已經有 7 個裝置配對，語音導引會發出“Maximum devices paired”，接著系統會結束配對程序。欲登錄新的裝置時，必須先刪除一個裝置，然後重複配對程序。（請參閱 7-65 頁的“選擇裝置：刪除裝置”。）

6.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a 4-digit pairing code”。說出 4 位數號碼。當確認功能開啟時，系統將會確認說出的號碼是否可以接受。回答“Yes”。
回答“No”會回到配對碼選擇。

📖 備註

- 某些 Bluetooth® 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
- 此處輸入的配對碼僅用於 Bluetooth® 的連接認證。此為使用者可以選擇的任何 4 位數號碼。記住這個配對碼，因為稍後的配對程序中需要輸入到 Bluetooth® 裝置。
依據 Bluetooth® 裝置的連接設定，這個配對碼可能必須在每次將 Bluetooth® 裝置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時輸入。關於預設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裝置的說明。

7. 語音導引會發出“Start pairing procedure on the device. See the device manual for instructions”。將您在步驟 6 中所登錄的 4 位數號碼輸入到 Bluetooth® 裝置。

📖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 對應的裝置不同，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的配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辨識 Bluetooth® 裝置，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has timed out”，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確認您所配對的裝置支援 Bluetooth®，並再次嘗試配對。
- 如果您輸入的號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failed”，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確認號碼正確，並再次嘗試配對。

8.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device after the beep”。您可以為 Bluetooth® 裝置指定一個名稱，並將名稱登錄做為裝置的標記。在“嗶”聲後說出您要登錄的名稱。

📖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重複您所說的裝置標記後，語音導引會詢問“Is this correct?”
回答“Yes”。
欲變更裝置的標記時，回答“No”並再次說出裝置的標記。

9. 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complete”，且配對程序將會結束。

配對程序 - 型式 2*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排檔桿設定在“P”（駐車）位置，並使用駐車煞車。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您無法將任何的 Bluetooth® 裝置和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將 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配對之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按下 SPEECH 按鈕。
3. 說出“Pair Device”。

備註

- 以下的程序(①至③)也可以用於代替說出“Pair Device”。如果您喜歡，用以下的程序取代上述的步驟 3。
 - ① 說出“Setup”。
 - ② 說出“Pairing Options”。
 - ③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pair, edit, delete, list or set code”。說出“Pair”。
 - 如果已經有 7 個裝置配對，語音導引會發出“Maximum devices paired”，接著系統會結束配對程序。欲登錄新的裝置時，必須先刪除一個裝置，然後重複配度程序。（請參閱 7-65 頁的“選擇裝置：刪除裝置”。）
4. 語音導引會發出“Start pairing procedure on the device. See the device manual for instructions”，並接著會發出“The pairing code is <配對碼>”。

備註

- 某些 Bluetooth® 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並閱讀 7-64 頁的“如果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以設定配對碼。

備註

- 此處輸入的配對碼僅用於 Bluetooth® 的連接認證。依據 Bluetooth® 裝置的連接設定，這個配對碼可能必須在每次將 Bluetooth® 裝置連接至 Bluetooth® 2.0 介面時輸入。關於預設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裝置的說明。
5. 將您在步驟 4 讀取的 4 位數號碼輸入到 Bluetooth® 裝置。

備註

- 依據 Bluetooth® 對應的裝置不同，Bluetooth® 裝置與 Bluetooth® 2.0 介面的配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辨識 Bluetooth® 裝置，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has timed out”，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確認您所配對的裝置支援 Bluetooth®，並再次嘗試配對。

 備註

- 如果您輸入的號碼錯誤，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failed”，且配對程序將會取消。確認號碼正確，並再次嘗試配對。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您必須設定配對碼。關於配對碼的要求，請參閱裝置的手冊，並閱讀 7-64 頁的“如果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以設定配對碼。

6.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device after the beep”。您可以為 Bluetooth® 裝置指定一個名稱，並將名稱登錄做為裝置的標記。在“嗶”聲後說出您要登錄的名稱。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重複您所說的裝置標記後，語音導引會詢問“Is this correct?”
回答“Yes”。
欲變更裝置的標記時，回答“No”並再次說出裝置的標記。

7. 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Complete. 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the contacts from your mobile device now?” 回答“**Yes**”，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wait while the contacts are imported. This may take several minutes”。回答“**No**”，結束配對程序。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

如果您的裝置需要特定的配對碼，請依據以下的程序，設定配對碼。

1. 按下 SPEECH 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Pairing Options”。
4. 說出“Set Code”。
5. 語音導引會發出“Do you want the pairing code to be random or fixed?”
說出“Fixed”。
6.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a 4-digit pairing code”。說出 4 位數的號碼。
7. 語音導引會發出“Pairing code set to <pairing code>”。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說出的號碼是否可以接受。回答“**Yes**”。
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6。

8. 語音導引會發出“Do you want to pair a device now?” 回答“**Yes**”，系統將會進行配對程序中的步驟 3。請參閱“配對程序 - 型式 2”。

選擇裝置

如果車內有多個已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可供選擇，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會自動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

藉由以下的設定變更程序，您可以連接另一個已配對的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

選擇行動電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Select phone”。
4. 在語音導引發出“Please say”後，從最近連接的行動電話開始，對應的行動電話的行動電話號碼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
說出您要連接的行動電話的號碼。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詢問您所要連接的電話是否正確。回答“**Yes**”，以繼續並連接到行動電話。

回答“**No**”，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說出您所要連接的電話號碼。

備註

- 您可以藉由按下 **SPEECH** 按鈕與說出號碼，在任何時間連接到電話，即使是在系統讀取所有相對之行動電話已配對的號碼與裝置標記之前。

5. 選擇的電話將會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語音導引會發出“<裝置標記> select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選擇音樂播放器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Select music player**”。

4. 在語音導引發出“**Please say**”後，從最近連接的音樂播放器開始，對應的音樂播放器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

說出您要連接之音樂播放器的號碼。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詢問您，您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是否正確。回答“**Yes**”，以繼續並連接到音樂播放器。

回答“**No**”，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說出您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號碼。

備註

- 您可以藉由按下 **SPEECH** 按鈕與說出號碼，在任何時間連接到音樂播放器，即使是在系統讀取所有相對之音樂播放器已配對的號碼與裝置標記之前。

5. 選擇的音樂播放器將會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語音導引會發出“<裝置標記> select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刪除裝置

利用下列的程序，從 Bluetooth® 2.0 介面刪除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 說出“**Delete**”。
5. 在語音導引發出“**Please say**”後，從最近連接的裝置開始，對應裝置的裝置號碼與裝置標記將會依序讀取。完成所有配對的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or all**”。
- 說出您要從系統中刪除的裝置號碼。
- 如果您要從系統中刪除所有配對的電話，說出“**All**”。
6.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發出“**Deleting <裝置標記> <號碼>. Is this correct?**”或“**Deleting all devices. Is this correct?**”
- 回答“**Yes**”，刪除一或多個電話。
- 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7. 語音導引會發出“Deleted”，接著系統就會結束裝置刪除程序。

 備註

- 如果裝置刪除程序因為某些原因而失敗，語音導引會發出“Delete failed”，且接著系統會取消裝置的刪除。

欲確認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時

您可以依據下列步驟，確認已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 說出“List”。
5. 語音導引會從最近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開始，讀取對應裝置的裝置標記。
6. 當所有已配對的 Bluetooth® 裝置的裝置標記讀取之後，系統會發出“End of list, would you like to start from the beginning?”

如果要從開始聽取清單，則回答“Yes”。

當您完成後，回答“No”，以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在清單讀取中，如果您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說出“Continue”或“Previous”，系統將會略過或重複清單。說出“Continue”以進行至下一個最高編號的裝置，或“Previous”以回到上一個編號的電話。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Edit”，以變更裝置的標記。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Select phone”，以變更所要連接的電話。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Select music player”，以變更所要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改變裝置標記

您可以變更已配對行動電話或音樂播放器的裝置標記。

依據下列步驟進行變更裝置標記。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Setup”。
3. 說出“Pairing Options”。
4.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pair, edit, delete, or list”。
- 說出“Edit”。
5.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並從最近連接的 Bluetooth® 開始，依序讀取對應裝置的 Bluetooth® 裝置編號與裝置標記。
- 當所有已配對的裝置標記讀取後，語音導引會發出“Which device, please?” 說出您欲變更之裝置標記的編號。

 備註

- 在清單讀取時，您可以藉由按下並釋放 SPEECH 按鈕，並立即說出您欲變更的裝置標記。

6. 語音導引會發出“New name, please”。說出您欲登錄的新裝置標記名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語音導引會發出“<新的裝置標記>。Is this correct?” 回答“**Yes**”。
回答“**No**”，您可以再次說出 您欲登錄的新裝置標記。
7. 裝置標記已變更。
當變更完成後，語音導引會發出“New name sav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經由 Bluetooth® 操作連接的音樂播放器

有關經由 Bluetooth® 連接之音樂播放器的操作，請參閱 7-40 頁的“聆聽 Bluetooth 音頻”。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或顯示器音響車型，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如何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您可以利用連接到 Bluetooth® 2.0 介面，與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撥打或接聽免持電話。
您同時可以使用 Bluetooth® 2.0 介面中的電話簿，免撥號撥打電話。

撥打電話 P.7-67

傳送功能 P.7-69

接聽電話 P.7-69

靜音功能 P.7-70

在免持模式與隱私模式之間切換 P.7-70



備註

- 直接操作行動電話撥打電話或接聽電話時，免持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撥打電話

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以下列 3 種方法撥打電話：
說出電話號碼撥打電話、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的電話簿撥打電話，以及藉由重播撥打電話。

利用電話號碼撥打電話

您可以藉由說出電話號碼撥打電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Dial”。
3. 在語音導引發出“Number please”之後，說出電話號碼。
4. 語音導引會發出“Dialing <已經辨識的號碼>”。
Bluetooth® 2.0 介面接著就會撥打電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確認電話號碼。若要繼續撥打該號碼，回答“**Yes**”。

如果欲變更電話號碼，回答“**No**”。系統將會說出“**Number please**”，接著再次說出電話號碼。

備註

- 如果是英語，系統將可同時分辨“zero”與“oh”（字母“o”）為號碼“0”。
- Bluetooth® 2.0 介面支援號碼(0 至 9)與文字(+、#與*)。
- 支援的最長電話號碼長度如下：
 - 國際電話號碼：+與電話號碼（至 18 位數）。
 - 國際電話號碼以外：電話號碼（至 19 位數）。

利用電話簿撥打電話

您可以利用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電話簿或行動電話簿撥打電話。

有關電話簿的細節，請參閱 7-70 頁的“電話簿功能”。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Call**”。

備註

- 當車輛電話簿與行動電話簿沒有資料時，如果您說出“**Call**”，語音導引會發出“The vehicle telephone book is empty. Would you like to add a new entry now?”
回答“**Yes**”，且語音導引會發出“**Entering the telephone book - new entry menu**”。您現在可以在車輛電話簿中建立資料。
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3. 在語音導引發出“**Name please**”後，從登錄在電話簿中，說出您要撥打的名稱。
4. 如果只有 1 個符合，系統將會進行步驟 5。
如果有 2 或多個符合，語音導引會發出“**More than one match was found, would you like to call <撥打的名稱>**”。如果該名稱是您所要撥打的名稱，回答“**Yes**”。
回答“**No**”，下一個符合的名稱會被語音導引指出。

備註

- 如果您對系統所讀取的所有名稱說出“**No**”，語音導引會發出“**Name not found, returning to main menu**”，且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5. 如果僅有 1 個電話號碼登錄您剛才所說的名稱之下，語音導引將會進行步驟 6。
如果有 2 或多個電話號碼登錄您剛才所說的名稱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call <名稱> at [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請選擇要撥打的位置。

備註

- 如果您所選擇的名稱，在車輛電話簿中有符合的資料，但沒有電話號碼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home/work/ mobile/other} not found for <名稱>. Would you like to add location or try again?” 說出“Try again”，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說出“Add location”，您可以額外登錄電話號碼到所選擇的位置之下。
- 如果您所選擇的名稱，在行動電話簿中有符合的資料，但沒有電話號碼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之下，語音導引會發出“{home/work/mobile/other} not found for <名稱>. Would you like to try again?”
回答“Yes”，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回答“No”，該通電話將會取消。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6. 語音導引會發出“Calling <名稱> <位置>”，接著系統將會撥打此電話號碼。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受話人的名稱與位置是否正確。如果名稱正確，回答“Yes”。如果要變更撥打的名稱或位置，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重播

依據配對之行動電話中的撥打紀錄，您可以撥打最後一個撥打的號碼。利用下列的程序再次撥打。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Redial”。

傳送功能

在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進入語音辨識模式，接著說出“<號碼> SEND”以產生 DTMF 音調。

例如，如果在通話中您需要模擬按壓電話按鍵，做為自動化系統的回應，則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1 2 3 4 pound send”，且 1234#將會經由您的行動電話送出。

接聽電話

如果來電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在 ON 或 ACC 中接聽，音響系統將會自動開啟，並切換至來電，即使當時音響系統關機。

語音導引對來電的通知，將會從前乘客座的揚聲器輸出。

如果 CD 播放器或收音機在接到來電時正在播放，音響系統將會使來自 CD 播放器或收音機的聲音靜音，且僅輸出來電。

欲接聽電話時，按下方向盤控制開關上的 PICK-UP 鍵。

當通話結束後，音響系統將會回到之前的狀態。

靜音功能

在通話中的任何時間，您都可以使車輛的麥克風靜音。

在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並接著說出“Mute”，將會開啟靜音功能並使麥克風靜音。

以相同的方式說出“Mute off”，將會關閉靜音功能並取消麥克風的靜音。

在免持模式與隱私模式之間切換

Bluetooth® 2.0 介面能夠在免持模式(免持通話)與隱私模式(使用行動電話撥打)之間切換。

如果您在免持通話中，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Transfer call”，您可以停止免持模式並在隱私模式中交談。

若要回到免持模式，則再次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Transfer call”。

● 電話簿功能

Bluetooth® 2.0 介面有二種和儲存在行動電話中不同的電話簿。這二種車輛電話簿與行動電話簿。

這些電話簿是用於登錄電話號碼，及經由語音辨識功能撥打需要的號碼。

備註

- 拆開電瓶線並不會刪除登錄在電話簿中的資訊。

車輛電話簿

這個電話簿是用於以語音辨識功能撥打電話。

每種語言可以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最多 32 個名稱。

同時，每個輸入有 4 個位置，分別是：家庭、公司、行動電話與其他。您可以為每個位置登錄一個電話號碼。

您可以登錄一個需要的名稱，做為任何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之電話簿輸入的名稱。

名稱與電話號碼可以在稍後進行修改。

車輛電話簿可以供所有配對的行動電話使用。

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電話號碼

您可以用以下 2 種方式，在車輛電話簿中登錄電話號碼：

讀取電話號碼，並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與傳送電話簿輸入內容。

以讀取的方式登錄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New entry”。
4. 語音導引會發出“Name please”。說出您需要登錄的名稱。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了最大數量的輸入內容，語音導引會發出“The telephone book is full. 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a name?” 如果您要刪除已登錄的名稱，說出“Yes”。
- 如果您說出“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5. 當名稱已經被登錄時，語音導引會發出“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說出您要登錄電話號碼的位置。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語音導引會發出“位置>. Is this correct?” 回答“Yes”。
- 如果所選擇的位置已經登錄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The current number is <電話號碼>, number please”。
- 如果您不要改變電話號碼，說出“cancel”或是原有的號碼，以保持它的登錄。

6. 語音導引會發出“Number please”。說出電話號碼登錄它。

 備註

- 如果是英語，系統將可同時分辨“zero”與“oh”（字母“o”）為號碼“0”。

7. 語音導引將會重複您剛才所說的電話號碼，並接著登錄此號碼。
- 當電話號碼登錄後，語音導引會發出“Number saved. Would you like to add another number for this entry?”
- 如果要為目前的輸入的位置增加另一個電話號碼，回答“Yes”。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5 中的位置選擇。
- 回答“No”，結束登錄程序並回到主選單。

 備註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在重覆您所讀取的電話號碼後，語音導引將會詢問“Is this correct?” 回答“Yes”。
- 回答“No”，回到步驟 6 中的電話號碼登錄。

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與傳送電話簿輸入內容

您可以從行動電話的電話簿選擇電話簿輸入內容，並將它登錄到車輛電話簿中。

備註

- 除非車輛停止，否則不允許傳送。傳送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即使當行動電話支援 Bluetooth®，依據裝置的相容性，所有或部份的資料可能無法傳送。
- 最大支援的電話號碼長度是 19 位數。任何 20 位數或以上的電話號碼，將會截取前 19 位數。

備註

- 如果電話號碼包含了 0 至 9、*、#或+以外的文字，這些文字會在傳送前被刪除。
- 有關行動電話側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行動電話的說明。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Phone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Import contact”。
4. 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 single entry or all contacts?” 說出“Single entry”。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準備好接收傳送的電話簿資料。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了最大數量的輸入內容，語音導引會發出“The telephone book is full. 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a name?” 如果您要刪除已登錄的名稱，說出“Yes”。如果您說出“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5. 在語音導引發出“Ready to receive a contact from the phone. Only a home, a work, and a mobile number can be imported”後，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從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接收電話簿資料。
6. 操作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進行設定，使您要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電話簿輸入，能夠傳送至 Bluetooth® 2.0 介面。

備註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識別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或者連接花費太多時間，語音導引會發出“Import contact has timed out”，且系統將會取消登錄。在這種情況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 按下 HANG-UP 鍵或按住 SPEECH 按鈕將會取消登錄。

7. 當登錄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已經登錄在輸入來源的電話號碼> numbers have been imported. What name would you like to use for these numbers?” 說出您要為此電話簿輸入登錄的名稱。

備註

- 如果輸入的名稱已經被其他的電話簿輸入所使用，或與用於其他的電話簿輸入相似，那個名稱將無法被登錄。

8. 語音導引會發出“Adding <名稱>”。
-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會發出此名稱是否正確。回答“**Yes**”。
- 回答“**No**”，語音導引會發出“**Name please**”。登錄一個不同的名稱。
9. 語音導引會發出“**Numbers saved**”。

10. 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nother contact?**”
- 如果您要繼續登錄，回答“**Yes**”。您可以從步驟 5，繼續登錄一個新的電話簿輸入內容。
- 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變更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內容

您可以變更或刪除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名稱或電話號碼。

您也可以聽取登錄在車輛電話簿中的名稱的清單。

備註

- 系統至少必須有一個輸入。

◆ 編輯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Edit number**”。
4.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edit,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編輯的電話簿輸入的名稱。

備註

- 說出“**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將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75 頁的“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Home, work, mobile or other?**” 選擇並說出您要變更或增加登錄的電話號碼的位置。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再次確認目標名稱與位置。如果您要繼續編輯，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please”。說出您要登錄的電話號碼。

備註

- 如果電話號碼已經登錄在所選擇的位置，語音導引會發出 “The current number is <現在的號碼>. New number, please”。說出一個新的電話號碼，以變更目前的號碼。

7. 語音導引將會重複電話號碼。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會發出您號碼是否正確。回答 “Yes”。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3。
8. 一旦電話號碼登錄後，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saved”，接著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如果已經登錄電話號碼的位置被新的號碼覆寫，語音導引會發出 “Number chang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編輯名稱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 “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 “Edit nam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 “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edit,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編輯的名稱。

備註

- 說出 “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將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75 頁的 “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語音導引會發出 “Changing <名稱>”。

當確認功能啟用時，系統將會確認名稱是否正確。

如果您要依據這個資訊繼續編輯，回答 “Yes”。

回答 “No”，系統將會回到步驟 4。

6. 語音導引會發出 “Name please”。說出您要登錄的新名稱。
7. 被登錄的名稱將會改變。當變更完成時，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List names”。
4. Bluetooth® 2.0 介面將會依序讀取電話簿中的輸入。
5. 當語音導引讀完清單後，會說出“End of list, would you like to start from the beginning?” 當您要從頭開始再次確認清單時，回答“Yes”。
當您完成時，回答“No”，以回到前項或主選單。

 備註

- 您可以撥打、編輯或刪除讀取的名稱。
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Call”以撥打此名稱、“Edit name”以編輯，或“Delete”以刪除。
系統會發出“嗶”聲，然後執行您的指令。
- 如果您在讀取清單時按下 SPEECH 按鈕並說出“Continue”或“Previous”，系統將會略過或重複清單。說出“Continue”以進行下一個輸入，或“Previous”以回到上一個輸入。

◆ 刪除電話號碼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Delete”。
4.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say the name of the entry you would like to delete, or say list names”。說出您要刪除之已登錄的電話號碼的電話簿輸入名稱。

 備註

- 說出“List names”，登錄在電話簿中的名稱會依序讀取。請參閱 7-75 頁的“車輛電話簿：聽取登錄名稱的清單”。
5. 如果在所選擇的電話簿輸入中只有一個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Deleting <名稱> <位置>”。
如果在所選擇的電話簿輸入中登錄了多個電話號碼，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delete [home], [work], [mobile], [other], or all?”
選擇要刪除的位置，且語音導引會發出“Deleting <name> <location>”。

 備註

- 如果要從所有的位置刪除電話號碼，說出“All”。
6. 系統會發出您是否真的要刪除所選擇的電話號碼，以繼續進行刪除，回答“Yes”。
回答“No”，系統將會取消刪除電話號碼並回到步驟 4。

- 當電話號碼刪除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名稱> <位置> delet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如果所有的位置都被刪除，系統會發出“<名稱> and all locations deleted”，且名稱將會從電話簿移除。如果號碼仍然保留在輸入之下，此名稱將會保留其他相關的號碼。

清除電話簿

您可以從車輛電話簿刪除所有的登錄的資訊。

- 按下 SPEECH 按鈕。
- 說出“Telephone book”。
-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Erase all”。
- 為了確認，語音導引會詢問“Are you sure you want to erase everything from your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回答“**Yes**”。
回答“**No**”以取消電話簿中所有登錄的資訊的刪除，並回到主選單。

- 語音導引會發出“You are about to delete everything from your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Do you want to continue?” 回答“**Yes**”以繼續。
回答“**No**”以取消電話簿中所有登錄的資訊的刪除，並回到主選單。
- 語音導引會發出“Please wait, erasing the 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接著系統會刪除電話簿中所有的資料。
當刪除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Hands-free system telephone book erased”，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行動電話簿

所有儲存在行動電話內電話簿中的輸入，可以用整批的方式傳送並登錄在行動電話簿中。

最多可登錄 7 行動電話簿，每個可包含最多 1,000 個名稱。

Bluetooth® 2.0 介面會自動將登錄在傳送的電話簿輸入中的名稱，從文字轉換為聲音，並產生名稱。

備註

- 僅有從連接的行動電話傳送的行動電話簿，才能夠用於該行動電話。
- 您無法變更登錄在行動電話簿中，電話簿輸入中的名稱與電話號碼。您也無法選擇與刪除特定的電話簿輸入。
若要變更換刪除以上任何資訊，須更改行動電話的來源電話簿中適合的資訊，然後再次傳送電話簿。

輸入裝置的電話簿

依據下列步驟，將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傳送至行動電話簿。

備註

- 傳送應在車輛停止時完成。在傳送前，確認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已經儲存在行動電話簿中的電話簿，會被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覆寫。
- 即使當行動電話支援 Bluetooth®，依據裝置的相容性不同，所有或部份的資料可能無法傳送。
- 僅有住家、公司，與行動電話將會輸入。

 備註

- 最大支援的電話號碼長度是 19 位數。任何 20 位數或以上的電話號碼，將會截取前 19 位數。
- 如果電話號碼包含了 0 至 9、*、#或+以外的文字，這些文字會在傳送前被刪除。
- 有關行動電話側的連接設定，請參閱行動電話的說明。

1. 按下 SPEECH 按鈕。
2. 說出“Telephone book”。
3. 語音導引會發出“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 new entry, edit number, edit name, list names, delete, erase all, or import contact”。說出“Import contact”。
4. 語音導引會發出“Would you like to import a single entry or all contacts?” 說出“All contacts”。
5. 語音導引會發出“Importing the contact list from the mobile phonebook. This may take several minutes to complete. Would you like to continue?”
回答“Yes”，將儲存在行動電話中的電話簿傳送至行動電話簿將會開始。
回答“No”，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備註

- 依據連絡人的數量，傳送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如果 Bluetooth® 2.0 介面無法連接到 Bluetooth® 相容的行動電話，語音導引會發出“Unable to transfer contact list from phone”，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您在資料傳送中按下 HANG-UP 鍵，或按住 SPEECH 按鈕，傳送將會取消，且系統將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在資料傳送發生錯誤，所有的傳送將會取消，且語音導引會發出“Unable to complete the telephone book import”，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如果電話簿中沒有連絡人，語音導引會發出“there are no contacts on the connected phone”。
6. 當傳送完成時，語音導引會發出“Import complete”，接著系統會回到主選單。

● 登錄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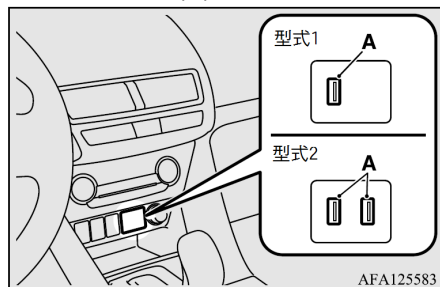
用語	英語	法語	西班牙語	義大利語	德語	荷蘭語	葡萄牙語	俄語
1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0123456789
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888 555 1212
3	Call	Appeler	Llamar	Chiama	Anrufen	Bellen	Ligar	Вызов
4	Dial	Composer	Marcar	Componi	Wählen	Nummer Keuze	Marcar	Набор
5	Setup	Configurer	Configuración	Configura	Einrichtung	Setup	Configurar	Настройка
6	Cancel	Annuler	Cancelar	Annulla	Abbrechen	Annuleren	Cancelar	Отмена
7	Continue	Continuer	Continuar	Continua	Weiter	Doorhaan	Continuar	Продолжить
8	Help	Aide	Ayuda	Ayuda	Hilfe	Help	Ajuda	Справка

■ USB 輸入端子*

您可以連接您的 USB 隨身碟或 iPod*，以播放儲存在 USB 隨身碟或 iPod 中的音樂檔案。

*：“iPod”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USB 輸入端子(A)位於標示位置。



這個章節說明如何連接與拆開 USB 隨身碟或 iPod。

有關如何播放音樂檔案，請參閱以下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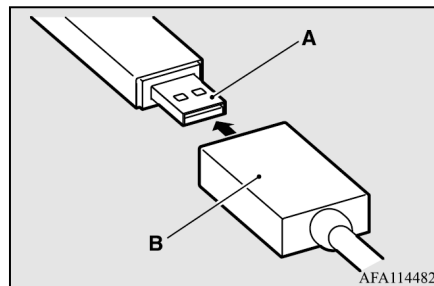
請參閱 7-37 頁的“聆聽 iPod”。

請參閱 7-39 頁的“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

請參閱 7-42 頁的“經由語音操作播放 iPod/USB 隨身碟曲目”。

● 如何連接 USB 隨身碟

1. 將您的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2. 將市售的 USB 連接線(B)連接到 USB 隨身碟(A)。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

備註

- 不可將 USB 隨身碟直接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
USB 隨身碟可能會損壞。

4. 拆開 USB 連接線時，先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並以安裝時相反的順序執行。

● 如何連接 iPod

1. 將您的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2. 將連接線連接到 iPod。

備註

- 必須使用 Apple Inc. 的原廠連接線。

3. 將連接線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
4. 拆開連接線時，先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並以安裝時相反的順序執行。

● 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

的檔案規格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除外

有關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的檔案規格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頁面與手冊。

[配備 AM/FM 收音機/CD 播放器車型]
請參閱 7-37 頁的“聆聽 iPod”、7-39 頁的“聆聽 USB 裝置上的音頻檔案”與 7-22 頁的“音頻檔案 (MP3/WMA/AAC)”。

[配備 Mitsubishi 多功能通訊系統 (MMCS)、智慧型手機連接顯示器音響或顯示器音響車型]

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配備 Bluetooth® 2.0 介面車型

有關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與支援的檔案規格的細節，請參閱以下的章節。

裝置種類

以下類型之裝置可以連接。

機型名稱	條件
USB 隨身碟	256 Mbytes 或更大的儲存容量(檔案系統 FAT 16/32)
USB 隨身碟與 iPods 以外的機型	支援大儲存容量的數位音頻播放器

有關“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iPod touch*”與“iPhone*”之可連接的裝置種類，請參閱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

請閱讀並同意“連結其他公司網站的警告”。

上述的網站可能會使您連結到 MITSUBISHI MOTORS 網站以外的網站。

<http://www.mitsubishi-motors.com/en/products/index.html>

*：“iPod”、“iPod classic”、“iPod nano”、“iPod touch”與“iPhone”是 Apple In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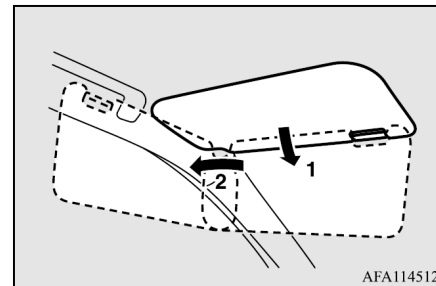
- 依據 USB 隨身碟或其他連接的裝置的種類，連接的裝置可能無法發揮正常的功能，或者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建議使用韌體已完全更新為最新版本的 iPod。
 - 當點火開關在“ACC”或“ON”位置時，您可以藉由將 iPod 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來充電。
 - 不可將您的 USB 隨身碟或 iPod 置於您的車內。
 - 為防萬一資料損壞，建議您備份檔案。
 - 不可將之前章節中所指定，任何可連接裝置以外的裝置，連接到 USB 輸入端子(硬碟、讀卡機、記憶讀取器等)。
- 裝置與/或資料可能會損壞。如果任何這些的裝置被意外的連接，在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後拆開。

檔案規格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 USB 隨身碟或其他支援大容量儲存裝置中，以下規格的音樂檔案。當您連接您的 iPod，可播放的檔案規格視連接的 iPod 而定。

項目	條件
檔案格式	MP3, WMA, AAC, WAV
最大層級 (包括根目錄)	8 層
資料夾數量	700
檔案數量	65,535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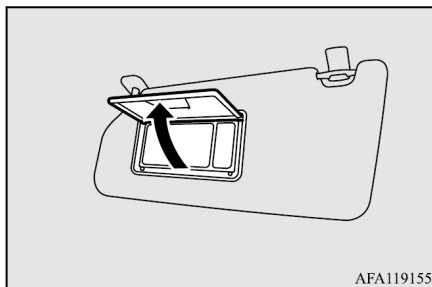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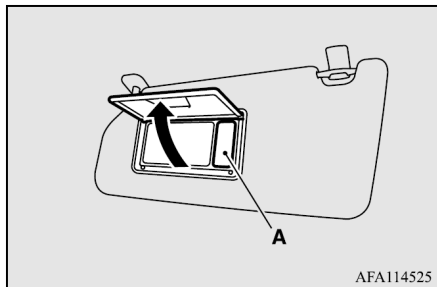
- 1- 消除前方的強光
- 2- 消除側邊的強光

化妝鏡

化妝鏡位於遮陽板背面。

型式 1

操作化妝鏡的蓋子，會自動開啟化妝鏡燈(A)。



■ 附件插座

⚠ 注意

- 務必要使用以 12 V 操作且 120 W 以下的“插入”式附件。當同時使用一個以上的插座時，確保電氣附件是 12 V 的附件，且總消耗功率沒有超過 120 W。
- 在引擎熄火下長時間使用電氣裝置可能會使電瓶電力耗盡。
- 當附件插座不使用時，務必要關上蓋子或安裝蓋子，因為插座可能會被外物阻塞而造成短路。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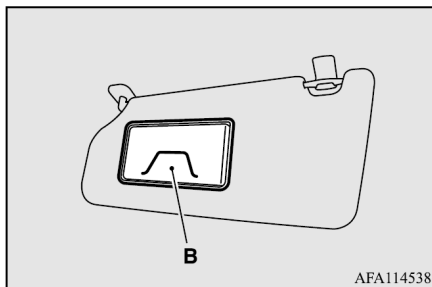
- 如果配備燈光的化妝鏡蓋子長時間維持開啟，車輛的電瓶電力可能會耗盡。

● 卡片夾

卡片可以插入遮陽板背面的卡片夾 (B)。

型式 2

化妝鏡位於遮陽板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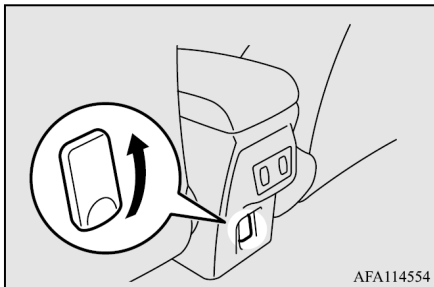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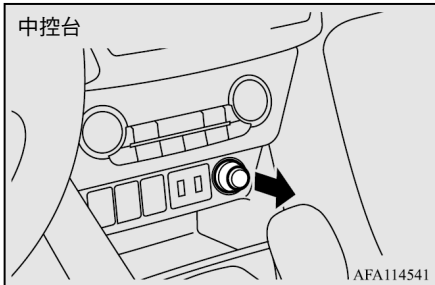


使用插入式附件時，打開蓋子或拆開蓋子，並將插頭插入附件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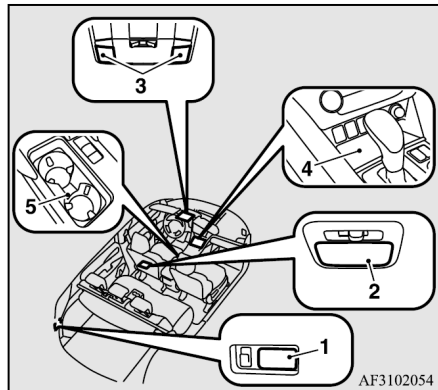
備註

- 2 個位置的附件插座可以同時使用。

附件插座可以在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於 ON 或 ACC 時使用。



■ 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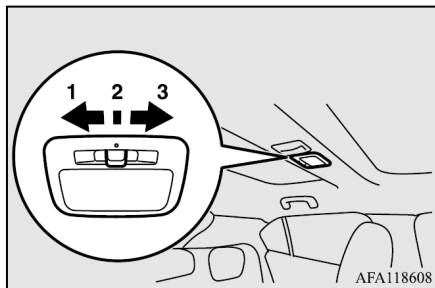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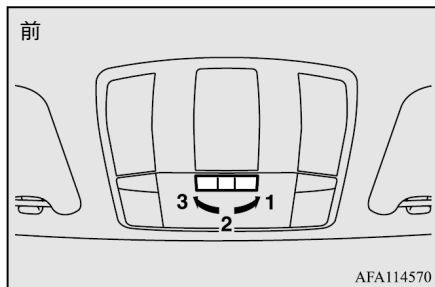


- 1- 行李箱燈
- 2- 室內燈(後)
- 3- 地圖與室內燈(前)
- 4- LED 內部照明(智慧型手機架)
- 5- 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

備註

- 如果您在引擎熄火下使用燈光，可能會使電瓶電力耗盡。在您離開車輛前，確保燈光已經關閉。

● 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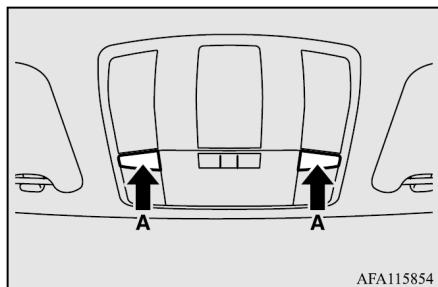
燈光開關的位置	On/off 控制
1-ON (☞)	無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均維持亮起。
2-DOOR (☞)/(☉)	<p>燈光在車門或尾門開啟時亮起。燈光會在車門與尾門關閉後約 15 秒鐘熄滅。不過，燈光會在以下狀況中，所有車門與尾門關閉後立即熄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當車輛使用中控鎖功能上鎖時。 當車輛使用免鑰匙進入鑰匙或免鑰匙操作鑰匙上鎖時。 如果車輛配備有免鑰匙操作系統，當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輛上鎖時。
3-OFF (○)	無論車門或尾門開啟或關閉，燈光均會熄滅。

 備註

- 當鑰匙用於啟動引擎時，如果鑰匙在車門與尾門關閉時取出，燈光會亮起並在約 15 秒鐘後熄滅。
- 當免鑰匙操作功能用於啟動引擎時，如果操作模式在車門與尾門關閉時設定在 OFF，燈光會亮起並在約 15 秒鐘後熄滅。(若有配備)
- 燈光熄滅的時間可以調整。有關的細節，請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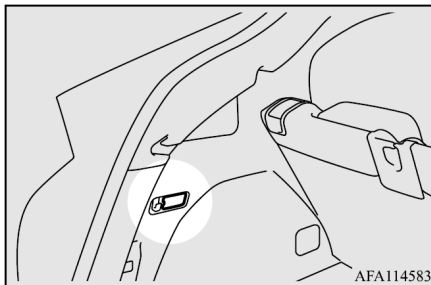
- 地圖燈

當燈光開關在 off 位置時，按下開關(A)可開啟燈光。再次按下開關可關閉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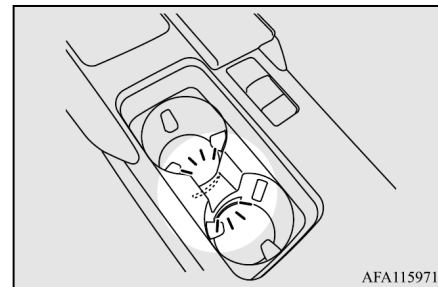
- 行李箱燈

此燈光會在尾門開啟時亮起，並在尾門關閉後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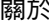

- 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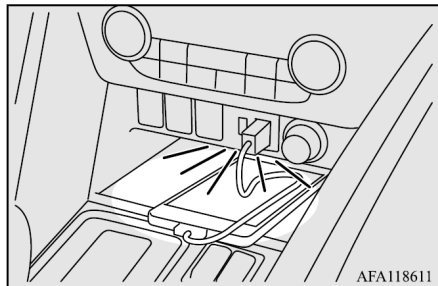
當燈光在燈光開關於“☰”、“☷”或“AUTO”位置亮起時，LED 內部照明(前飲料架)會亮起。



● LED 內部照明

(智慧型手機架)

當燈光在燈光開關於“”、“”或“**AUTO**”位置亮起時，LED 內部照明(智慧型手機架)會亮起。



● 室內燈*自動熄滅功能

*：地圖與室內燈(前)、室內燈(後)、行李箱燈

如果任何的室內燈在點火開關於“**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於 OFF 時保持亮起，會自動在約 30 分鐘後熄滅。如果點火開關或引擎開關操作、車門或尾門之一開啟或關閉，或如果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操作，燈光會在自動熄滅後再次的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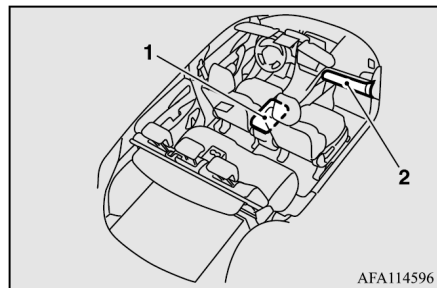
備註

- 室內燈的自動切斷功能可以解除。燈光自動熄滅的時間可以做調整。有關的細節，請洽詢最近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配備智慧型手機連結顯示器音響車型可以利用螢幕操作進行調整。細節請參閱個別的使用手冊。

■ 置物空間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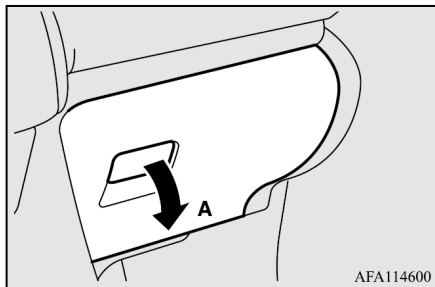
- 當車輛停在炎熱的陽光下時，切勿將打火機、罐裝的碳酸飲料與眼鏡置於車艙內。車艙溫度會變得非常高，因此打火機與其他可燃物可能會著火，而未開罐的飲料罐可能會破裂。同時，使用塑膠鏡片的眼鏡或材料，可能會變形或破裂。
- 在車輛駕駛時，保持置物空間上的蓋子關閉。否則，蓋子或置物空間中的物品可能會造成傷害。



- 1-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
- 2- 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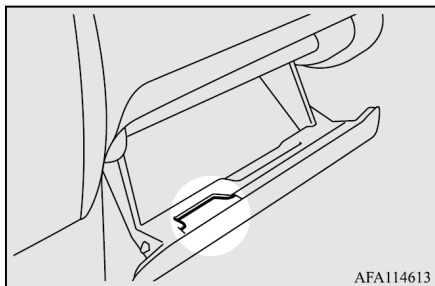
● 手套箱

開啟時，拉動拉桿(A)。



卡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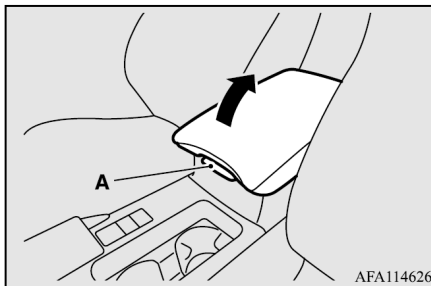
手套箱內有一個卡片夾。



●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

欲開啟中控台置物箱時，拉起釋放桿(A)並掀起蓋子。

地板中控台置物箱也可做為肘枕使用。



■ 飲料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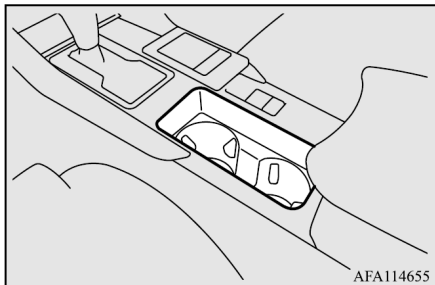
- 不可使水或飲料灑在車內。如果開關、導線或電氣組件潮濕，可能會故障或造成車輛起火。如果您意外灑出飲料，請將液體盡可能擦乾，並立即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注意

- 不可在駕駛中喝飲料。這會分散注意力並造成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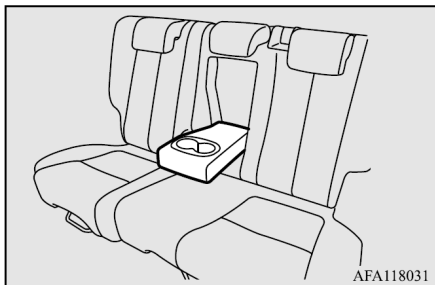
● 前座

飲料架位於地板中控台前方。



● 後座

欲使用飲料架時，請將肘枕降下。



■ 置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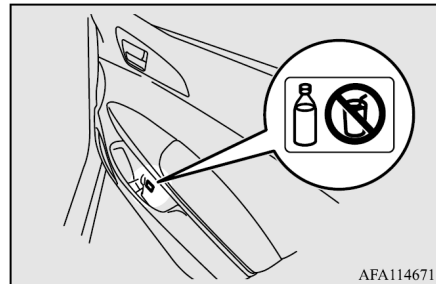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使水或飲料灑在車內。如果開關、導線或電氣組件潮濕，可能會故障或造成車輛起火。如果您意外灑出飲料，請將液體盡可能擦乾，並立即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注意

- 不可在駕駛中喝飲料。這會分散注意力並造成意外。
- 飲料可能會在駕駛中因為震動與搖晃而灑出。如果灑出的飲料很燙，您可能會被灼傷。

前和後門二側均有置瓶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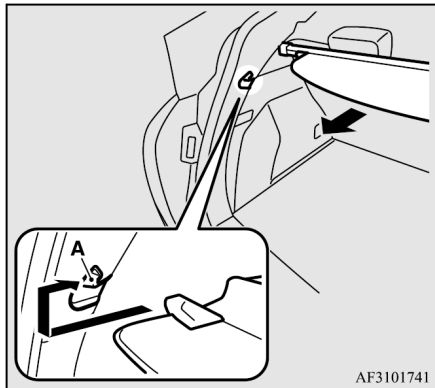
📖 備註

- 不可將杯子或飲料罐放在置瓶架中。
- 放置前，關緊飲料瓶上的蓋子。
- 某些瓶子可能因為太大或形狀的關係而無法置於架子內。

■ 載貨區蓋板(售服配件)

● 使用時

1. 拉出彈簧力量控制的蓋板，並將蓋板插入固定槽(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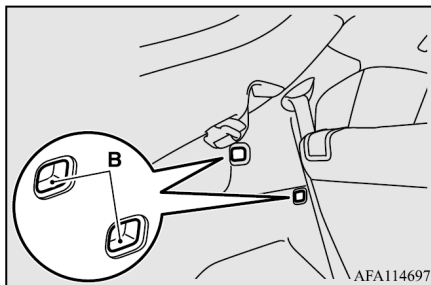
2. 從固定槽上取出蓋板時，蓋板將會收回收縮位置。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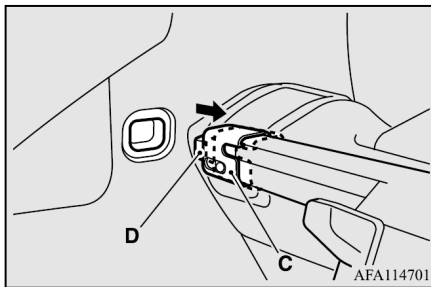
- 不可將行李置於蓋板上。

● 欲變更位置時

蓋板有二個安裝孔(B)。



1. 將滑動裝置(C)之一朝車輛的內側移動，並將垂片(D)裝入欲使用的安裝孔。將另一個滑動裝置以相同的方式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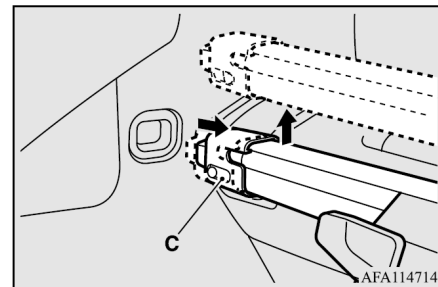
2. 在改變位置後，輕輕的搖晃整個蓋板，確認蓋板已被固定。

備註

- 如果後座椅背接觸到蓋板，則將蓋板朝後移動。如果用以支撐後座椅背，蓋板可能會破裂。

● 欲拆下時

1. 將蓋板滾入收縮的位置。
2. 將滑動裝置(C)之一朝車輛的內側移動，並拉起以拆下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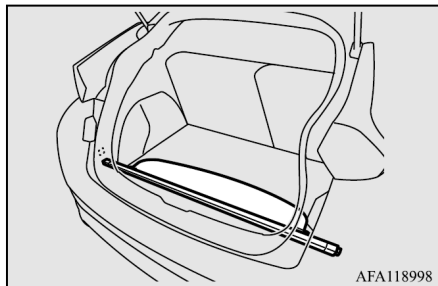


● 欲安裝時

依拆卸相反的順序操作，重新安裝蓋板。在安裝後，輕輕搖晃整個蓋板，確認蓋板已被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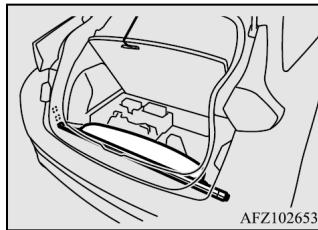
● 欲收存時

不使用時，蓋板可以安裝在指示的位置。
蓋板可以收存在行李底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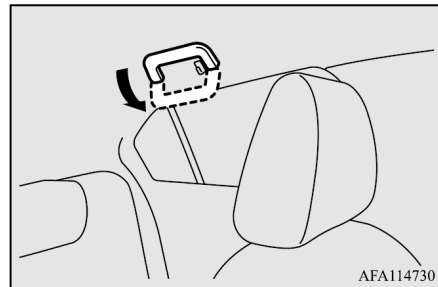
📖 備註

- 除了配備備胎的車輛外，蓋板可以收存在行李底板之下。



■ 輔助把手

輔助把手(位於車門上方的頂篷處)不是設計用來支撐身體的重量。它們僅是用於當乘坐坐在車上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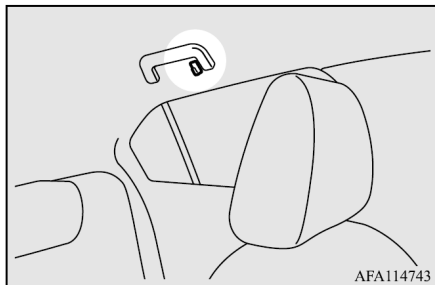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進/出車輛時，請勿使用輔助把手。輔助把手可能會脫離，而使您跌落。

■ 掛衣鉤

在駕駛側後座的輔助把手上有一個掛衣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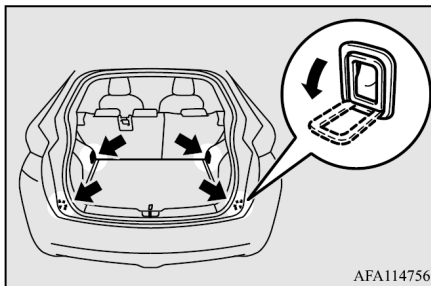


⚠ 警告

- 請勿將衣架或任何的重物或尖銳的物體置於掛衣鉤上。如果簾幕氣囊展開，任何這類的東西都會被巨大的力量扯脫，且會妨礙簾幕氣囊正確展開。請將衣物直接掛在掛衣鉤上(不可使用衣架)。
- 請確認您吊在掛衣鉤上的衣物口袋中沒有重物或尖銳的物體。

■ 行李掛鉤

在行李箱的側邊有 4 個掛鉤。
請利用掛鉤來固定行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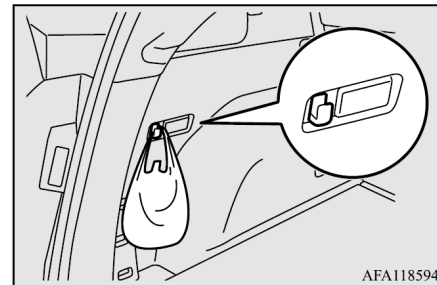


⚠ 注意

- 請勿堆積行李至超過椅背的高度。同時，請確實的固定行李。否則可能因為遮蔽後方的視野，或突然煞車時飛出的物體，而造成嚴重的意外。

■ 便利吊鉤

重量輕的行李可以掛在吊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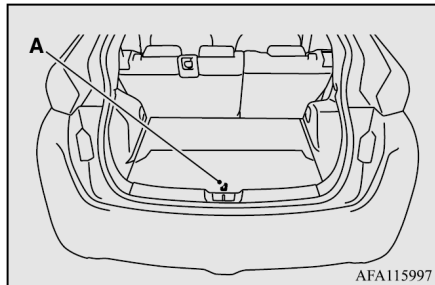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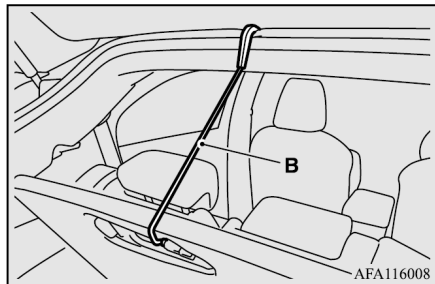
- 不可將重物(約 3kg 以上)掛在吊鉤上。這樣做會造成吊鉤的損壞。

■ 行李底板

1. 握住垂片(A)並掀起行李底板。



2. 如圖所示，將行李底板的固定帶(B)吊在車輛的頂部，以固定行李底板。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如果車輛故障時..... 8-2

如果操作模式無法切換到 OFF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8-2

緊急啟動..... 8-2

引擎過熱..... 8-4

工具和千斤頂* 8-6

輪胎維修工具組* 8-7

如何更換輪胎 8-14

拖吊..... 8-19

不良駕駛條件下的操作..... 8-23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如果車輛故障

如果車輛在路上發生故障，請先停靠路肩，並打開危險警告燈和/或使用警告三角架。

參閱 5-63 頁的“危險警告燈開關”。

● 如果引擎熄火/故障

如果引擎熄火，車輛的操作和控制將會受到影響。將車輛移到安全的地方之前，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煞車增壓器不作用且踏板力道將會增加。踩下煞車踏板必須比平時更用力。
- 因為沒有動力轉向輔助，方向盤轉動會比平常更重。

■ 如果操作模式無法切換

到 OFF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如果操作模式無法切換到 OFF，請執行下列程序。

1.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然後將操作模式切換到 OFF。
2. 其他原因之一可能為電瓶電壓過低。如果電瓶電壓過低，免鑰匙進入系統、免鑰匙操作功能和轉向鎖將無法操作。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緊急啟動

如果引擎因為電瓶沒電而無法啟動時，可以使用跨接線和其他車輛的電瓶協助啟動引擎。



警告

- 欲使用跨接線和其他車輛的電瓶協助啟動引擎時，請依據下列說明執行正確的程序。錯誤的程序可能會起火或爆炸、或車輛損壞。
- 因為電瓶會產生爆炸性氣體，因此火花、香菸和火焰等不可接近電瓶。

注意

- 不可用推動或拉動車輛方式啟動引擎，否則可能會使車輛損壞。
- 檢查輔助車輛。確認輔助車輛的電瓶為 12 伏特。如果不是 12 伏特，則短路會使二輛車均損壞。
- 請使用符合電瓶規格的跨接線，以避免電線過熱。
- 使用前，檢查跨接線是否損壞和腐蝕。
- 在電瓶附近作業時必須戴上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觸電瓶。

1. 儘量讓車輛彼此靠近，使跨接線能夠連接，但車輛不可接觸。
2. 關閉所有的燈光、加熱器和其他的電氣負載。
3. 將二輛車的駐車煞車拉起。將檔位排入“P”(駐車)位置。將引擎熄火。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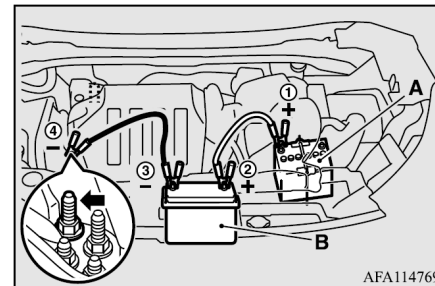
- 先將二輛車熄火。確認跨接線和您的衣服不可被風扇或皮帶捲入。否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

4. 確認電瓶的電解液位是否正常。參閱 10-9 頁的“電瓶”。

警告

- 如果電瓶液不足或出現結冰現象，不可跨接發動！若氣溫在冰點以下或電解液未到達正確液位，電瓶可能會裂開或爆炸。
- 電瓶液為具腐蝕性的稀硫酸。如果電瓶液接觸到手、眼睛、衣服或車身漆面，必須用水徹底清洗。如果電瓶液接觸到眼睛，必須立即用水徹底清洗並立即就醫。

5. 將跨接線一端①連接到無電電瓶(A)的正極(+)，並將另一端②連接到救援電瓶(B)的正極(+)。將另一條跨接線的一端③連接到救援電瓶的負極(-)，並將另一端④連接到無電電瓶車輛上，距離電瓶最遠的指定搭鐵位置。



AFA114769

警告

- 確認④連接到指定的位置(如圖所示)。如果直接連接到電瓶負極(-)，則電瓶產生的可燃氣體可能會起火和爆炸。
- 連接跨接線時，不可讓正極(+)線與負極(-)端子接觸，否則火花可能會造成電瓶爆炸。

注意

- 小心跨接線不可被引擎室內的冷卻風扇或其他運轉零件捲入。

6. 先啟動輔助電瓶的車輛，讓引擎怠速運轉幾分鐘，之後再啟動電瓶沒電的車輛。

⚠ 注意

- 讓救援車輛的引擎保持運轉。

📖 備註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因此必須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停用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並防止引擎在電瓶充分充電之前自動熄火。參閱 6-29 頁的“欲停用時”。


7. 引擎啟動之後，依相反順序拆下跨接線，並維持引擎運轉數分鐘。

📖 備註

- 如果車輛在電瓶未完全充電的狀況下駕駛，可能會導致引擎無法順暢操作，且防鎖煞車系統警告燈亮起。請參閱 6-51 頁的“防鎖煞車系統(ABS)”。

■ 引擎過熱

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會由引擎冷卻液溫度警告顯示插入顯示。

此外，“”將會閃爍。

如果發生此狀況，且採取下列修正措施：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
2. 檢查引擎室是否冒出蒸氣。

[如果引擎室沒有冒出蒸氣]
在引擎持續運轉下，打開引擎蓋，讓引擎室通風。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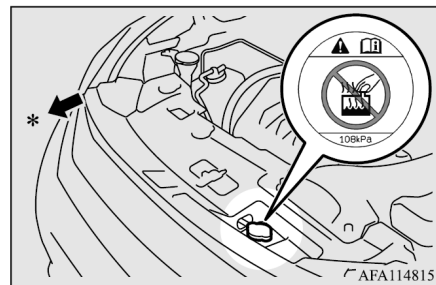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在引擎熄火之前，必須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停用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參閱 6-29 頁的“欲停用時”。

[如果引擎室冒出蒸氣]

將引擎熄火，等沒有蒸氣冒出時，打開引擎蓋讓引擎室通風。然後重新啟動引擎。

⚠ 警告

- 引擎室冒出蒸氣時不可打開引擎蓋。引擎過熱會使蒸汽或熱水噴出，使您燙傷。即使沒有蒸氣冒出，熱水也可能會噴出，而且某些零件的溫度也會非常高。打開引擎蓋時必須非常小心。
- 小心熱蒸氣可能會將儲液筒蓋噴飛。
- 引擎溫度高時不可嘗試將水箱蓋拆下。



*：車輛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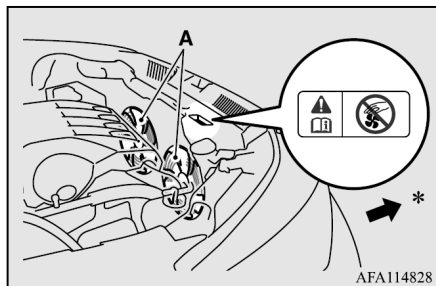
3. 確認冷卻風扇(A)是否運轉。

[風扇運轉]

等待冷卻液溫度過高警告熄滅之後，將引擎熄火。

[風扇未運轉]

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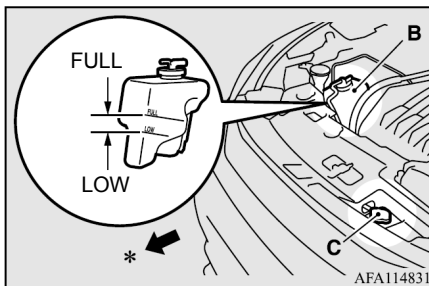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警告

- 小心不可讓手或衣服被冷卻風扇捲入。

4. 檢查儲液筒(B)中的冷卻液位。



*：車輛前方

5. 依需要，將冷卻液加入水箱和/或儲液筒。(參閱“保養”章節。)

警告

- 打開水箱蓋(C)之前，確認引擎已經冷卻，因為蒸氣和熱水會從添加口湧出並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 當引擎溫度尚高時，不可添加冷卻液。突然加入冷水可能會導致引擎損壞。等待引擎冷卻之後，再慢慢加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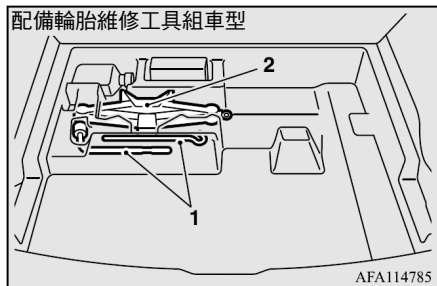
6. 檢查水箱水管是否洩漏，且驅動皮帶是否鬆弛或損壞。
如果冷卻系統或驅動皮帶有任何問題，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 工具和千斤頂*

● 儲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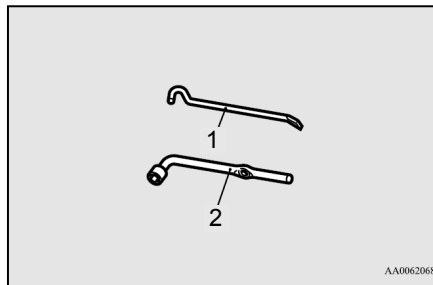
工具和千斤頂收存在載貨區的行李底板下方。

工具和千斤頂的收存位置必須謹記，以備緊急狀況所需。



- 1- 工具
- 2- 千斤頂

● 工具



- 1- 千斤頂把手
- 2- 車輪螺帽扳手

● 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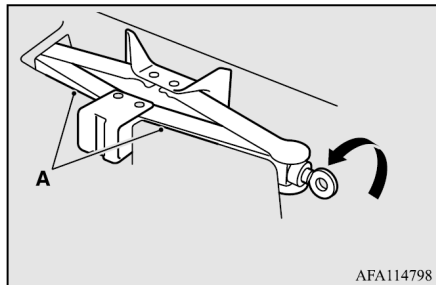
千斤頂僅可用於輪胎故障時更換輪胎使用。

備註

- 本千斤頂為免保養型式。
- 本千斤頂基本上符合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的 EC 法規。
- EC 合格聲明附在本車主手冊末頁的“合格聲明”中。
 - EC 合格聲明中有產品名稱、製造廠的完整位址和授權代表以及千斤頂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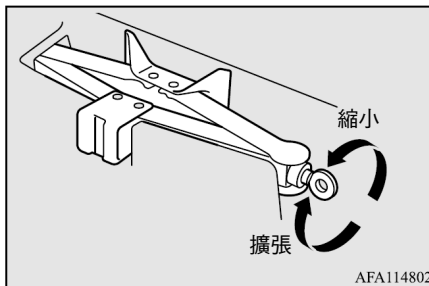
欲取出時

1. 拉起行李底板。
參閱 7-92 頁的“行李底板”。
2. 將千斤頂轉入縮小，並從安裝的位置(A)將其取下。



欲收存時

1. 將千斤頂轉入縮小，並收回原始的
位置。
2. 擴張千斤頂並確實固定，然後降下
行李底板。



■ 輪胎維修工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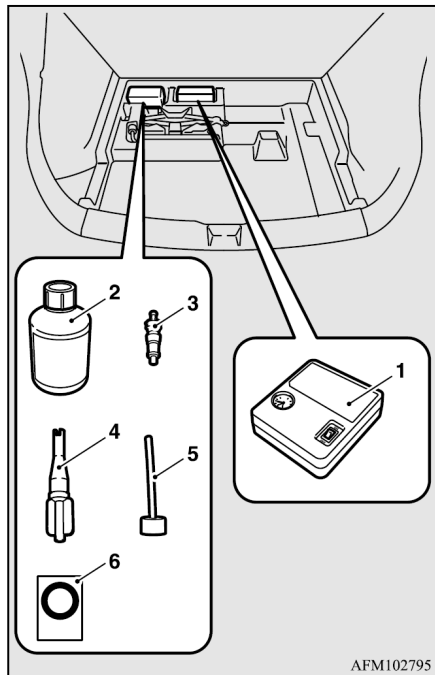
此工具組可供輪胎碾過釘子、螺絲或類似物體時，輪胎胎面部位小幅刺穿的緊急維修用途。

● 收存位置

輪胎維修工具組收存在載貨區的行李底板下方。

胎維修工具組的收存位置必須謹記以便緊急狀況下使用。

參閱 7-91 頁的“行李底板”。



- 1- 輪胎空氣壓縮機(打氣機)
- 2- 輪胎密封劑瓶
- 3- 氣嘴芯(備用)
- 4- 氣嘴拆卸器
- 5- 充填軟管
- 6- 限速貼紙

● 如何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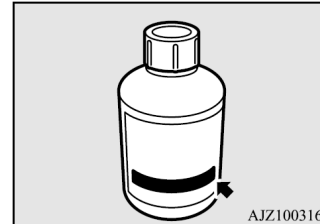
- 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可能會損壞輪圈和/或胎壓感知器。
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之後，車輛必須立即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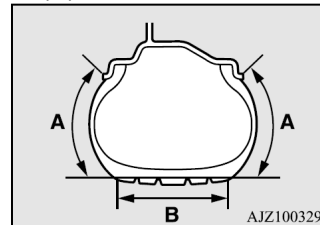
- 誤食輪胎密封劑會造成健康的危害。如果不小心誤食，盡可能喝下大量的水並立即就醫。
- 如果輪胎密封劑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必須用大量的水沖洗。如果仍然感覺不適，必須就醫。
- 如果有任何過敏反應發生，必須立即就醫。
- 不可讓兒童接觸輪胎密封劑。
- 不可吸入輪胎密封劑的蒸氣。
- 必須使用中華三菱原廠的輪胎密封劑。

📖 備註

- 輪胎密封劑不可在下列任一狀況下使用。如果發生任一狀況，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
 - 輪胎密封劑超過有效日期。(有效日期位於密封劑標籤上。)



- 一個以上的輪胎被刺穿。
- 刺穿的孔長度或寬度為 4 mm 或以上。
- 輪胎的刺穿位置在胎壁(A)，不在胎面(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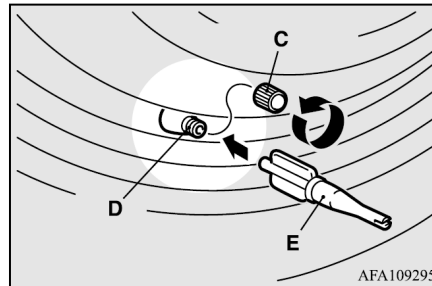
- 車輛已經使用幾乎完全無氣的輪胎駕駛。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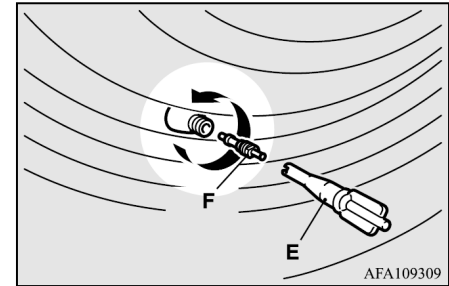
- 輪胎已經完全滑出和脫離輪圈。
- 輪圈損壞。
- 輪胎密封劑僅可在-30°C 到 60°C 的環境溫度下使用。
- 不可除去刺入輪胎的物體(釘子、螺絲等)才有緊急維修效果。
- 如果輪胎已經在充氣不足下駕駛造成損壞(例如輪胎碰撞、割傷、裂痕等),則不可再使用輪胎密封劑。
- 必須用濕布擦掉烤漆上的輪胎密封劑。
- 被輪胎密封劑汙染的衣服必須立即清洗。
- 定期檢查輪胎密封劑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到達之前,必須向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購買新的輪胎密封劑。

維修輪胎之前,先將車輛停在安全平坦的位置。

1. 將車輛停在平坦且穩定的地面。
2. 確實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將引擎熄火。
4. 打開危險警告燈,在適當的距離設置警告三角架,並讓所有的乘客離開車輛。
5. 取出輪胎維修工具組。
6. 將氣嘴蓋(C)從氣嘴(D)拆下,並如圖所示,將氣嘴拆卸器(E)壓入氣嘴。將輪胎內的空氣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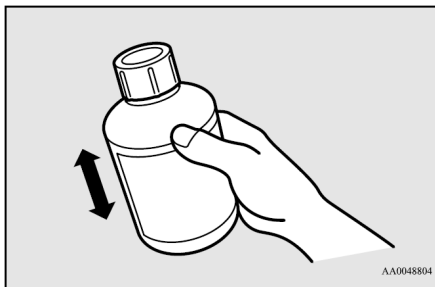
7. 使用氣嘴拆卸器(E),逆時針轉動,拆下氣嘴芯(F)。將拆下的氣嘴芯放在乾淨的地方,以免髒污。



注意

- 拆下氣嘴芯時,如果輪胎尚有空氣,氣嘴芯可能會飛出並造成傷害。拆下氣嘴芯之前,確認輪胎內的空氣已經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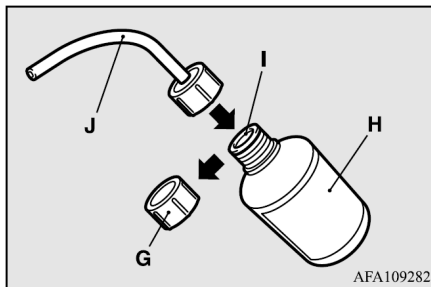
8. 將輪胎密封劑瓶搖勻。



備註

- 在寒冷天候下(當環境溫度為 0°C 或以下), 濃稠的輪胎密封劑會使輪胎密封劑瓶難以擠壓。請先將輪胎密封劑瓶放在車內加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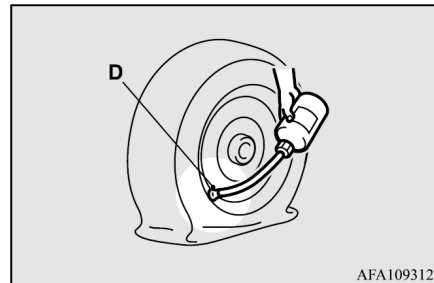
9. 打開輪胎密封劑瓶(H)的蓋子(G)。但不可拆下(I)密封環。將充填軟管(J)安裝到密封劑瓶(H)。當充填軟管安裝到密封劑瓶時, 密封環將會刺破, 讓密封劑可以流出。



注意

- 如果安裝充填軟管後搖晃密封劑瓶, 密封劑可能會從軟管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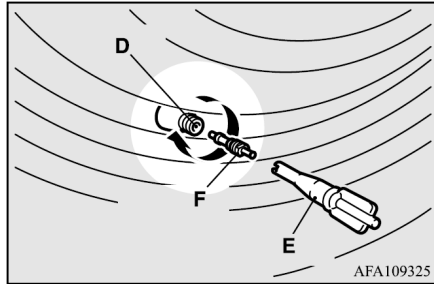
10. 將充填軟管壓入氣嘴(D)。將密封劑瓶倒立, 重複擠壓密封劑瓶, 將所有的密封劑注入輪胎。



備註

- 注入密封劑時, 不可讓氣嘴位於底部, 也就是, 讓氣嘴遠離輪胎著地的位置。如果氣嘴在輪胎著地的位置, 密封劑可能不容易進入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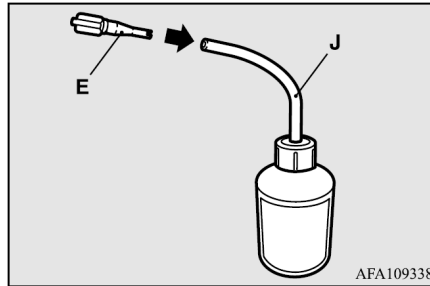
11. 注入密封劑之後，從氣嘴拆下軟管，並將殘留在氣嘴、輪圈和/或輪胎的密封劑除去。將氣嘴芯(F)安裝回氣嘴(D)，然後使用氣嘴拆卸器(E)確實將氣嘴芯轉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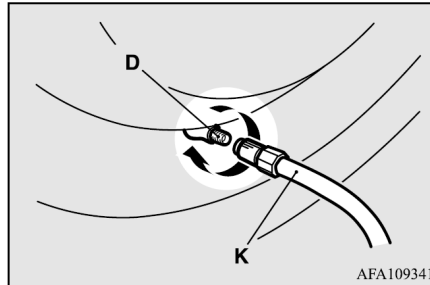
備註

- 使用氣嘴拆卸器拆卸和安裝氣嘴芯時，用手轉動氣嘴拆卸器。使用工具轉動可能會造成氣嘴拆卸器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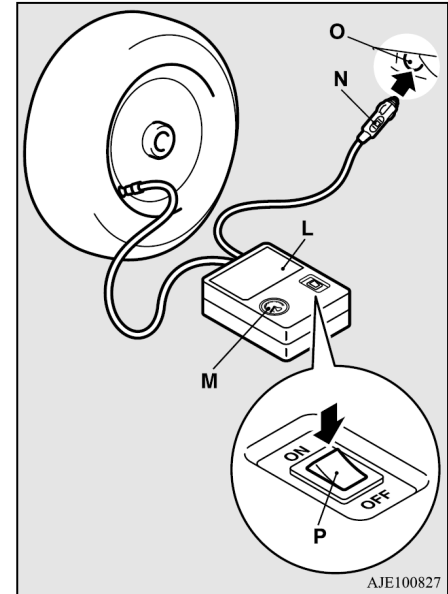
12. 注入密封劑之後，確實將氣嘴拆卸器(E)安裝到充填軟管(J)一端，以防止密封劑從密封劑空瓶洩漏。



13. 從輪胎充氣壓縮機的側面拉出壓縮機軟管(K)，然後確實將軟管安裝到氣嘴(D)。



14. 以壓力表(M)朝上設置壓縮機(L)。拉出壓縮機的電源線(N)，將電源線插頭插入附件插座(O)，然後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位置。(參閱 7-82 頁的“附件插座”。) 打開壓縮機開關(P)，將輪胎充氣到規定的壓力。(參閱 10-12 頁的“輪胎充氣壓力”。)



⚠ 注意

- 隨車的壓縮機僅供您車輛的輪胎充氣使用。
- 壓縮機設計成以車輛的 12V 電源操作。不可連接到其他任何電源。
- 該壓縮機不防水。如果在雨天使用，請確認不會接觸到水。
- 任何附著在壓縮機的沙子或灰塵可能會造成壓縮機故障。使用時，不可直接將壓縮機放在任何沙地或有灰塵的表面。
- 不可分解或改裝壓縮機。此外，不可讓壓力表受到震動。否則可能會發生故障。

15. 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和調整輪胎壓力。如果過度充氣，可放鬆軟管末端的接頭釋放空氣。如果因為輪胎已經向輪圈內側移位，使輪胎和輪圈之間產生間隙，則在操作壓縮機之前，將輪胎周邊壓向輪圈，除去間隙。(沒有間隙時，輪胎壓力才會上升。)

⚠ 注意

- 進行輪胎充氣時，小心不可讓手指夾在輪胎和輪圈之間。
- 壓縮機操作時，壓縮機表面的溫度會上升。不可讓壓縮機連續操作超過 10 分鐘。壓縮機再次使用之前，必須等待直到壓縮機冷卻。
- 如果壓縮機操作時無力或溫度過高，表示已經過熱。此時必須立即將開關設定在 OFF 位置，讓壓縮機至少冷卻 30 分鐘。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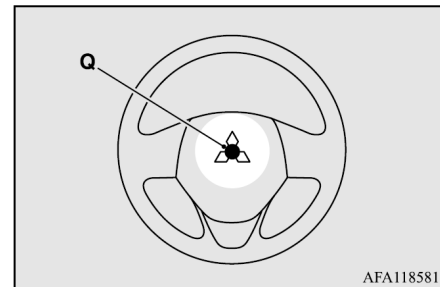
- 如果 10 分鐘內輪胎氣壓無法上升到規定的壓力，輪胎可能已經嚴重損壞，輪胎密封劑無法有效執行緊急維修。此時，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

16. 關閉壓縮機開關，然後從附件插座拆下電源線插頭。

📖 備註

- 僅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將密封劑和空氣注入輪胎不會使刺穿的孔密封。直到緊急維修程序完成(完成程序的步驟 19 或 20)之前，空氣將會從刺穿的孔洩漏。

17. 速限標籤(Q)貼在方向盤的三菱標誌上。



AFA118581

注意

- 不可將標籤貼在方向盤上指定位置以外的地方。將標籤貼在不正確的位置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正常操作。

18. 當輪胎充氣到規定壓力之後，將壓縮機、密封劑瓶和其他零件收回車內，並立即開始駕駛車輛，使輪胎密封劑在輪胎內均勻擴散。小心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50 mph)。遵守地區的車速限制。

注意

- 如果駕駛時感覺到有任何異常，請停車並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否則緊急維修程序完成之前，輪胎壓力可能會下降，影響車輛的安全。

備註

- 駕駛速度高於 80 km/h (50 mph) 會使車輛振動。

19. 駕駛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哩)之後，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未明顯下降，則緊急維修程序已經完成。繼續程序的步驟 21。
如果輪胎氣壓不足，則再次充填到規定壓力和小心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 (50 mph)。

注意

- 如果胎壓低於最低容許壓力(1.3 bar {130 kPa})，表示封劑無法成功維修此輪胎。不可再駕駛車輛。請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20. 駕駛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哩)之後，使用壓縮機上的壓力表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顯然未下降，則緊急維修程序已經完成。您仍然不可讓速度超過 80 km/h (50 mph)。遵守地區的車速限制。

備註

- 如果維修程序結束後再次檢查時，胎壓低於低於規定的壓力，不可再駕駛車輛。請和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備註

- 在寒冷天候下(環境溫度 0°C 或以下),完成維修所需的駕駛距離會比溫暖天候長,這表示即使第二次將輪胎充氣後並接著駕駛車輛時,胎壓會低於規定的壓力。如果發生此狀況,必須再次將輪胎充氣到規定壓力,然後再駕駛約 10 分鐘或 5 公里(3 英里),並再次檢查輪胎氣壓。如果輪胎壓力再次下降到低於規定壓力,則請停止駕駛,並與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聯絡。

21. 立即小心駕駛到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進行輪胎維修/更換。

注意

- 必須檢查輪胎氣壓,以確認緊急維修程序是否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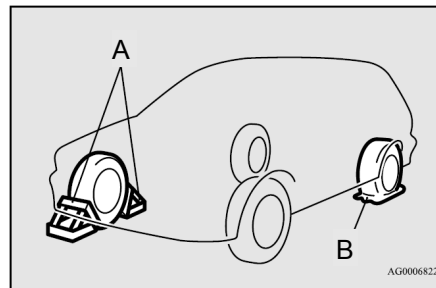
備註

- 購買新的密封劑時,請將空密封劑瓶交給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依據國家的化學廢棄物處理法規,處理密封劑瓶。
- 使用密封劑維修輪胎最好換新。如果想要輪胎維修後繼續使用,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其他專家。請注意,如果刺穿的孔無法找到,則緊急維修之後將無法達到適當的維修。
- 製造廠無法保證所有刺穿的輪胎可以使用輪胎維修工具組維修,尤其是損傷直徑超過 4 mm 或胎面以外的損傷時。製造廠不負責輪胎維修工具組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損壞。
- 製造廠不負責已經使用輪胎密封劑維修之後,重新使用的輪胎的損壞。

如何更換輪胎

更換輪胎之前,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和平坦的地方。

1. 將車輛停在水平和穩定,沒有鬆動礫石的地面。
2. 確實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排入“P”(駐車)位置並將引擎熄火。
4. 打開危險警告燈並在適當的距離設置警告三角架,讓所有的乘客離開車輛。
5. 為了防止車輛在頂高時滑落,在欲更換的輪胎(B)對角線的輪胎使用楔塊或輪擋(A)。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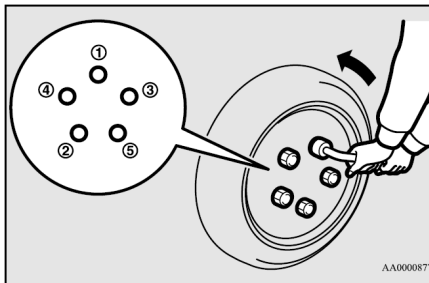
- 頂高車輛之前，確認在正確的輪胎位置放置楔塊或輪擋。如果車輛頂起時移動，千斤頂可能會移位，造成意外事故。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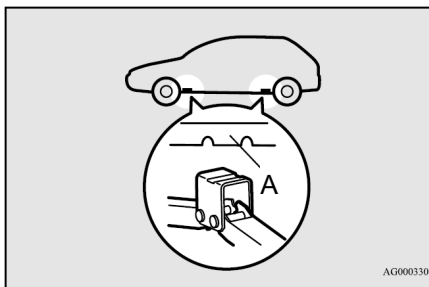
- 圖中所示的楔塊並非隨車配備。建議您準備在車上，以備不時之需。
 - 假如手邊沒有楔塊，可以使用石頭或任何尺寸大到足以使輪胎定位的物體。
6. 取出千斤頂把手和車輪螺帽扳手。參閱 8-6 頁的“工具和千斤頂”。

● 欲更換輪胎時

1.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轉動四分之一轉，放鬆車輪螺帽。但不拆下車輪螺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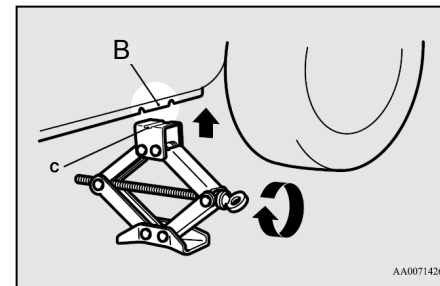
2. 將千斤頂設置在圖示的頂起點(A)下方。使用最靠近洩氣輪胎旁的頂起點。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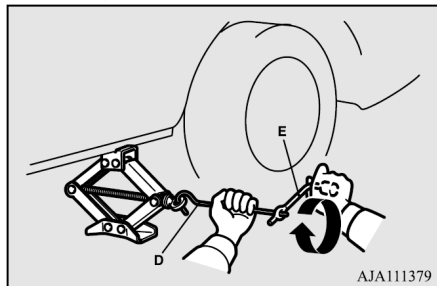
- 僅可將千斤頂設定在圖示的位置。如果千斤頂設定在錯誤的位置，可能會使車身凹陷或千斤頂可能會滑出，並造成人員受傷。
- 不可在傾斜或柔軟的地面上使用千斤頂。否則為千斤頂可能會滑脫，造成人員受傷。必須在平坦、堅硬的地面上使用千斤頂。設置千斤頂之前，確認千斤頂基座下方沒有沙子或礫石。

3. 用手轉動千斤頂，直到凸緣部位(B)和千斤頂上方的溝槽(C)配合。



4. 確認頂起位置的凸緣部位和千斤頂頂上方的溝槽配合。

將千斤頂把手(D)插入車輪螺帽扳手(E)。然後如圖所示，將千斤頂把手的端點安裝到千斤頂軸端。慢慢轉動車輪螺帽扳手，直到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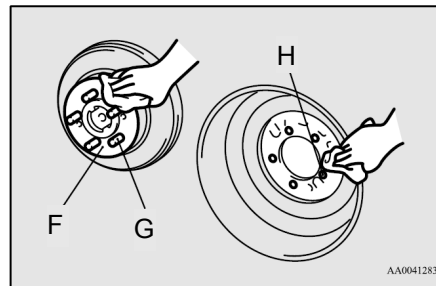
- 輪胎離開地面後，必須立即停止頂高，再繼續頂高車輛會造成危險。
- 使用千斤頂頂起時不可進入車底。
- 請勿搖晃頂起的車輛或使用千斤頂支撐車輛過久。二者都很危險。
- 不可使用您車上以外的千斤頂。
- 此千斤頂不可使用在更換輪胎以外的用途。
- 使用千斤頂時，車上不能有人。
- 以千斤頂頂起車輛時，不可啟動引擎或讓引擎運轉。
- 不可轉動頂起的車輪。仍然在地面的車輪可能會轉動，並使車輛從千斤頂上滑落。

5. 用車輪螺帽扳手拆下車輪螺帽，然後拆下車輪。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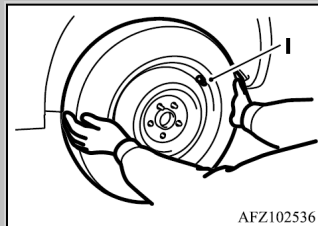
- 更換輪胎時，小心處理車輪，避免刮傷輪圈表面。

6. 將輪轂表面(F)、輪轂螺栓(G)或輪圈安裝孔(H)內的泥土清除乾淨，再安裝備胎。



警告

- 以氣嘴(I)朝外安裝備胎。如果沒有看到氣嘴(I)，表示備胎裝反。以裝反的備胎駕駛會造成車輛受損，並導致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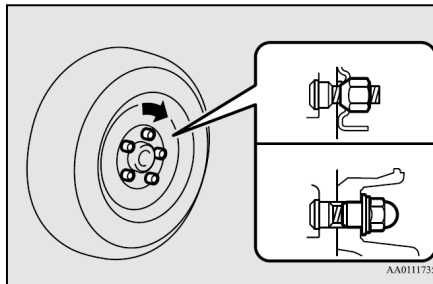
7. 用手順時針轉動車輪螺帽，先初步鎖緊。

〔型式 1：配備鐵製輪圈〕

用手暫時鎖緊車輪螺帽，直到車輪螺帽的錐形部位緊密接觸輪圈孔的座，且輪圈未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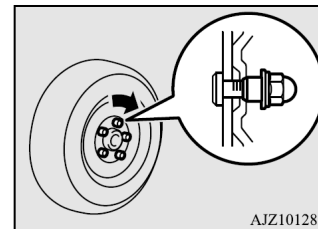
〔型式 2：配備鋁製輪圈〕

用手暫時鎖緊車輪螺帽，直到車輪螺帽的凸緣部位輕輕接觸輪圈，且輪圈未鬆動。



備註

- 如圖所示，凸緣螺帽可以暫時在使用鐵製備胎輪圈上使用，但必須儘速換回原始的輪圈和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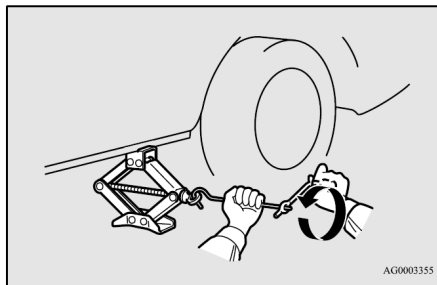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在車輪螺栓或螺帽上使用機油，否則會造成螺帽過度鎖緊。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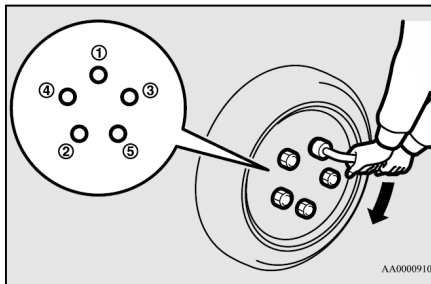
- 配備鋁製輪圈車型，如果 4 個鋁合金輪胎均換成鐵製輪圈，例如安裝冬季輪胎時，必須使用錐形螺帽。

8. 逆時針方向轉動車輪螺帽扳手，慢慢降下車輛，直到輪胎接觸地面。



9. 依圖示順序鎖緊螺帽，直到每一個螺帽鎖緊到規定扭力。

鎖緊扭力 88 到 108 N ·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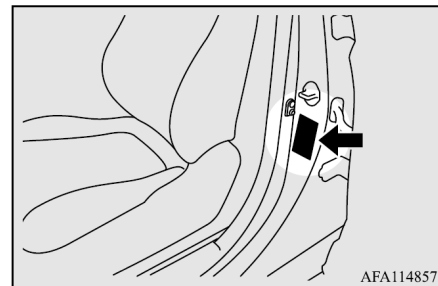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用腳或使用接管對扳手額外施力，否則會造成螺帽過度鎖緊。

10. 將千斤頂完全降下後移出，然後收存千斤頂、故障的輪胎和楔塊。受損的輪胎必須儘速維修。

11. 到達下一個加油站時，檢查輪胎胎壓。正確的充氣壓力規格標示在駕駛側車門的標籤上。請參閱圖示。



12. 如果車輛配備胎壓監控系統 (TPMS)，必須在輪胎充氣到正確的壓力之後，重設胎壓監控系統 (TPMS)。
參閱 6-106 頁的“胎壓監控系統 (TPMS)：重設胎壓過低警告臨界值”。

注意

- 更換輪胎並駕駛車輛大約 1000 公里(620 英哩)之後，重新鎖緊車輪螺帽，以確保車輪螺帽不會鬆動。
- 如果更換輪胎後駕駛時方向盤抖動，建議您檢查輪胎平衡。
- 不同型式和不同尺寸的輪胎不可混合使用，如此會造成輪胎提早磨損和操控不良。

欲收存工具和千斤頂時

依據取下的相反順序裝回千斤頂，千斤頂把手和車輪螺帽扳手。
請參閱 8-6 頁的“工具和千斤頂”。

拖吊

車輛需要拖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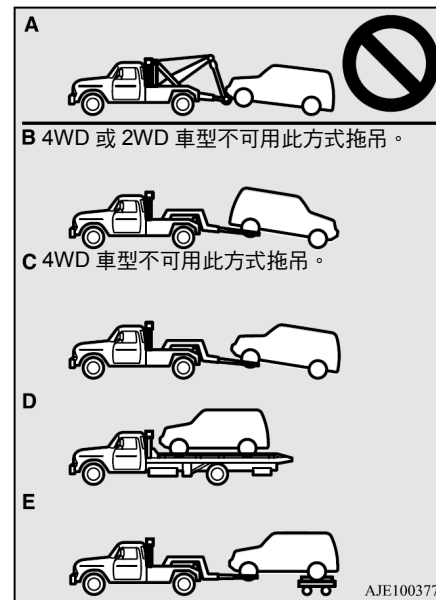
如果需要拖吊，建議您連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尋求協助。

下列情形必須使用拖吊車拖吊。

- 引擎運轉但是車輛無法駕駛或產生異音。
- 檢查發現車輛下方漏油或其他液體洩漏。

如果有車輪卡在深溝時，不可試圖拖吊車輛。
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尋求協助。

唯有無法獲得三菱體系服務廠或專業拖吊公司協助時，才可依據“緊急拖吊”的指示，小心拖吊您的車輛。拖吊的法規可能會依地區而異。建議您遵守您所在地區的法規。



● 車輛由拖吊車拖吊時

⚠ 注意

- 如圖所示，您的車輛不可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型式 A)，使用吊索型拖吊車拖吊會損壞保險桿和車輛前方。
- 如圖所示，2WD 車型不可用驅動輪著地方式(型式 B)拖吊。否則可能造成驅動系統損壞。
- 如圖所示，4WD 車型不可用前或後輪著地方式(型式 B 或 C)拖吊。否則可能造成驅動系統損壞或車輛可能在拖吊設備上跳動。拖吊 4WD 車型時，必須使用型式 D 或 E 的設備。
- 2WD 車型，如果變速箱故障或損壞時，必須如圖所示，將驅動輪固定在拖吊設備上拖吊(型式 C、D 或 E)。

⚠ 注意

- [配備主動穩定控制(ASC)的 2WD 車型]
如果車輛在點火開關於“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且只有前輪或後輪離地(型式 B 或 C)時，ASC 可能會作動而造成事故。當以後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將點火開關轉到“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ACC。當以前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將點火開關或操作模式設定在下列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將點火開關設定在“LOCK”或“ACC”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或 ACC。

以前輪離地方式拖吊時(型式 C - 僅 2WD 車型)

釋放煞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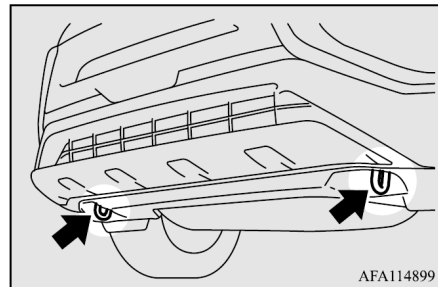
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

● 緊急拖吊

如果緊急狀況下無法獲得專業拖吊服務，您的車輛可以暫時使用繩索固定在拖車鉤進行拖吊。當您的車輛必須由其他車輛拖吊，或由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必須注意下列要點。

如果您的車輛由其他車輛拖吊時

1. 前拖車鉤位於圖中所示的位置。可將拖吊繩固定在拖車鉤。



AFA114899

注意

- 使用原廠設定以外的拖吊勾，可能造成車身受損。

備註

- 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會損傷車身，最好使用非金屬的繩索。如果使用鋼索或金屬鏈條，必須在與車身接觸的部位用布包覆。
- 必須儘可能維持拖車繩水平，否則會損傷車身。
- 將拖車繩固定在拖車鉤的同一側，儘可能維持拖車繩成直線。

2. 維持引擎運轉。

如果引擎未運轉，則執行下列操作以使方向盤可以轉動。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除外]

將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

[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型]

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備註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因此引擎熄火之前必須按下“自動熄火和起步(AS&G) OFF”開關，停用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參閱 6-29 頁的“欲停用時”。

警告

- 引擎不運轉時，煞車增壓器和動力轉向系統無法操作。這表示需要更大的煞車踩下力道和方向盤操作力道。因此，車輛操作會比平常更難。

注意

- 不可將點火開關留在“LOCK”位置或操作模式留在 OFF 位置。方向盤將會上鎖，造成失控。
- 車輛配備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和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車型，必須停用這些系統，以防止拖吊期間發生意外或非預期的操作。參閱 6-63 頁的“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和 6-77 頁的“主動式智慧煞車輔助系統(FCM)”。

3. 將排檔桿排入“N”(空檔)位置。
4. 依據法規要求打開危險警告燈。(遵照當地的型車法規。)
5. 拖曳期間，確認二車之間維持密切的聯絡，並以低速駕駛。

警告

- 避免緊急煞車、突然加速和方向盤轉動；這些狀況可能會造成拖車鉤和拖車繩損壞，也可能會造成附近的人受傷。

警告

- 下長坡時，煞車可能會過熱而降低效用。在此狀況下，必須使用拖吊車進行拖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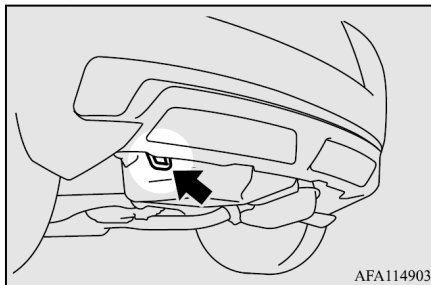
- 被拖吊車輛內的人員必須注意拖吊車的煞車燈並確認拖車繩不可鬆弛。
- 如果車輛必須在所有車輪著地下由其他車輛拖吊時，確認拖吊速度和距離不可超過下列所示，否則變速箱將會損壞。

拖吊速度：40 km/h (25 mph)

拖吊距離：40 公里(25 英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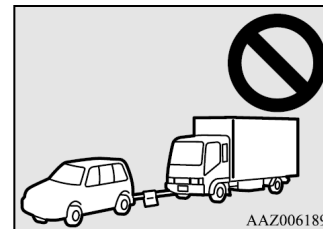
關於拖吊速度與距離，請遵守當地的行車法規。

如果由您的車輛拖吊其他車輛時，僅可使用如圖所示的後拖車鉤。將拖車繩固定在後拖車鉤。其他說明和“如果您的車輛由其他車輛拖吊時”相同。



注意

- 使用指定的拖車鉤以外的部份拖吊車輛時，會造成車輛損壞。
- 不可拖吊比您的車輛還重的車輛。



■ 不良駕駛條件下的操作

● 積水道路

避開積水道路。在積水的道路駕駛可能會造成下列嚴重的車輛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氣組件短路
- 進水造成引擎損壞

在積水道路駕駛之後，必須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維修。

● 潮濕道路

在雨中或路上有許多水坑的道路駕駛時，輪胎和路面之間可能會形成水膜。水膜會降低輪胎在道路上的摩擦阻力，造成轉向穩定性和煞車性能喪失。

為了應付此狀況，請遵守下列事項：

- (a) 以低速駕駛。
- (b) 不可使用已經磨損的輪胎。
- (c) 必須維持規定的輪胎充氣壓力。

● 積雪或結冰道路

-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上駕駛時，建議使用雪地輪胎或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參閱“雪地輪胎”和“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章節。
- 避免高速駕駛、突然加速、緊急煞車以及急轉彎。
- 在積雪或結冰道路上駕駛時踩下煞車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當輪胎和路面之間的循跡性降低時，輪胎可能會打滑且無法以傳統煞車技術停止車輛。依據是否配備防鎖煞車(ABS)系統，煞車方式將會不同。如果車輛配備 ABS，必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和前車保持額外的距離，並避免緊急煞車。
- 煞車系統上積聚的結冰會造成車輪鎖死。確認車輛周邊的安全之後，慢慢起步。

▲ 注意

- 不可突然踩下油門踏板。如果車輪將結冰破壞時，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並可能會造成事故。

● 崎嶇或顛簸的道路

在崎嶇或顛簸的道路上駕駛時，盡可能減速。

▲ 注意

- 在崎嶇或顛簸的道路上駕駛時，對輪胎或輪圈的衝擊會損壞的輪胎和/或輪圈。

本車主要用於在堅固路面上駕駛。

4WD 系統(若有此配備)可以在沒有特別鋪設的平坦穩固道路上駕駛。請記住，您的車輛的越野能力有所限制。您的車輛並非用於重度越野，克服崎嶇地形、極度顛簸道路駕駛。

車輛的製造係依據下列的假設：

採取維持上述條件下駕駛的決策，駕駛人在自行承擔風險下採取所有的動作，了解可能發生的後果。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MEMO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9-2
車輛內裝清潔 9-2
車輛外觀清潔 9-4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車輛維護注意事項

為了維持您愛車的價值，必須使用正確的程序進行定期保養。

必須將您愛車的狀態維持符合環境污染管制法規。

仔細選擇清潔材料，確認不含腐蝕性物質。

如果不確定，建議您選擇清潔材料時詢問專家。

注意

- 清潔用品會有危險性。必須遵照清潔用品供應商的說明。
- 為了避免損壞，不可使用下列化學品清潔車輛：
 - 汽油
 - 油漆稀釋劑
 - 苯類溶劑
 - 煤油
 - 松節油
 - 石腦油
 - 亮光漆稀釋劑
 - 四氫碳化物
 - 去光水
 - 丙酮

■ 車輛內裝清潔

用水、清潔劑或類似物質清潔車輛內裝之後，請擦乾並在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晾乾。

備註

- 欲清潔後窗內側時，必須使用軟布並沿著除霧加熱線擦拭後窗玻璃，以免造成損壞。

注意

- 不可使用有機物(溶劑、苯類溶劑、煤油、酒精、汽油等)或鹼性或酸性溶液。
這些化學品可能會造成內裝表面褪色、斑點或裂痕。
使用清潔劑或亮光劑時，請先確認其成分不含上述物質。

● 塑膠、乙烯人造皮、織布和

絨毛零件

1. 用中性肥皂水沾濕的軟布輕輕擦拭。
2. 用清水沾濕的軟布擦拭一遍。然後使用同一塊布徹底將清潔劑除去。

備註

- 不可使用含有矽或蠟成分的清
潔劑、保養劑和保護劑。這類產
品會造成褪色，且當接觸到儀錶
板或其他零件時，可能會造成擋
風玻璃上反射並阻礙視野。
此外，如果這類產品接觸到電氣
配件開關，可能會造成這些配件
故障。
- 不可使用合成纖維或乾布。合成
纖維或乾布會造成表面褪色或
損壞。
- 不可在儀錶板或其燈光和儀錶
附近放置芳香劑。芳香劑的成分
會造成褪色或裂痕。

● 內裝

1. 欲維持新車的價值時，必須仔細維
護車輛內裝並保持車內清潔。
使用吸塵器和刷子清潔座椅。如果
乙烯人造皮和合成皮有污漬時，必
須使用合適的清潔劑清潔。織布部
分可以用內裝清潔劑或中性肥皂
水清潔。
2. 使用吸塵器清潔地毯，並用地毯清
潔劑除去地毯上的污漬。油脂可用
乾淨不掉色的布和斑點去除劑輕
擦去除。

● 真皮*

1. 用中性肥皂水沾濕的軟布輕輕擦
拭。
2. 用清水沾濕的軟布擦拭一遍。然後
使用同一塊布徹底將清潔劑除去。
3. 在真皮表面上使用皮革保養劑。

備註

- 如果真皮被水淋濕或用水清洗
時，必須儘快用軟的乾布擦乾。
如果未擦乾，可能會發霉。
- 有機溶劑，例如苯類溶劑、煤
油、酒精和汽油、酸性或鹼性溶
劑可能會使真皮表面褪色。必須
使用中性清潔劑。

 備註

- 汗點或油類物質必須盡速除去，否則會造成真皮出現斑點。
- 如果長時間在陽光下直接曝曬，真皮表面可能會硬化或收縮。停車時請儘可能停放在陰影處。
- 夏季車廂內的溫度升高時，放在真皮座椅上的乙烯製品可能會變質而黏在座椅上。

■ 車輛外觀清潔

若有下列物質殘留在您愛車上，可能會造成腐蝕、褪色和斑點，請盡速清洗車輛。

- 海水、道路除冰物質。
- 煤灰和灰塵、工廠鐵粉、化學物質（酸、鹼、焦油等）
- 鳥糞、昆蟲屍體、樹液等。

● 清洗

從路面帶起的髒汗和灰塵含有化學物質，如果長期接觸，會損壞車輛的烤漆和車身。

經常洗車和打蠟為預防此種損壞的最好方法。如此也可以有效保護車輛免於雨水、雪水和鹽分空氣的侵蝕。

不可在陽光直接照射下洗車。請將車輛停在陰涼處，用水將車上的灰塵沖掉。接著用洗車刷或海綿搭配大量的清水由上而下洗車。

若有需要，可以使用中性洗車劑。徹底沖洗乾淨並用軟布擦乾。洗車之後，仔細清潔車門、引擎蓋和其他會殘留髒污的接縫和凸緣部位。

 注意

- 清洗車輛底盤和車輪時，小心不可讓雙手受傷。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雨水感知器，因此必須在洗車之前，將雨刷開關控制桿設定在“OFF”位置，停用雨水感知器。否則雨刷將會在擋風玻璃上有水時操作，並可能因此而損壞。

注意

- 避免使用自動洗車機，因為洗車機的刷子會刮傷烤漆，使烤漆失去光澤。刮痕在深色車輛上特別明顯。
- 不可讓水噴濺到引擎室內的電氣零件。否則可能會對引擎啟動性能造成不良影響。
清洗底盤時也須注意；不可讓水噴濺到引擎室。
- 某些熱水洗車設備使用高壓和高溫進行洗車。熱水洗車設備可能會造成高溫變形並損壞車輛的樹脂零件，並可能會造成車內進水。
因此；
 - 車身和清洗噴槍必須至少維持 70 cm 或以上的距離。
 - 清洗車窗四周時，清洗噴槍必須至少維持 70 cm 或以上的距離，並和玻璃表面成直角。
- 洗車之後，慢慢駕駛，並輕踩煞車踏板數次使煞車乾燥。
煞車潮濕可能會造成煞車性能降低。此外，也有可能因為凍結或生鏽而造成煞車失效，導致車輛無法移動。

注意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參考操作手冊或詢問洗車業者，並注意下列事項。若未遵守下列程序，可能會導致您的愛車受損。
 - 關閉車窗。
 - 關閉前天窗(若有配備)。
 - 收回車外後視鏡。
 - 將雨刷臂用膠帶固定。
 - 如果車輛安裝車頂擾流板或後擾流板，必須在洗車之前詢問洗車業者是否可行。
 - 如果車輛配備車頂架，必須在洗車之前先詢問洗車業者。
 - 因為您的車輛配備雨水感知器，因此必須在洗車之前，將雨刷開關控制桿設定在“OFF”位置，停用雨水感知器。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請將系統關閉。
參閱 6-91 頁的“FCM 和超音波誤加速緩和系統(UMS)* ON/OFF 開關”。

氣候寒冷時

某些地區冬季期間噴灑在地面上的鹽或其他化學物質會傷害車身。因此您必須依照我們的保養說明經常清洗車輛。建議在寒冷氣候之前和之後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噴塗保護劑和車底保護檢查。

洗車之後，沿著車門的橡膠部位擦掉水滴，以防止車門凍結。

備註

- 為了防止車門和引擎蓋等防水條凍結，可使用矽噴霧劑處理。

打蠟

車輛打蠟可以幫助預防灰塵和道路上的化學物質黏附在烤漆上。至少每三個月洗車後打蠟一次，以幫助排水。不可在陽光直射下打蠟。必須在車身表面冷卻後才可打蠟。關於汽車蠟的使用資訊，請參閱汽車蠟包裝上的說明。

⚠ 注意

- 不可使用含有研磨性配方的蠟。
- 配備前天窗車型，在天窗開口周邊打蠟時必須小心，不可將蠟塗在防水條(黑色橡膠)和周邊的塑膠零件上。如果被蠟汙染，防水膠條塗到蠟，防水條和周邊的塑膠零件將無法維持前天窗的防水性能。

● 拋光

只有當車輛的烤漆有斑點或失去光澤時才可拋光。霧面零件和塑膠保險桿不可拋光，否則會產生斑點或破壞亮度。

● 清潔塑膠零件

使用海綿或麂皮清潔。

若汽車蠟附著在保險桿、飾條或車燈等灰色或黑色的粗糙表面，這些表面可能會變成白色。遇到這種情況，可以用軟布或麂皮沾溫水將汽車蠟擦掉。

⚠ 注意

- 不可使用硬刷或其他堅硬的工具，否則會傷害塑膠表面。
- 不可讓塑膠零件接觸汽油、輕油、煞車油、機油、潤滑脂、油漆稀釋劑和硫酸(電瓶電解液)，否則會使塑膠零件產生裂痕、斑點或褪色。
如果上述的物質接觸到塑膠零件時，用軟布、麂皮或類似的材料和中性的清洗劑溶液擦拭，然後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零件。

● 鍍鉻零件

為了避免鍍鉻零件出現斑點和腐蝕，請用清水沖洗、徹底擦乾並塗上特殊的保護蠟。冬天必須增加清潔的頻率。

● 鋁製輪圈*

1. 沖水時同步使用海綿去除髒污。
2. 對於無法輕易用水清除的髒污，可使用中性清潔劑。
輪圈清洗之後，用清水沖掉中性清潔劑。
3. 使用麂皮或軟布徹底擦乾。

⚠ 注意

- 不可使用硬刷或其他堅硬的工具清洗輪圈。
否則可能會刮傷輪圈。
- 不能使用有研磨性物質、酸性或鹼性的清潔劑。否則輪圈的鍍膜可能會剝落、褪色或出現斑點。
- 不可使用蒸汽清潔器或其他方法將熱水直接沖在輪圈上。
- 接觸到海水或路面除冰劑會造成腐蝕。必須盡速除去這些物質。

● 車窗玻璃

車窗玻璃通常僅需使用海綿和清水清洗。

玻璃清潔劑可以用於清除機油、油脂、蟲屍等。玻璃清洗之後，使用乾淨且乾燥的軟布擦乾。不可使用擦拭過烤漆的同一塊布擦拭玻璃。否則烤漆上的蠟會沾附到玻璃並降低透明度和能見度。

備註

- 欲清潔後窗內側時，必須使用軟布並沿著除霧加熱線擦拭才不會造成損壞。

● 雨刷片

使用軟布和玻璃清潔劑清除雨刷片上的油脂、蟲屍等。雨刷片效果降低時，必須更換。(參閱 10-17 頁。)

● 清潔天窗*

使用軟布清潔天窗內側。頑固的污垢必須使用軟布沾上溫的中性清潔劑擦拭。然後再用海綿沾清水將清潔劑擦掉。

備註

- 如果使用硬布或有機溶劑(苯類溶劑、煤油、稀釋劑等)清潔天窗內部，可能會破壞玻璃上的表面處理。

● 引擎室

在冬季開始和結束之後，清潔引擎室。特別注意道路化學物質和其他腐蝕性物質可能會積聚在凸緣、縫隙和周邊部位。

如果您所在地區的道路有鹽分或其他化學物質，必須至少每三個月清洗一次引擎室。

不可對引擎室內的電氣零件噴水，否則會造成零件損壞。

不可讓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接觸硫酸(電瓶電解液)，否則會使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產生裂痕、斑點或褪色。

如果上述的物質接觸到周邊的零件或塑膠零件時，用軟布、麂皮或類似的材料和中性的清洗劑溶液擦拭，然後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零件。

MEMO

保養注意事項	10-2
觸媒轉換器	10-3
引擎蓋	10-3
機油	10-5
引擎冷卻液	10-6
清洗液	10-8
煞車油	10-8
電瓶	10-9
輪胎	10-12
雨刷片更換	10-17
一般保養	10-20
易熔絲	10-21
保險絲	10-22
燈泡更換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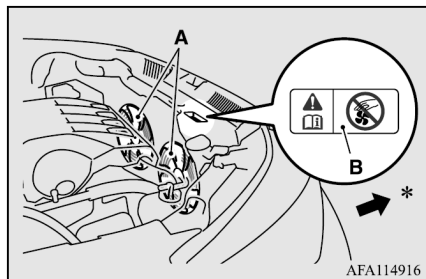
■ 保養注意事項

在定期保養下適當的維護可保持車輛的價值和持久的外觀。

本手冊中所列的保養項目可由車主自己執行。

但我們建議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定期檢查和保養。

當發現故障或有問題時，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本節包含您可自行操作的檢查保養程序。請遵照每一個程序的說明和注意事項。



A- 冷却風扇

B- 注意貼紙

*：車輛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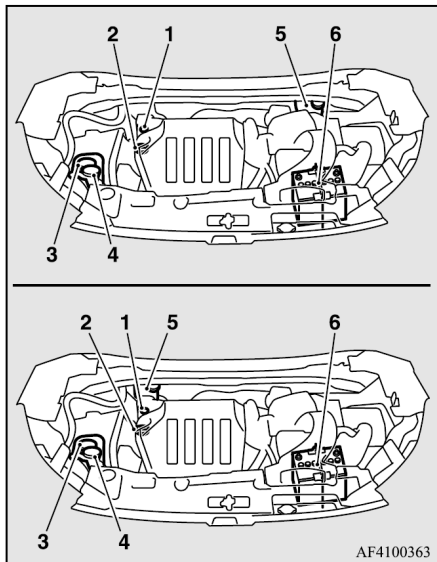
⚠ 警告

- 欲進行引擎室內的檢查或保養時，必須將引擎熄火，並等到引擎溫度下降之後再進行。
- 如果需要在引擎運轉時在引擎室內進行作業，請特別小心不可讓衣服、頭髮等被風扇、皮帶和其他運轉中的零件捲入。
- 執行保養工作之後，確認沒有工具或布遺留在引擎室內。如果有工具或布遺留在引擎室內，可能會造成車輛起火或損壞。
- 即使引擎沒有運轉，風扇也可能會自動運轉。因此，當在引擎室作業時，必須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 警告

- 不可在燃油或電瓶附近抽菸、產生火花或有火燄。揮發氣體為可燃物質。
- 車輛僅用千斤頂支撐時，不可進入車輛下方。必須使用汽車的頂車架。
- 在電瓶附近進行作業時必須特別小心。電瓶含有具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汽車的組件或材料不正確處理會危及個人安全。需要相關的資訊時，建議您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引擎室的檢查項目位置如下所示：



- 1- 機油量尺
- 2- 機油蓋
- 3- 引擎冷卻液儲液筒
- 4- 清洗液儲液筒
- 5- 煞車油儲液筒*
- 6- 電瓶

■ 觸媒轉換器

觸媒轉換器使用的廢氣清除裝置在降低有害氣體上的效果非常顯著。觸媒轉換器安裝在排氣系統內。

欲確保觸媒轉換器操作正常並防止可能的損壞時，引擎必須隨時維持在正常的調整。

⚠ 警告

- 和任何車輛一樣，不可在例如有乾草或樹葉等易燃物會和高溫排氣管接觸的地方停車或操作車輛，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不可在觸媒轉換器上噴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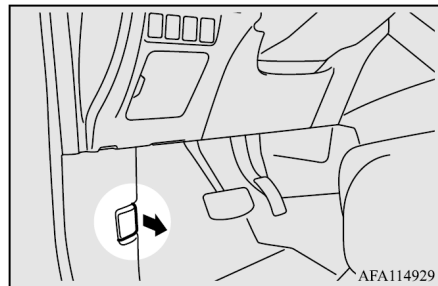
📖 備註

- 務必使用 2-2 頁中“燃油選擇”所建議的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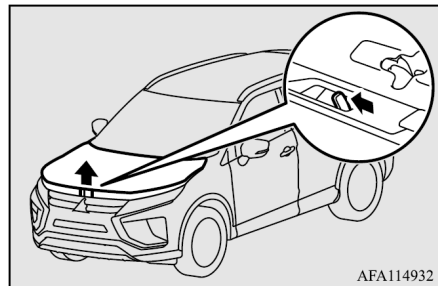
■ 引擎蓋

● 開啟

1. 將引擎蓋釋放桿朝自己方向拉動可將引擎蓋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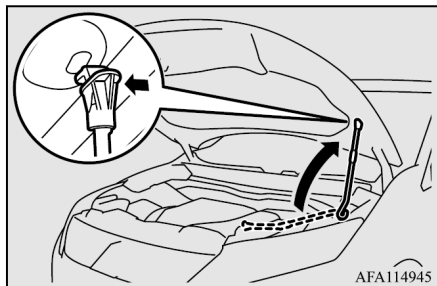
2. 壓下安全鎖扣時，將引擎蓋升起。



 備註

- 只有當雨刷在原始位置時才可打開引擎蓋。否則可能會造成引擎蓋、雨刷臂或擋風玻璃損壞。

3. 將支撐桿插入引擎蓋的凹槽以支撐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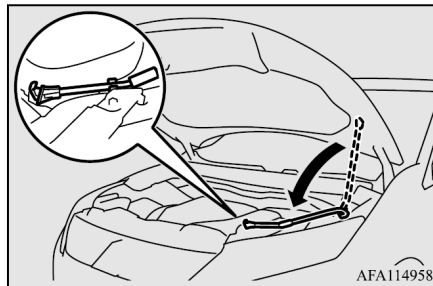


 注意

- 引擎蓋若遭強風吹起，引擎蓋支撐桿可能會脫離引擎蓋。
- 將引擎蓋支撐桿插入凹槽之後，確認支撐桿是否穩固撐住引擎蓋，以免引擎蓋掉落撞擊到您的頭或身體。

● 關閉

1. 解開支撐桿並將支撐桿收回其固定座。
2. 慢慢將引擎蓋降下到距離關閉位置約 20 公分，然後讓引擎蓋自行掉落。
3. 輕輕拉動引擎蓋中央，確認引擎蓋是否確實上鎖。



 注意

- 關閉引擎蓋時，小心不可夾到您的手或手指。
- 駕駛之前，確認引擎蓋確實上鎖。未確實上鎖的引擎蓋會在駕駛中突然打開。如此會極端危險。
- 不可用手用力壓下引擎蓋，否則會造成引擎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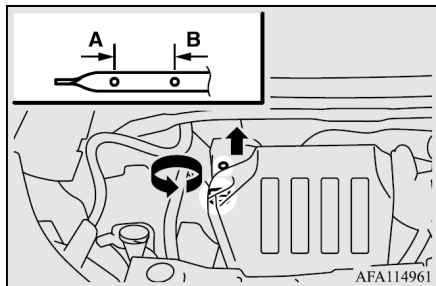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引擎蓋未關妥，可以稍微拉高一點再關一次。
- 配備車輛起停(AS&G)系統，如果駕駛中引擎蓋未關閉，警告顯示將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器的資訊螢幕。



■ 機油

● 欲檢查和添加機油時



A：最低液位

B：最高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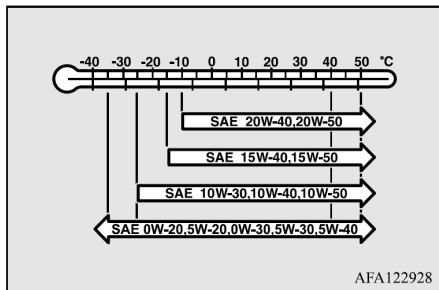
機油對於引擎性能、使用壽命和啟動性能具有顯著的影響。確認使用建議的品質和適當黏度的機油。所有引擎均會在正常操作期間消耗一定量的機油。因此，必須定期或在長途駕駛之前檢查機油量。

1. 將車輛停在平坦的表面。
2. 將引擎熄火。
3. 等待幾分鐘。
4. 取出量油尺並用乾淨的布擦拭。
5. 將量油尺重新插入到底。
6. 取出量油尺並確認機油量在記號(A)和(B)之間。
7. 如果機油量低於記號(A)，則打開機油添加蓋，添加足夠的機油，讓機油量回升到記號(A)和(B)之間。
8. 添加機油之後，確實關緊機油蓋。
9. 重覆步驟 4 到 6，確認機油量。

📖 備註

- 為了避免引擎損壞，不可添加超過記號(B)。
- 必須使用指定的機油且不可混用。
- 進行上述步驟 6 的液位檢查時，以量油尺的低側為準，因為量油尺二側的機油液位外觀不同。
- 如果車輛在嚴苛的條件下操作，機油會快速劣化，必須提早更換機油。請參閱保養表。
- 關於廢機油的處理，參閱 2-6 頁。

● 建議的機油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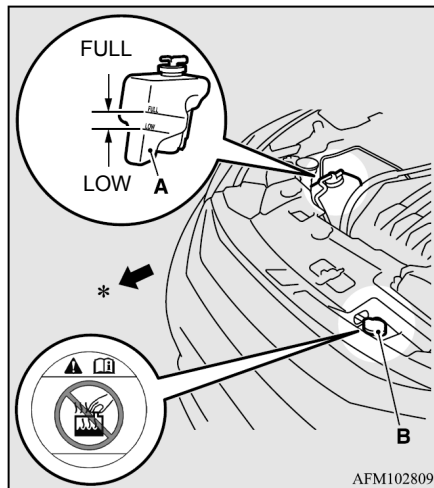


- 依照大氣溫度選擇適當 SAE 黏度的機油。
SAE 0W-20、5W-20、0W-30、5W-30 和 5W-40 機油僅可在符合 ACEA A3/B3、A3/B4 或 A5/B5 和 API SM (或以上) 規格時才可使用。
- 使用符合下列分類的機油
 - API 分類：“FOR SERVICE SM” 或以上
 - ILSAC 認證的機油
 - ACEA 分類：“FOR SERVICE A3/B3、A3/B4 或 A5/B5”

■ 引擎冷卻液

● 欲檢查冷卻液液位時

透明的冷卻液儲液筒(A)位於引擎室內。
引擎冷車時，儲液筒內的冷卻液液位必須在“LOW”和“FULL”記號之間。



*：車輛前方

● 欲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系統為封閉的系統，通常冷卻液的損失非常輕微。如果冷卻液液位明顯下降，表示有洩漏發生。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建議您儘速將系統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如果儲液筒內的冷卻液液位低於“LOW”記號，則打開蓋子並添加冷卻液。
此外，如果儲液筒中沒有冷卻液，則打開水箱蓋(B)並添加冷卻液，直到液位到達添加管頸位置。

⚠ 警告

- 當引擎溫度高時，不可打開水箱蓋(B)。冷卻系統處於壓力狀態且溢出的高溫冷卻液會造成嚴重燙傷。

● 防凍劑

引擎冷卻液含有乙二醇腐蝕抑制劑。引擎的某些零件為鑄造鋁合金，必須定期更換引擎冷卻液以防止這些零件腐蝕。

使用 "DIA QUEEN長效防凍冷卻液"或同等級產品。

中華三菱原廠冷卻液具有包含鋁在內各種金屬保護，優異的抗腐蝕和生銹效果，並可防止水箱、暖氣、汽缸蓋、汽缸體等阻塞。

因為腐蝕抑制劑的需求，所以即使夏天也不可用水替代。防凍劑的濃度要求依據預期的環境溫度而異。

周遭溫度(最小)°C	-15	-20	-25	-30	-35	-50
防凍劑濃度%	30	35	40	45	50	60

⚠ 注意

- 不可使用酒精或甲醇防凍劑或含有酒精或甲醇防凍劑的引擎冷卻液。使用不正確的防凍劑會造成鋁合金組件腐蝕。
- 不可用水調整冷卻液的濃度。
- 防凍劑濃度超過 60%會降低防凍和冷卻效果，因而對引擎產生不良影響。

⚠ 注意

- 補充時不能只加水。水會降低冷卻液的防銹保護和防凍品質，且沸點較低。如果結冰，水也會造成冷卻系統損壞。不可使用自來水，否則會造成腐蝕和生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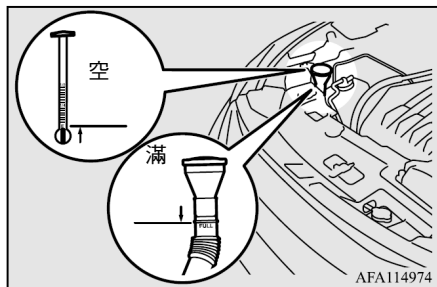
● 寒冷氣候期間

若操作地區的溫度會下降到冰點，則引擎、水箱內的冷卻液可能會結冰，並造成引擎和/或水箱損壞。請在冷卻液中添加足夠的防凍劑以防止結冰。冬天開始之前必須先檢查濃度，並需要在系統添加防凍劑。

■ 清洗液

打開清洗液儲液筒蓋並用量尺檢查清洗液液位。

如果液位太低，則補充清洗液。



備註

- 清洗液儲液筒供給擋風玻璃、後窗和頭燈(若有配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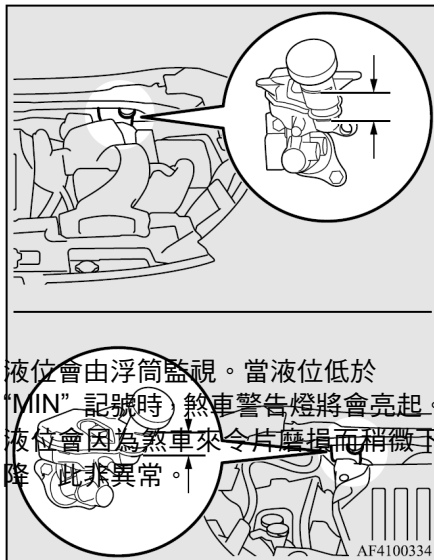
● 寒冷氣候期間

為了確保低溫下清洗器正常操作，必須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清洗液。

■ 煞車油

● 欲檢查液位時

液位必須介於儲液筒上的“MAX”和“MIN”記號之間。



液位會由浮筒監視。當液位低於“MIN”記號時，煞車警告燈將會亮起。液位會因為煞車來令片磨損而稍微下降，此非異常。

執行引擎室的其他作業時，必須檢查總泵內的液位。同時必須檢查煞車系統是否洩漏。

如果煞車油液位在短時間內迅速下降，表示煞車系統洩漏。

如果出現這種狀況，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煞車油的種類

使用符合 DOT3 或 DOT4，來自密封容器的煞車油。煞車油具有吸濕性。煞車油內的水分太多會對煞車系統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煞車性能。

警告

- 因為會對眼睛造成傷害、可能會刺激皮膚並損傷烤漆，因此煞車油必須小心處理。立即擦拭濺出的煞車油。如果煞車油接觸到手或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依需要就醫。

注意

- 僅可使用指定的煞車油。
不可混合或添加不同品牌的煞車油，以防止化學反應。
不可讓任何石油基成份的液體接觸、混合或進入煞車油。
否則會損壞油封。
- 除了保養之外，儲液筒蓋必須隨時緊閉，以防止煞車油劣化。
- 打開添加蓋之前必須先清潔乾淨，保養之後必須確實關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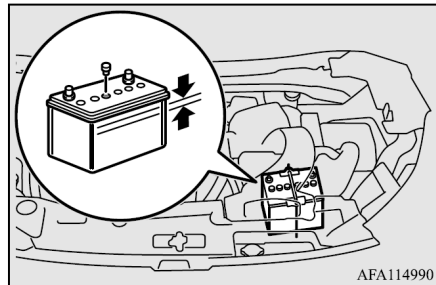
■ 電瓶

電瓶對於車輛能否快速啟動，車輛的電氣系統能否正常操作相當重要。尤其在寒冷天氣，定期檢查和保養相當重要。

備註

- 更換電瓶之後，自動變速箱等的電子控制資料將會清除。因此可能會發生換檔震動。
換檔幾次之後，換檔震動就會緩和。

● 檢查電瓶液液位



AFA114990

電瓶液液位必須在電瓶外殼上的規定界限之間。必須依需要補充蒸餾水。電瓶內分有幾個隔間；從每一個隔間拆下蓋子並用蒸餾水補充到上限記號。因為駕駛期間造成的溢流可能會造成損壞，因此補充時不可超過上限記號。

依據使用狀況，至少必須每四個星期檢查電瓶液液位一次。

如果電瓶不使用，電瓶將會隨著時間自行放電。

必須每四個星期檢查一次，並依需要以低電流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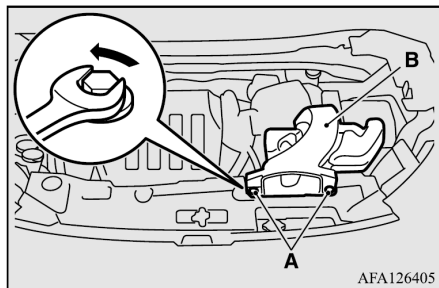
● 拆卸和安裝通氣管

欲補充蒸餾水時，必須拆下通氣管。

⚠ 警告

- 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確認衣服不會被風扇或皮帶捲入。否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

拆下二個螺栓(A)，然後拆下通氣管(B)。



欲安裝通氣管時，依拆卸相反步驟執行。

● 寒冷氣候期間

電瓶的性能會在低溫時降低。此為無法避免的化學與物理特性。這也就是為什麼溫度非常低的電瓶，尤其是未完全充電時，只能提供正常能力下部分的啟動電流。

建議您在氣候變冷之前檢查電瓶，並依需要充電或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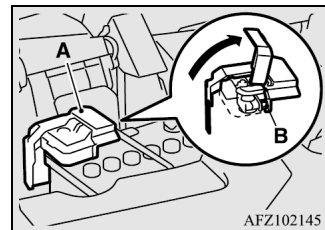
如此不僅能夠確保可靠的啟動，而且完全充電的電瓶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

● 拆開和連接

欲拆開電瓶線時，將引擎熄火，先拆開負極(-)端子，然後再拆開正極(+)端子。欲連接電瓶線時，先連接正極(+)端子，然後再連接負極(-)端子。

📖 備註

- 拆開或連接電瓶正極(+)端子之前，先打開端子蓋(A)。
- 放鬆螺帽(B)，然後從正極(+)端子拆開電瓶線。



警告

- 在電瓶附近作業時，必須穿戴護目鏡。電瓶的電解液含有硫酸，接觸到眼睛會有危險。
- 電瓶必須遠離火花、香煙和火焰，否則電瓶可能會爆炸。
- 電瓶的電解液具有高度的腐蝕性。不可讓電解液接觸眼睛、皮膚、衣服或車輛的烤漆表面。溢出的電解液必須立即用足夠量的水沖洗。接觸到電解液時眼睛或皮膚發生刺激必須立即就醫。
- 在封閉的空間內充電或使用電瓶時必須維持通風。

注意

- 不可讓兒童接觸。
- 點火開關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時，不可拆開電瓶，否則可能損壞車輛的電氣組件。
- 不可讓電瓶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瓶過熱並損壞。
- 電瓶需要快速充電時，必須拆開電瓶線。
- 為了避免短路，必須先拆開負極 (-) 端子。
- 不可讓附近的零件、塑膠零件等接觸到硫酸(電瓶電解液)，否則可能會造成龜裂、斑點或褪色。如果已經接觸，以軟布、麂皮或類物物品沾上中性清潔劑擦拭，然後用足量的清水沖洗受影響的部位。

備註

- 保持端子清潔。電瓶連接之後，在端子塗上黃油保護。欲清洗端子時，請使用溫水。
- 檢查電瓶是否確實安裝穩固，不會在駕駛中移動。同時檢查端子是否鎖緊。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請將電瓶拆下並存放在電瓶液不會凍結的地方。電瓶須在完全充電的狀態下才能存放。

■ 輪胎

⚠ 警告

- 在輪胎磨損、損壞或胎壓不適當時駕駛車輛可能會造成撞擊並導致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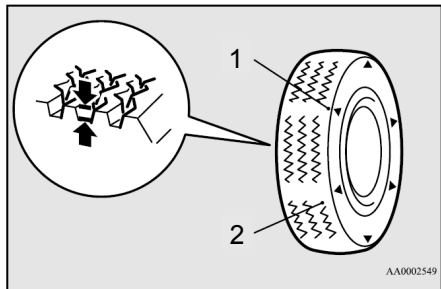
● 輪胎充氣壓力

項目	輪胎尺寸	前	後
一般輪胎	215/70R16 100H	2.4 bar (35 PSI) [240 kPa], 2.6 bar (38 PSI) [260 kPa]*	
	225/55R18 98H	2.4 bar (35 PSI) [240 kPa], 2.6 bar (38 PSI) [260 kPa]*	
暫時性備胎	T155/90D16 110M	4.2 bar (60 PSI) [420 kPa]	
	T155/80D17 100M	4.2 bar (60 PSI) [420 kPa]	

*：車速160 km/h (99 mph)以上

在輪胎溫度低時檢查所有輪胎的胎壓；如果胎壓過高或不足，調整到規定的胎壓。調整胎壓之後，檢查輪胎是否損壞或漏氣。記得裝回氣嘴蓋。

● 輪胎狀況



- 1-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位置
- 2-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檢查輪胎是否割傷、裂痕和其他損傷。如果有深度的割傷或裂痕，必須更換輪胎。同時檢查每一個輪胎上是否有金屬片或小石子。

使用磨損的輪胎非常危險，因為產生打滑或水飄的機率大增。輪胎的胎紋深度最低使用要求必須超過 1.6 mm 以上。

輪胎磨損時，胎紋磨損指示記號會出現在輪胎的表面，表示該輪胎已經不符合最低的使用要求。當這些胎紋磨損指示記號出現時，必須更換新的輪胎。

對於四輪驅動車型，有輪胎更換的需求時，必須更換所有的輪胎。

⚠ 注意

- 務必使用相同尺寸、型式和廠牌，且磨損沒有差異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型式和廠牌，且磨損有差異的輪胎會使差速器齒輪油的溫度升高，且有可能導致驅動系統損壞。此外，驅動系統的負荷會過重，可能會導致漏油、組件卡死或是其他嚴重的故障。

● 更換輪胎和輪圈

⚠ 注意

- 不可使用和規定尺寸不同的輪胎並將不同型式的輪胎混合使用，如此會影響駕駛安全。參閱 11-7 頁的“輪胎和輪圈”。
- 即使輪圈的尺寸與偏位值和原廠配備的輪圈相同，但其形狀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安裝。建議您在更換輪圈之前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注意

- 配備胎壓監控系統車型，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輪圈。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時，因為胎壓感知器無法正確安裝，因此會有漏氣和感知器損壞的風險。參閱 6-103 頁的“胎壓監控系統(TP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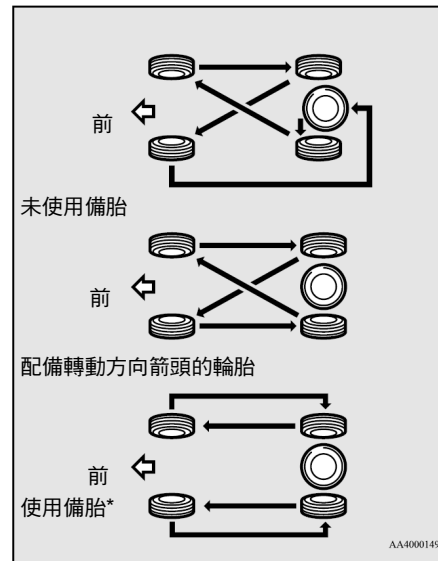
備註

- 配備電動駐車煞車車型，因為會和煞車零件干涉，因此無法安裝 16 吋輪圈。此外，依據型式，即使是中華三菱原廠輪圈，16 吋鋁合金輪圈有可能無法在您的車上使用。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之前，請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參閱駕駛側車門上的輪胎壓力標籤，以確認可以安裝在您車上的輪胎尺寸。如果您安裝和標籤上所示不同尺寸的輪胎，可能會和煞車零件發生干涉。

● 輪胎對調

輪胎磨損會因車況、路面狀況，以及駕駛習慣而異。為了讓磨損平均並幫助延長輪胎壽命，建議您發現到輪胎不正常磨損，或前後輪之間磨損有差異時，立即進行輪胎對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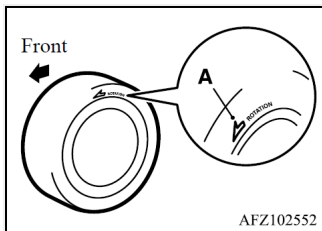
進行輪胎對調時，請檢查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和損傷。不正常的磨損通常因為胎壓不正確、輪胎定位不良、輪胎不平衡或緊急煞車所造成。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找出輪胎不正常磨損的原因。



*：如果備胎的輪圈和標準輪胎的輪圈不同，不可使用備胎進行輪胎對調。

⚠ 注意

- 進行輪胎對調時，暫時性備胎可以暫時代替已經拆下的輪胎。但是，不可將暫時性備胎列在一般輪胎的對調順序內。
- 如果輪胎有指示轉動方向的箭頭(A)，可將車輛左側的前後輪和車輛右側的前後輪各自交換，使輪胎維持在原來的一側。安裝輪胎時，確認箭頭指示的方向為車輛前進的方向。任何方向錯誤的輪胎無法發揮完整的性能。



⚠ 注意

- 避免混合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使用不同型式的輪胎會影響車輛的性能和安全。

● 雪地輪胎

在雪地或結冰路面上駕駛時建議使用雪地輪胎。為了維持駕駛穩定性，所有四輪均須安裝相同尺寸胎紋的雪地輪胎。

磨損超過 50% 以上的雪地輪胎不可再使用。

不可使用不合規格的雪地輪胎。

⚠ 注意

- 遵守雪地輪胎的最大容許速度和法定速限。
- 配備胎壓監控系統車型，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輪圈。使用其他型式的輪圈時，因為胎壓感知器無法正確安裝，因此會有漏氣和感知器損壞的風險。參閱 6-103 頁的“胎壓監控系統(TPMS)”。

📖 備註

- 雪地輪胎的法規會因地而異(駕駛速度、要求使用、型式等)。使用之前，請確認並遵守當地的交通法規。
- 如果您的車上使用凸緣螺帽，在使用鐵製輪圈時必須改換成錐形螺帽。

● 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如果必須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確認依據製造廠的說明，安裝在驅動輪(前輪)。


4WD 車型，驅動力會優先分配到前輪，確認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安裝在前輪。

只有車上輪胎專用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使用尺寸或型式不正確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可能會造成車身損壞。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之前，請先洽詢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最大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高度如下。

輪胎尺寸	輪圈尺寸	最大的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高度[mm]
215/70R16 100H	16 x 6 1/2 J 16 x 6 1/2 JJ	9 mm
225/55R18 98H	18 x 7 J	

當在輪胎上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駕駛時，速度不可超過 50 km/h (30 mph)。當到達沒有積雪覆蓋的道路時，必須立即拆下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注意**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必須選擇停車時仍可被看見，視野遼闊的筆直道路。
- 確實有需要時才可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否則會磨損輪胎和路面。
- 駕駛約 100-300 公尺之後，停車並重新鎖緊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 小心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50 km/h (30 mph)。請謹記，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並非用於預防事故發生。
- 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小心不可損壞的輪圈或車身。
- 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不可安裝在尺寸較小的暫時性備胎上。如果前輪之一故障，必須在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之前，將後輪安裝到前輪，並將暫時性備胎安裝到後輪。

注意

- 駕駛時，鋁合金輪圈可能會被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損傷。當在鋁合金輪圈上安裝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注意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的任何零件，且安裝時不可和輪圈接觸。
- 安裝或拆卸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時，注意手或其他的身體部位，避免被車身的鋒利邊緣所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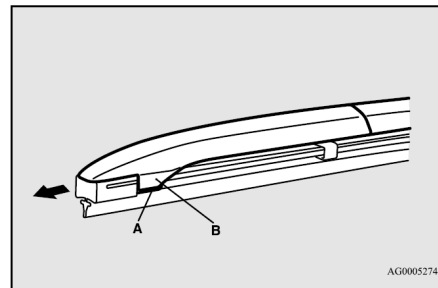
備註

- 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的法規會因地而異。務必遵守當地的法規。大部分國家的法規禁止在沒有積雪的道路上使用雪地循跡裝置(輪胎鏈條)。

■ 雨刷片更換

● 擋風玻璃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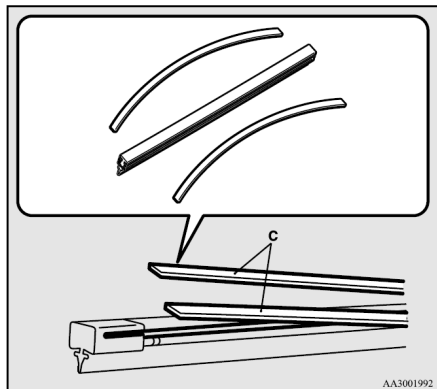
1. 拉起擋風玻璃雨刷臂。
2. 拉動雨刷片，直到雨刷片的止擋器(A)從固定鉤(B)分離。進一步將雨刷片拉出拆下。



注意

- 不可讓雨刷臂彈回擋風玻璃。否則可能會造成玻璃損壞。

3. 將扣件(C)安裝到新的雨刷片。
參閱圖示，確認扣件安裝時正確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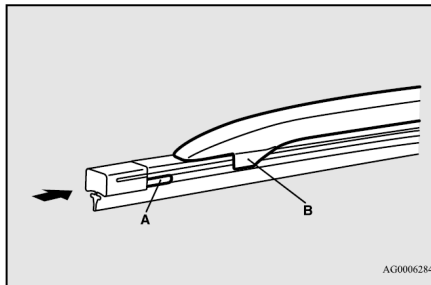


4. 將雨刷片插入雨刷臂，從雨刷片上止擋器的另一端開始。確認固定鉤(B)正確安裝在雨刷片的凹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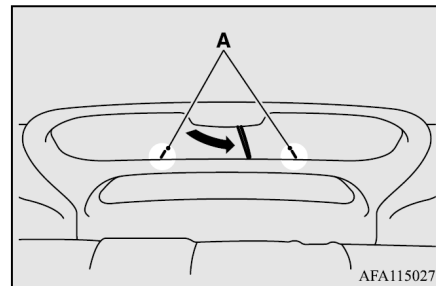
- 如果新的雨刷片未提供扣件，可使用舊雨刷片的扣件。

5. 推入雨刷片，直到固定鉤(B)確實固定在止擋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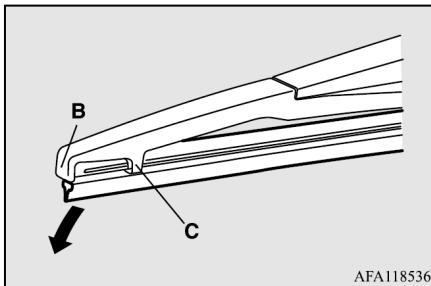
● 後窗雨刷片

1. 將點火開關轉到“ACC”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N。
2. 使用後窗雨刷和清洗器開關操作後雨刷，當後窗雨刷在後窗上的記號(A)範圍內時，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 OFF。
參閱 5-68 頁的“後窗雨刷和清洗器”。



⚠ 注意

- 如果後窗雨刷未停在記號(A)範圍內，雨刷臂將會接觸到車頂擾流板，且雨刷將無法提起。如果您強行提起雨刷臂，則雨刷臂和車頂擾流板可能會損壞，或烤漆可能會刮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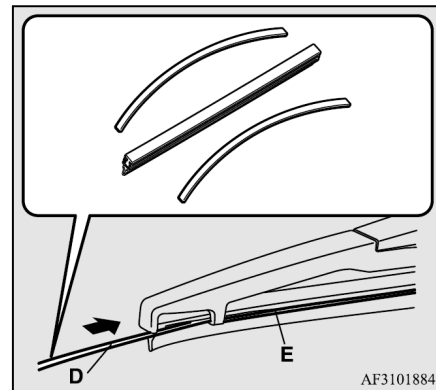


3. 將後窗雨刷和清洗器開關設定在 OFF。
4. 拉起後窗玻璃雨刷臂。
5. 將雨刷片向下拉，從雨刷臂端點的止擋器(B)分離。進一步將雨刷片拉出拆下。
6. 將新的雨刷片滑過雨刷臂上的固定鉤(C)。

⚠ 注意

- 不可讓雨刷臂彈回後窗玻璃；否則可能會造成玻璃損壞。

7. 確實將扣件(D)插入雨刷片的凹槽(E)。
- 參閱圖示，以確認扣件插入凹槽時正確對正。



📖 備註

- 如果新的雨刷片未提供扣件，可使用舊雨刷片的扣件。

■ 一般保養

● 燃油、引擎冷卻液、機油與廢氣洩漏

檢查車底，確認是否有燃油、引擎冷卻液、機油和廢氣洩漏。

警告

- 如果您看到可能燃油洩漏或聞到燃油味，不可操作車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協助。

● 車外與車內燈光操作

操作綜合頭燈和調光器開關，確認所有燈光是否正常操作。

如果燈光不亮，可能為保險絲燒毀或燈泡故障。先檢查保險絲。如果未燒毀，再檢查燈泡。

關於保險絲和燈泡的檢查與更換資訊，請參閱 10-21 頁的“保險絲”和 10-26 頁的“燈泡更換”。

如果保險絲和燈泡均正常，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 儀錶和指示燈/警告燈操作

啟動引擎，並檢查所有儀錶和指示燈/警告燈的操作。

如果有任何問題，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鉸鏈和鎖扣潤滑

檢查所有的鎖扣和鉸鏈，並依需要予以潤滑。

■ 易熔絲

當有異常的大電流進入特定的電氣系統時，易熔絲將會熔斷以防止起火。

易熔絲燒斷時，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關於易熔絲的資訊，請參閱 10-21 頁的“乘客車艙保險絲位置表”和 10-22 頁的“引擎室保險絲位置表”。

⚠ 警告

- 易熔絲不可使用其他的裝置代替。未安裝正確的易熔絲隨時可能會造成車輛起火、財產損失和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 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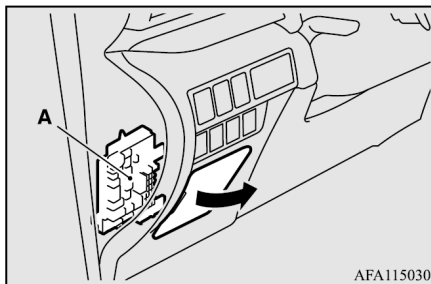
● 保險絲盒位置

為了避免電氣系統因為短路或過載而損壞，每一個電路系統均配備有保險絲。

乘客車艙和引擎室各有一個保險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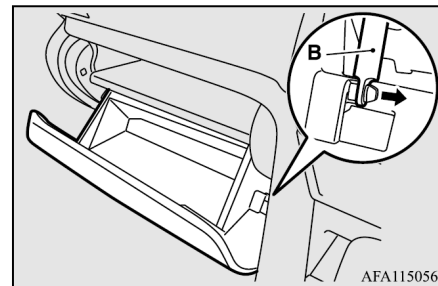
乘客車艙

如圖所示，乘客車艙的保險絲盒位於駕駛座前面前方的保險絲盒蓋後方。拉開保險絲盒蓋可將保險絲盒蓋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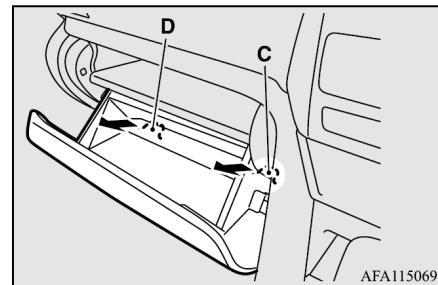


A- 保險絲盒

1. 打開手套箱。
2. 解開手套箱右側的連桿(B)。



3. 如箭頭所示方向，拉動手套箱的緊固件(C)，然後拉動緊固件(D)，將緊固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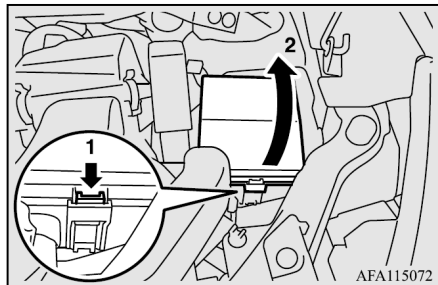


4. 從下方拉動手套箱，將手套箱拆下。

引擎室

引擎室的保險絲位置如圖所示。

1. 按下垂片。
2. 拆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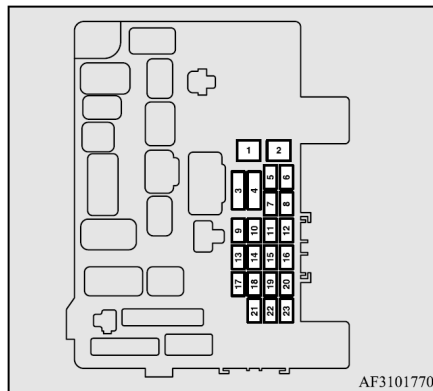
● 保險絲負載容量

由保險絲保護的各電氣系統的保險絲容量與名稱指示在保險絲蓋內側，以及保險絲盒蓋內側(引擎室內)。

備註

-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盒蓋內提供有備用保險絲。更換時必須使用相同容量的保險絲。

乘客車艙保險絲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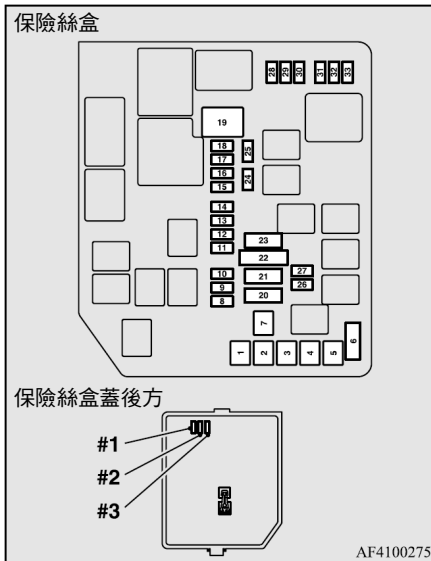
No	符號	電氣系統	容量
1		電動窗控制	30 A*
2		後窗除霧器	30 A*
3		暖氣	30 A
4		擋風玻璃雨刷	30 A
5		車門鎖	25 A
6	—	—	—
7		附件插座	15 A
8		後窗雨刷	15 A
9		天窗	20 A
10		點火開關	10 A
11		選配	10 A
12		危險警告燈	15 A
13		四輪驅動系統	10 A
14	STOP	煞車燈	15 A
15		儀錶	10 A
16		SRS 氣囊	7.5 A
17		音響	15 A
18		控制單元繼電器	7.5 A

No	符號	電氣系統	容量
19		室內燈	15 A
20		倒車燈	7.5 A
21		加熱車外後視鏡	7.5 A
22		車外後視鏡	10 A
23		點煙器/ 配件插座	15 A

* : 易熔絲

- 依據車型或規格，您的車輛可能未安裝某些保險絲。
- 上表說明各保險絲對應的主要配備。

引擎室保險絲位置表



No	符號	電氣系統	容量
1		電動駐車煞車	30 A*
2		電動駐車煞車	30 A*
3		防鎖死煞車系統	40 A*
4		防鎖死煞車系統	30 A*
5		電動座椅	30 A*
6		加熱座椅	30 A
7		啟動馬達	30 A*
8		加熱方向盤	15 A
9		頭燈清洗器	20 A
10		防盜喇叭	20 A
11		自動變速箱	20 A
12		喇叭	10 A
13		遮陽簾	20 A
14		前霧燈	15 A
15		日行燈	10 A
16		冷氣	10 A

No	符號	電氣系統	容量
17		引擎控制單元	7.5 A
18		發電機	7.5 A
19		水箱風扇馬達	40 A*
20		音響系統擴大機	30 A
21	—	—	—
22	IOD	IOD	30 A
23		冷凝器風扇馬達	30 A*
24		電瓶電流感知器	7.5 A
25		電動駐車煞車/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	7.5 A
26		頭燈遠光(右)	10 A
27		頭燈遠光(左)	10 A

No	符號	電氣系統	容量
28		渦輪作動器	20 A
29		ENG/POWER	20 A
30		燃油泵浦	15 A
31		點火線圈	10 A
32		噴油嘴	20 A
33		ETV	15 A
#1	—	備用保險絲	10 A
#2	—	備用保險絲	15 A
#3	—	備用保險絲	20 A

*：易熔絲

- 依據車型或規格，您的車輛可能未安裝某些保險絲。
- 上表說明各保險絲對應的主要配備。

保險絲盒內沒有備用的 7.5 A、25 A 或 30 A 保險絲。如果有上述任一保險絲燒毀，可用下列容量的保險絲暫時替代。

7.5 A：10 A 備用保險絲

25 A：20 A 備用保險絲

30 A：30 A 音響系統擴大機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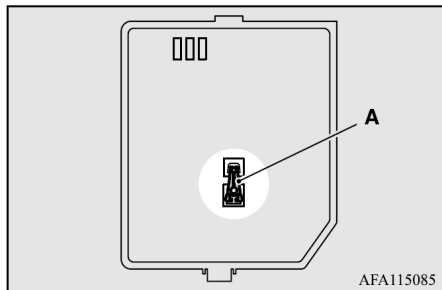
當使用替代保險絲時，請儘速換回正確容量的保險絲。

保險絲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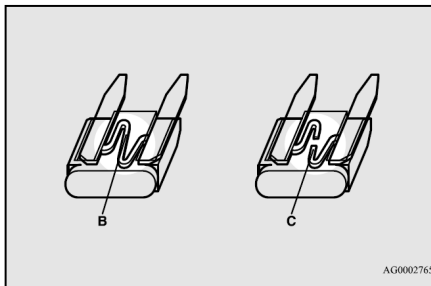
容量	顏色
7.5 A	棕色
10 A	紅色
15 A	藍色
20A	黃色
25 A	自然色(白色)
30 A	綠色(保險絲式) / 粉紅色 (易熔絲式)
40 A	綠色(易熔絲式)

● 保險絲更換

1. 更換保險絲之前，必須關閉相關的電氣線路並將點火開關轉到“LOCK”位置或將操作模式設定在OFF。
2. 從引擎室的保險絲盒蓋內側取下保險絲拉拔器(A)



3. 參考保險絲負載容量表，檢查與故障有關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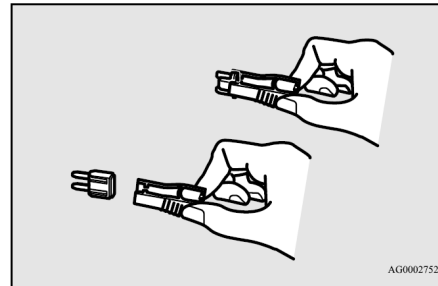


- B- 保險絲正常
C- 保險絲燒毀

備註

- 如果有任何的系統不作用，但和系統相關的保險絲正常，則可能為系統中某處故障。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4. 使用保險絲拉拔器將相同容量的保險絲插入保險絲盒內相同的位置。



注意

- 若新插入的保險絲短時間內再次燒毀，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以找出原因並修復。
- 不可使用大於規格的保險絲或以任何物品替代(例如電線或鋁箔)。否則可能會造成線路過熱或起火。

■ 燈泡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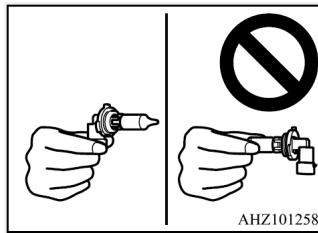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之前，確認燈光已經關閉。不可用裸露的手指觸摸新燈泡的玻璃部分；留在玻璃上的皮膚油脂會在燈泡溫度升高時蒸發且蒸氣會凝結在反光片，使反光片表面的光澤劣化。

⚠ 注意

- 不可安裝一般市售的 LED 燈泡。一般市售的 LED 燈泡可能會因為妨礙燈光和其他車輛的配備正常操作，對車輛的整體操作產生不良影響。
- 燈光關閉之後短時間內，燈泡的溫度仍高。更換燈泡時，必須等待燈泡充分冷卻後才可觸碰。否則您可能會被灼傷。
- 小心處理鹵素燈泡。鹵素燈泡內的氣體處在壓力下，掉落、敲擊或刮傷鹵素燈泡會造成燈泡破裂。

⚠ 注意

- 不可使用裸露的手指或髒污的手套等握住鹵素燈泡。手上的油脂可能會造成下次頭燈操作時燈泡故障。如果玻璃表面髒污，必須使用酒精、油漆稀釋劑等清潔，並在徹底乾燥之後再安裝。



📖 備註

- 如果不瞭解作業如何進行，建議您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處理。
- 拆卸燈泡或燈殼時，小心不可刮傷車身。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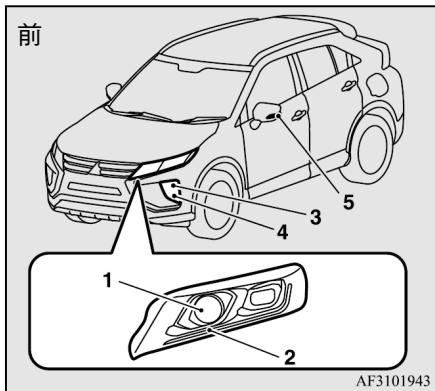
- 下雨或洗車之後，燈殼內有時會有霧氣。這和潮濕天候時車窗玻璃起霧的現象相同，不表示功能有問題。燈光打開後，熱量將會驅散霧氣。然而，如果燈殼內有水積聚，建議您將車輛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檢查。

● 燈泡位置和容量

⚠ 注意

- 更換燈泡時，必須使用相同功率、型式和顏色的新燈泡。如果安裝不同的燈泡，燈泡可能會故障或不亮，並可能會造成車輛起火。

車外



1- 頭燈

鹵素：55 W (HIR2)

LED：-

2- 位置燈/日行燈：-

3- 前方向燈：21 W (PY21W)

4- 前霧燈*：35 W (H8)

5- 側邊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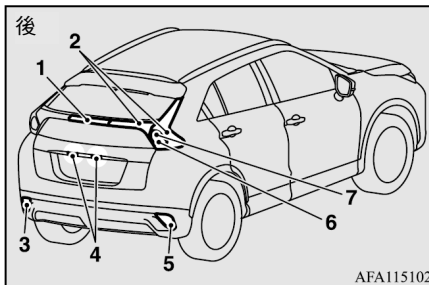
括弧內的代碼表示燈泡的型式。

備註

- 下列燈光使用 LED 代替燈泡。
如果需要維修或更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頭燈(LED)
- 位置燈/日行燈
- 側邊方向燈(車外後視鏡)

備註

- 下列燈光使用 LED 代替燈泡。
如果需要維修或更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第三煞車燈
- 尾燈
- 煞車燈



1- 第三煞車燈：-

2- 尾燈：-

3- 後霧燈：21 W (W21W)

4- 牌照燈：5 W (W5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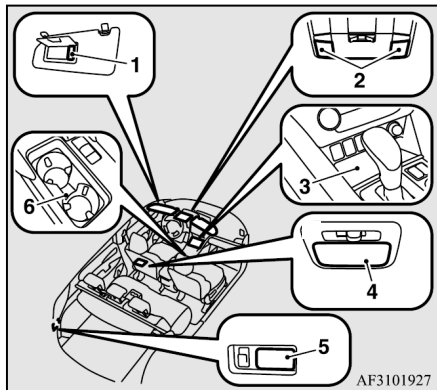
5- 倒車燈：16 W (W16W)

6- 後方向燈：21 W (WY21W)

7- 煞車燈：-

括弧內的代碼表示燈泡的型式。

車內



- 1- 化妝鏡燈*：2 W
- 2- 地圖和室內燈(前)：10 W
- 3- LED 室內照明(智慧型手機架)：-
- 4- 室內燈(後)：8 W
- 5- 載貨區照明燈：5 W
- 6- LED 室內照明(前飲料架)：-

 備註

- 下列燈光使用 LED 代替燈泡。
如果需要維修或更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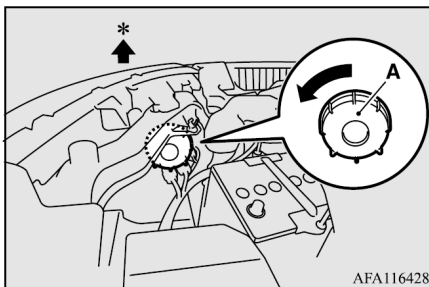
- LED 室內照明(智慧型手機架)
- LED 室內照明(前飲料架)

● 頭燈(鹵素燈泡)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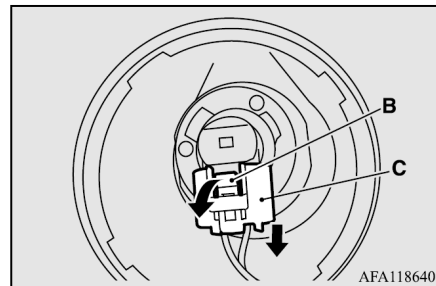
- 欲更換車輛右側的燈泡時，確認拆下的零件不可接觸到冷卻液儲液筒。

1. 將蓋子(A)逆時針轉動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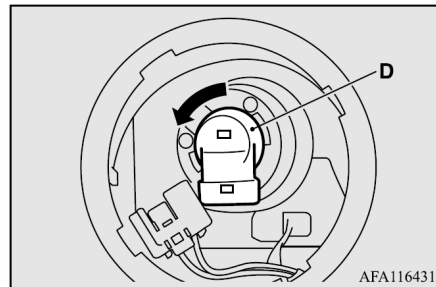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2. 拉動垂片(B)，並拉出插座(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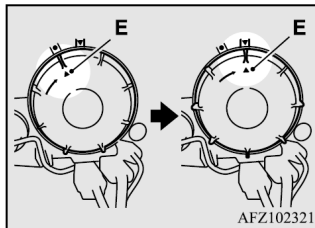
3. 將燈泡(D)逆時針轉動拆下。



4.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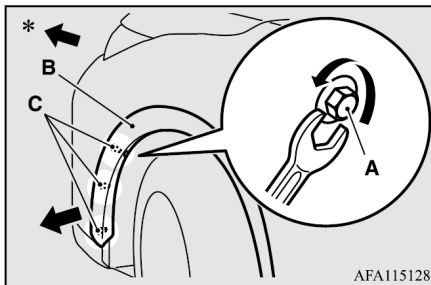
備註

- 安裝蓋子(A)之後，確認蓋子上的記號(E)朝上且蓋子鎖定定位。如果蓋子未鎖定定位，可能會在車輛駕駛時分離。



● 前方向燈

1. 為了創造足夠的作業空間，可將方向盤完全轉到欲更換一側的相反方向。
2. 拆下螺絲(A)，然後拉動輪室飾條(B)，解開三個固定扣(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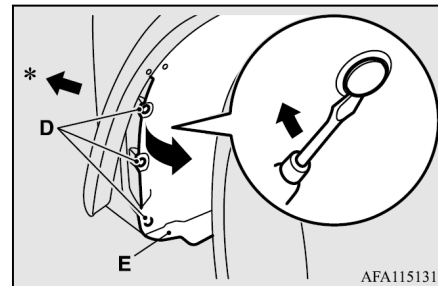


* : 車輛前方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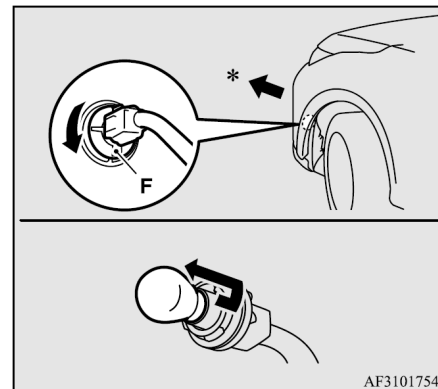
- 解開三個固定扣(C)時，不可過度拉動輪室飾條(B)。否則，輪室飾條可能會損壞。

3. 拆下三個固定扣(D)，然後將擋泥板(E)向後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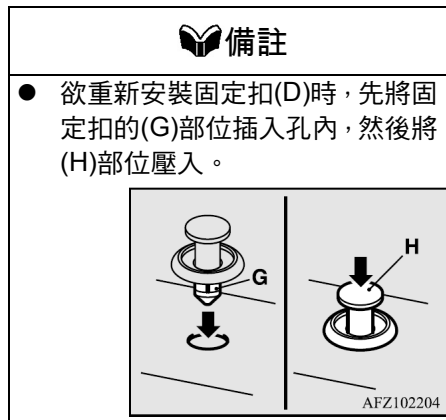
* : 車輛前方

4. 將插座(F)逆時針轉動拆下，然後將燈泡壓入並逆時針轉動，從插座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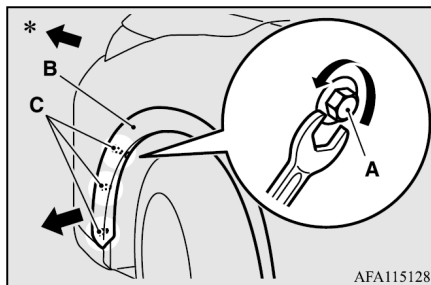
* : 車輛前方

5.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 前霧燈

1. 為了創造足夠的作業空間，可將方向盤完全轉到欲更換一側的相反方向。
2. 拆下螺絲(A)，然後拉動輪室飾條(B)，解開三個固定扣(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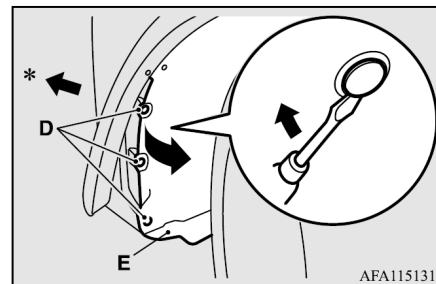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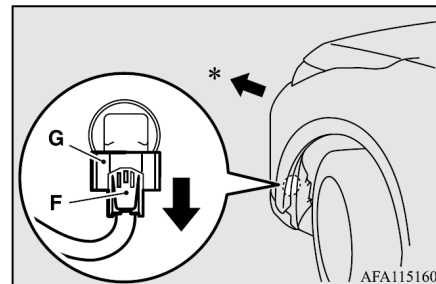
- 解開三個固定扣(C)時，不可過度拉動輪室飾條(B)。否則，輪室飾條可能會損壞。

3. 拆下三個固定扣(D)，然後將擋泥板(E)向後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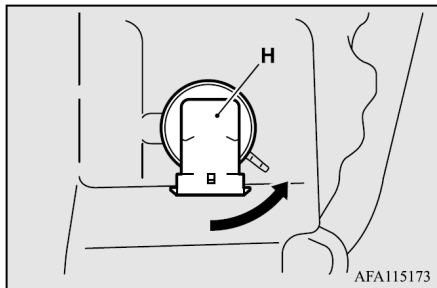
*：車輛前方

4. 壓下垂片(F)，並拉出插座(G)。



*：車輛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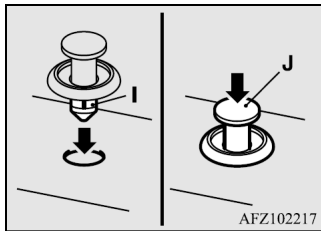
5. 將燈泡(H)逆時針轉動拆下。



6.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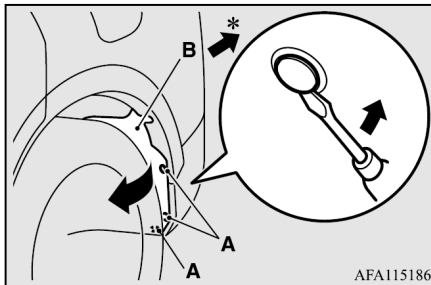
- 欲重新安裝固定扣(D)時，先將固定扣的(I)部位插入孔內，然後將(J)部位壓入。



● 後霧燈(駕駛側)/倒車燈(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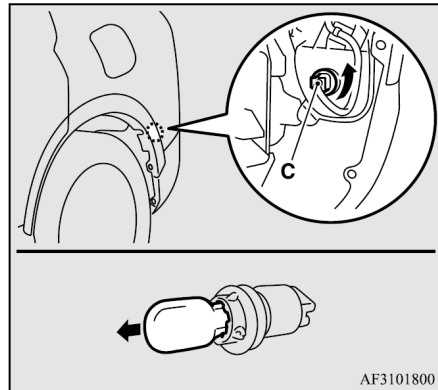
車輛未配備後擋泥板

1. 拆下三個固定扣(A)，然後將擋泥板(B)向後拉。



*：車輛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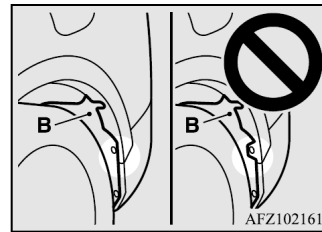
2. 將插座(C)逆時針轉動拆下，然後將燈泡從插座拉出。



3.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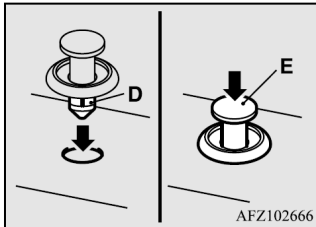
備註

- 將擋泥板(B)完全回復到後保險桿的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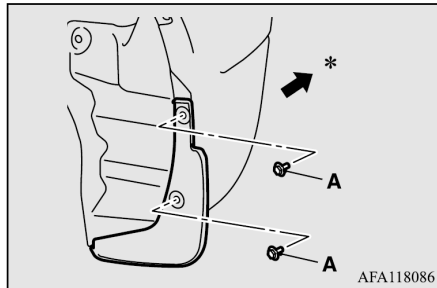
 備註

- 欲重新安裝固定扣(A)時，先將固定扣的(D)部位插入孔內，然後將(E)部位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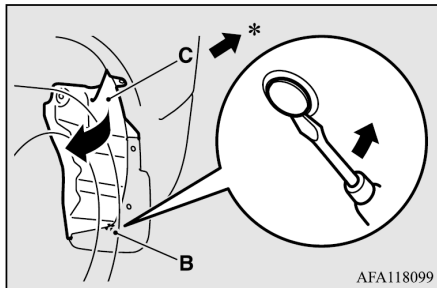
車輛配備後擋泥板

1. 安裝 2 個螺栓(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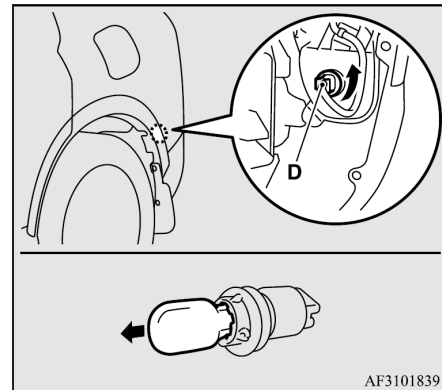


*：車輛後方

2. 拆開固定扣(B)，並取出擋泥板(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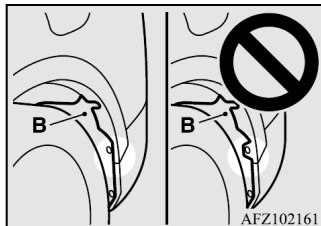
3. 逆時鐘轉開插座(D)，從插座取出燈泡。



4. 安裝燈泡，與拆卸步驟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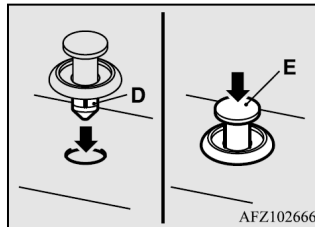
 備註

- 將擋泥板(B)完全回復到後保險桿的原位。



AFZ102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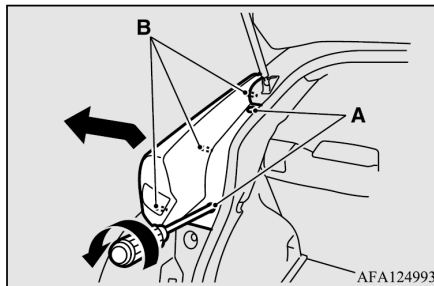
- 欲重新安裝固定扣(A)時，先將固定扣的(D)部位插入孔內，然後將(E)部位壓入。



AFZ102666

● 後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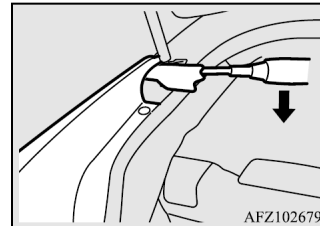
1. 打開尾門。
2. 拆下二個螺絲(A)之後，將燈組向後移動並拆下燈組的插銷(B)。



AFA124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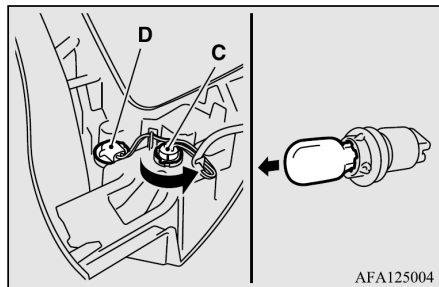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將前端用布包覆的一字螺絲起子或其他工具插入燈組下方的空隙，並拆下最高的插銷，然後以朝上的角度拉動燈組時，較容易將燈組拆下。



AFZ102679

3. 將插座逆時針轉動拆下，然後將燈泡從插座拉出。



C- 後方向燈

D- 煞車燈(LED) - 無法單獨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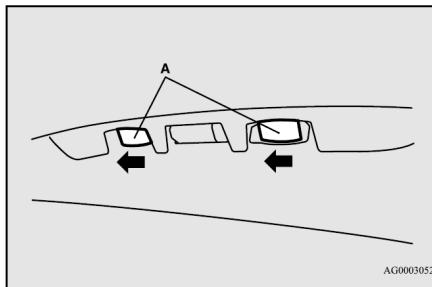
備註

- 煞車燈使用 LED 代替燈泡。如果需要維修或更換，請聯絡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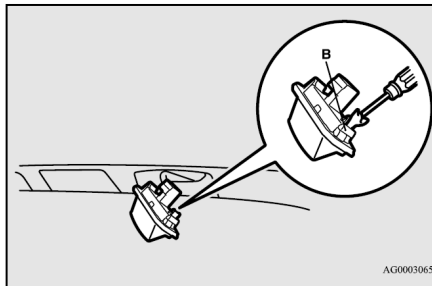
4.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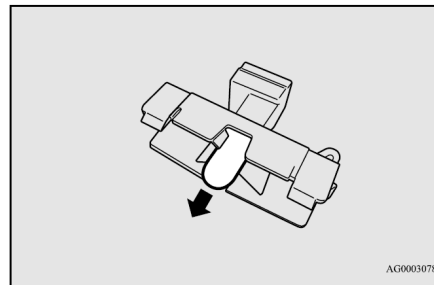
1. 將燈組(A)壓向車輛左側，將其拆下。



2. 將前端用布包覆的一字螺絲起子或其他工具插入，使固定鉤(B)壓向一邊，並拆下燈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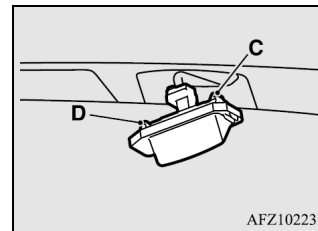
3. 從插座拆下燈泡。



4. 欲安裝燈泡時，依拆卸相反順序執行。

備註

- 欲安裝燈組時，先將垂片(C)的端點插入，然後對正垂片(D)。



MEMO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的駕駛	緊急情況 的處理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保養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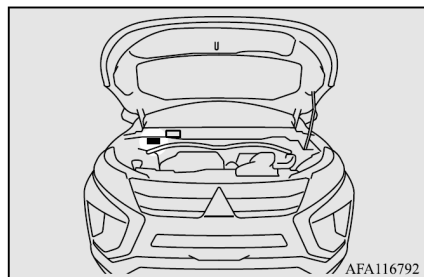
車輛標籤.....	11-2
車輛尺寸.....	11-4
車輛性能.....	11-5
車輛重量.....	11-5
引擎規格.....	11-6
電器系統.....	11-7
輪胎和輪圈.....	11-7
油液容量.....	11-8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駕駛	緊急狀況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車輛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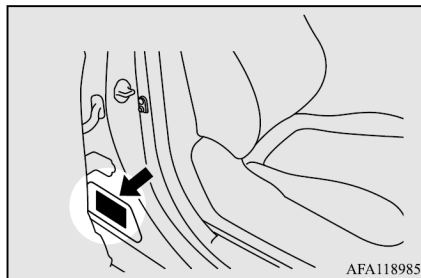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打印在如圖所示的前
艙隔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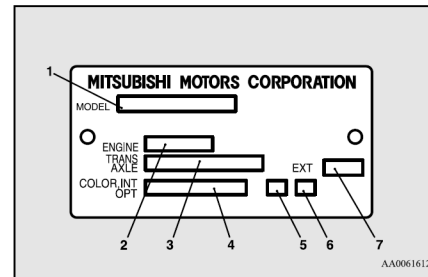
● 車輛資訊碼標示牌

車輛資訊碼標示牌使用鉚釘固定在
如圖所示的位置。



車輛資訊碼標示牌顯示車型代碼、引
擎型式、變速箱型式和車身顏色代碼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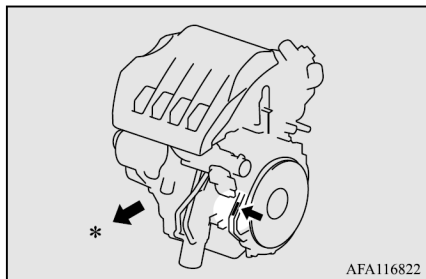
訂購更換零件時，請使用此號碼。



- 1- 車型代碼
- 2- 引擎型式代碼
- 3- 變速箱型式代碼
- 4- 車身顏色代碼
- 5- 內裝代碼
- 6- 選配代碼
- 7- 外觀代碼

● 引擎型式/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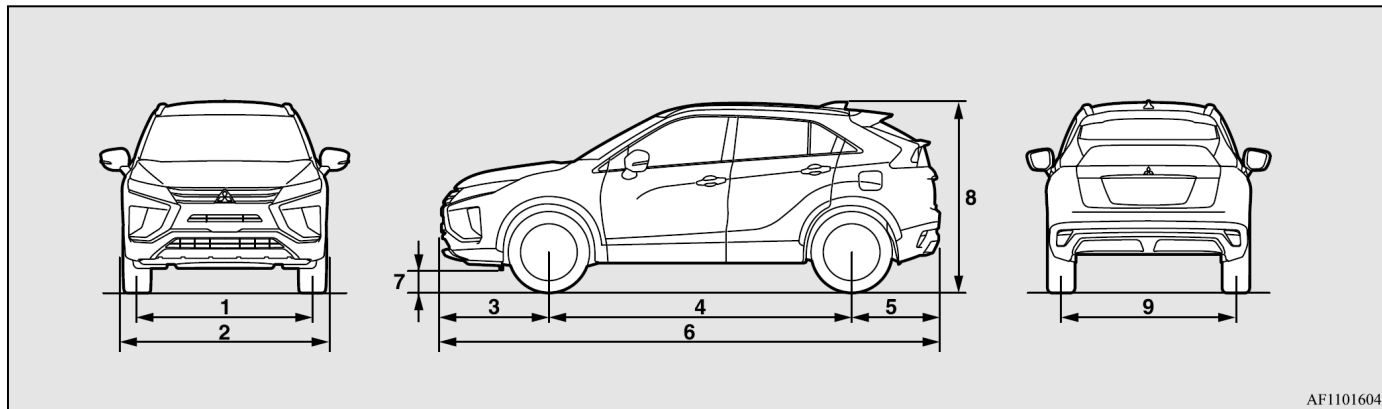
引擎型式/號碼打印在如圖所示的汽缸體位置。



*：車輛前方

概要/ 快速指引	一般資訊	上鎖與開鎖	座椅與 安全帶	儀錶與控制	起動與駕駛	愉快駕駛	緊急狀況	車輛維護	保養	規格
-------------	------	-------	------------	-------	-------	------	------	------	----	----

■ 車輛尺寸



AF1101604

1	前輪距	1,545 mm
2	全寬	1,805 mm
3	前懸	955 mm
4	軸距	2,670 mm
5	後懸	780 mm
6	全長	4,405 mm
7	離地間隙(無負載)	183 mm
8	全高(無負載)	1,685 mm
9	後輪距	1,545 mm
最小迴轉半徑	車身	5.7 m
	車輪	5.3 m

■ 車輛性能

極速	CVT	200 km/h
----	-----	----------

■ 車輛重量

項目		CVT	
		2WD	4WD
座位容量		5 人	
空重	無選配	1,490 kg	1,555 kg
	全選配	1,571 kg	1,639 kg
最大總重		2,150 kg	
最大軸重	前	1,200 kg	
	後	1,160 kg	
最大車頂載重		50 kg	

備註

- 車輛的使用條件不可超過上列的“最大”值。

■ 引擎規格

引擎型式	4B40
汽缸數	直列4缸
總排汽量	1,499 cc
缸徑	75.0 mm
行程	84.8 mm
凸輪軸	雙頂上凸輪軸
燃油系統	電子噴射
最大馬力(EEC淨值)	120 kW/5,500 rpm
最大扭力(EEC淨值)	250 N•m/1,800到4,500 rpm

■ 電氣系統

電壓		12 V
電瓶	型式(JIS)	Q-85
	容量(5HR)	55 Ah
發電機能力		110 A, 150 A*
火星塞型式	NGK	SILKR7H 8

*：配備加熱擋風玻璃車型

備註

- 自動熄火和起步(AS&G)系統車型配備有一個專用的 AS&G 電瓶。
使用不同的電瓶可能會造成電瓶電力快速耗盡或 AS&G 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欲更換電瓶時，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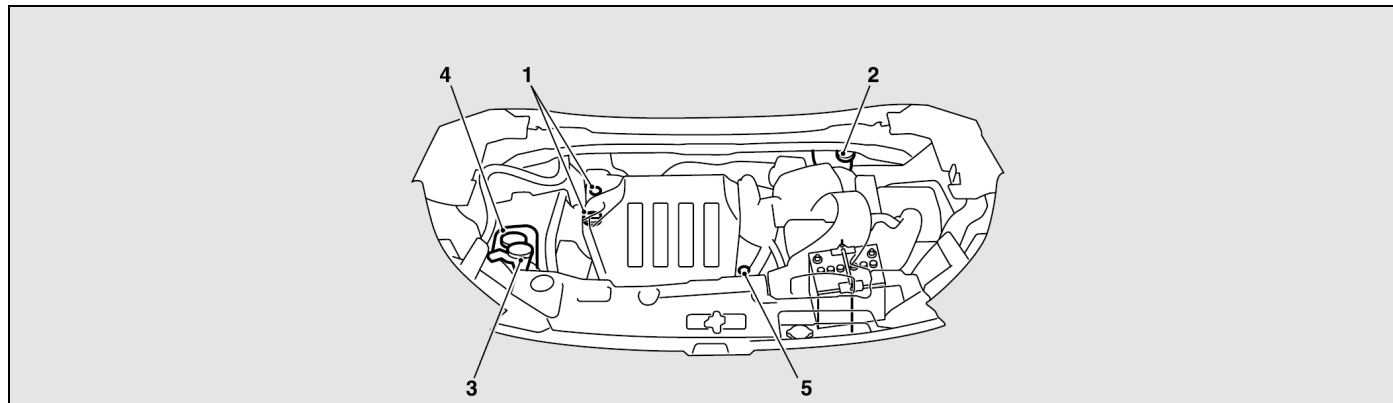
■ 輪胎和輪圈

輪胎		215/70R16 100H	225/55R18 98H
輪圈	尺寸	16x6 1/2JJ、16x6 1/2J	18x7J
	偏置量	38 mm	

備註

- 欲更換輪胎或輪圈時，參閱 10-13 頁的“更換輪胎和輪圈”。
- 關於車上使用組合的詳細資訊，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油液容量



No.	項目	容量	建議使用的潤滑劑
1	機油	油底殼	參閱10-6頁
		機油濾清器	
		機油冷卻器	
2	煞車油	依需要	煞車油DOT3或DOT4
3	清洗液	4.3公升	—
4	引擎冷卻液 [含儲液筒0.65公升]	6.0公升	DIA QUEEN長效防凍冷卻液或同等級產品
5	CVT變速箱油	7.8公升	中華三菱原廠CVTF-J4



注意

- 僅可使用中華三菱原廠的 CVTF-J4。利用不同的變速箱油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No.	項目	容量	建議使用的潤滑劑
6	加力箱齒輪油	0.5公升	中華三菱原廠超級戟齒輪油API GL-5 SAE 80
7	後差速器齒輪油	0.4公升	
8	冷媒(冷氣)	430 - 470 g	HFC-134a

*：類似的高品質乙二醇基無矽酸鹽、無胺、無硝酸鹽和無硼酸冷卻液與長效混合有機酸技術。

規格

MEMO